



武進姚之鶴編

上册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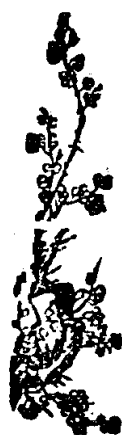
3 0647 4572 6

## 蔡敘

改革之初修訂條約撤回領事裁判權之聲溢於宇內無何而司法獨立中道天闕此聲亦遂闕寂矣彼時國基未定倡是說者固類見彈求炙毋乃大早然觀於蘇滬法院受理洋訴華之案件彼國領事始終就範絕不參預則其機未始不已啟焉以是知外人苟見我法律制度果臻于完善無疵固未必不樂踐條約舍棄此權也唯吾國而不自知尊重條約以堅守其未喪之權利斯外人乘隙蹈虛得寸進尺而莫有已時是其咎固在我而不在彼矣姚子康錫有鑒於此慨然思有以挽其弊乃採輯有清道光以來有關於華洋訴訟之約章例案爲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凡六編曰約章法令曰華訴洋例案曰洋訴華例案曰特種訴訟例案曰上海租界華洋訴訟例案而殿之以繫論外論書成索序於元康元康曰善哉姚子之爲是編也亡羊補牢時哉弗失國人手此一編庶幾於歷來條約之真相成案之得失朗然了然而後應付不患無方主權或可徐復是則此編之功抑不僅爲當世辦理華洋訴訟者之指南而已卽謂爲他日撤回領事裁判權之良導亦無不可云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紹興蔡元康謹序



徐序

民國紀元之初余受命權夏口縣事其時民氣堪爲後盾外人亦勉就範圍故對於華洋訟案每能不拘成例一援法律爲斷閱時既久外人始以先例爲言余亦知先例之不能盡廢也徒以陽夏之役案牘蕩然思得一成書以資考證而苦無善本間從坊間購得者皆毛舉細故或語焉不詳難資援引時由觀審方面提出之成案又多屬惡先例余復不欲比擬蓋折獄非據法律一事必生多例將援先例爲斷必將各種成案羅列滿前採其有利益者以相較衡此承審與觀審雙方同具之心理也余既不諳成案又無成書可考據理以爭引律爲盾舌敝唇焦終不能不受其惡先例之拘束而心滋痛矣今觀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之作前事備載後事可師其眞先得我心者乎余自東瀛歸來一行作吏竊怪吾國辦理華洋訴訟數十年於茲矣何竟無一人編輯例案彙成大觀以爲華洋訴訟之圭臬乎更不解當時執政者旣訂此項條約有喪國權復不剴示進行方法以詔官民實體法旣無靈手續法又不備致官民如入五里霧中而無所遵循則又誰尸其咎也雖然華洋訴訟爲我國人稍能注意者亦近日事耳在昔與外人締約初不知其有損主權也觀於中英條約第

二款開放五口謂爲大皇帝所恩准嗣後中英續約與中法條約承認領事裁判權確定華洋訴訟權限實爲割棄法權之濫觴當時亦不過爲出自大皇帝之恩准而無所爲損失也迨約成而奉行者又復推波助瀾造成多數惡先例以餉後人由今思之誠爲痛心然使吾國學者能具眼光臚列已往之陳迹加以至當之批評畀從事於斯者不至率爾操觚卽恃強以逞者或一屈於眞理未始不可補救於萬一姚子是作其殆有意於斯乎姚子亦曾供職於會審公廨矣或與余同感苦痛而有是作乎及觀其序例所述託始之日正余權夏口縣事之時則又非臨渴而掘井者嗚乎余讀是書余知懼矣是爲序

民國四年七月

江蘇高等檢察廳廳長竟陵徐聲金謹識

## 陳序

一國獨立必有一國法權訴訟而以華洋稱此數十年來領事裁判權之結果非通例也雖然自國際條約訂有領事裁判權已爲誤國之尤而定約以來任其職者果能悉遵成約百折不撓就案論案亦未始不足以稍資補救自夫各省辦法彼此既有不同各案判決手續亦多互異於是始以國交而勉爲讓步者既且以讓步而認爲慣例始以讓步而成爲慣例者終且以慣例而益啓紛爭歷查此項舊案類此者十居五六言念及此能無扼腕然馴至今日微特無挽救之法卽已往之故實亦迄未有彙集編訂用以備討論而資借鏡者於此而欲求進益吁其難已同學姚君之鶴憤吾國領事裁判權之未撤又有見於治理華洋訴訟者不可無所據以資攷證也萃數年之心力爰有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之輯據條約列成案搜集擋冊以類相從大要以表示國權考得失爲主旨而獨到之處尤往往發人所未發竊謂海通以還吾國外交之失敗久矣區區華洋訴訟特交涉之一端然事變多起於隱微而利害恆判於毫末一事之疏動成例案一時之失貽患將來卽如觀審一節依中英中美條約其發言均各有限制然今則除華官會審或不過奉行故事外若一涉洋

人之權利恐無案不橫遭干涉甚至洋夥教民之案因不諳條例竟聽令洋人之牽掣者更時有所聞似此因循其何以國是故居今日而言華洋訴訟求根本之解決當自撤回領事裁判權始求現狀之救濟當自研究華洋訴訟例案始而欲知例案亦決非泛覽無歸者之所能濟事然則是編之輯其有裨於實用者豈淺鮮哉書既成將以付梓姚君復郵示定稿因略述其編纂之大意而爲之序如此

民國四年七月

攝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愚兄江陰陳經序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序例

是書於辛亥十月開始編纂。迄民國四年三月全稿告竣。蓋華洋訴訟爲吾國對外特別之義務。辛亥八月。武漢事起。正吾國政治刷新之會。由改良內政以迄修正條約。尤中華民國人民分內應有事。而之職適於其時。廁身政界。得窺數十年來新舊各檔案。編輯是書之託。始於是時。非敢自列于著述之林也。盡國民之義務耳。

各國宣布外交文牘。類有所謂色皮書者。而吾國無之。以故搜輯檔案。頗費周張。其略具條理。且爲官廳編纂成書者。以前北洋所刊之約章成案彙覽爲善本。然收集至光緒三十年而止。且係具體的外交文牘。故於華洋訴訟各檔案。語焉不詳。至近十年來私家間有著述。收羅復嫌不廣。是書所集。自道光二十二年始。以迄光緒季年。多就各約章成案。本分類錄入。其宣統至民國間各例案。則悉係之職服務政界時。留心輯錄。積日既多。裒然成冊。部居類列。頗見經營。

是書計分六編。第一編節錄國際條約之關於華洋訴訟者。著華洋訴訟之所自始也。次列國內關於華洋訴訟之法令。蓋既受國際條約之拘束。國內應有特別之法。

令。而。此。法。令。實。吾。人。所。當。知。者。也。故。采。入。焉。

華洋訴訟之全部分。無過於華人訴洋人。洋人訴華人。故第二編輯華訴洋例案。第三編輯洋訴華例案。此爲<sup>之</sup>特創之例。尤便於官民兩方面之檢查。俾遇事可免張皇無據矣。至第四編輯特種訴訟例案。特種訴訟者。其性質雖仍不外華訴洋洋。訴華之兩類。然有特別原因及兩方特訂之規約。則非猶是華訴洋洋。訴華之比矣。例如租界爲吾國特別之規例。租界中又有特別之章程。則租界華洋訴訟。乃特種訴訟矣。準是以推。爲類凡八。曰租界訴訟例案。曰民教訴訟例案。曰實業訴訟例案。曰華僑訴訟例案。曰洋夥訴訟例案。曰雇員訴訟例案。曰無約洋人訴訟例案。曰出籍華人訴訟例案。其特種之性質。雖多半屬於銷極。然欲謀遇事之有所參證。則本編尙矣。

上海租界爲最初五口通商中之一埠。以地勢上歷史上之關係。較其他租界爲獨異。故獨列一編以廣收集。蓋泛論華洋訴訟之性質。度不過以條約爲根據耳。惟當訂約之初。當道懵於時局。決不料洋人之徧於中國。故當時約中所云。雖無內地與租界之區別。而心意中則專指華洋雜居之租界一隅耳。及後租界愈闢。愈多。洋人

足跡亦徧於內地。於是內地亦有華洋訴訟之事實發生焉。故居今日而言華洋訴訟。當分內地與自開商埠之華洋訴訟爲一類。上海租界中之華洋訴訟爲一類。其他租界中之華洋訴訟爲一類。第二編第三編所輯。該內地普通華洋訴訟之例案也。第四編第一類所輯。該上海租界以外各租界華洋訴訟之例案也。而第五編則專輯上海租界訴訟例案。庶華洋訴訟之性質明而部居亦以不紊焉。至第六編爲繫論外論。則略述中外人民對於此事之意見云耳。

華洋訴訟以條約爲根據。既如前說所云。惟吾國與各國歷訂條約。計分兩時期。其第一時期爲中英鴉片戰後之開放五口。而英法美瑞等國乃相繼於道光季年先後訂約。其第二時期爲咸豐八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後。於是英法美等國率於此數年間訂結續約。而德意荷葡等國亦相繼立約。此吾國國際條約時期上之統系也。至約文內容。道光約以英爲開始。咸豐約以英法爲開始。各國條約均援照英法約文而成者。故各約內容大致相同。而關於華洋訴訟辦法之規定。則更相差無幾。此爲讀約者所當知而閱是書者尤宜加之意也。

今日官民間最宜注意者。厥有二事。是書所輯華洋訴訟各案。頗爲詳盡矣。乃

檢閱第二編華訴洋例案。其華人訴洋人之民事案。何以寥寥無幾。通商數十年來。洋人以負欠華人債務。致清償無着者。亦頗有所聞矣。其能挺身赴該管領事呈訴者。卒居少數。是非吾民之甘於遜讓也。此其中有二因焉。一訴訟手續法不備。吾民雖有債權。輒不知訴。追之能否有效。二條約上。雖互有觀審權利。然官尊民卑。爲吾國數千年來之惡習。小民又安敢乞援于威靈顯赫之官廳。爲自身作對外之後盾。以故凡洋人負欠華人之款。甘於放棄。則已不且廢時傷財。結果上。并有大不利於本身者。此一事也。又檢第三編洋人訴華人例案。明明係張甲毆斃洋人。刑事訴訟也。而外人則每利用此時機。強認該案爲交涉事件。軼出訴訟範圍之外。結果上一方懲凶償款。其一方且大開交涉。如山東殺斃德國教士二名。致訂結九十九年青島租借條約。其最著者。此又一事也。前者華人無呈訴洋人之能力。欲救此弊。應由政府依據所訂條約及歷辦例案。頒行一華訴洋簡明手續法。俾人民有所遵循。并嚴飭地方官無許漠視。似此則民氣伸而華洋間永可並立矣。後者係外人強移訴訟爲交涉。此事祇在當事者之能堅持到底。否則凡洋訴華之刑事案。無案不可作爲交涉論。彼利用其民以餌中國。其關係主權非淺鮮矣。

之鶴 前曾根據約章例案。草擬普通華洋訴訟法大綱。茲轉錄於下。以俟政府之采擇。

## 華訴洋訴訟法大綱

### 刑事

一拘解 洋人在內地有不法情事。無論爲官廳發覺。或人民告訴。地方官可將該洋人拘送該國就近領事官懲辦。惟沿途不可凌虐。（據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款。凡關於華洋訴訟手續上之規定。各國約大致相同。蓋道光咸豐各約均援照英約而締結也。茲特據英約爲例。後同。）

二觀審 該洋犯既經解交領事後。領事開庭審理。我國應派員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據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第二端。）

三執行 死刑由該管領事先期知照派員監視。（據同治二年麥加利案。）如僅係監禁及驅逐回國。由領事文報我國官廳存案。

四交涉 領事審訊洋犯。如有庇護輕縱情事。觀審員當庭辨論未得直者。應詳請

上級官廳照會該領事秉公復訊。（此項辦法。條約上雖無根據。然參觀第二編義人布士果各案。則固有前例矣。）

之稿 按此爲華訴洋刑事辦法。蓋洋人犯事拘解之權。全在地方官。拘解以前。本無須知照領事。而光緒二十九年直隸房山縣因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窰產。率請直督咨部妥定章程者。（見第二編）其昏庸可想。至約中所云地方官。並未指定爲何項官廳。則凡縣知事警察廳。及司法官廳。均有拘解不法洋人之權矣。至觀審一層。稍有變例。蓋各國駐華領事。雖均有裁判權。然管轄上不無制限。其刑事之涉及重要者。必按該國國內法。移歸該國司法衙門審辦。如寓滬日本人犯重大刑事。歸長崎地方廳審理。寓滬英人犯重大刑事。上海未設英按察司衙門。移送香港刑司衙門審理。今則歸按察司審理是也。故該案不經領事審理。我若派員觀審。彼必以國內司法獨立爲拒却之詞。而條約上又無特別規定。則所云觀審者。事實上祇可以領事審理者爲限矣。此其變例也。

### 民事

一起訴 據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七款有云。中國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

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云云。似華人赴訴外人。必須逕赴領事衙門控告。不得由我國地方官代遞矣。惟各國約對於此事。不甚一律。同年中法約第四款之下半截云。大法國人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由領事官查核。稟內情詞妥當。隨與轉遞。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等語。則中法間辦法。必須由地方官轉遞矣。至同年中美約第二十八款云。中國商民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等語。則又兩方均可遞稟。要之人民對於外人之土地管轄事物管轄。必不甚明瞭。而此項自行投稟。與地方官代爲轉遞之手續。無甚關係。則我國凡對於民人起訴外人之案。竟規定一律由地方官轉遞。庶官民間不致隔膜。而人民亦較爲便利矣。

二觀審 領事定期開審。由我國派員前往觀審。與刑事觀審同。

三交涉 與刑事交涉同。

之鶴

按此爲華訴洋民事辦法。其自起訴以迄判決。中間應經過傳提交保辨論宣判各手續。條約上既無詳細之規定。似亦足滋爭議。惟在我國既以國內法規定起訴由地方官代轉。則此後一切手續。仍可責成地方官代人民幹辦。

人民得官廳爲後盾。對外自不致餒縮。而官廳亦當然有保護人民之義務。觀洋人起訴華人。無事不由領事代辦。而宣統元年我國所頒訴訟狀紙通行章程第十一條。並明定領事以公文照送者。可不用狀紙。允許領事代僑商文送訴詞。兩兩對勘。至可借鏡也。

### 洋訴華訴訟法大綱

#### 刑事

一 凡華人對於洋人有犯新刑律各條者。爲洋訴華刑事案。

一 前條犯罪華人。或由洋人告訴。或由領事代訴。或由中國地方官舉發。均歸所在地方官按照中國法律拘拏懲辦。

一 懲辦此等罪犯。按照國內法歸司法衙門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如洋人根據條約要求派員觀審。應將該案移歸行政衙門審理。

一 觀審儀式。按照歷辦例案辦理。其觀審員當庭發言。應以中英約逐細辨論。中美約查訊證據詰證人爲限。至判決權由中官主持。

一 判決後洋人如有不服。以各省特派交涉員受理第二審。第二審辦法與第一審



同。其第二審判決不服。應由該管領事詳請該國上級官廳轉照中國外交官署核辦。

一執行如係死刑。應於執行時知照該管領事派員看視。至刑事上附帶私訴。除贓物給領外。官廳不負賠償撫恤之義務。

之鶴按洋訴華刑事案。第一所當注意者。毋混訴訟爲交涉。蓋訴訟爲兩國國民相互之事。而交涉則爲兩國政府交涉之事。性質本不同。前清外交失敗。多由於此。其次所當注意者。必華人對於洋人犯事。乃得爲洋訴華刑事案。凡民教洋夥之互訟。均不得適用此例。其次則觀審之規定。雖僅見於中英中美兩約。且發言亦有限制。然自各國藉口於利益均沾。今已爲普通國際所適用。惟此事實際上似無關係。蓋中英中美兩約本爲相互之文。彼可以赴中國官署觀審者。我亦可以赴領事衙門觀審。至完全司法衙門不允外人發言的觀審。猶外國司法衙門不允我國委員發言的觀審。彼此對舉。尙無軒輊。惟吾國何以於此項刑事犯。原則上本應歸司法衙門審理。卒以外人要求觀審。遂移歸行政官辦理。以遷就外人。則外人對於華訴洋之刑事案。似亦應劃出於

司法範圍。以便我之派員觀審。乃兩兩相形。辦法殊不一律。此應由外部設法挽回者也。至判決科罪之重輕。既有條約上之根據。各按各律懲辦。自無所用其爭執。且即有不服。仍可詳請上級核辦。其執行罪犯。除死刑應知照領事蒞場看視。今已成爲中外間相互之慣例外。其餘私訴上之賠償撫恤。各國條約既均有國家不爲過問之文。則又當事者所當嚴詞拒絕者也。

### 民事

- 一 凡華人對於洋人有民事上之糾葛。而洋人爲原告者。爲洋訴華民事案。
- 一 洋人起訴華人。應分兩種辦法。(甲)遵照我國訴訟法。或自行具狀聲訴。或由領事以公文移送。並不要求由領事蒞庭觀審。逕赴司法衙門具訴者。司法衙門准與受理。(乙)要求由該國領事蒞庭觀審者。應由行政衙門受理。其業經由司法衙門受理者。可將訴案撤銷。飭令自赴行政衙門另訴。
- 一 起訴以被告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衙門爲限。
- 一 司法衙門受理此項訴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餘悉照國內民事訴訟辦理。其行政衙門受理此項訴訟。如領事要求觀審。應於定期開審前。以公文知照該

領。

一觀審儀式與刑事同。

一判決後上訴與刑事同。

之鶴按洋訴華民事案以債務爲最多而其最易起爭執者一爲管轄問題一爲觀審問題管轄上之爭執則外人以上海爲根據地無論何人負欠洋債外人每樂於破毀以原就被之訴訟大原則而移其管轄於上海租界之會審公堂此一爭點也前清季年政法分離我國以收回法權之故故有組織法衙之舉法衙獨立仍任外人觀審是以行政衙門之接受觀審員爲未足再重之以司法衙門之觀審也嚴詞拒絕夫固其宜而外人則狃於慣例要求不已此又一爭點也民國成立政府深悉非根本解決不足以固法權而弭外侮故領事裁判權既非一時所能撤回則枝葉上之補救自應規定一暫時統一之計畫於是外法互商頒行部令而於管轄問題則力守以原就被之慣例於觀審問題則保全自國司法之尊嚴以行政衙門爲遷就外人之舉事雖出於萬不得已然觀第三編司法部訓令各審檢廳文所云以拋棄爲保全之用則亦過渡

### 時代變通之辦法矣。

以上爲之稿草擬之訴訟法大綱。是否足資採用。姑附存於此以稔當局。全書所輯各文卷。計分兩類。自道光以迄宣統間爲一類。民國間又爲一類。惟前清時辦理華洋訴訟。政府無一定之方針。故辦法至不一律。而外交失敗。亦由於此。是書於收輯各文卷後。每篇間或加以案語者。事實不詳。備則附記該案始末情形。俾檢閱時易於參證。又該案辦理是否得宜。亦於案語中稍加評論。俾對外不致誤引。例案例如光緒三十一年義人濮喇有行凶一案。津海關道援引同治三年暨八年美人麥加利英人卓爾哲傷斃華人抵命案作比例。外部卽以援照遠年成案徒煩爭論爲轉圜之詞。蓋我國外。交。例。案。既。無。政。府。公。布。之。顏。色。皮。書。足。資。引。用。而。所。引。用。者。祇。此。私。人。間。根。據。報。紙。邸。抄。雜。揉。之。文。於。該。案。內。容。之。能。否。適。用。於。現。時。原。書。固。未。及。標。明。卽。引。用。者。亦。不。加。細。審。於。是。上。述。情。形。乃。所。不。免。本。書。於。緊。要。各。案。類。附。案。語。者。蓋。便。於。後。人。之。引。用。耳。

吾國受理洋人訴華人之各案。既因對內對外兩問題之爲難。而分爲司法衙門受理與行政衙門受理之兩種辦法矣。故凡洋人爲原告之訟案。其必要求由該管領

事觀審者。則以條約所規定者爲原則。以行政官之縣知事爲第一審。以外交特派員爲第二審。此固洋人爲原告者之普通辦法矣。而自願拋棄領事觀審之權。一切按照我國國內訴訟法辦理。完全向司法衙門起訴者。在外人方面是否爲尊重我國法權起見。抑或另有便利之處。在我原未易遽加論斷。然較之斷斷爭議不甘稍爲讓步者。固有間矣。茲於第三編洋訴華例案之後。附錄完全法院受理之成案三件。並調查上海自法院成立以來。凡受理洋人赴廳具訴各案。列目於後。上海爲全國通商大埠。各國均有領事駐紮。遇該國商民具訴華人。按約要請觀審。本外人意計中事。而願受我國完全審判。復有如表列各案之當事洋人。亦可見司法果能積極進行。若光緒二十八九年英美日三國所訂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條約。未始不可見諸實事矣。

是書自收輯以迄編纂告成。爲時將逾三載。賴在官人員之指示。同志之襄贊居多。不敢沒美。謹誌如左。鑒定者。蔡君谷卿。徐君難愚。陳君哲侯。慰農。昆季。陳君荔亭。孟君心史。袁君麟伯。汪君魯懷。劉君孝繩。沈君韞石。楊君春若。秦君澹時。校訂者。周君企唐。許甥劍虹。於生。凝輝。陸生。曉樓。成生。木齋。張生。丕承。或商確體例。或蒐示檔案。

或分任編纂。或綜司核訂。師友殷拳。永矢勿諼矣。

抑又聞之。當歐亞互市之初。日本亦領事裁判國也。其時政識蒙昧。東西風尚亦復不同。故在西人以施行領事裁判爲得計者。而在東方諸國亦正不以接受領事裁判爲有傷治體。暨日本明治維新。始恍然於此事之不可爲訓。一方改革內政。其又一方卒達改正條約之目的。茲第六編外論詳載日人某所著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卽改正條約中之一事也。以此爲全書之殿。不特足資吾國之借鏡。更可見領事裁判撤回之後。卽華洋訴訟之名詞。於以銷滅根本。解決乃在彼。不在此也。武進

姚之鶴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總目

## 第一編

約章 附訂約專播

法令

## 第二編

華訴洋例案

附專件

## 第三編

洋訴華例案

附法院完全受理之成案

## 第四編

特種訴訟例案

一 租界訴訟例案 自開商埠附

一 民教訴訟例案

二 實業訴訟例案

三 華僑訴訟例案

四 洋夥訴訟例案

五 雇員訴訟例案

六 無約洋人訴訟例案

七 出籍華人訴訟例案

第五編

上海租界華洋訴訟例案

第六編

繫論

外論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目次

## 第一編

### 約章

英

中英續約咸豐八年 計全約五十六款

第九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

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光緒二年 計全約三端

第二端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光緒十九年 計全約九款

第六款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光緒二十年 計全約二十款

第十五款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 計全約十九款

八

第十五款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 計全約十六款

九

第四款 第十二款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計全約十五款

一〇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之一 第十款

法

中法黃埔約 道光二十四年 計全約三十五款

一三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中法條約 咸豐八年 計全約四十二款

一五

第四款 第八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 計全約十九款

一九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附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約摺摘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光緒二十一年 計全約九款

第一款

美

中美望廈通商條約道光二十四年 計全約三十四款

第十六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中美條約咸豐八年 計全約三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中美續補條約光緒六年 計全約四款

第四款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 計全約十七款

第十五款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六

俄

中俄條約 咸豐八年 計全約十二款

第七款

二七

中俄續約 咸豐十年 計全約十五款

第八款 第十款

二七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 計全約二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七款

二九

中俄會訂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 計全約九款

第四款

三〇

德

中德條約 咸豐十一年 計全約四十二款

三一

第八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中德續約 光緒六年 計全約十款

三五

第六款

瑞典那威

中瑞那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計全約三十三款

三五

- 第十六款
- 第十九款
- 第二十一款
- 第二十四款
- 第二十五款
- 第二十六款
- 第二十九款
- 第三十三款

中瑞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 計全約十七款

三九

- 第十款
- 第十一款

日本 韓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計全約二十九款

四〇

- 第六款
- 第十九款
- 第二十款
- 第二十一款
- 第二十二款
- 第二十三款
- 第二十四款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 計全約十三款

四二

- 第十一款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計全約

四三

第 款

附中韓條約光緒二十五年 計全約十五款

四二

第五款 第七款

奧

中奧條約同治八年 計全約四十五款

四四

第十一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秘

中秘條約同治十三年 計全約十九款

四七

第五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墨

中墨條約光緒二十五年 計全約二十款

四九

第四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附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摘錄

中葡條約光緒十三年 計全約五十四款

五二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四十五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巴西

中巴條約光緒七年 計全約十七款

五五

第四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摘錄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摘錄

比利時剛果附

中比條約同治四年 計全約四十七款

六〇

第十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附剛果國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

六三

義大利

中義條約 同治五年 計全約五十五款

六四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丹

中丹條約 同治二年 計全約五十五款

六七

第九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五十三款

荷

中荷條約 同治二年 計全約十六款

七〇

第三款 第六款 第七款

日斯巴尼亞

中日條約 同治三年 計全約五十二款

七一



第七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六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 光緒三年 計全約十六款

第八款

各國公共

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計全約九款

第八款

辛丑各國和約 光緒二十七年 計全約十二款

附件 十七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法令

中華民國刑律

第八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七

七八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五條

附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 第二款 第三款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職務章程

七九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

六條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八一

第十五條

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八二

第一條 第十一條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八二

第七條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八二

第十六條

第二編

華訴洋例案附專件

- 總署咨洋巡丁鞭傷華民致死完案華民如傷洋人應援照辦理文同治三年 八六
- 蘇松太道呈美人殺斃船主擬定絞罪情形稟同治三年 八八
- 江漢關道呈英人槍斃華民請飭從重辦罪稟同治三年 附英國照會 八九
-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以杜抗傳文同治四年 附照會 九三
-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文同治四年 附照會 九五
- 南洋大臣咨美商輪船碰沉鹽船溺斃人命斷令賠償文同治四年 九七
- 總署咨形似華民犯法洋人分別查明懲辦文同治五年 九九
- 江蘇上海縣呈英人槍斃華民擬定絞決情形稟同治八年 九九
-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同治十二年 一〇二
- 江海關呈澳順輪船碰沉福星輪船斷令賠卹稟光緒元年 一〇三
- 總署咨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委員觀審文光緒二年 一〇七

江漢關詳俄商輪船碰沉民船溺斃人命追賠結案文 一〇八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請嚴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摺 光緒十八年 一一一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追論英人梅生勾通會匪讞案文 光緒十八年 一一四

直隸臨榆縣呈德人買牛一案接到照會辦理情形稟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一六

駐津德領事呈華民控德人強買牲口從重判斷監禁函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一七

外務部咨德人私赴懷來縣滋事照約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一九

直隸靜海縣呈洋人在呼莊等村搶擄勒索請照會勘訊稟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〇

直隸按察司呈洋人強索滋事拏獲解津審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二

北洋大臣袁咨義人潛入易州滋事照案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六

北洋大臣袁劄德國逃犯通飭緝捕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二九

直隸天津縣呈法人強拉貨物應請照約懲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三一

直隸定興縣呈民人被經過洋人換馬索詐請照約查禁稟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三三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產查明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三六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產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一四〇

直隸建昌縣呈英商私立合同霸佔冰溝煤窰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一四四

外務部咨德穆使照稱德國駐宜昌暨南京領事所轄境界轉飭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一四七

外務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一四八

外務部咨廣東之南海島等處交涉歸法爾敏辦理請飭地方官悉知文

光緒三十年

一四九

商約大臣盛咨俄巡艦火夫斧斃周生有一案俄員忽滅等治罪應將原

案咨送駐使商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一四九

鄂督張咨漢口德商措欠華商貨銀一案業經議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一五一

外務部札俄兵在小保吉巷滋事已經從重治罪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一五五

外務部照會德商販運禁貨被扣入官事與俄無涉無庸俄領事會審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六

外務部照會韓民綁詐華民獲犯起贓請轉飭查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一五七

北洋大臣袁咨濮喇有佛爾內洛兩案請飭秉公辦理文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一五八

北洋大臣袁咨義人濮喇有行兇一案請咨駐義大臣就商義政府從重

治罪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〇

美使柔照會教員被辱一事已行令設法約束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三

外務部照會義人布士果在山西娘子關開設酒鋪屢次毆辱華人並冒

名定貨等情希即轉飭訊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三

外務部照會義人布士果拒捕脫逃應仍會緝解津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五

外務部照會布士果拒捕先行開槍仍應緝案治罪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七

外務部照會義人佛爾內洛在石家莊毆傷華人一案應俟監禁期滿驅

逐回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八

外務部照會義領事擅釋佛爾內洛仍請監禁驅逐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六九

奉天將軍趙咨韓國官民越界搶割四道溝民人葦塘請咨該國嚴行查

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一七一

葡領事為佛山輪船命案事照會粵督文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七二

粵督張照復佛山輪船命案應速定期會審文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七六

司法部令奉天司法籌備處王世杰一案除呈請都督轉飭交涉司磋商

外別無救濟方法文

民國二年一月

一七八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鈔送辦理白醫生槍斃兩命一案卷宗備核

文

一七九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聲明貝醫生案內證人回蘇原由文

一八五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義領署豫審白醫生

鎗斃兩命一案判詞不合提出證物影片請嚴重交涉文

一八八

附代理告訴律師陳則民告訴狀

一九六

爲日人松村忠毆斃華人顧阿福案判決情形

一九八

記寓滬粵人電爭佛山輪船命案事

二〇二

記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二〇八

記上海印人輪姦鄉女案

二一八

附上海地方審檢廳辦理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全案交涉專件

二二二

## 第三編

洋訴華例案 附法院完全受理之成案

總署奏客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摺 同治六年

三二六

總署咨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參疏忽地方官文 同治十一年

三一九

江漢關道呈變勇槍劫茶莊責令行戶酌償稟 同治十一年

三二一

戶部咨中國官員借用洋款須奏准有案方為承認文 光緒十七年

三二三

孫道鍾祥等呈盜犯夥劫洋人拒傷事主督同訊明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三二五

福州將軍崇等咨議結日本臺灣商船劫案情形文 光緒三十年

三二八

北洋大臣袁等會奏船戶于志友等推淹德法俄官兵三命審明情形按

律定擬摺 光緒三十一年

三三一

北洋大臣袁附奏船戶于志友等推淹德法俄官兵一案請分別處決並

緝逃犯片 光緒三十一年

三三七

奉天將軍等咨土耳其人沙喜奴里希臘人木石亞被屈得信等圖財害

命一案業經審明正法文 光緒三十一年

三三八

豫撫陳咨鐵路包工義人保納被盜一案現已擬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四〇



巡警部咨外部所有葡使與巡捕齟齬一節現已欣然解釋請轉覆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四二

鄂督陳為洋商控告華人辦法事劄漢關道文

光緒三十四年

三四三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未奉通令以前法院判決之案仍照通行期

限分別上訴函

二年二月

三四五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未逾上訴期間案件暫定畫一辦法函

二年二月

三四六

司法部訓令京內外高等地方初級審判廳文

二年三月

三四七

司法部通令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解釋華洋訴訟辦法以免誤會文

二年四月

三四九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前後受理辦法請轉達俄使觀審一層無庸

通令各法院函

二年四月

三四九

司法部覆外交部辯明本部四月七日訓令并未反對約章請轉達俄使

函

二年五月

三五一

司法部覆外交部閩民政長詢問廈埠華洋訴訟上訴就近歸南路觀察

使審理事屬可行請轉達函

二年五月

三五二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辦理函 二年五月 三五二

司法部致外交部執行判決以地方衙門為便請轉飭遵照函 二年七月 三五三

司法部致上海地方審判廳義商起訴陸恩藻一案審理辦法電 元年十一月 三五四

司法部覆外交部上海義商起訴陸恩藻等一案擬照前清辦法仍歸行

政官受理函 元年十一月 三五四

司法部咨覆直隸都督英商新泰興洋行向張少華等索欠一案應照試

辦章程辦理文 二年十二月 三五六

司法部令各省法司華洋訴訟權宜辦法文 元年十一月 三五七

附法院完全受理之成案 三五九

### 第四編

## 特種訴訟例案

### 一 租界訴訟例案

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奏請速訂東西通行律例以保主權而開商埠片

三七九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三八〇

外務部照會法國官兵被巡捕擾及一事因恐阻塞道路現擬兵隊經過

街道一律靠左以利交通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八五

巡警部咨送北京暫行交通規則請轉咨德使飭遵並詳呈辦理拘留德

兵情形文 光緒三十一年

三八五

巡警部咨德兵與警兵相遇應各遵守警章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八七

外務部等奏遵旨會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三八八

德使穆函送北京使館界內巡警各項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三九二

伊犁將軍馬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三十年

三九二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三九五

吉林洋商暫租家屋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三九七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三九七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三九八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四〇六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四〇九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

四二六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二七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二九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二九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三〇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三四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四三五

杭州塞德門內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四三八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四三九

寧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四三九

寧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四四二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

四四五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四四六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四四六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准

四五〇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四五一

南寧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四五二

南寧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四五二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四五五

### 一 民教訴訟例案

總署奏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四五八

廣東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四五九

山西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六〇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六三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六三

江西南昌法國教案善後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四六三

豫撫陳咨革員范紹曾因案投教請飭革歸案辦理文 光緒三十一年

四六五

外務部法部咨民教互控案與華洋訟案辦法文宣統年

四六七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民國元年一月

四六九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民國元年一月

四七〇

二 實業訴訟例案

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四七一

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光緒三十年

四七一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光緒二十六年

四七二

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光緒三十年

四七二

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四七二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四七三

鐵路總公司與英商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一年

四七三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四七三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四七四

比商世昌洋行在天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光緒三十年

四七四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四七五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四七五

中俄訂立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七九

俄人在黑龍江省採勘礦苗草約 光緒二十七年

四八〇

### 四華僑訴訟例案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判詞

四八一

俄國發給旅居濱海省華民身票次序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四九九

### 五洋夥訴訟例案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訊辦文 光緒元年

五〇〇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拏人界限文 光緒 年 附劄文

五〇一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五〇三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為美使查事請飭拏究文 光緒二十九年

五〇五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即知會該管洋人發落文 光緒三十年

五〇五

黑龍江將軍程附奏通事詐贓殃民訊明正法片 光緒三十一年

五〇七

駐滬日領事照會余委員誘押高慶堂逼勒索賄應請嚴辦追還並賠償

大東公司虧損文 光緒三十三年

五〇八

浙撫張照復高慶堂私運米石把持漕務確有憑據故飭員拏解來省該

員果否索賄應傳集面質文 光緒三十三年

五一一

司法部覆外交部董兆祥一案與條約章程不符本部礙難承認至拘留

巡警嗣後當令各審檢廳照章辦理函 民國元年十二月

五一四

### 六雇員訴訟例案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五一五

總署咨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挪移官項追繳治罪文 同治十二年

五一六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五一六

日使內田照會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案請迅飭議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五一七

外務部照覆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事業由公司結議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五一九

外務部照會潮汕鐵路業經照常開工前案作爲了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五一九

鐵路大臣盛咨洋監工哈松在豫省湯陰縣拷打平民詐贓勒索已飭總



工程司查明嚴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

五二一

### 七無約洋人訴訟例案

總署咨外國流氓搶劫銀錢貨物由地方官捕拿送交領事懲辦文 同治八年

五二六

年 附各國照會

津海關道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 光緒三十年

五三〇

上海會審公廨判結無領事管束之西人名強國案全文 錄報

五三三

### 八出籍華人訴訟例案

廈門日籍華民啓岬始末

五三七

附中華民國國籍法

五四六

## 第五編

### 上海租界訴訟例案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五五八

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公使照會修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五六二

光緒三十一年

江海關道袁呈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 光緒三十一年

五六五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五七三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五七八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例

五九二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六〇五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六〇七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六〇九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審片 光緒二十九年

六一一

刑部奏遵議上海會審公堂變通刑章摺 光緒三十一年

六一三

刑部議覆兵科給事中左奏駁上海會審刑章摺 光緒三十二年

六一六

各國駐滬領事照會辨正西牢虐犯情事文 光緒三十二年

六二二

江海關道袁照會駐滬英總領事索犯歸案訊辦文

六二四

江海關道瑞照會處置英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文 光緒三十三年

六二五

駐滬領袖領事比總領事照會上海公廨擬復用刑訊文 光緒三十三年

六二八

江蘇都督訓令上海審判廳文 民國元年七月

六三一

司法部咨商江蘇都督變通審理華洋訴訟辦法文 民國元年

六三五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洋人強移內地被告就審公堂之窒礙再

請轉咨外交司法兩部核示文 民國二年

六三六

江蘇都督令上海審判廳對於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徵取意見文 民國二年

六三九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對於部議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之意

見文 民國二年

六四一

司法部復外交部上海交涉使復審華洋互控案件應照慣例函 民國二年

六四四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為難情形文 民國二年

六四五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可照向章辦理文 民國二年

六四六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密陳江蘇善後大計文 民國二年

六四七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為租界案件已據約爭歸中國法庭審訊並

請函內務部轉飭上海租界外之警政益加嚴密俾便收回租界警權

文 民國二年

六五〇

江蘇高等檢察廳函上海會審公廨爲徐寶山被炸案內嫌疑人管復初

等三名請照章辦理文 民國二年

六五二

## 第六編

### 繫論

華洋訴訟釋義

六五五

釋領事裁判權

六七三

上海租界組織上訴機關之答案

六八〇

論上海領事團干涉滬海道尹組織上訴法庭事

六九八

再論上訴法庭事

七〇二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代

七〇七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代

七一九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考

七二六

改正條約之大希望

七三一

告外交司法農商三部之華洋訴訟會議

七四三

外論

英人哲美森著中英讞案定章考

七四四

日本人西田耕一著上海會審衙門制度

七五三

日本人某著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

七九〇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一編 約章

之稿按領事裁判行。華洋訴訟之名詞乃發現。蓋世界厲行絕對的屬地主義。而吾國獨成一例外者。則條約爲之也。我國國際條約。以俄爲最先。然界約也。其普通商約。當以前清道光壬寅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爲開始。由法美以迄各國。由道咸以迄同光。條約之系統如是。卽約文之內容亦如是。茲輯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始。宣統三年止。凡締結正式約文內有涉及華洋訴訟之規定者。部居編列。國自爲別。一國之中。復以年月次其先後。旣便閱者之檢查。而斯事之原委亦較然焉。

又按約文中華洋訴訟辦法之有明文規定。以道光二十二年江寧訂約後。明年之中英善後約爲始。二十四年之中法中美約。二十七年之中瑞約。均援襲英約而爲之者。惟二十三年之中英善後約。已于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一款內聲明廢棄。以故各家所輯約章本。均刪削不載。讀約者必疑此事之訂入約



章。當以中法中美約爲斷。至前北洋所輯之約章成案彙覽本。則僅載道光二十七年之中瑞約。并二十四年之中法中美約亦削而不錄。不知者將更疑此事爲中瑞間之剏始矣。茲就海關所刊華洋文合璧條約本細爲尋繹。則中英中法中美中瑞各約均備。年月先後亦復較然。是編所輯。除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善後約。業經兩國間以明文廢棄無可輯登外。其道光二十四年之中法中美約。一併補北洋本之缺略。次第輯入。且附按語于此。以見此事之原始。實爲中英間之作俑。俾條約家有所考見云。

又按中日約以馬關約爲始。蓋國際衝突。凡戰事開始以前之約均無效也。至朝鮮併日。本編于中韓約仍舊輯入。惟附于中日約後。以示區別。至關涉訴訟之例案。則至今尙無出入也。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

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 第十六款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之鶴按本約各條係根據道光二十三年中英善後約而來。惟善後約於本約第一條以明文廢棄。故關於中英間華洋訴訟辦法之規定於條約者當以此約爲斷。其中國與別國所訂條約大致與中英同。所異者香港業經讓歸英領。故有二十一款與二十三款之規定耳。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端 光緒二年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

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之鶴

按此爲解釋咸豐八年中英條約之條約。吾國人所當注意者。約內既稱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其爲以原就被可知。至規定觀審手續。文字間既屬相互。則華人爲被告時。英人固有派員觀審及逐細辯論

之權。英人爲被告時。吾國亦當然可以派員觀審。及辦理未妥時之逐細辨論。乃歷檢中英間訴訟例案。其英人爲被告時。凡犯案重大者。駐使必藉口于情節較重。應移歸該國司法衙門辦理。若同治三年漢口彭尙會案是也。及案犯移至司法衙門。我國欲履行本約觀審之權。則彼又以國內司法獨立。無論何人不能干預爲拒却之詞。若光緒十八年梅生通匪運械案是也。是條約上中英間雖互有觀審之權。實際上仍一任英員于華人爲被告時之觀審矣。權義不均。莫此爲甚。設法補救。是在當局。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之鶴

按此係英人在西藏一隅之辦法。其末段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則仍係以原就被辦法。根據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第二端爲言也。至關

於局部之條約。自不能適用於隨地隨事。而外人每每泛爲援引。如根據道光三十年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適用於上海租界之中。（見第五編江蘇高等檢察廳致上海會審公廨公函）其故爲自欺欺人。尤當事者所當注意也。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卽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之端

按此亦規定滇緬交界地方互交逃犯之辦法。其云查有可信其爲罪犯之據方允移交者。文字上旣係相互。似於主權無損。惟今則內地向上海租界索交罪犯。亦必經西官會審後。須證據確鑿者。方允交還。以甲地條約適用於乙地。此則不能不爲上海租界會審華員咎矣。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 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卽二十年約之十五款捕務事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岐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之鶴按本約係前清駐滬商約大臣與美使所訂定者。時當庚子聯軍入京之後。我國上下始洞悉國際之大勢。而第十二款云云。更深知領事裁判之有損主權。欲謀收回領事裁判權。非改良國內法律不可。是約實爲根本改革之動機。惜事變迭乘。改革之目的。卒不獲完全達到。而領事裁判。不特乏收回之希望。革命後且駸駸焉於上海租界成混合裁判之變相。國際公法家有云。調和國際恃條約。履行條約視國力。藉一紙空文爲保障者。其亦知所警矣。至約文所云治外法權。實係領事裁判權。彼時名詞不備。故由英譯漢。乃有此誤。又是在上海所訂商約。計有英美日三國。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三約大致相同。至光緒三十二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五款。更根據本約第十二款而加入也。

####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國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 第八款之二

英國官商僱用中國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雇主不得稍加庇匿

###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之 按本約規定關於訴訟之各款。多半根據咸豐八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而來。特前兩約爲中英間普通商約。是約專爲藏印而訂耳。至第八款之二。規定雇員犯罪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并重言雇主不得稍加庇匿以申明之。此足爲不法洋夥影射洋東者警。爲各約所無。乃本約之特色也。

● ● 中法約三十五條 道光二十四年

### 第二十三款

一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 第二十五款

一 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

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 第二十六款

一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 第二十七款

一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 第二十八款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之鶴按中法間以本約爲開始。約文大致與二十三年之中英約同。特中英約於咸豐八年續約第一款以明文廢棄。而本約則仍然存在耳。至實際上則中法於咸豐八年亦訂有續約。各款均載在續約中。故本約在今日已成無形之廢棄矣。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八年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卽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卽轉遞否則更正或卽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

## 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摻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鬪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

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之鶴

按是約訂於英法聯軍入京之後。故約文內容與是年英約大致相同。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



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附 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摺（上略）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儻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庇匿（下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中美望廈通商條約三十四款

道光二十四年

###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如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或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

保償

### 第十九款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人民與合衆國人民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國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 第二十四款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宜先稟明領事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宜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

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 第二十五款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因財產互相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之鶴按是約訂於道光二十四年。自中英鴉片戰後。中英間首先訂約。即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是也。其明年中英間又訂通商約若干條。於是中法中美亦相繼訂約。中法約計三十五條。而是約則共三十四款是也。至本約在事實上今日是否適用。則自咸豐八年續約告成。所有約載各節。已另訂於續約之中。故道光季年所訂中英中法中美三約。除中英約業於咸豐八年續約第一款以明文解除外。即中法中美間均訂有續約。故事實上亦與法約同爲無形之廢棄矣。

●●中美條約三十款咸豐八年

###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儻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卽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卽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卽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儻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

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之鶴

按咸豐八年以英法聯軍北犯。故議和後英法首先締結續約。而其他各國向未互市者。則援例訂約通商。業經訂有專約者。則復援例訂結續約。中美間於道光時訂有專約。是約乃援英法例而續訂也。蓋利益均沾之局之動機矣。

####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 第四款

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之類

按觀審之見於條約者爲中英中美兩國中英間於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約第二端解釋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六款會同二字因規定觀審辦法而是約訂結於光緒六年則又依據英約而爲之也至規定互相觀審雖祇中英中美兩國間然自利益均沾之局成則今幾爲中外間普通之慣例矣。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之鶴 按本款所載。與二十八年英約第十二款同。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之鶴

按我國國際條約以俄爲最先。蓋界約也。至關涉商約上華洋訴訟事宜。則以是約第七款所載爲開始。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 第八款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



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贖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

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卽照此辦理

之鷄

按是約爲補充咸豐八年天津和約而訂結者。蓋八年天津約係按照英法和約而成。天津約所不詳者。以是約補充之。故關於華洋訴訟辦法之規定。除界務糾葛爲中俄間特別情事外。其餘一以英法約爲先例耳。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

## 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蹤跡可以示知邊界兵並附近鄉長

之鶴

按是約所載關於華洋訴訟辦法之第十一款第十七款與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會議條約第二端略同。蓋均係解釋條約之意也。

###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之鶴 按此爲租借旅順口大連灣之條約。第四款所云所租之地及界內字樣。卽指旅大而言也。其云華民犯案。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蓋卽普通華洋訴訟辦法耳。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十一年

###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

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

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問有不能勸息者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拏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償

###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

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之端按中德間訂立條約以是年爲開始。蓋亦援八年英約爲前例也。故約文內容與英約大致相同。惟關於洋人前往內地遊歷有不法情事時。英約第九款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之文。是我國地方官完全有拘解之權也。而是約關於遊歷事項。閱第八款所載。僅有執照遺失准其暫憩以待另請或護送領事官收管之文。于沿途犯法地方官拘解一層。漏未提及。此已不勝其疏忽矣。然猶得曰本款雖與英約異。與八年中法約第八款大致尙屬相同。惟中法約于送交領事收管之後。並未定有積極之辦法。則此後遇遊歷法人在內地犯有不法情事。在我未嘗不可要請該領按律嚴辦。蓋

尙有斡旋之餘地也。獨中德間則既于本約第八款過與通融。復于光緒六年續約第六款載明如有德國人未領執照赴內地遊歷者。准該地方官解交領事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訂入約章。較之英約。固寬嚴之互異。卽較之法約之未規定辦法。在我儘有磋商餘地者。亦大不侔矣。

●●中德續約十款 光緒六年

第六款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遊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中瑞那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卽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儻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瑞典國那威



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 第十九款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儻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 第二十四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

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儻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 第二十五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 第二十六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儻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卽須嚴拏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 第二十九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那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

## 第三十三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瑞典國那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茲將現定條約由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大瑞典國那威國欽差便宜行事

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噶毓男李利華鈐蓋關防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之鶴按本約係援照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約二十四年之中法中美約而訂結者。故約文大致與英法美第一次約同。至光緒三十四年中瑞續約成。今已適用續約之規定矣。約內瑞典那威並稱。彼時兩國尙未分離。猶中德條約于布國之下連稱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也。

●●中瑞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眞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扣留

之鶴按是約爲普通商約。第十款中國現正改良律例一節。與光緒二十八九年中英中美中日三約同。蓋是時中國始悉領事裁判之有傷國體。故籌議改良內國法律也。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日期不過

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

###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卽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贓

###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  
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之編

按所載各款與各國約無甚出入惟無照遊歷自光緒六年中德續約第六款有罰款不得過三百兩之文是約乃遂援例耳。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

本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之稿 按是約訂于上海。與同年中美約二十八年中英約同。蓋是時我國正在籌議改良法律。以圖撤回領事裁判權也。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中韓條約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 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爲不公猶許詳細駁辯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



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已國民人之權收回

### 第七款

儻有兩國商民欺罔銜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逋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之鶴 按此爲日韓未合併前所訂之約。故附中日條約之後。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

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駐劄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措留

###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

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奧斯馬加國人欠債不償或全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之鶴

按自中奧以迄中秘中墨中葡中巴中比中義中丹中荷中日凡十國。其與中國訂約。均在同光之間。故約文內容。與咸豐間英法美德等約大致相同。所謂利益均沾是也。除南美各國。間有關涉招工事宜。約條稍有特別規定者外。實無說明之必要。故從略焉。

●中秘條約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

####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

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 第十二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三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 第十四款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 中墨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催人催船催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前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

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官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拏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拏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拏不得庇縱拘留

###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儻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設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附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

光緒二十六年



(上略)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遵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定約此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歸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霑爲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墨國亦應照辦以爲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遐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輿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鍰監禁此是剋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爲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覃壁古埠華民數百人被工頭凌虐剋扣工資具詞呈訴經<sup>臣</sup>備文由墨使轉達彼國政府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雖欲保護鞭長莫及今約內聲明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自而乘於僑居商民不無裨益(下略)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拏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 第四十五款

一 大清國  
大西  
洋國 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卽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卽行查獲交出其大

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七款

一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賒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請稟內情詞

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sub>中</sub>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

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措留

###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 第十三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

(上略)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西律法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

此次本擬參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既不肯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適德國公使巴蘭德過津從旁酌商乃定爲被告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蓋被告多係華民前因會審掣肘喫虧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大都恃洋人爲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事飭交而洋人轉爲庇匿藐法養奸所關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國官員派差逕往拘傳審理以免庇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驟難定議究爲洋務緊要關鍵特倡其說以作權輿（下略）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

光緒七年

（上略）五月杪該使復派繙譯官微席葉來謁謂穆達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逕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修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礙難獨遵力懇改照布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每恃洋人爲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

喚雖行文領事飭交往往底縱成習由於前次立約未妥一時驟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於約內聲明派差徑往拘傳具有深意微席葉去後喀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屢來懇商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辯論第十款節略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準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爲迫切臣反覆開導該使總爲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爲詞如堅執不改卽索一答覆節略回國覆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條節略面交毫未鬆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少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旣出於甘讓我亦當略爲酬報所議增刪各節尙覺無甚關係惟第十款末節稍重若遽改照各國條約華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來必借寓僮華官徑往拏犯巴官雖不敢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關礙且公館商船皆有巴西國旗號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便不知照巴官徑往拏辦况第三款已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可



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爲緊要關鍵儻巴官庇縱華犯尙可照約追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拏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指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不失中國自主知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卽照改(下略)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同治四年

###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

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燬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

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之鴉按檢道光朝東華錄自鴉片戰事終結中英間首先訂約廿二年之白門約。廿三年之善後約及商約是也。以次則法美瑞相繼訂約。而比利時與荷蘭等國亦有頒發約章之事。則中比訂約。其最初時期亦在道光季年矣。惟檢海關所刊條約。(條約以海關所刊行者爲最詳)道光時並無中比條約。意者中比正式結約實在同治初年。東華錄所載頒發約章云云。卽係中英間首定之通商稅則。凡各西國援英例要求通商者。除法美瑞另行訂約外。其比荷等國。卽發給章程一分。作爲允許互市之證。東華錄因誤認爲約章乎。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

之民人相同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同治五年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

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祇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

嚴爲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卽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十七兩



## 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照公允

###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丹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遊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儻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卽行送出均不得隱匿

袒庇僥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卽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之鷓按中荷互市據道光朝東華錄所載。在道光季年。惟正式訂約。則在同治初年。彼時僅頒給通商稅則。與中比間略同耳。（參觀中比條約按語）

### ●●中日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

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二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儻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

#### 第十九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 第八款

一 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 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 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曲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之鶴按本章程爲各國與中國統共章程。其云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亦准由該船之領事官派員觀審。必其所犯者爲職務上之事。乃得適用此種辦法。非然者。被告爲何國人。即由何國官員按照其本國法律懲辦。此雖係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所規定。然今已爲各國所沿用。則華人私人間之犯案。當然無領事干涉之餘地。今本章程必如是規定者。則其所云犯事。必爲關涉船務可知。此性質上之不應混同者也。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附件十七



##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卽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卽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爲就審  
之鶴按本附件係上海濬浦局章程。二十三條所規定。爲該局控人被控而設也。係各國統共章程。故列於此。

## 法令

之鶴按我國自受條約上領事裁判之拘束。於是國內法令。偶有涉及國際者。遂不得不揭一例外條文以爲事實上之救濟。刑律國內公法也。乃以條約之故。特於第八條下一適用成例之文。關稅協商。裁判混合。乃其正例。茲特就我國現行法令廣爲搜輯。列入是編。俾人民官廳兩方遇有訴訟發生時之參究云。至政府因華洋訴訟而頒行之法令。係華洋訴訟行政事宜。仍入之華訴洋訴各編以免混淆焉。



條約國內之刑律兩相衝突。此後條約改正。本條即應廢除。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如審判官有能通其國語者經本廳長官認可亦得參預審問但錄供敘案仍用漢文

之鶴

按法庭所用語文。據法院編制法第八章之規定。本應以中語中文為準。

本章程特著此條。猶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兩會審公堂所用語文悉用中國為準之例也。乃局外不察。且有力持會審官必以通西文者為合格之議。今果然矣。然而當事人已不知所判何語。此則通西文之會審官加之厲也。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

第四十一條云民事

之判決毋庸復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三)拍賣查封之產物抵償欠款 由

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附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二款 原章第三十二條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外省各級審判廳或臨時雇用繙譯或設置專員應視訟事繁簡經費盈絀酌量辦理惟以能傳達訴訟之本意爲斷其雇用繙譯之費應歸本人自理至錄供紋案仍當主用漢文遇有必須嚴密慎重之案其供詞證據可於漢文之外附存外國文

第三款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職務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

###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

外國人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 第二十五條

凡捕逮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照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送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往拘傳

##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或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爲限不得無故辱待

##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

理並一面稟知本國長官

###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捕逮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須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宣統三年三月

###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發行訴訟狀紙係爲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已設審判廳地方暨現在籌設並將來增立各審判廳省分無論旗漢華洋紳民人等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營汛兵弁及地方行政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訴紙商埠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交涉之民刑訴訟由各國領事官文送者不用狀紙若函送之案仍令該原告補狀呈遞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元年六月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之稿 按此所云內外內係國內外係國外。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二號

第十六條

左列之事項應記於登記表格之外

- 一 依刑律處罰在外國之犯罪者件（如刑律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件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二編 華訴洋例案

之。按華訴洋者。即各國條約所云視被告爲何國人。即由何國官員審理。而原告爲華人之訴訟是也。（各約大致相同。惟關於觀審之規定。則中英間有烟臺條約第二端之解釋。中美續約有查訊證據證人之說明。則較爲詳審。）惟此項訴訟。如果按照約章辦理。則華人起訴洋人時。第一應知該管領事署之土地管轄及事物管轄。（參觀本編附件）第二應知訴訟進行之手續。此屬於人民方面者。其在官廳方面。則領事自受訴以迄審理。領事是否知照華官。萬一不與知照。華官應用何種方法。俾得實享派員觀審之權利。（參觀蘇州白醫生槍斃華民案）至所派觀審之員。除中英中美兩約。規定互有發言之權。其他各國。每以國內司法獨立。拒絕觀審及發言之要求。即英美條約。雖訂明互有發言權。然事實上亦祇有洋訴華領事之非分干預。並無華訴洋中官之出席辨論。人存政舉。國內且然。何論國際。此後中外接觸愈繁。則華洋訴訟

亦必愈滋。應否由政府規定具體的條例。使人民有所依據以起訴外人。而官廳亦得按照條約以保護華族。急則治標。無逾於此。茲本是意以輯錄例案。自前清以迄民國。凡華人原告洋人被告之刑民各案。苟無背於條約。足資後此之參考者。纂存於下。至根本上之救濟。自以撤回領事裁判爲上策。然一時既難辦到。則就事論事。根據約章及外人業經承認之例案。頒行一暫時的訴訟手續法。猶勝於今日現狀萬萬也。我政府其有意乎。跂余望之矣。

●●總署咨洋巡丁鞭傷華民致死完案華民如傷洋人應援照辦理文 同治三年

爲咨行事同治三年十月初十日准咨據浙江寧紹台道史致諤詳稱同治三年六月十八日有慈谿縣民人方阿保因瘋發作深夜闖入外國巡船經外國巡丁登時拏獲因其強掙用繩鞭打十餘下縛在桅旁擬俟天明釋放不意痰湧身死雖繩索與鐵木兇器有別而鞭打處是否致命之傷非驗明不能按擬乃該外國巡丁等並不報官私行收殮該領事既經查悉亦不照會地方官輒行外國之法令醫生開棺剖視本未便因其不諳中國律例稍事寬縱惟屍弟方寶豐業已領棺歸葬不願深求且事隔多日時值酷暑屍經剖視必已腐化無可覆驗外國巡丁茅賀得貝勒格

亦經處罰革役何領事屢次引咎自任細加訪察委無捏飾情事似可准予完案前來本衙門查慈谿民人方阿保深夜闖入外國巡船即與無故入人家無異該外國巡丁拏獲捆縛自係黑夜情急惟僅止捆縛何致遽傷人命其中尙有鞭打情事已犯條約凌虐之條更難保無別項凌虐情弊惟既據何領事引咎自任可弗深究姑准完案如將來中國人役有似此等案件致傷該國人性命者即可將此案件引以為據務使外國人無所藉口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之鶴按總署咨文所注重者在以外人所施於我者即以施之外人所謂將來中國人役有似此等案件致傷該國人性命者即可將此案件引以為據務使外國人無所藉口辦法未嘗不是但明有條約可為根據輒以屍弟願意了結酷暑不便開棺并以外人能自引咎遂為此案將就辦結之根據而下一對勘語曰此後吾國人如有以同等情節致傷外人者亦即照此辦理設外人反援條約以相爭究竟條約足憑乎抑偶焉之例案足憑乎是此項咨文徒為文字上之快意而已宜其於國際上無正當適用之效力也且所云洋巡丁究係何國人民咨中有何領事字樣同治三年寧波駐紮之領事今或不難詳考然年

代既久。當時不爲注明。今日各國辦法。未必盡同。以甲國所施於我者。還以施之乙國。事實上亦未易混而同之也。但以此項公文作爲一種對外措詞之旁證。卒亦未嘗不可耳。

●蘇松太道呈美人殺斃船主擬定絞罪情形稟

同治三年

敬稟者竊於二月十九日准美國西領事照會內開上年五月間在洋涇浜殺斃船主在逃洋犯旋即拏獲已將此案詳明蒲公使定罪於二月二十五日十點鐘行刑照請於是日派員前來看視等因到道當經飭委候補縣陳令福勳屆期往視去後茲據申覆遵於二十五日十點鐘至美署會同西領事屆期監視見牢外業經搭有絞臺架高約二丈有餘中有樓板將絞犯一名麥加利者於牢中提出訊係花旗人年二十九歲所犯是實旋用大繩一根繫於架上將該犯頭頸結住並反縛手臂中立於臺再用黑綢遮其面目驟將樓板抽出懸蕩二刻呼吸遂絕解繩入木合將監視實在情形報明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報明伏乞鑒核右稟南洋大臣

之鶴

按同治八年英人卓爾哲放槍轟斃匠人一案。當時上海縣擬定辦法。稟呈南洋大臣。卽以此案爲例。卒達絞抵之目的。則本案辦理之合法可知矣。蓋

自通商以來列國間之交涉。除光緒季年酷待華工爲其社會間之主動外。實以美爲易就範圍。而關於華洋訴訟一事。若本案之懲凶。若教員被辱之遵令約束。（見本編）若冒充美使查事之函部請究。（見第四編）尤其顯著者也。

●江漢關道呈英人槍斃華民請飭從重辦罪稟

同治三年附英國照會

敬稟者據漢陽縣知縣孫福海洋詳稱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據保正戴洪元報稱彭尙會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洋人爐禮士施放洋槍子傷倒地報乞驗究等情卑職隨卽親詣驗明彭尙會心坎左後脅各受有槍子傷訊具彭尙會供稱本日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洋人爐禮士施放洋槍頭一槍打空第二槍子傷小的左後脇小的負痛轉身復又一槍子傷心坎倒地等供當飭醫調治旋據保正稟報受傷之彭尙會醫治不效於二十五日因傷身死卑職隨又詣驗彭尙會實係槍傷心坎左後脇兩處身死差傳屍親見證人等到案會同英領事衛士達提同正兇洋人爐禮士質訊明確應將該犯在犯事地方從重治罪以昭平允理合詳請照會英領事迅速辦理等情據此職道正備文照會間接准該領事衛士達照會前來核其語多扭捏意存開脫礙難允行如該領事所稱爐禮士供認親自放槍中傷彭尙會身死不知

槍內有子非有心斃伊性命一節查爐禮士施放三槍業經衆目共觀衆供僉同該正兇洋人既係親自放槍焉得不知槍內有子所供顯係任意狡展避重就輕以爲開脫地步謂爲槍內不知有子並非有心致死誰其信之又如該領事所稱此案雖係耳目所能到實意料所不及應問以誤傷致死之罪一節查是日該行門首喧嚷人衆爐禮士執槍施放亦應慮及槍子放出必致中傷人命實非意料所不及且以衆人喧嚷之地連放三槍之多準情酌理何得以誤傷爲詞若云誤傷一誤豈可再誤核此情形其爲並非誤傷毫無疑義又如該領事所稱不問死罪罰該犯洋銀五百元給屍親養活一節是致斃人命意在出錢贖罪查英國約並無兇犯罰錢贖罪之文且查例載賄和人命屍親兇犯均有應得之罪未敢遽違定例率意輕允况昨經會訊屍親決口不要此銀但求將兇犯抵命伸冤若不將該犯問以死罪竟令死者含冤何以服華民而昭平允又如該領事所稱例載鳥槍竹筩向城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中國例亦僅如是辦理一節細繹例意必須止放一槍又確係誤傷方能援引滿流之條今爐禮士施放三槍情近乎故若照此例辦殊覺情浮於法未免輕縱至正兇爐禮士久經扭獲前准該領事

函稱業已監禁今忽稱欲將該犯解至廣東香港不使再作生意名曰絕其生計實則故縱法網不惟無以服該屍親之心抑且有以啟衆華民之口設或衆怒一犯難免不釀成禍端除備文逐層頂覆並與衛領事反覆辯論外理合稟請察核飭辦並祈咨明駐京公使飛飭衛領事迅將該犯從重辦罪以警洋兇而服華衆實爲公便  
右稟湖廣總督

### 附錄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前於八月二十二日接准來文內以漢口民人彭尙會五月二十四日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英人爐禮士槍傷次日斃命等因准此查彭尙會斃命屬爐禮士放槍所致該犯雖無故意害人之罪而施放空槍驚使人散漫不經心已屬犯例又復因此致傷人命雖非有意亦應問爲失當之殺當時卽應解赴香港總理刑名衙門究訊署領事衛擅行自審未免誤辦兩處收審之不同容本大臣稍陳其略查癸丑年五月初七日本國訂定專例所載英民在華犯罪審辦後再有犯罪之案辦畢該領事例准酌情卽將該犯取具保結力改前非無人出保立卽使之離華等語又載英民被告焚燒房屋夤夜竊盜用刀戳劃傷人殘人肢體



以及別項傷人或有向人作事可以有害性命各等重案各該領事務延妥善之人二名會同審訊審明其罪確係實情皆准或罰或監無論初犯再犯監罰辦畢方准發遣出華均准酌情等語茲爐禮士已害性命比之專條前項所載作事可以害命並各等弊情節較重領事官之權所不能結本大臣已云理合咨送香港總理刑名衙門訊辦署領事衛反自擅行訊斷實屬誤辦惟准來文所云該犯實係有意故殺該領事偏袒兇犯一面之詞查署領事衛審定爐禮士放槍並無故意害人今據所詳各件詳細斟酌即使本大臣當日同審亦決不能定爲故殺而過失殺人者本國例亦不能使之就死來文粘單所稱屍親但求抵命一節即使彼時解送香港亦不能應其所求合請貴親王咨會該省轉飭地方官妥爲開導屍親告以該犯應送香港總理刑名衙門而未經交送實因該領事無心誤辦並無欺凌華民之意已將該犯傾產定罰遣離中國係全絕其生計並非輕縱本大臣實與伊家屬人等同一憂憤擬給銀錢稍示體恤深願伊等曲受不復見卻今派鎮江署領事雅前往漢口飭令到口提查該民願否收受查照辦理十一月十八日

之類。按江漢關道所呈各節。於故殺誤殺兩要點。辨之甚詳。惜當時能證明其爲故殺。未將英律故殺亦當抵命之文指出。至駐京英使照會所稱各節。蓋按照其本國刑法之管轄言。英國對於駐在中國領事之裁判。於管轄上有一定之制限。惟照會中所稱應解歸香港總理刑名衙門辦理。此爲同治初年上海未設英刑司衙門時之辦法。檢光緒元年江海關呈澳順輪船碰沈福星輪船斷令賠償稟中所稱英國另設刑司在滬。凡人命斷罪等事。由該衙門審辦等語。蓋英人在華犯法。其重大者向歸香港法司審斷。及上海法署成立。因移歸滬署辦理。此又英國國外司法統系變更之不可不知者。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以杜抗傳文

同治四年附照會

爲咨行事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准英國照會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或領事自欲出票傳致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等因前來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國民人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原爲辦理迅速起見如必待地方官知照領事官出票再行往捕未免轉多週折嗣據繙譯官面稱領事官許給傳票係杜犯人抗

傳如見伊本國傳票抗不遵行卽由地方官將該犯抗傳緣由詳細函致領事官將來該犯無論本案應有罪名與否如見票不到總應先治該犯抗傳之罪倘該犯並不抗傳卽行送交領事官萬不可稍有凌虐等因據此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各省

### 附錄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月前准來文內開英民在各口請領執照游歷限滿定章回繳一節會晤時亦嘗論及此事查本國向來不用執照例文所載並無濫領抗查延不繳銷等項罪案未經定有辦法理宜先將此等情節咨明本國俟示覆到日再行照辦至管束前赴內地英民一事本大臣暫增一法似更妥協請貴親王酌核按條約第九款內載本國民人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等語查地方官遇有英民犯事多有未准自行往捕轉致領事官代爲拏人其意欲免拒捕別生事端未爲不可惟該領事官所屬差役無多只在近口一帶巡捕足用勢難差往遠處拏人不得不出傳票送交地方官轉付犯案英民向來凡用此法悉臻妥善第恐嗣後犯事英民或有不服傳訊藉口未見傳票該領

事無憑駁詰本大臣之意欲希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卽須立時轉付並將何人何處何日何時如何交到情形詳細速爲知照領事官知悉以爲查辦之據或領事官未接地方官移捕文件自欲出票轉致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蓋皆扶助領事約束英人殊無異意也爲此照會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文

同治四年附照會

爲咨行事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准英國威使照會以英民犯案須由領事官出票付交地方官轉傳並於票交該犯時於票內註明時日等因照會前來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查照轉飭各口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各省

### 附錄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經本大臣照請貴親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地方官時卽須立時轉付等因六月十一日准來文照覆各在案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惟按照條約遵行以來凡有

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間有自行拏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告知領事官請代捕捉卽如去年十一月間英人黑松林在奉天地方被地方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爲代拏凡經地方官請英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卽行出票傳該人犯來案該人犯如敢抗傳不遵尤爲另犯重罪是以領事官票傳人犯必須取有何日何時付票無誤憑據以爲審辦人犯抗傳之證如或領事官署巡役無多不能專人往捕只得將票交送原請代爲出票之官自行差役轉付犯案之人本大臣前次照會原祇擬請轉飭各省地方官知悉凡有此等事故自應派令差役將票交付該犯並令所派之役交付該犯票時自在票上註明何日何時付給設領事官未接地方官文信自先聞知英人在內地有不按條約情事領事官以爲自應立即傳訊本大臣陳明此議只爲凡有英民不法等事設法嚴拏究辦務獲一意諒貴親王鑒此卽可以見本大臣之心並希卽照前此所請之意劄飭各直省照辦爲此照會

之稿按上兩咨爲便利拘傳洋犯起見。條約上於此項手續。旣未詳細規定。則以雙方之協議。作補充之成文。原爲約束彼國僑衆起見。惟第一照會所云以

領事官所屬差役無多。只在近口一帶。巡捕足用。勢難差往遠處拿人。以事實上領事乏人差遣。爲不得不乞助於地方官之原因。此則蔑我法權殊甚。然總署以無實際上之關係。卽亦未與聲辨。蓋吾國歷來外交之衣鉢如是云耳。更何咎乎咸同間之外交家。

●●南洋大臣咨美商輪船碰沉鹽船溺斃人命斷令賠償文同治四年

爲咨呈事據江海關稟本年七月初八日奉劄准總理衙門咨旗昌洋行輪船撞沉湖北鹽船溺斃三命一案應飭原告見證前往質訊該總領事仍敢狡展再由本衙門照會該國公使嚴飭辦理劄到妥速辦結請咨等因並先准大勝關掣驗准鹽張道將鹽商焦體貞陳雲峯船戶胡公發見證徐用雙周公興等五名咨送到滬當卽派員帶同焦體貞等於七月初二日至美總領事處質訊該總領事詳加審問一味袒護經職於接見該總領事時再三辯駁始以鹽船見輪船不早起旋輪船見中國船不早停輪該兩造皆錯所有鹽價船價斷還一半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又女命三口共償銀三百兩由旗昌行主措繳給領其鹽船帶用銀錢因無憑據不能斷還等因於十一日照會到道當因原告尙未允服又經職道照會該總領

事必得將鹽價船價等項全數斷還並將女命三口每口償三百兩另給焦體貞等由南京至上海往來川資旋准該總領事覆稱案已定斷無權再改如謂不公應請咨明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倘公使以爲有錯可囑領事再查等語因思該領事現既不允改斷若原告久住滬城守候詳咨照飭覆審未免遙遙無期益增困苦隨又函致該總領事先將所斷銀兩照數給發領回如原告允如此了結便可完案倘尙未甘服再當詳咨照會公使核辦卽據將斷償規平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於八月初七日給發焦體貞陳雲峯胡公發收領該鹽商船戶領銀之後復來道稟請詳咨另斷除飭令仍回金陵毋庸在滬守候外伏查此案兩船相碰係出無心該總領事旣已斷令賠錢掩埋銀兩雖未能如原告所欲不至全無黑白可否卽如該總領事所斷完案之處理合將審斷原由據實稟報示遵等情據此除批此案旣據美領事遵斷賠償姑准如所議完案如將來中國有應償美國財命之案亦可援引爲例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右咨總署

之鶴

按當咸同時凡華洋間有爭議事項當辦結之後國內必互相咨照倘將來我國與某國有同等案件發生卽可援此爲例所謂以彼所施於我者還施

之彼而已。惟條約上既訂明視被告爲何國之人。卽按照該國法律辦理。則雖遇同一案件發生。能否按照同一辦法。仍屬難必之事。况中國辦事向不統一。此省與彼省。今日與昔日。容有不相爲謀之政。而欲實行此援照前案之報復主義。卽明知未易辦到。然藉爲一種對外之措詞。恐在我不後先貫澈矣。

●總署咨形似華民犯法洋人分別查明懲辦文

同治五年

爲咨行事頃准英國以外國人至中國內有形似華民而實非華民之人嗣後如遇此項應由地方官照會英國領事官查明以免倉猝誤辦等因相應咨行查照嗣後各口遇有形似華民之人犯罪一經地方官拿獲如果該人稱係英民務卽照會就近領事官查明是否屬實俟領事官聲覆到日如係英人確有憑據卽交該領事官懲辦如係華民假冒再由地方官照中國例懲辦並轉行沿江沿海各督撫將軍查照以免歧誤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南北洋

之鶴按此等形似華民之洋人。在今日或不致誤拘。商埠租界。住址職業。既易查詢。其在內地。更有護照之可憑。但既有此例案。則當事者特別注意焉耳。

●江蘇上海縣呈英人槍斃華民擬定絞決情形稟

同治八年



敬稟者竊英國洋人卓爾哲放槍轟斃匠人王阿然轟落陳唔叻手指一案前經卑職驗明屍傷訊取屍親人證供詞飭醫將陳唔叻傷痕妥爲調治獲犯卓爾哲交由英領事收禁照會訂期會審旋即傳驗陳唔叻傷漸平復帶同屍親人等馳往會同英領事並英國刑官將洋人卓爾哲提案訊據屍叔王孝慶見證張學軒蕭東來李阿春受傷之陳唔叻僉供五月十四日早王阿然陳唔叻與張學軒等均在引翔港外國人耶松船廠工作守更洋人卓爾哲在廠作餅王阿然偶撒一屁卓爾哲嫌臭指罵理論互扭經人勸散中午時各匠停工出門食飯卓爾哲挾憾在路旁開放洋槍將王阿然轟傷身死復放洋槍轟傷陳唔叻左腿並將右手中指無名小指轟落等語並據洋人見證勒波挖特思亦供指確鑿質之卓爾哲亦因王阿然撒屁嫌臭斥罵互扭挾憾開槍將王阿然轟死並將陳唔叻轟傷各情歷認不諱英領事初欲將犯解回外國禁辦當以人命至重殺人者抵中國殺人之案分別是故是鬪擬以斬絞綁赴市曹處決使衆目共覩以戒人之不可輕犯卓爾哲與王阿然起衅甚微輒敢頓起殺機放槍立斃王阿然之命而又傷及陳唔叻折其手指係屬故殺與尋常鬪殺不同若不擬抵不足以儆兇頑而伸死者之冤且同治三年有美國人麥

加利殺傷船主身死擬絞立決中國官員同往看視有案再三辨論英領事與刑官隨將卓爾哲擬以絞決必須詳明駐京大臣批示辦理先將洋人勃勒波等供詞譯出照會錄供將會議緣由填格通詳嗣英領事照會業已奉准批示照詳辦理訂期於七月二十四日行刑等因經如期傳帶屍親前往會同英領事將卓爾哲監提到案驗明綁赴圍牆卽行處絞又經具文通報在案伏查近時辦理洋人釀命之案如審係無心致死或誤殺及過失殺人均斷追埋葬養贍銀兩視死者歸葬路途之遠近屍親之是否孤貧無依以定斷銀數之多寡卽有鬪毆殺人之案往往以外國例之不同徒滋爭執此案洋人卓爾哲放槍轟傷王阿然身死查烏槍殺人照故絞論例應擬斬今將卓爾哲審明會議擬以絞抵卽行處決查絞雖輕於斬罪而外域無駢首之文衡情論法足昭平允且陳唔吶被卓爾哲放槍轟傷折其右手三指成廢已會商英領事議明將卓爾哲更夫工食以陳唔吶抵領更足以示體恤凡有洋人通商各碼頭遇有此等案件卽可援照辦理應否仰求俯賜咨行查照之處伏候憲裁右稟南洋大臣

之鶴 按卓爾哲之辦到擬抵。於同治三年麥加利案不無影響。至將該犯工食。

給與陳唔叨。并私訴辦到償款。華訴洋刑事案辦法之可資援照者。然光緒三十一年義人濮喇有踢傷王二元一案。津海關道援引此案及同治三年麥加利案與義領相爭。外部札文即謂遠年例案徒滋爭論。則洵平時局之不可強同也。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

同治十二年

爲咨行事准德國和署公使照稱本國新添之福州克領事官本署大臣暫令其將福建省以及臺灣島遇有德意志人被告案件或犯罪情事統歸該領事審判其本國駐紮廈門臺灣府淡水領事官亦均令該領事督率此乃本署大臣暫且自行擬辦試行尙應俟本國執政大臣允准方可立定再德意志人在廣東省以及海南島如有被告犯罪案件均歸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官審斷其駐紮汕頭領事官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嗣後如派領事官赴海南島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至於德意志人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浙江等省遇有被告犯罪等情統歸本國駐紮上海領事官審結其本國駐紮寧波領事官亦係上海領事官督率若直隸山東以及盛京等省德意志人如有被告犯罪者統歸本國駐紮天津領事官所辦案件之內審理

其本國駐紮牛莊煙臺二處副領事官亦係聽天津領事官督率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行各督撫將軍並飭知各海關查照須至咨者右咨北洋

之稿按此咨與後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外部據德使又義使又南海島歸法爾敏辦理三咨之探入均爲便於官民間詳悉各該國領事土地管轄使華民起訴洋人者不致歧誤起見惟此僅一二國間一隅地管轄之規定似應由外交部將各國駐華領事之管轄地段簡明列表宣告全國更推而進之各國駐華領事雖各有其裁判權然地段有一定之管轄外尤有一定之事物管轄如同治三年漢口衛領事之判決爐禮士英使責以違誤者是亦應由外交部照詢各使列表示知全國使國民不致受管轄不明之影響浸至控訴之無門或亦便利吾民之一道乎。

●●江海關呈澳順輪船碰沉福星輪船斷令賠卹稟

光緒元年

敬稟者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接奉劄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元年四月十五日奉上諭江蘇招商局福星輪船由滬赴津二月二十八日行至撩木洋地面被怡和洋行澳順輪船撞壞米貨人客隨船沉溺澳順輪船於海洋大霧時並不照章緩行迨聞

有船放氣知會仍復任意衝突致將福星全船人貨撞沉亟須徹底查究責令賠償  
著督飭道員照會英國刑司領事官迅將此案秉公會訊按照條約辦理等因欽此  
恭錄劄飭欽遵催辦責令賠償具報等因伏查上海法美各國領事皆兼刑司之權  
獨英國另派刑司在滬凡關係人命斷罪及扣船賠款等事向歸刑司審辦刑司斷  
案照章領事關道不能與聞惟中外交涉事件按照英國條約第十七款應由關道  
會同領事公平審斷英國在上海設立刑司係在天津立約之後條約並無刑司名  
目當執約與英領事反覆辯論該領事謂福星船貨賠償與否總須刑司審斷英國  
定例如此勢難更改領事無能爲力若淹斃諸人家屬控追卹款領事尙可會同關  
道審問實緣格於成例不得不分別辦理所有福星沉失船貨當經招商局控由英  
刑司傳集福星澳順兩船之人訊問供詞斷以兩船均錯兩船共虧若干照數分認  
其半福星沉失船貨行李雜物共估銀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卽使折半  
爲數尙鉅旋引英國碰船賠銀章程船貨每噸賠銀不得過八鎊計福星輪船艙位  
能容一千零七十餘噸折半應賠銀五萬餘兩勉強牽合福星船貨核作銀十四萬  
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澳順船碰損修費等銀二萬九千七十九兩一分兩

船共銀十七萬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各認一半計銀八萬五千二百七兩二錢八分五釐澳順除去修費等銀二萬九千餘兩外應賠還福星船銀五萬六千餘兩此英刑司審斷船貨情形也至淹斃諸人家屬控追卹款職道與英領事麥華陀會同傳訊三次查福星被澳順碰沉情形業據船上人所供歷歷如繪毋庸重複細敘惟英刑司所斷兩船當大霧之時並不停輪緩行以致相碰故定爲兩船俱錯豈知澳順船自北而下福星船自南而上相距約在三里之遠倘兩船平行澳順不誤聽福星在左改向而行斷無相碰之理是錯在改向而不在快行刑司所斷兩船均錯原屬偏袒卽以行船過快而論澳順改向係行曲綫福星不改向係行直線曲線長直線短今澳順船來碰福星是福星之停輪緩行可信澳順船之快行並未停輪無疑據經辦福星船案之人呈有兩船相碰情形木雕式樣一副當卽執筆書云澳順誤聽福星在左錯一又誤聽福星在對面錯二福星不改向福星不錯澳順改向錯在澳順福星不改向係走直線澳順改向係走曲線曲線長直線短福星不錯走得慢澳順錯走得快所以澳順碰沉福星是福星行船不錯錯在澳順計九十三字簽押存案並聲明他日澳順如赴英國翻控卽以此紙質之英朝其被難諸人家屬給

卹銀數麥領事初議每人給銀五十兩職道再四與之商議斷定職官每人三百兩計二十四員共銀七千二百兩搭客人等三十八名每名給銀一百兩共銀三千八百兩二共銀一萬一千兩此英領事署會斷卹款情形也以上斷賠船貨及難屬卹款共銀六萬七千餘兩均應由澳順措繳迄今英刑司與英領事尙未追銀送道已將澳順船釋放於六月初七日出口澳順船主亦於六月二十三日搭船他往案雖斷定銀尙虛懸澳順係英人之船經營是船之怡和洋行亦是英商英國商民應償之款按約應由英官追繳可否咨請總理衙門照會英公使嚴催刑司領事追繳銀兩送給完案之處理合稟請示遵至此事執定條約向英領事設法酌商該領事委曲求全始將難屬卹款一節會同訊斷臨審之時職道將澳順行船之錯明白批斷卹款允由澳順照繳嗣後如遇如此相類等事似宜照此辦理立案無論追賠銀兩數目多寡既有船貨每噸八鎊以及恤款之數他日亦得照此類推一體遵辦合併陳明右稟南北洋大臣

之編按稟中所云上海法美各國領事均兼有刑司之權。卽領事裁判權是。惟關於事物上之管轄亦有一定之制限。稟中所云英國另派刑司在滬。凡人命

斷罪及扣船賠款歸伊審辦是也。然滬關稟文祇云英國如是辦法。其實各國均有規定之管轄限制。檢本編專件日人謀害蘇佑泰案。駐滬日領祇允預審。最後仍移送日本長崎法院訊辦。其例正同。惟英則另設刑司於滬爲稍異耳。至此項管轄。應由外部照詢各使列表示知全國。俾有遵循。則實今日當務之急也。

●總署咨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委員觀審文

光緒二年

爲咨行事查滇案議結條款曾經本衙門照式刷印於本年八月間咨行查照在案查條款內開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一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在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等語本衙門於八月間接准英國威公使



照會以遇有命盜案件派員觀審按照條款備文照會請由本衙門照覆存案等因除由本衙門照覆以派員觀審一節自當通行各省照辦外相應咨行查照須至咨者右咨南北洋

之鶴按此項咨文係聲明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會議條約而設。所云派員觀審係中英對舉之文。條約解釋亦復明晰。且無機關之限制。（如某衙門不允觀審是）乃延至今日。華人爲被告時。雖我完全之法院。彼亦有觀審之要求。以致我國以遷就條約之故。不得不以華洋訴訟劃歸行政衙門受理。俾保全法院之受人蹂躪。而外人爲被告時。則雖在領事官署審理時。亦必再三要求而始允觀審。至一入彼國完全法院時。則更動以國內司法獨立。拒絕觀審之要求。何彼享片面之權利而我負片面之義務乎。然明有條約在。則抗議固不爲無據也。在任事者之能堅持而已。

●●江漢關詳俄商輪船碰沉民船溺斃人命追賠結案文

爲詳請事竊照俄國鵝生洋船在安徽采石磯江面碰沉桐城縣民朱元世民船船貨俱失淹斃兩命等情當經提訊船戶朱元世等供與報詞相同據此伏查民船朱

元世販賣香末駕船下行忽遇俄國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攔腰橫撞致該船撞爲兩截人船貨物全沉水底情殊可憫雖將朱元世等三人救起而所失船貨兩命自應按約飭令鵝生洋船賠償卽經抄錄原稟口供照會俄國領事官飭傳鵝生船主到案訊明嚴辦飭令全數賠償並照會職關稅務司那威勇轉飭鵝生洋船暫緩裝載應候此案議結再行知會復准那稅司函覆以鵝生洋船稟請先行裝載有輪船公司行主擔保已據公司行主繳呈英洋九百元作押函請查覆前來旋准俄領事官照覆以鵝生船主稟稱商船駛至太平府屬江面遠見本地篷船順流而下當卽放氣以警其行旋見伊船橫來商亦無法已碰其頭致遭截斷沉水實伊居意行險非商輪之不先覺請勿以該船戶一面所稟致該商有不自之污望祈洞鑒覆訊等情卽經以朱元世民船旣被該洋船碰沉以致淹斃兩命船貨兩失非抵賴所能了事按照來文切實駁覆並照請按約定期會審秉公斷結覆准俄領事官照會據鵝生船主稟覆輪船費用極繁貨欲速行願給恤洋帑百元俾了訟事當卽傳訊船戶朱元世等供小的所販貨價五百兩有借主可訊且人船業已兩失所給百洋實難遵領據情照覆領事嗣准領事照會據該船公司具稟此案糾葛勢難卽了若

必以質關之九百元全償民舟之失商即迫於應命豈能甘受此屈等語復經以民船被撞受屈即使全數賠償而人命尙然無着仍請定期會審核斷照會俄領事迅速見覆去後嗣准稅務司那威勇轉准俄領事官移送到英洋九百元票據一紙轉請查收抵償鵝生船所碰朱元世民船一案請照飭交朱元世收領結案並移送英洋九百元票據一紙前來查鵝生洋船在於采石磯江面碰沉朱元世民船貨俱沉淹斃兩命自應飭令全數賠償以昭懲儆迭經與俄領事官往覆照會辯論並照請訂期會審該領事並未照辦以致案未審斷茲據職關稅司照會轉准俄領事官送到英洋九百元一票請抵償鵝生船碰沉朱元世民船之失雖賠未足數人命無著而案懸日久自應俯如所請准其結案以便鵝生洋船裝載出口藉資體恤除傳到朱元世朱有治朱長義到案即將送到英洋九百元當堂給領取具領狀保結附卷並照會俄領事官稅務司結案外相應具文詳請咨達總理衙門查照須至詳者右詳湖廣總督

之鵝按凡洋輪碰沈華船之案。事實上均以賠款爲結果。是私訴而非公訴也。

嗣後遇有此案。更當注意於公訴上之辦法。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請嚴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摺 光緒十八年

奏爲擬請申明律例條約嚴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七年八月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稱英人梅生私運軍械接濟會匪於行李中搜出炸藥等因當經照會英外部以中國教案紛起由於會匪構釁而會匪軍火係由英人向香港私購運往請速電飭香港英員禁止軍器出口旋據外部覆稱已由香港出示禁止以六個月爲期本年二月復准總理衙門電告商請展限續禁當又照會外部現已展限六個月先後咨呈總理衙門在案竊維販賣軍火在外國視同貿易之常規在中國實爲地方之隱患上年滬關盤獲梅生私運軍火之時同時天津亦搜獲輪船私運洋槍等件徒以無主名之犯姑未深究罰賠完案迨十月間建昌朝陽教匪滋事聞其臨陣所用頗多外洋利器是知內地匪黨向洋商輾轉購買軍火蓄謀於平日始竊發於一時若不及早申明律例條約嚴加禁遏則將來伏莽之患在在可虞查律例於民間私鑄礮位私藏軍器私造鳥槍及窩固興販硫磺各物原定罪名極重其將硝磺等濟匪者以通賊論光緒元年奉天將軍崇實因捕獲私販外洋槍礮之犯並查起洋槍火藥等件奏請嚴定治罪專條經總理衙

門刑部會議奏准通行在案英人梅生一犯徒以條約載明應歸外國官員審讞從西律科斷遂不能權自我操難以盡法懲治然律例之設原爲禁約華民但使海關稽查嚴密於奸民私購之事有案必破有犯必懲則律例者以治洋人則不足以治奸民則有餘此宜及早申明者也查各國通商條約英通商章程第三條明言違禁貨物如火藥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第五條硝磺白鉛應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違者所運貨物全罰入官又查同治五年上海酌定採辦軍火章程由道發給護照知照稅務司換給英文單查驗起貨卽他省委員到滬採買者亦一體照章不得私向領事官洋商處購辦而香港英員知中國嚴禁私販軍火亦頗設法助我稽查毫無異議此則訂約伊始已有防微杜漸之意採辦以來非無因時制宜之用洋人雖欲自保利藪終難違禁約章我能整理彼亦認真我稍通融彼益生玩今但恪遵舊約不必別示更張則嗣後非有中國官員採辦印文爲憑無論何項軍火在香港等處者彼必一概不輕放入口仍嚴飭通商各口實力稽查有違禁者照章罰辦則條約者不能懲洋人於犯事之後而可怵洋人於未犯之先此尤宜再四申明者也臣今與外部理

論梅生罪名稍有端倪外部亦知梅生之罪重罰輕惟英廷兩次禁止香港軍火出口已示若十分睦誼倘屆期滿能否再請展限尙難預定而內地會匪根株未必能一時剗盡則暗中私購實屬防不勝防臣愚以爲與其待鄰邦之禁而事不可必不如申內地之禁而柄有可操既不受彼虛情尤可裨我實政可否請旨敕下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重申條約章程所有外洋軍火一項除由海軍衙門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派員採辦有地方官印文爲憑外其民間私購軍火應飭洋商一概不得發售洋船亦不得裝運入口違者所運全貨入官並請敕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民間私販各案拏獲之後應卽照光緒元年總理衙門刑部奏定新章辦理其各海關稽查章程本已嚴密如尙有修補變通之處應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及各關道妥籌切實辦法要之法重而難辦到不若法輕而務必行誠使查獲禁物除該貨入官並根究購運主名懲辦外其裝運之商船似應分別情節如知情則併船入官如不知情則視所私運之貨價加數倍示罰如是則不待查驗於到口之日而先拒絕於裝船之時蓋查禁愈嚴則私槍之價愈昂價愈昂而匪黨之力無能爲矣臣嘗以爲今之時勢與昔異昔以靖內變爲先務今以禦外侮爲要圖苟使外患能紓則內寇

雖偶有不靖而有電線以通軍報有輪船鐵路以捷駛運有所精選彼所缺乏之槍礮火藥以資利用似無不操全勝之理然使稍疎防範則奸商牟利遠人濟寇致我所有者而彼並有之其患亦不可勝言也臣爲防遏奸萌潛消反側起見所有擬請申明律例條約嚴禁私購軍火緣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之鶴

按此奏以英人梅生私運軍火入口。而因請申明律例條約。蓋既受條約。上領事裁判之拘束。舍整頓內政無其他救濟方法也。至梅生案另見後咨。

●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追論英人梅生勾通會匪讞案文

光緒十八年

爲咨呈事竊照英人梅生勾通會匪代購軍械一案因判罰太輕曾於本年正月四月兩次照會英外部俟該犯監禁期滿提至香港再讞先後譯稿咨呈貴衙門在案茲於西曆七月初二日即中國六月初九日接准外部來文稱據上海英官律師來函言此案上年辦結時中國官員已極愜意又上海英按察使來函言此案所控祇係炸藥故照炸藥定罪不能加重且謂該犯所做之事僅係癡妄之想並無實在險事等語本大臣查該犯自供在鎮江通匪謀叛又香港招僱英人十九名滬關查獲

洋槍三十五箱種種證據確鑿可憑豈能以癡妄之想一語輕爲開脫因迭次電商南北洋大臣於原控炸藥外更以私通匪黨偷運軍火違例僱人三事飭江海關道囑西律師至英按察使處控告旋接南北洋大臣閏六月文電開梅案迭商英律師担文謂證據不足刑司前審供證西例不爲確據且與稅司均言再控必留滬質審前斷解回轉作罷論彼既聯爲一氣恐再控必有反覆已促其解回本國經滬道屢商已於十一日押解回國並允不准再行來華囑本大臣斟酌與之辯論等因本大臣查該犯業既釋放辯論自屬無益祇能相機就此收束將該犯逐出華境完案惟外部來文強辭奪理一意袒護上海英職員不容不備文照會正言駁斥仍用持矛刺盾之語略寓立竿見影之法以申公道而儆將來茲將外部來文及本大臣照會各一件譯稿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右咨總署

之編按以初審輕縱致商請再審而又恐再審之後別有反覆并初審之斷解回國亦成虛語於是舍懲前而爲毖後之計所謂祇能相機就此收束者此也。至咨中上海英按察使云云。卽同治季年英人所設之刑司衙門。俗稱英按察使衙門。實則一地方廳之職權耳。



●直隸臨榆縣呈德人買牛一案接到照會辦理情形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奉前憲臺劄飭以據德國領事愛格特函稱前有華人數名在山海關告德人二名拏去牲口並不給價親赴山海關審訊該管官及差役不准具告人等前來一案飭令按照原函各節據實稟覆等因遵查此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七日准德國駐紮山海關管理交涉事石照開爲照會事照得前有石門寨生員尤仲衡稟告德人偷牛之事並有喇嘛寺等村民人控告德國買賣人搶劫牛羊致有人命之事現德國總領事請伊代審囑卽派差將尤仲衡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傳案送訊等因當經函覆一面差傳去後旋據原役稟以查得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均係奉天寧遠州人隔境未便往傳現將所管石門寨生員尤仲衡傳案前來卑職查張際瀛等四名旣係奉天寧遠州人民自應備文關傳當將傳到之尤仲衡先行送往德營收審一面備文關傳張際瀛等來案以憑轉送旋復准德國領事函囑將所傳之人務於初十日早晨到德營聽審等語卑職查張際瀛等係寧遠州人相距卑縣百餘里前往關傳往返必須三四日且德國照會始於八月初七日接到何能按期而至卑職因德領事旣已訂期審訊恐有遲延復派差勒限往傳

張際瀛等迅速來案嗣據原役回稱張際衡等已先後至德營聽審等語以後德營如何訊斷結案並無來文伏查卑職自本年秋間蒞任以來遇有各國交涉事件無不隨到隨辦並無延擱現在德領事謂卑職不管其事不准具告人前往實無其事茲奉前因理合據實稟覆查核右稟北洋大臣

●●駐津德領事呈華民控德人強買牲口從重判斷監禁函

光緒二十八年

敬啓者前有華人數名在山海關告到德人兩名將伊牲口拏去併不給價或給亦不多該華人本不願賣此事經山海關本國武官告知是以本領事詳加查辦併免該華人遠路跋涉因於本月初九日親赴山海關併隨有發審委員二名於初十日過堂訂案查該德人一名措夫因華人供情頗重本領事併信該華人等將措夫判以監禁十八個月以懲強取牲口之罪即日拏入監內據被告第二之事本國武官在關請中國該管官員傳同具告人等來關赴本領事案下候質及屆時僅有一人來案餘皆未到查所告該德人姓痕杯強買牲口非止一次但以來人少不及細查只得就此一事據供稱該德人強令我賣致我喫虧等情案判將痕杯監禁三個月以懲其強令他人與己利益之罪其餘具告人等未來該管官員當有一分不是查

措夫曾告華官係因西曆五月有人在德民措夫房內行竊措夫控告苦力一名實因苦力幫盜請官責罰官竟不管等情本領事未便遽信措夫之言因伊亦非甚好人但現在該管官又辦此甚欠妥之事本領事定知該官非辦本分內事之員故請貴宮保得知此事當訊痕杯之時該華人供稱那些具告之人也是由伊莊起身到城惟該管衙門不准出衙等語本領事故將定案之事因出供人少改於後半天定案曾函請該官傳各具告人後半天來案竟無回信另案出供人亦未到該一人具供聲稱那些別人不來因有所懼怕等語是日晚六點鐘將案定訖按照德律不能再行更易爾時華人方告知那些人均要前來似痕杯如此罪人竟獲得免幾分公道罰辦本領事不敢信該管官及其差役不准具告人等前來但該官定能設法傳伊等來案伊竟不管本領事所請之事伊之行爲且欠明白易招人怒因定案懲罰痕杯係爲中國有益因是本領事敦請貴宮保飭令該官自陳倘不能證出公理卽請嚴加申飭右呈北洋大臣

之稿按臨榆縣稟及德領函。係屬一案。以措夫強買牲口。德領猶能主張公道。而地方官反勒令華人不許前往質訊。昏庸如是。尙望其能按照中德咸豐十

一年條約第三十五款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乎。要之此案發生於光緒二十八年間。正在庚子聯軍入京之後。畏外如虎。恐不止該令一人已也。然歷來放棄主權。不得謂非若輩階之厲矣。

●外務部咨德人私赴懷來縣滋事照約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准咨稱本年十月據懷來縣稟稱有德國人葛思德來署拜會詢稱縣民劉紹宗從前代糧臺買牛未能足數據劉紹宗供並無買牛情事索閱該洋人所帶護照係二十六年赴山西遊歷之照除將該洋人護送回京外請核辦示覆等因當經本部函知德葛署使查照茲准覆稱查本國衛隊暨各項公事一切事件葛思德均未管理且在交民巷管理糧臺亦無其事來函稱約章內載無論洋員教士商人各色人等前赴內地均宜先奉路照否則地方官員合行攔阻等語此與本署大臣意見相同且本署大臣前曾云有此等人亦可送至就近領事官辦理等語查洋人遊歷總以護照爲憑如未經領有護照復任意生事者地方官儘可照約送交該國就近領事官查辦但沿途不得稍有凌虐致滋口實此案葛思德既據該署使覆稱並無其事其爲奸民串詐情節顯然相應咨行貴大

臣查照核辦並轉飭各屬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即遵照約章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之鶴按遊歷洋人以護照爲憑。如無護照。即係私闖。由所在地方官照約送交

該國就近領事官查辦。無須事前照會領事也。惟沿途不得稍有凌虐。此爲各國條約所同。不僅中德間如是也。

●直隸靜海縣呈洋人在呼莊等村搶擄勒索請照會勘訊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據縣屬呼莊村正李鳳騫村副房友麟稟稱本月十一日有洋人六名前往伊村向要洋槍因無槍付給即搜搶伊李鳳騫家衣飾等物並將伊房友麟村人張善之王一柏劉四成鄧大勇揪至河沿蔡洛根船上勒索伊等村人湊給洋元二百三十塊始行放回理合開具失單稟報同日又據大邀鋪村正元柏森村副元柏濃稟稱本月十一日午後有洋人二名前往伊村逼要洋元揪人勒索用洋槍放傷村人元孟臣左脚村衆喊捕始行走去元孟臣傷重不能來案理合報明請驗各等情據此查呼莊村距城二十里大邀鋪村距呼莊二里許適值

卑職先期赴省公出經卑縣代行典史謝塏帶領刑件先至呼莊勘明李鳳騫家被洋人搶擄情形並無洋人所遺器械該處係偏僻村莊勘畢又至大邀鋪村飭件驗

得民人元孟臣左脚槍子穿過傷一處焦黑色餘無別傷驗畢飭醫開單附卷

卑職

卽於十四日公回隨復馳抵呼莊大邀鋪等村覆加勘驗無異訊據該村正副李鳳  
騫等各供均與稟詞大略相同當將船戶蔡洛根傳案訊據供稱伊駕駛板艖船爲  
生四月初十日晚在天津紅橋先有中國人僱船赴王口言定船價錢三千五百文  
隨後洋人十一名上船帶有大小洋槍各二杆連夜駛至縣屬岳莊住宿夜間洋人  
下船不知何往十一日洋人揪來呼莊村數人伊同村人央求給與洋元始行放回  
又令伊連夜開船回至天津楊家莊待至十二日夜間洋人始行下船伊要船價洋  
人將伊捆起要打伊向哀求不敢要價洋人陸續走去等語查天津現爲聯軍佔踞  
卑縣與天津交界毗連洋人屢來縣境搶擄勒索恃強傷害鄉民不堪其擾且恐村  
衆忿激抵格倘將洋人傷害更覺未便除由

卑職

移會都統衙門漢文司員查照外

所有勘訊情形理合馳稟查核俯賜照會各國都統衙門核辦實爲公便右稟北洋  
大臣

批來稟閱悉仰候劄行津海關唐道查照稟內情節轉行照會各國都統衙門查核  
究辦以靖地方此

之鶴 按自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京之後。二十七八年間天津尙被佔據。故京津一帶。每有無賴洋人下鄉擾騷。與平時內地遊歷必須呈驗護照者。時勢既異。卽辦法不能盡同。而天津設立各國都統衙門。亦爲暫時的設制。故遇有洋人犯案時。平時照約解送該國就近領事懲辦者。此時則祇有照會都統衙門查禁矣。

●直隸按察司呈洋人強索滋事拏獲解津審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八日有洋人二名隨帶通事華人一名逕至省城清宛縣署進見齊令自稱向作行商欲赴縣屬西路一帶察看礦苗五日可以折回求派妥差護送齊令向索護照驗視該洋人答稱並未請有護照惟堅求派差護送齊令以省城來往洋人甚多恐其真有公幹不便竟拂所請且歷查前任吳令葉令均係派差護送有案隨卽繕票派役一名並派馬夫一名跟隨伴送密飭去役暗中偵察初九日該洋人等行至安肅縣屬大王店村向元利公號紙鋪訛要錢文鋪夥不允該洋人自向錢堆拏去京錢十四吊挨次強索德興隆雜貨鋪銀洋兩元恆德堂紋銀五兩餘中和堂藥鋪京錢八吊五百文攜帶銀錢而行無人敢阻初十日

午後該洋人等行至易州屬凌雲册市鎮聲言找地方有事適該地方在村外看守禾稼經該紳董代爲應酬該洋人嫌其遲慢意欲行兇紳董躲避乃該洋人卽赴鎮中西茂盛等鋪內自己開櫃將各鋪櫃存洋元現錢等物攫取及地方回歸該洋人已將所攫之物運回店中各騎騾馬出村是晚經抵州署謁見查牧詢其來歷姓名答稱係意國商人一名格德郎一名麥士安通事稱係天津人左姓次日早晨該洋人等復至州署晤談片刻卽行辭去是日午後行至涑水縣署進見祝令該洋人自稱意國巡捕頭通事自稱天津人葉姓自清宛前往房山察看煤礦祝令款以午膳飯畢該洋人索借川貲二三十元祝令給以洋銀四元意頗不悅臨行加派馬夫護送該洋人堅執不要與之婉說意欲開槍轟擊祝令遂密派妥役暗地跟隨察其舉動十二日該洋人等行至涑州松林店地方逕入教民所開天太昌號糧店將櫃上所存紋銀小元寶十三錠計重一百三十五兩又取播喊金鑲蛇練金鑰匙時辰表一個一并攫去而逸此該洋人在安肅易州涑水涑州等處騷擾攫擄之實在情形也旋據各處被擾商民報經各該牧令據實通稟奉憲臺劄飭各屬一體協拏解究仍該洋人於十六日由火車至正定府城內聲稱欲赴獲鹿察看煤礦經正定縣張



令向索護照答言中途遺失張令向阻不允該洋人卽於十八日由正定赴獲鹿復經獲鹿縣恆令派役隨行該洋人並未進山行至井涇縣境卽將原差遣回十九日該洋人至井涇縣城內又稱因滹沱河橋工未竣往山西平定州屬娘子關買煤該縣歐陽令卽派役保護同行二十一日該洋人回井拉回煤塊一萬五千觔據護役回稱該洋人在娘子關自定價值強買煤塊強奪驢騾載短給腳價稍不遂意持槍恐嚇居民無不害怕該令勸其將煤觔馱往獲鹿轉運復由獲鹿於二十六日護送到正該洋人卽將煤觔存入棧房拉來之騾三頭驢六頭在集招賣騾驢各主均隨至正定縣署喊控正定府江守因該洋人不肯回省隨身槍械防備甚密恐出事故隨卽電稟奉憲台電諭會營拏解等因本署司又恐該府縣或難得手隨派委齊令指授機宜飭帶勇幹兵役數名坐火車馳赴正定會同辦理二十七日齊令至正會同江守及張令營員等督帶兵役前往棧房設法將該洋人二名誘出捉拏該洋人未及開槍已被獲住並拴獲隨從服役之華人一名其原來之通事一名查係於未到正定以前獨自逸去不知所向一時難以弋獲該洋人膂力強壯自被獲後怒目詈罵屢次掙扎欲逃遂各加以鐐铐以免疏失棧中所存物件經該守令眼同該

洋人點明開單存記其恃強拉來之騾驢給主領回強買之煤塊交棧暫存當由齊令將該洋人二名及物件押解回省。本署司復委保定府朱守率同洋員濮吉颺石納根及齊令等將該洋人妥爲安置看管一面電稟奉電諭解津辦理等因。本署司復與朱守等詳細籌商擬卽雇用民船由水路押解赴津卽委濮吉颺石納根並派候補知縣耿令守恩潘令振聲選帶巡警兵十名協同護解派撥礮船沿途護送俾昭慎重並備具文批至津後將該洋人二名華人一名點交曹游擊家祥收禁聽候辦理伏查該洋人串同通事冒充經商在內地各處擾害攫擄銀錢強拉騾驢強買煤觔種種行爲實屬有干法律應請憲臺派員將該洋人詳細審訊確情按法懲辦以儆效尤而安地方所有洋人在內地擾害拏獲解審緣由並將濮吉颺遞到節略照錄清摺稟請察核辦理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批據稟已悉仰候劄飭津海關唐道辦理清摺存此繳

之鶴按庚子一役。京津被佔。洋兵絡繹近畿。若概責地方官以平時驗看護照放行之辦法。事實上誠未易辦到。然若此案洋人攜帶通事。逕至縣署進見。則與結黨暗赴各鄉騷擾者其行爲稍有不同。使清苑齊令於該洋人進謁之時。

除飭呈護照外。一面將情形密稟上峯。一面派差暗中偵察。或伴留一二日不令出境。靜候上峯之指示。清苑爲直隸省城所在地。呼應無慮不靈。乃狃於前任護送有案。且設詞謂恐實有公幹。以致根查護照無着之後。亦不究問公幹之當有公文。竟爾派差護送。在齊令之意。無非謂出境之後。卽無與吾事。而孰知後此所過地方之搶劫行凶。皆清苑匿不舉發階之厲也。至按照條約。洋人犯事。應由地方官解交該國就近領事懲辦。司稟並未提及此層。意者解交直督之後。應候直督按約辦理乎。其實條約所規定者爲地方官。固無須上級官廳之解送也。

●●北洋大臣袁咨義人潛入易州滋事照案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爲咨呈事據北洋洋務局詳稱案奉憲臺劄開據代理易州直隸州知州查美蔭稟稱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晚有義國洋人兩名並帶同繙譯天津人左姓一名來署謁見卑職當以禮延接並詢其來歷據稱伊係意國商人一名格德郎一名麥士安來此查看煤礦並無護照十一日早晨該洋人復來見探詢房山縣路程敘談片刻辭去詎於是日午後卽據州屬凌雲冊紳董監生李霖澤村正監生邱紹

先地方徐玉恆稟稱本月初十日午後有意國洋人二名手持洋槍繙譯一名各騎騾馬行抵伊村聲言找地方有事適地方他出李霖澤等前向查詢詎繙譯不肯傳說伊因不懂洋人之言不能回答洋人意將行兇伊等畏避洋人隨赴西茂盛鋪內取去京錢五吊瑞合成洋銀十元又京錢十五吊謙順隆錢票二十吊又現錢八吊三百文順和堂洋銀四元又京錢五吊廣和樓首飾鋪首飾七兩餘仍騎馬而去伊等恐嗣後再有洋人進村滋事應如何處置理合稟明等情卑職當經面詢該紳等與所稟無異卽派丁役追迹往查該洋人已經走遠並查得在卑州二十里鋪村復至村富王姓家滋擾未曾攫得財物一面飛函涑水縣查照深恐該洋人到處滋事令其加意防範惟該洋人在該鋪攫取銀錢行同強盜若不設法防範閭閻何以堪此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別咨行外劄局查照備案等因蒙此職道等竊查英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准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催船催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

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又查總理衙門咨行各國照覆其俄國照會內稱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煙臺地方俄船被劫一事本大臣加意酌核商定辦法嗣後如有洋人行搶打劫等事勢必被捕應由地方官卽行設法拘禁送交附近領事官懲辦倘若捕拏之時該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格鬪致有殺傷等患亦應在於事後會審明確實係不得已而傷有證爲憑方妥英國照復內稱外國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准各國條約由地方官派兵役捕拏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撻格以擊倒拏獲爲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遏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等因在案此次義國洋人在易州地面搶劫既未曾拏獲解交該國領事無憑核辦擬請通飭各州縣按照同治八年英國照會如有洋人在內地犯法滋事由地方官捕拏就近交該國領事官懲辦倘敢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撻格以擊倒拏獲爲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遏以昭萬不得已之意如已將該犯擊倒勿得再行加毆使受多傷各州縣仍當設法拿獲送懲苟能不至格傷

總以保全爲是並請飭令隨時留意嚴防如有洋人到境查無護照卽攔阻其前進派差送交就近該國領事官查收以免沿途滋事此防患未然之法各州縣尤當加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鑒核批示飭遵並請移咨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按照約捕交辦法最爲正當。惟地方官所當注意者。如遇洋人入境。不論其曾否來署請見。須設法飭令呈驗護照。其因公過境者。如無護照。亦應令呈驗公文。若兩者俱無。一面阻其進行。一面稟請上級官廳核示。此爲不易之辦法。至洋人在境內犯事。應由地方官設法拘獲。解送該國就近領事審辦。並一面稟請上憲派員觀審。惟拘拿及解送時不可凌虐。此尤在事人員所當注意耳。

●●北洋大臣袁劄德國逃犯通飭緝捕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爲劄飭事頃據德領事愛格特蘭稱本年九月間在北京有德人名威夏而提拐伊東家之錢併他人之物私行逃跑本領事聞伊尙欠華人賬目爾時又有一人名該

兒臘合在保府有買賣一處客店一處亦拐債逃跑實料該二犯當向內地游去前者甚疑威夏而提逃赴張家口伊友石梅子處亦可同赴甘肅或與該兒臘合南行逃向蘆漢鐵路一帶以上二事本領事已經函請津海關道特行各處華官一體查拏解送本署惟閱時已久此二罪人去向併無信息貴國內地游歷之外國人不多所到之處亦動人目以外國人欲避華官查見甚非易易而該兩犯竟能逃法網奇甚怪甚本領事不能不疑地方官以查拏解送或致有鬧事等情因以查拏爲不利然利益相同此固係德政府之利益亦係貴政府之利益此等人被罰前罪旣懲且免再向內地另作新罪若伊等拐逃情事在通商口岸人盡聞知比匪效尤定長其敢拐敢逃之膽彼且謂逃之術極善內地地方官不多事也所以必須盡力拏該逃犯方今各國均悉貴大臣於所轄境內法令嚴明事皆整肅是以本領事於此切要之事祈爲襄助倘蒙設法立將威夏而提及該兒臘合拏解送署尤所感盼等情並開具二犯年貌附送前來到本大臣據此查約載外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一經該國行文請交逃犯卽應設法搜拏交與索犯之官等語茲據前因應由各該地方官查明該二犯游匿處所一體照約搜拏拘解來津聽候送交該國領事官

懲辦除函覆暨分行外合行劄飭劄到即便查照此劄各州縣

之鶴

按劄中所稱約載各節各國條約大致相同第一編約章類已詳載之矣。

惟德領照會疑及地方官以拿解手續繁難致有縱匿情事此誠從前州縣所不免。蓋於國際條約平時既少研究而胸無所主卒不得不苟且敷衍以圖省事。若謂意存縱匿則殊非耳。

●直隸天津縣呈法人強拉貨物應請照約懲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於八月二十八日據縣屬城北大張莊村文童吳蘭亭等粘呈地戶名單一紙來案呈稱有譚士鈺温才王雲憑温世祥說合赴伊村買蔴言明每百斤價洋六元已秤蔴一萬三千六百餘觔僅收到洋元三百五十元下餘四百餘元並未付到不料譚士鈺等邀得法國洋人三名各持洋鎗開放威嚇即將蔴網強行拉去各地戶懼怕洋勢任其拉走無法可施等情據此卑職當查案情較重立即批飭一面即將譚士鈺温才王雲同原告吳蘭亭分別差傳到案並據各地戶四十四家大半來案供訴隨即提訊據吳蘭亭等供稱與報呈相符並據訴稱譚士鈺等勾來法國洋人係在立興洋行內伊等以為帶來付價不料譚士鈺等同洋人立刻上船運蔴



伊等因價未清上前攔阻洋人卽各放槍威嚇伊等害怕不敢聲張各地戶靠此蕪價養生今被不清價值強拉蕪網實在冤苦莫伸至原中溫世祥亦不敢管等語提詰譚士鈺溫才王雲尙欲肆口巧辯而溫世祥從中作證又有衆供確鑿豈能任其狡展當將該犯等責押候訊惟查此案本與洋人無干乃竟聽信該犯等勾串手持洋槍輒向平民開放威嚇強拉貨物若照中國法律而論實與強盜土匪無異今該洋人竟在中國境內似此兇暴日無法紀此風決不可長自應稟明關道照會法國領事查明立與洋行內洋人嚴訊究辦以警將來至該洋人等犯案較重其應如何懲辦之處並祈敘明仍令查明該洋人姓名及辦過緣由函覆見示以便通示週知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俯賜劄行關道辦理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批民人交易絕不與洋人相干來稟謂譚士鈺等赴北大張莊村收買蕪筋僅付給洋元三百五十元下短四百餘元未經交付忽譚士鈺邀得法國立興洋行洋人三名執持洋槍開放威嚇遽將蕪網強行拉去等情實屬大干法紀仰候劄行津海關道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究辦以警將來此繳

之稿

按一方懲辦華民勾串洋人之罪。一方稟請劄行關道照會法領指名提

究於國內國際兩方。均能顧到。至稟中援引中國法律。雖與咸豐八年中法約第三十八款法國人由領事按照法例辦理之規定不符。然此本爲取譬之詞。特引中律以見該法人所犯之案。在中國實爲罪大惡極耳。若在今日官吏法律知識普及之時。則并應引彼國法律以證明其罪惡之顯著。領事雖欲袒庇而無從矣。

●直隸定興縣呈民人被經過洋人換馬索詐請照約查禁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照<sub>卑職</sub>於本年四月初一日到任因念定邑當大亂之後首在息事寧人卽經勸諭民教一體解怨修睦各釋前嫌以期永遠相安並面諭各保甲紳董遇事立即赴縣送信俾資備辦茲於四月二十日辰刻據縣屬西北路紳董喬振三赴縣面稟本月十九日午刻忽有洋人一名隨帶華人三名分坐車馬由易州貫城村而來走至西鄉平壩村見村人李作新耕地馬匹膘壯該洋人等竟將原騎劣馬抵換李作新好馬強行騎走迨後行抵高里店又闖入監生丁桂丹燒鍋鋪卸下行李恃強借宿丁桂丹等均不敢攔阻伊恐滋事特先來城稟報請卽核辦等情<sub>卑職</sub>查該村距城二十五里當飭該紳趕緊先行回村傳諭丁桂丹及村民人等務須靜候親

臨查辦不許私與洋人爭執肇衅一面經卑職帶領勇役立即輕騎馳赴高里店村

彈壓該洋人等已先於是日午前換車啓行旋據監生丁桂丹民人李作新等稟稱

本月十九日午刻該洋人等由貫城村坐車前來隨帶華人三名內一人名喚徐六

兒係易州大巨村人髮辮業已剃落頂心有短髮一片一人名喚王惠波係白溝河

人一人名喚朱溫玉係京城人自稱充當通事伊等均不認識係隨後詢問始知至

洋人究係何國人氏朱溫玉等或稱法國或稱英國或稱德國終無實言該洋人等

先過平堽村將伊李作新馬匹強行換走後至高里店伊丁桂丹鋪內借住向伊丁

桂丹訛索銀錢經伊丁桂丹送其銀洋九元嗣伊李作新聞知趕至鋪內託伊丁桂

丹向洋人討還馬匹洋人亦向索要銀錢伊李作新當送洋人銀洋十元洋人自得

七元三華人各分一元始將原馬換回次日卯刻該洋人等又向伊丁桂丹索備二

套大車一輛給其乘坐同隨帶皮箱等物裝運至易州城內書院卸下方將原車放

還該洋人等自稱係查公事究係何國之人因何時經過伊等實不知情等語卑職

伏查各國洋人赴內地游歷傳教向應稟領蓋印執照並預請通行經過各地方官

照約保護原所以防滋事而備稽考乃自前年變亂以來各洋人視爲無關緊要往

往不請護照潛入內地倏來倏去任意游行甚有武職大員並無前途公文照單亦私相往來索供車馬而且或行或止竟無一定其隨從兵役又忽離忽合先後散行以致護無可護防不勝防今該洋人無故生事擾害幸被訛詐之丁桂丹李作新等均知理法未與爭較當不致別滋衅端似祇可姑免深究但卑縣爲九省通衢兼又界連五邑行旅絡繹路徑紛歧當此麥收在邇農工正忙馬匹車輛遍地皆是倘再有似此不明來歷之洋人帶領不肖華人到處散游恃強訛索則民間未必人人樂從萬一互相爭毆致有傷損豈非又釀巨衅即使洋人仍係安分游歷別無索擾而事前既未報官卽屬漫無可稽設有無知男婦見其異言異服訕笑譏評略加凌侮卑職又從何防護輾轉思維實不敢壅於上陳合無仰懇憲臺咨明外務部迅賜分咨各國駐京公使轉行各領事通飭遵照嗣後各國洋人赴內地游歷及文武洋員因公務往來務須一體請領執照赴地方官衙門報明或預請另備專文分行沿途州縣知照俾得照約保護按站應付毋再私出游行致滋事端仍請嚴禁洋人不得輕聽教民慫恿私向商民平空索擾以免爭衅卑職爲思患預防冀弭爭端起見是  
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該縣民人李作新等被過往洋人換馬索車訛詐銀元實屬日無法紀既未詢明係屬何國之人未便先行咨部仰候劄行易州涑水等邑一體選派幹役迅速追蹤盤詰索驗該洋人等護照如無執照即將洋人及華人三名一并拘解來省以憑訊究惟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辱切切此繳

之稿按當時近畿各州縣鑒於庚子之役遂不憚多方姑息爲息事寧人之計其實條約具在果能按約辦理外人斷不能爲無理之爭執此案定邑令稟請咨部僅僅思患預防不咎既往而督批則并札屬派役追蹤務獲究辦蓋深悉無端讓步之決非政策也。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產查明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卑縣長溝峪村有一磨兒窰本係算學生常效謙家窰產其窰共按十一分開做據常效謙稟稱伊家共得窰九分係在道光十一年光緒十五年間先後置買先買到朱和鈞家窰二分下餘七分乃係馬高氏賣於伊父常侯爲業除宛邑西莊村張姓一分外尙有一分今無着落常侯在日開做數次賠錢甚鉅無力停止嗣將此窰租與劉海峯宋宗周李延年劉視農林向春五人開採初尙賠墊工本迨至

出煤成窰議明每賣煤錢一吊常姓得抽錢一百文獲利甚豐於是乃有無賴之徒妄生覬覦與心訛詐始則常彪兒身帶遠年廢契勾串谷文義訛賴窰業常效謙來縣控告卽據谷文義訴稱此窰係常伯原業出賣與劉天貴管業常伯曾於出賣之先將此窰合同三張押與馬姓收執常效謙之父常侯潛向馬姓贖去合同出批與劉海峯等開採伊押有此窰工本窰四分合同一紙經中說合許伊按分抽錢支使今忽反悔不給懇請將窰封閉以昭公允等語核與常效謙所控互異正在傳訊間突於二月初一日有日本國人有吉熊之助金子伊太郎杉山開四郎三人來署拜會卑職不知何故當經以禮接見該洋人給驗護照係二十八年赴宛平良鄉房山游歷之照僅有關道印信宛良二處並未蓋有印信照上止寫日本商有吉熊之助名字並無金子伊太郎等之名三者之中惟金子伊太郎身穿中國服式能操中國語言詢稱宛平縣柴廠村民人劉天貴將磨兒窰分出租與伊等開做劉天貴立給租字並隨帶老契可證索閱契據內載租給窰分十分計租價洋二百五十元言明六年爲滿開做時歸洋人七分歸山主劉天貴三分上寫李姓等爲中閱畢不令存案該洋人仍自收回伊因帶同劉天貴前往開採有宋宗周等出向阻止霸不容開

故特來縣懇求將宋宗周等嚴辦勒令即日過堂卑職答以非關傳劉天貴到案質訊不可該洋人匆匆作別而去應許劉天貴歸伊等交案次日當將宋宗周常效謙等傳案正欲開單送間該洋人投遞一信言赴煤窰有事即速回來同參辦案候之許久終未見回越日該洋人等亦不來縣當有宋宗周常效謙具呈喊稱本月初二日劉天貴勾串日本洋人率領本地棍徒李三劉滿堂肆行強霸煤窰現在磨兒窰硬行賣煤請彈壓究辦等情當經派差往查旋據回稱磨兒窰插有日本國旗子洋人在彼處霸佔不遵彈壓初四日該洋人又來一函除金子伊太郎等三人外又添一山本生之名信中無非說伊等有理山本生同在窰中並未來署會晤始終不將劉天貴交案查約章內載無論洋員教士商人前赴內地均宜先奉路照否則地方官合行攔阻等語此案該洋人雖經領有護照惟查驗照上姓名不全且係游歷之照並無指定前來開窰明文該洋人竟敢任意生事明知其爲奸民劉天貴串唆欺詐第此種中外交涉之案不得不謹小慎微以防不測查卑邑三面環山煤窰最多彼此爭奪煤窰往往強有弱無其罔利無恥之徒自知理屈情虛每多勾引不法洋人爲助藉以欺壓鄉愚而洋人亦惟利是圖隨同助虐不特爲害閭閻伊於胡底即

涉訟到官亦甚掣肘况卑縣似此案件不一而足若再不明定章程竊恐養癰貽患釀成巨禍致使日後莫可收拾有礙大局思維至再莫若請示於先凡遇此等攸關中外交涉之事究應如何辦理准否洋人在內地置買煤窰開採之處卑職未敢擅專理合稟請宮保大人查核俯賜轉咨外務部照會各國出使大臣會議定章照覆示知俾可遵循辦理至該洋人有吉熊之助等來縣開採煤窰之事有無先期稟明領事官抑或前來朦蔽並求迅賜照會駐津管理日本通商事務總領事官查覆示遵以憑照辦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查該處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又查奏定礦務章程各省開礦非由督撫專咨外務部批准不得開辦此案磨兒窰煤產該日人以游歷爲名勾串奸民強行霸佔任意生事殊屬不安本分應卽將該處所插日旗撤去並將該日人等先行扣留照約拘禁解送來津交日本領事收管懲辦條約具在地方官遇事自有遵循該令未及詳考率請本大臣轉咨外務部照會各使會議定章此事談何容易亦可無庸至照會領事向由關道現在牧令



不知條約不諳體制偶有交涉事件輒復張皇妄行瀆請比比皆是實屬疏謬應即申斥仍將此案傳訊明確從速斷結是爲至要仰卽遵照繳

之鶴

按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北方承庚子之後洋人充斥近畿而地方官平時於約章例案既少研究於是遇事張皇妄行瀆請卽如此案以日人私入內地搶佔民產第一層護照不符已可將該日人等扣送就近領事懲辦此爲中日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所載明該令稟中僅僅云查照約章不將中日特訂章程提出其胸中含混可知第二層非通商口岸不准外人租地置產（中俄陸路通商有一例外）此亦各國大致相同之例案該令漫無覺察致失依據第三層礦務業經定有專章地方官亦儘可查照辦理乃對於以上各層並未注意率請咨部妥議定章此等昏庸之州縣當時豈居少數而歷觀直督對於各州縣之批示若本案并將辦法及該令不合之處一一揭穿則又洞如觀火矣參觀下列房山縣稟日人自知不合孰謂外交之不當有學問耶。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產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卑縣有一磨兒窰前因日本人有吉熊之助等租地開採能否准其開辦

當經具稟請示蒙憲臺批內地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該日人強行霸佔實屬不安本分令卽照約扣留解津交日本領事收管懲辦仍將此案傳訊明確從速斷結等因並蒙尹憲批示亦令照約擒送天津該日人一聞此批有吉熊之助山本生杉山開四郎三人已先畏懼逃避不知去向惟能通中國語言之金子伊太郎未走仍復來署拜會卑職正欲將其扣留該日人亦自知有違約章情願撤去日旗退回磨兒窰煤產請先封禁只求追回成本寬恩免解卑職以該日人旣講情理自未便過於苛求當將該處所插日旗令其撤去一面先行封禁不許洋人再行開挖其成本洋二百五十元乃係宛平縣人劉天貴所得租價理應如數追給劉天貴亦願退還租價贖回窰產現已傳集人證訊明此窰實係劉天貴家產業情緣磨兒窰本按十一分開做內有常九成家工本窰七分六釐六毫於道光十四年間常九成將此窰合同三張押借存性堂馬姓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迨至光緒元年常九成之子常伯之妻常李氏同子常四兒因乏用煩中保人常侶張桂芳李景芳等說合將此窰分出賣與劉天貴之父劉耀殿爲業計賣價清錢五百吊立有賣文約契上載明原合同先押與馬姓押借馬姓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亦作賣價日後歸買

主劉耀殿回贖不與賣主相干立契時與馬姓三面說明有韓連元代筆可證劉耀殿並其子劉天貴無力回贖馬姓家景蕭條急於等用於光緒十五年間經馬高氏親煩王紹臣張小藏楊鳳等中說將原押合同轉押與常效謙之父常俛收執常俛始不願押經中人王紹臣等再三情商常俛始出立三百吊錢借帖一張馬高氏亦另立給一押契後經馬高氏之孫媳馬邢氏屢次找向討要實在只給過錢二百吊下欠錢一百吊至今未給常俛原先買到朱和鈞審二分連此共有九分六釐六毫成爲片段遂興心訛賴以馬姓所押字據捏造絕賣假契霸佔開做終屬賠累停止二十四年間常俛已故其子常效謙出租與劉耀瀛並未開做至二十七年復又另租與宋宗周二分劉耀瀛七分開做私查言明每賣煤錢一吊抽錢一百文一兩年內獲利甚豐劉天貴找向理論宋宗周常效謙通同一氣霸爲己產劉天貴畏懼宋宗周強橫未敢向惹逼於不得已勾串洋人前來開做藉以欺壓宋宗周隨將此窰出租於日人計租價洋二百五十元以六年爲滿言明與洋人三七分股此係案內始末實在情形也添傳常四馬邢氏質訊僉稱劉天貴賣契屬實常效謙所呈賣字係屬假造不敢扶同捏飾惟常效謙一味狡展堅稱馬姓並非押契據馬邢氏供稱

此係人家審產伊家敢妄賣質之中人李景芳等亦謂常效謙家實非賣契卑職復又探諸輿論咸謂常效謙家押契是真馬姓並未立有賣契衆口一詞則常效謙之契委係捏造無疑斷令劉天貴仍照契內所載備齊價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贖回馬姓押契當初常效謙之父常侯只花錢二百吊今照一千六百二十五吊回贖未免過於便宜諭飭分給馬邢氏一半以昭公允此審除常效謙祖遺二分外其餘七分六釐六毫歸劉天貴贖回管業不准再租於洋人開採所有洋人成本著落劉天貴清還宋宗周等前批私查合同常效謙工本審既不可靠宋宗周等之私查股分亦不足爲據勿許宋宗周等復開洋人雖已允服惟常效謙推諉其母作主不肯遵斷暫先看押令爲其母寄信畫諾宋宗周本係亡命之徒霸佔有夫之婦爲妾現在被人控告正在差傳本夫張五兒質證間宋宗周自知情虛避匿又經堂斷此審與伊無涉遂勾串常效謙之母常劉氏逃赴京城欲捏詞上控希圖聳准實屬異常刁猾除將此審仍復封禁容俟案結再請啓封開採外所有此案訊斷緣由理合稟請宮保大人查核俯賜批示立案如遇常劉氏宋宗周捏呈上控恩准批駁立案不行並將宋宗周押發下縣以便照例懲辦而儆刁風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該縣磨兒窰煤產有日本人私租開採一案業經本大臣批令照約扣留解津交領事收管懲辦惟該日本人既知有違約章情願撤去日旗退回窰產自可毋庸深求准將成本二百五十元向劉天貴如數追給此案煤窰經該縣訊係劉天貴家產業其宋宗周常效謙係屬通同一氣捏造假契意圖霸產已斷令劉天貴仍照原契所載備齊價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贖回馬姓押契常效謙之父常侯前曾出錢二百吊今照一千六百餘吊回贖未免過於便宜自應諭飭分給馬邢氏一半以昭公允仰卽查照立案倘常效謙宋宗周等抗不遵斷意圖刁狡捏詞上控定行發縣照例懲辦以儆刁風此繳

之鶴

按一經據約與日人理論卽自知撤去日旗。懇縣返還原價二百五十元了案。可見對外自有正當辦法。從前州縣昏庸貽害可恨也。至訊結窰產糾葛。日人去後。固完全國內事矣。

●直隸建昌縣呈英商私立合同霸佔冰溝煤窰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卑職於十一月二十日赴縣屬犇牛營子相驗命案公出二十一日抵犇訪聞冰溝煤窰有洋人恃強霸佔情事正在查禁間卽據代理冰溝煤窰商人楊希

賢來行次呈稱竊身經理冰溝煤務自春至冬無異現在煤窰存放小米四十餘石高粱二十餘石麻油四千餘斤木料三十餘車並房屋傢具等項不記數目突於本月二十一日有本地人股東王立李清如等勾引英國人三名帶領通事五名擁入窰房不容身等開辦逼身等寫立退約所有一切糧石等項盡行橫霸不容移動寸草爲此奔赴行轅先將被霸大概情形呈明伏乞恩准作主核辦施行等情據此並據英商寇克帶同通事張國棟來憐莊行次謁見聲稱伊由天津來此尙有洋人博勒勤戴易同二人通事張少華周壽桐李彤雲僧本悟四人卑職詰其何事而來有無護照寇克卽呈出洋文合同一紙懇請用印並稱擬請熱河都憲加印與王立開採煤礦且謂冰溝民人不服請卽派人彈壓照料又攜出王立夥辦煤窰合同一紙以謂是真是假卑職告以真假須質訊方知詰其此合同係何人交給寇克回稱王立因煤窰被人霸佔特到天津將此合同給伊與伊立有合同同來開採卑職告以王立之窰卽使實被人佔亦應向地方官呈告爾等豈能干預今王立僅衆股東中之一股不能以窰與人此地亦非通商口岸爾等何得私與民人訂立合同寇克稱伊曾將合同呈明領事官領事許可並給有護照臨行漏未攜來卑職告以未有護

照私來遊歷地方官尙不認保護之責且聞爾等將審霸佔勒令審商楊希賢寫立退約實屬不安本分有違約章應照約送交領事收管寇克俯首無詞再三認錯願卽折回天津卑職查約章內載洋人游歷內地如查無執照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該管領事懲辦等語今該英商寇克等既無執照理應送交英領事收管以符約章該通事等亦應帶回提同王立等質訊核辦惟卑職正在行次相驗要案距署約二百里並未帶有印信繕辦公文往返需時若遲延日久又恐鄉民驚惶別釀事端而該通事張國棟聲稱伊等在天津寇克公義洋行執事寇克令伊同來伊不敢不來並不知作何事件亦不知有無公事求恩免究伊卽同該英商等立刻回津等語卑職卽令寇克將勒令楊希賢所寫退約交出塗銷令楊希賢回審照舊經理霸去糧石等項飭差查明歸還寇克出視合同僅止數行英字不能辨認飭令卽行銷毀並追還王立交與寇克之合同附卷備查姑念寇克等自知認錯尙屬僅遵約束從寬諭令立即帶回博勒勤戴易同通事張少華周壽桐李彤雲僧本悟等一同回津仍派練總王益三華俊帶同鄉勇沿途護送出境以示優待而輯邦交除飭差嚴傳王立李清如等到案質訊核辦外所有英商寇克等輕聽刁民王立等私立合同

希圖霸開煤窰現在從權辦理緣由理合稟請鑒核俯賜照會英領事照約禁止洋人嗣後不准再至各處私行開礦亦不准無照至內地游歷以免滋生事端卑職爲防患未然起見是否有當伏候示遵右稟北洋大臣

批查約載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又洋人遊歷入內地如查無執照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各等語據稟該縣冰溝煤窰被股東王立李清如勾串洋人寇克等私立合同意圖霸佔殊屬不合既經該縣查明銷毀並將煤窰暨物件退還姑予從權了結候行津海關道照會英國領事官照約禁止嗣後不准再至各處私行開礦亦不准無照入內地遊歷以免滋生事端仍由該令飭傳王立李清如等到案質訊明確稟報查核此繳

之鶴

按此案與房山日人佔窰案大致相同。該令能當機立斷。則較房山令之張皇瀆請爲明白事理矣。

●●外務部咨德穆使照稱德國駐宜昌暨南京領事所轄境界轉飭查照文光緒二十九年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七日准德國穆使照稱奉本國外部劄開向來歸漢口領事署之湖北省之荊州宜昌施南等三府並四川全省均屬宜昌領事管轄



又奉劄開向歸上海總領事署之江蘇省之江寧府及安徽江西兩省均屬南京領事管轄應請分咨各該省大吏查照等因除照覆外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貴<sup>督</sup>大<sup>督</sup>轉飭該關道查照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各省

之鶴

按以下外部三咨與前同治十二年總署咨德國派定領事管轄地界均爲便於華民赴訴洋人而設。按語見前不贅。

●●外務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准義國嘎使照稱本國政府函論交涉之事所有滿洲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均歸天津領事官所管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福建等省均歸上海領事官所管湖南湖北四川江西河南等省均歸漢口領事官所管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均歸廣州領事官所管照會轉知各該省地方官嗣後如有交涉事件認明何省應歸何等領事官統轄卽達知該領事核辦等情前來查各國領事向祇駐紮通商口岸惟內地各處遇有交涉事件自不妨與就近領事商辦仍祇認爲駐紮某口領事以清界限相應咨行貴<sup>督</sup>大<sup>督</sup>轉飭統<sup>督</sup>查照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廣東之南海島等處交涉歸法爾敏辦理請飭地方官悉知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接准德國穆使照稱北海瓊州海口等通商口岸德國領事事宜現係法  
爾敏署理茲奉本國外務部劄開向歸廣州府領事官廣東省之海南島雷州廉州高  
州欽州等府廣西省之鬱林州等境內交涉事宜均歸該領事官辦理並請轉知各  
該省大吏及地方官悉知等因除由本部照覆德使外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轉飭地  
方官照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兩廣

●●商約大臣盛咨俄巡艦火夫斧斃周生有一案俄員忽減等治罪應將原案咨

送駐使商辦文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為咨呈事竊照俄國阿思科爾巡洋艦頭等火夫特蘭提阿基夫斧斃周生有一案  
本月與俄國駐滬總領事會議案情本大臣查明阿基夫行兇斧斃毫不相干一無  
辜過路之人實屬非常兇橫自應按照俄國刑律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款科罪奪去  
一切利益罰作苦工監禁八年此條在俄國承審官判詞亦已聲敘惟判詞忽又減  
等治罪祇按輕忽定擬奪去一切利益罰作苦工監禁四年本大臣查阿基夫無故  
砍斃路人如此強暴若僅以輕忽二字減等定擬殊不公道自應檢齊案件咨送出

使俄國大臣咨照俄國外部轉咨海部覆加核辦仍照俄國承審官原議監禁八年治罪俾昭平允除照會俄國駐滬總領領事官查照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按洋人致斃華民。除同治三年麥加利(美人)八年卓爾哲(英人)兩案擬抵。並由中官監視行刑外。餘則均以過失殺害爲袒庇之詞。若同治三年英人爐禮士之槍斃彭尙會。本案俄人特蘭提阿基夫之斧斃周生有是也。惟故殺與誤殺。爲事實問題。而亦最易證明。此在我國外交官於偵查明確之後。堅持到底而已。至俄人犯罪。照約應按照俄律辦理。從前中西法律不同。援據中律以與爭。既礙於條約之有規定。而彼國律載云何。又非我國官吏所諳悉。此對於事實則領事有避重就輕之伎倆。對於法律則我國亦祇有聽客所爲而已。此案提起俄國刑律條文爲不應減輕之抗議。能否有效。固視外交官之手胥如何。然以矛陷盾。較之空言爭執則愈矣。民國二年。蘇州有義大利醫生白某槍斃華民。義領事多方袒庇。不究白醫生殺人之罪。浸至要求賠償損害。時陳哲侯君檢察吳縣。來滬就商。之鶴卒提起義律一千六百零八條駁回反訴。

六月間歐戰突起。此案因以中止。可見施行領事裁判之國。固不僅以洞曉本國法律爲能事矣。

●●鄂督張咨漢口德商指欠華商貨銀一案業經議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爲咨呈德商指欠華商貨銀辦結情形事據署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桑寶詳稱奉札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准德穆使照稱漢口德商與華商齟齬一節接准函送湖廣總督電稱在案查該督電內有數條與漢口本國領事聲稱各節不相符合據鄂督稱華商向洋行索買辦等收買而未付價之貨錢時洋行人等棍毆一節本大臣未聞有此滋事倘洋行人實有其事必僅爲以棍保身起見按該貨物德商業經付價何能令其重復再付或還貨與中國賣主而德商等仍願開議認賠華商此明係格外施送不能勉索故襄助此舉先應將責任歸華官並華商幫該督又云德商疑爲華商霸阻停買一節查此非一二小販乃係所有漢口華商幫先向禮和瑞記兩行停買後張貼告白內稱所有與此二德商交易各洋行一律絕交等語如賜將以上更正之處轉達鄂督實深感謝並請轉致鄂督德國官商既如此通融辦理該督亦須盡心竭力相助和平了結免使漢口商務再受損傷

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准外務部咨當經抄錄該關道暨夏口廳馮丞覆電咨覆在案准咨前因合就札行該關道即便遵照督飭夏口廳迅將此案妥速辦理完結詳請核咨等因奉此查上年十月初間迭據漢鎮糧食棉花山貨牛皮廣福油蔴等幫商人永昌乾等控告德商禮和瑞記兩洋行所買貨物共計價銀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因禮和買辦韓登堂身故瑞記買辦韓梅卿逃走該兩洋行措不給價並據各錢號以與兩洋行往來及畢永豐等另款共計欠銀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餘兩亦不償還紛紛稟請照追均經職道申明約章分別照會德領事碩爾資諭飭各該洋行兌銀給領以昭信實一面札飭夏口廳緝拏韓梅卿務獲究追旋據該華商等控奉憲臺批飭又經照催並飭派前任夏口廳馮丞啓鈞商務局提調張守賡颺租界委員胡牧得立屢次晤商碩領事飭令該洋行趕緊籌還接准碩領事照覆以各幫係與買辦交接買賣不能向禮和瑞記索要惟該洋行等後來還要與華商生意往來想出和平了結辦法擬以後不用買辦一直與華商交易扣出用錢按年抵還各債主欠項並由馮丞等與該洋商等商議先在銀行借銀付還華商將來即以扣存用錢撥還銀行各華商但求目下銀有

歸給亦肯通融應允無如該洋行旋議旋翻各華商因鉅款無着以致情急往索爭執齟齬私擬告白互相申戒職道以此事市面商務大有關係節經督飭馮丞等妥爲開導所有欠款聽候官爲商辦該商等不得自向索討及把持生事致貽口實嗣商經碩領事飭令各該洋商在於每年所購出口貨物內價值一兩者提銀六釐二毫五絲卽每萬兩提銀六十二兩五錢以三年爲限內所提銀兩湊散歸整彌補各華商欠項惟時值年關銀根緊迫該商等需款甚亟議定由洋商息借洋款四萬兩八幫紳商繕立借票向各號典息借華款六萬兩共湊成十萬兩先行分給以濟急需所用息借銀兩將來本利均俟該兩洋行購貨行用項下提有成數陸續分還待借項還清再歸各華商分攤欠款所借華款商借商還官爲維持如此變通辦理庶各華商被倒之款年內可取償一半市面不致搖動地方可期安謐稟奉憲臺批飭照辦職道督飭馮丞等與德國碩領事暨梅副領事議立合同彼此簽字蓋印一面將籌借銀十萬兩交存德華銀行由官按照各商被倒銀數分別等差秉公酌還計行幫貨款共銀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兩付現銀六萬二千零三十八兩號幫貨款共銀二萬一千兩付現銀八千八百二十兩錢莊共銀三萬六千二百兩付現

銀五千四百三十兩另款銀四千九百兩付現銀四百九十兩取贖畢永豐史致容代押禮和買辦韓登堂置買發記公司房地契據並畢永豐欠款共銀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兩付現銀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兩以上各項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各商出具領狀分赴銀行領取歸款其餘銀兩俟禮和瑞記所提行用銀兩歸給借項之後再將餘款分別攤還案經議結嗣後各該華商仍應與該兩洋行照舊往來和平交易以重商務而敦睦誼職道現在交卸在卽案內未盡事宜除批飭夏口廳隨時妥爲辦理外所有此案業已議結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咨覆外務部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 按本案根本上應先解決者。則洋行雇用之買辦。其以該洋行名義對外營業。應由買辦負責乎。抑應由洋行負責乎。自我國施行領事裁判以來。凡各洋行雇用華人。每華人對外犯案時。則洋東必強行出頭干預。若大東公司買辦高慶堂案是也。（見第四編洋夥訴訟例案內）至華人於雇用範圍內有失信於該行者。則該行對於第三者更不負絲毫之責任。若此案韓登堂韓梅卿

明爲該洋行所雇用。而韓卽有意外。祇可由該行向兩韓理論。純爲洋行內部事。其負欠各商號之貨款。完全應由該行負責。無可致辨也。乃卒以公使領事之袒護。另行設法籌款以彌補禮和瑞記雇用人之欠項。是豈得情理之平耶。進一層言之。商人欠洋行之款。洋行可以外人名義訴追。而償還惟恐不及。洋行欠商人之款。則洋行又可諉之伊內部雇用人之或死或逃。權義如此不均。宜漢口商人相約不與該行來往也。故此事不從根本上解決。與外人訂定章程。華洋商事。永無並立之日。若本案之權宜辦結。特勉爲息事而已。

●外務部札俄兵在小保吉巷滋事已經從重治罪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爲札行事前准呈稱二月初六日有俄兵二名在鐵香爐口內小保吉巷地方滋事立即派弁捕拏該兵逃逸未能扭獲茲將該兵帽帶送案呈請照會俄使查明嚴懲等因當將原送帽帶飭本部繙譯轉送俄館並函達該使查明懲辦去後茲准覆稱所有俄兵施克羅夫及馬列尼克福二名行爲不正該衛隊統領按照軍律從重治罪每名監禁一個月其一名革其外委之職等語相應札行五城御史查照可也須至札者



之鶴 按洋兵滋事條約上既無特別規定之辦法。則按照普通洋人辦理可矣。此案與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上海美兵侮辱復旦教員。美使允與行令約束。大  
致相同。蓋洋兵以私人資格犯罪。不使牽入軍艦問題。則全在證明其犯罪事實而已。

●●外務部照會德商販運禁貨被扣入官事與俄無涉無庸俄領事會審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照覆事德商圖木士禁貨被扣一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准闊署大臣照稱俄商舒林景若實有將貨送往旅順之意稅官不應允貨出口該商送貨回津應按進口貨物章程不得按出口辦理該貨並無入口岸之禁品德領事請將案註銷可知德國洋行地亞士不過經理之人實有妨俄國貨主舒林景之利益請飭天津海關會同俄領事官審斷十一月十一日復准貴大臣照稱闊前大臣照請津海關會同俄領審斷係與鄙見相同各等因迭經本部咨行北洋大臣去後十二月初五日准覆稱德商圖木士雇用華船聚全順聚恩順由秦關運貨青島照例完稅發結出口准單恐其改運戰地令交押款擔保詎該商船聚全順行至膠州龍口被日人暨華人李萬春查出接濟旅順憑據搶去貨物殆盡該船遂折回天津東沽維時鈔

關尙不知該船有潛運戰地情事故德商有與海關商報復進口納稅之說迨聚恩順駛至灤州海面被邢彩雲自稱日本繙譯搜出俄領事給旅順洋信事發到官始知聚全順船亦在其中分別電飭扣留查辦迨研訊該兩船水手等供據確鑿無從掩飾不得不將貨款入官以示中立國無所偏倚一秉至公之意德領事先不知情屢次來函爭論嗣經查出圖木士前項重情因卽函請將案註銷彼時俄領事在津並未出而爭辯衆供貨主實係德商圖木士並無俄商舒林景其人是此案起於德商結於德領事始終與俄國無涉等情查津關所扣禁品係屬德商圖木士之貨物業經德國領事函請津海關道將案註銷是此案早經完結本與俄國無涉自無庸會同俄國領事官審斷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俄使璞

之鶴

按本案因日俄戰爭我國以嚴守中立之故扣禁德商運貨故第一點認定並無俄商在內則俄使自無干預之餘地外部照覆將本案事實敘明而以起於德商結於德領爲拒却之根據真扼要之詞矣。

●●外務部照會韓民綁詐華民獲犯起贓請轉飭查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准盛京將軍文稱據署懷仁縣知縣詳稱

該縣羣樂保民人蕭頂子攜洋四十元同王洛大出外買豬於本年二月十八日行至恆親保地方遇韓民鄭吉樹姜鳳善崔德山洪力喜崔正玉及朴姓金姓等將蕭頂子王洛大捉住誣指俄探將身上洋元悉數搜去綁縛勒詐洋一千元經鄉衆求說索洋二百元限期措款往贖旋經該縣拏獲鄭吉樹姜鳳善崔德山洪力喜等四人在各犯身畔搜出洋二十九元及時辰表洋礮等件訊供綁詐蕭頂子洋元屬實卽將搜出原贓二十九元飭令蕭頂子領回又供綁詐紅石砬子金生寶銀一錠重五十餘兩洋錢十四元時辰表四塊隨將起獲時辰表一塊發交金生具領犯仍收押查韓國邊界莠民屢次越界滋事此次該犯等輒敢綁詐華民得贓分用殊屬目無法紀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嚴飭邊界官員約束韓民不得再行潛越滋事爲要須至照會者右照會韓署使朴

原按此案旋准韓署使朴照覆業已報告該國政府分別查禁辦理

之鶴按此爲日韓合併以前之交涉。今則韓已見併。此後當認爲中日間之交涉。惟所有國際間例案。按照公法。合併國仍當認爲有效。應與繼續查禁耳。

●●北洋大臣袁咨濮喇有佛爾內洛兩案請飭秉公辦理文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爲咨呈事據津海關道梁敦彥稟稱竊維駐津義國領事教司第平日於尋常交涉事宜尙能循照約章和衷商辦乃近日於重大之案亦復視若尋常甚至意存徇庇如蘆漢鐵路監工濮喇有踢傷華民王二元身死逃至天津蒙憲臺札飭照請審辦該領事初則謂此案應歸漢口領事辦理迨准漢口領事移歸該領事審究函知到道甫及旬餘輒致函擅定十日之限聲稱十日外人證不來卽將濮喇有解回本國夫河南距津千有餘里一切人證斷非三五日所能趕到該領事豈有不知明係故意強所難行以爲縱放濮喇有地步業經職道切實駁覆此一事也又如佛爾內洛在石家莊違約開店逞兇毆人迭經職道奉飭照飭收歇而該領事悍然不顧以致佛爾內洛恃符膽大又復兇毆華人蔡小重傷職道照會嚴辦而該領事覆函猶復強詞預爲狡卸此又一事也夫以濮喇有之踢斃人命佛爾內洛之迭傷華人兇狠情形商民交憤乃該領事輕視若此竟致任意推諉不遵約章夫辦理交涉全以條約爲定衡若舍定約而不遵彼此憑何辦事尤恐徇縱不平華民憤激之餘另生枝節星火涓流不得不預防其漸職道責專交涉職守所在民命所關何敢安於緘默擬請憲臺查核咨請外務部照會義國公使轉飭該領事務將以上兩案按約審辦

究治以昭公允而期相安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兩案往覆稿件清摺稟請俯賜查核訓示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照會義國公使轉飭該領事將以上兩案按約辦理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按所列兩案。參觀後交涉專件。

●北洋大臣袁咨義人濮喇有行兇一案請咨駐義大臣就商義政府從重治罪

文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咨呈事據津海關道梁敦彥詳稱現蒙憲臺札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准外務部函開義人濮喇有踢傷王二元身死一案准歌電稱義領事函稱該領事無權判此行兇大罪訊供後須將卷宗寄回本國審辦等語查與條約不符請照會義使飭領事在津審辦等因查本年春夏間雲南蒙自有德義兩國洋人毆斃華人重案該使等均以前領事實有審案滿權惟故殺重案應由該領事審明後移交本國按察院辦理不能就地辦結係該國律例如此迭經本部辯論該使堅執不移且謂兇犯解回本國審辦時中國可知照駐彼使臣派員觀審以昭公允本部業經准照在案茲濮喇有案情事相同若照歌電照會該使核與滇案不符徒煩爭論正在辦理間

准該使照稱關道覆教領事信函大爲失禮又准本月初六日來咨抄錄濮喇有原案來往函件各等因除照覆外茲將本部來往照會錄送冰案並希核覆爲要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核辦具覆此札計抄單等因蒙此遵查此案前准義領事函限令河南人證十日到津逾限不到即將兇犯解回本國等語職道當以關道與領事乃係同品勒限辦事非平等之官所應言且河南遠隔千里原告又係女流斷非三五日所能趕到濮喇有踢斃人命情節重大若不候質訊解回本國尤爲無此辦法是以不得不嚴詞峻拒嗣准該領事將原函送還聲稱未便接閱維時河南人證業已到津該領事既未將濮喇有起解函雖未收事已默許當即函覆該領事允將前函作廢在案辦理似無不合或因互相繙譯致失言者本意以致誤會亦未可知至職道所以力爭務將濮喇有在津審辦者實因條約載明有外國人在中國行爲不法情事應就近送交領事懲辦之語同治三年美人麥介利殺傷船主身死一案同治八年英人卓爾哲槍傷華人王阿然身死一案均係在中國就地審辦成案具在民命攸關故未敢稍形遷就茲奉前因本年春夏間蒙自地方洋人毆斃華人之案既經各駐使照會外務部准將兇犯解回本國審訊則濮

喇有所犯情罪相同若援照遠年成案請仍將兇犯卽在中國審辦值此時局斷難就我範圍誠如外務部所諭徒煩爭論惟有仰懇轉咨外務部知照駐義許大臣就近會商義政府務將濮喇有從重治罪以重人命而儆效尤並請分咨湖廣督憲河南撫憲盛大臣一併查照理合具文詳請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並咨行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行知駐義許大臣就近會商義政府將濮喇有從重治罪以重人命而儆效尤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

按洋人傷斃華民。彼國官廳審辦之結果。無非以過失二字爲推卸之詞。

同治三年漢口彭尙會案。光緒三十一年上海周生有案。蓋千篇一律也。若本案義領事於無可袒護之中。忽於訴訟手續中限定千里外之告訴人五日到庭作證。此與民國二年蘇州義大利醫生白某殺人案。上海義領事開庭訊理。強欲吳縣檢察長陳福民到庭作證人。爲同一不可思議之袒護方法。至領事審理各案。於管轄上確有制限。同治三年漢口爐禮士案。英人移送香港刑司衙門。民國元年上海森山太田案。日人移送長崎裁判所。皆其例也。然則彼旣以國內法律無權更改爲詞。我國亦祇有咨照駐使就近會商而已。至條約上

各國均有觀審明文。洋訴華之觀審。在我國中既有先例。而華訴洋之觀審。則日人森山太田謀斃蘇佑太一案。（見後專件）其手續頗可參究也。

●美使柔照會教員被辱一事已行令設法約束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覆事本月十一日准貴親王照會以准商部咨據上海復旦公學校董袁希濤等電稱美兵搭坐淞滬火車驅出先乘華人復旦教員三人被辱請轉飭管帶武員約束並安定規條以免再有此等情事等因本大臣當已咨行上海美總領事官設法約束美國水陸兵丁一體遵照矣相應照覆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務部

之鶴 按此與光緒三十一年北京俄兵滋事照請俄使查辦案略同。

●外務部照會義人布士果在山西娘子關開設酒鋪屢次毆辱華人並冒名定貨等情希即轉飭訊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准北洋大臣咨稱據津海關道詳稱前蒙發下據正太鐵路局潘道稟義人布士果在娘子關開設酒鋪顯違約章並屢有行兇毆打華人等情當即照會義國領事教司第轉飭布士果迅速閉歇並勒令回津以



符約章而免滋事等因去後旋准照覆內開昨接上月二十九日來文以本國人布士果寓山西娘子關應卽飭令移回通商口岸一事本領事曾奉本國駐京公使諭本國人在中國內地旅居一層應候自行核辦是以須請轉詳外務部照會我國駐京公使妥商辦理等情查前據正太鐵路局潘道稟義國人布士果在娘子關違約開設酒鋪屢次毆辱華人並冒名公司洋員定買貨物簽付收條復硬搭料車及被管車洋人攔阻卽欲掏槍威嚇殊屬強橫不法當經札飭天津巡警局加派巡警並電山西巡撫轉飭平定州會同協擊解津交義國領事訊辦各在案據詳前情咨請外務部照會義國駐京大臣迅飭領事遵辦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迅飭領事遵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義使巴

之鶴

按世界大通。華洋雜居。乃爲通例。惟吾國以法律不同之故。致被各國施行領事裁判於吾國領土中。於是不得不以華洋雜居內地爲限制。此條約凡非通商口岸。不准外人租地置產營業住居。并內地遊歷亦須請領護照之所由來也。故無論條約載明。兩國應當遵照。何容該國駐使自行核辦。卽間有例外。若中俄陸路通商於經過地方暫允頓置商貨。亦應由兩國間之協議。此案

布士果違約在內地開設商店。於例已屬不符。何況另有犯罪情事。而領事乃以奉有駐使命令。須由我國自向駐使交涉。蓋彼既蔑視條約。而在我國固可按約拘解。且無須彼國官吏之許可也。統觀光緒二十八九年間。近畿一帶洋人滋事。事前咨照領事查辦者。領事率多方爲之抗飾。及按約拘解就近領事衙門。而彼除輕縱外亦並不致辨於吾國之誤拘。可見對外固非可以空言爲爭執也。

●外務部照會義人布士果拒捕脫逃應仍會緝解津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覆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四日准照稱寓娘子關之義人布士果被拏巡警擅行放槍中傷數處本大臣不以爲然此係義人與他國人事件中國官員概無干預之權今山西鐵路有差洋人雖係中國雇用並非改藉等因查義人布士果私在娘子關開設酒鋪屢次毆辱華人並冒名公司洋員定買貨物簽付收條復硬搭料車掏槍威嚇管車之洋員殊屬不法業經本部將天津警局協拏解津緣由於本月初三日照會貴大臣在案初六日復准北洋大臣文稱警局往拏布士果之時該洋人開槍拒捕致巡警二人墜馬受傷該巡警因亦開槍傷其左骹脚踝遂得獲住經

西醫療治傷痕甚輕。交平定州交界之巡兵暫行看守。該義人旋復潛逃等情。本部復查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兵用兵器搪格以擊倒。獲住爲限。前准英國駐京大臣照覆。經本衙門通飭各省在案。該義人布士果犯法滋事。復敢拒傷捕兵。實屬兇橫異常。其被該巡警開槍回擊。致傷其左骹等處。亦係咎由自取。此次捕獲之後。旋即乘間脫逃。足見該洋人受傷甚輕。將來如果獲案。仍應拏解津領事治以拒捕加等之罪。方可以示懲儆。至來照謂係義人與他國人事件。華員無權干預一節。該鐵路管車洋員既係中國雇用。應與華員無異。况該義人拒傷華捕。未便任其遠颺。除咨覆北洋大臣嚴行會緝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義使巴

之鶴

按此案應先辨明者。則義使來文所稱此係義人與他國人事件。中國官

員概無干預之權是也。查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十五款。義國屬民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義使所引大約指此。惟布士果違約在內地經商爲一事。屢次毆打華人爲一事。此皆中義間事也。至冒名公司洋員定貨。硬搭料車。掏槍威嚇管車洋員。義使所謂此係義人與他國人事件也。惟公司爲中國公司。管車洋員爲中國雇員。既如外部照會所

言矣。卽中義條約第十五款下半截亦明云以上案內（卽指義國屬民及與他國人涉訟言）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矣。義使援據條約。乃脫却下半截不提。無理取鬧。莫此爲甚。至被拿時開槍拒捕。光緒二十八年義人潛入易州案。曾經北洋大臣聲明拘捕手續。通咨有案。同屬義人。同一辦法。義使更無詞可詰也。

●●外務部照會布士果拒捕先行開槍仍應緝案治罪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會事。義人布士果拒捕脫逃一案。本部已於本月初八日將應行緝辦緣由。照覆貴大臣在案。十四日復准北洋大臣咨稱。巡警往傳布士果行抵門首。布士果越窗逃遁。巡警呼令停步。布士果開槍拒捕。致巡警二名墜馬傷腿。巡警向其兩旁開槍。恐嚇布士果仍不停步。當向其下部開槍。傷其左腿。脚踝遂得獲住。當由西醫調治。傷口甚輕。三日卽能行動。復於夜間脫逃。追緝無蹤。查布士果在娘子關私開酒鋪。毆辱華人已屬違約。嗣又冒名欺騙。拒捕脫逃。義領事覆函袒庇。將來獲案送究。難望其秉公懲辦。請照會義國駐京大臣轉飭義領事於布士果獲案時。照約治以拒捕之罪。等因。查義人布士果犯案拒捕。現經北洋大臣飭查明確。實係布士果先

行開槍將來獲案自應治以拒捕之罪相應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義領事照案懲辦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右照會義使巴

之鶴按此項照會係聲明前之拒捕并預防獲案後審斷之輕縱而脫逃無蹤更可免義使之藉詞索人故表面雖爲結束前案而發一方實預防後患也。

●外務部照會義人佛爾內洛在石家莊毆傷華人一案應俟監禁期滿驅逐回

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准北洋大臣文稱義商佛爾內洛在石家莊洋酒店內網打華人蔡小驗有多傷並剪去辮髮一案經關道提驗屬實並將佛爾內洛拏交義領事訊問僅判令監禁四十五日且只繳堂費不給賠償殊屬輕縱况該犯前在孝感工次毆傷華人經駐漢漢領事審實判令押禁罰鍰驅逐出境今又在石家莊滋事尤屬怙惡不悛未便仍令在津居住復釀事端該犯監禁限滿卽應勒令回國不准再行來華以昭炯戒應請照會義國駐京公使轉飭遵照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領事將佛爾內洛加重定擬並俟監禁滿日卽行驅逐回國俾照公允而符約章須至照會者右照會義使巴

之。按此案於同年八月由北洋大臣據津海關道稟請咨部照會義使查辦去後。一面由關道將佛爾內洛拏交義領事訊辦。蓋北洋大臣咨請外部轉照義使爲交涉事件。關道將佛爾內洛拏送領事爲訴訟事宜。及領事從輕發落。復經北洋大臣咨部轉照義使擬於監禁期滿之後。將該犯驅逐回國。蓋佛爾內洛前在孝感工次犯案。既經駐漢義領事判決驅逐出境有案。則此次驅逐回國之要求。條約上雖無根據。實則累犯加重。仍援照漢口義領之判決而已。至解回本國審辦與驅逐回國。性質又復不同。解回本國審辦者。以犯案重大。領事無權審理。如同治三年漢口英人爐禮士案。民國元年上海日人森山案是也。驅逐回國者。領事於審理之後。所下判決文之辦法也。故有監禁期滿驅逐回國者。則以監禁爲主刑。而驅逐回國爲從刑也。有僅驅逐回國者。則以驅逐爲主刑也。并有判決若干年不准來華者。則又於主刑驅逐之中。而附以年限也。此等辦法。雖非條約所規定。且純爲領事之特權。然亦視我國抗爭力之如何耳。

●●外務部照會義領事擅釋佛爾內洛仍請監禁驅逐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照會事本月十四日准北洋大臣咨稱津海關道現准駐津義領事教司第函稱佛爾內洛一案八月十九日函請將西人惠氏並華人蔡小一律懲辦因思別國商人現仍准在青島旅居照常貿易今佛爾內洛已懲責抵罪若與別國人異待殊屬無理本領事定於西十月八日華九月初十日即將佛爾內洛釋放囑其速返青島領回原店照舊營業應請飭令青島看守房貨之巡警俟佛爾內洛到日即行交還並請警戒該巡警等嗣後如無領事命令不得擅進外國人屋內移動各物如敢違犯定惟伊等及地方官是問等語查此案甫經義領事於八月二十日審實定擬監禁四十五日情罪是否允協業經咨請外務部照會義國駐京大臣在案今義領事竟欲將屢次犯案兇橫之佛爾內洛於西十月八日未屆期滿即行釋放且令仍赴不通商之內地貿易殊堪駭異理合咨請照會義國駐京大臣嚴飭該領事將佛爾內洛按照定期監禁限滿後驅逐回國萬勿意存袒縱致違約章等因查佛爾內洛一案本部於九月十一日照請貴大臣轉飭該領事將佛爾內洛加重定擬並俟監禁滿日驅逐回國在案今據北洋大臣文稱該領事將佛爾內洛未屆期滿即行釋放且令仍赴不通商之內地貿易實有違條約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速行嚴飭該

領事將佛爾內洛仍俟監禁期滿卽行驅逐回國以昭公允須至照會者右照會義使巴

之端按義領照會津海關道。不允將佛爾內洛驅逐回國。而外部照會義使。亦僅以飭赴青島貿易爲有違條約。則以驅逐回國之辦法。條約上無可依據也。惟該犯前在孝感工次犯罪。既經駐漢義領驅逐出境。境字並無界說。則竟作爲驅逐出中國境亦無不可。此或以矛盾之一道也。

●●奉天將軍趙咨韓國官民越界搶割四道溝民人葦塘請咨該國嚴行查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爲咨呈事案據安東縣呈稱該縣四道溝民人張世英等呈控韓人越界霸種葦塘當派現在卑署差遣熟悉韓情之候選府經歷楊浴濤前往理論開導准其將未割禾稼趕緊收割完竣不得再行侵割華民蘆葦明年亦不得再到此地強種該韓民朴尙烈等二十一人均已允從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寫立字據交楊委員帶回茲又據張世英等迭次呈稱本年九月間義州韓官申姓帶同外兵身穿日本服式並又率領多人屢到伊等所種葦塘搶割蘆葦細載而去伊等恐滋事端尙未攔阻



請核示等情當經該縣據情照會義州郡守衙門嚴行查禁並令楊浴濤前往面陳一切現據楊浴濤回稱據義州郡守面告所割蘆葦係奉伊國政府文牘非伊擅自私割等語伏思該處葦塘係張世英等數十年之恆產歷年交納稅課衣食之源全賴於此今被韓國官民憑空霸佔復將所種蘆葦屢次搶割若不澈底查究華民忍無可忍勢必激成事端如僅與該郡守文函往來而韓官蠻不說理斷難理結等情據此查此案韓人越界霸種葦塘本年准其收割已屬和平辦理乃韓官反又率人搶割張世英等所種蘆葦尤非情理誠恐民忿難遏易致激成事端應請大部咨商出使韓國大臣照會韓國政務處嚴行禁止速將割去蘆葦如數交還以安民心而全交誼除分行外相應咨行爲此咨呈大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 按此案旋經外務部抄錄原文札行駐韓代辦錢參贊照會該國外部嚴行追償了案。

●葡領事爲佛山輪船命案事照會粵督文

光緒三十四年

爲照會事佛山英商輪船疑爲命案一事內開請英總領事將據報踢死華人搭客

之某洋人查拿候訊及察閱供詞多有不符非添傳人證屍親提出被告開正式裁判不足以昭公道而塞衆口因奴路夏係西洋人特請本總領事飭傳到案迅定日期以便飭令南海縣并委員等到本總領事署提案正式裁判公辦等因均經閱悉查往來省港商輪搭客時時有斃命之事蓋華人常有帶病搭船以冀趕回家鄉者及半途斃命報由方便醫院殮埋此等事人所共知今此次恐亦事同一律只因有一年僅十五歲之童子起意誣奴路夏用脚踢死搭客遂將其心之所想遍告船客該船客約有六百餘人該船主一聞有此童子傳告衆客之事立即叫之到前詰問情形聽其所言大爲駭異於是即問衆搭客有無眼見而中有幾位則云聽見該童言奴路夏工人用脚踢客人亦無眼見云云在英領事署所審之證人有一供稱眼見該工人打死搭客之人即是在船上當船主面前供稱並無眼見之人也誣告者只此十五齡之童子而一到省即已逃去無從追拘其如何見有此事是以別無理據可告奴路夏者只此童誣言而已此誣言猶之油污衣上立時散開所以假愛國之人遂言爲眼見同不合例之名爲自治會遂將此并無過犯且是時常有見之事變作重大之案以致省城百姓憤恨洋人及華官矣被告係西洋人父母亦西洋人

生長澳門在太古洋行雇工已二十多年雖其工職好難免有仇敵之人控告然到底無一次犯錯事無一次被人控過既是西洋人自應歸本署辦理惟因英總領事接有貴部堂文請集議查辦英總領事以爲既係英人故此定期查辦迨後英總領事知被告係西洋人卽行通知本總領事請親往會查並問本總領事允否在英署審訊本總領事因見貴國官員及華人皆甚注意此事以爲重大又知英署已定審期且知英總領事必秉公訊辦可以令人見出並無私見分別被告係屬何國之人是以允在英署審訊而親往會訊見南海縣及貴部堂委員俱在英總領事一秉至公以問原告之證人復任貴委員訊問此事向來未曾做過之辦法照例審訊犯罪重案理主機密地方官不得到堂街上人不得到看但雖是如此而英總領事意在明示大公俾貴部堂及各人皆知審訊之公正而無偏倚故本總領事亦無不服貴委員自始至終所親見亦曾親問證人卽可將當日英署訊問之至公無私稟復貴部堂知悉矣原告之證人口供有明明見得係自治會賄買或私囑其如此說法者省城日報於未開堂訊問之先卽已將此供詞一句一句刊發報上可必證據是則各證人理應嚴辦省城日報亦應嚴辦而自治會於此等只係本總領事與貴部堂

可以辦理之案件亦妄爲干預並鼓動民間憤恨洋人及官長又開罪於各領事官及各友邦皆屬理應究責者原告證人口供明係假語觀船上所有同奴路夏一齊收票各人之供詞更顯出其假矣假供狀無庸置論只論檢驗屍身當日已經英國醫生兩次檢驗貴部堂同是請該醫以驗之貴部堂於英總領事命往驗屍之醫生有不信心何以仍延其往驗雖沙面尙有別醫而貴部堂偏仍用原驗之醫生自應於該醫生驗單深信不疑况且別無多智之醫駁其所驗更屬可信今該醫驗單明明報出佛山船上斃命之華人死於自然毫無打傷痕迹醫生驗單如此是此案早已完結奴路夏實係無罪查本國關於此案律例與各國律例無異凡辦理案件以秉公道爲最要並不能任令閒人或得賄或有意將人之身命及體面肆誣損害既由英總領事查無憑據質實被告則本總領事不應再審若貴部堂欲本領事再審訊必須另找切實慎重證人由本總領事查問果於被告有罪再訂期開正式公堂審訊至初時查問尙非會審地方官無庸到座報館訪事與夫一切外人均不能到聽但爲查問中國人命之事欲杜衆人藉口議論可由貴部堂委派司道班人員能通法國文語者到座觀聽能兼通英文者尤妙惟委員觀聽時祇可抄錄口供不得

查問一切證人獨本總領事有如按察之權查詢一切證人如果查出證人有誣告情事應請從重責罰倘各報館議論多端致使百姓鼓噪及用言語開罪於本總領事亦應責罰以上各節如承貴部堂概行允諾則請早日照復俾便訂定時日飭知被告之各證人及請貴部堂飭由地方官將原告之證人開單送過本總領事署以憑查詢右照會粵督張

●●粵督張照復佛山輪船命案應速定期會審文

光緒三十四年

爲照會事查此案佛山輪船收票之人不止一奴路夏被控踢斃華人並未指出姓名奴路夏何以卽自首爲被告英領署會議時錄送供詞內各證人供指被告甚確奴路夏無一語置辯已可爲默認有罪之證據大伙水手人等供詞甚多不符至德醫生檢驗一節中國官不能承認查同治四年英民爐禮士在漢口槍傷華人彭尙令身死一案又同治八年英人卓立哲槍斃華匠王阿然並傷陳唔叻一案係憑漢陽縣上海縣所驗屍傷定案此次葡人奴路夏踢斃華人經南海縣驗明屍傷屬實自應照本國法律交涉成案以該縣所驗屍格傷痕爲據按辦兇手以應得之罪現在本案之屍親證人均已齊集控告應照約章第五十一款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

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辦理按約文既有會同字樣卽應由兩國官員公同審理一律皆有查詢證人原被告之權且斷訊必須見其公平公堂自應准人觀審以期公諸衆論本部堂照請貴總領事官將本案開正式裁判飭地方官並派委員到貴署會訊係按照約章暨辦過通行之成案而行請貴總領事卽速定期會審照知辦理原告證人之口供貴總領事官指爲賄囑究竟何人行賄何人得賄有何證據並未確實指明以憑查究未便空言誣讒若報館有聞必錄本許言論自由至關於本案未給之先道聽途說之言業已示禁登載在案此係另案辦理之事不得牽合而言貴總領事惟宜持以平允無論何人自無所用其訾議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葡領事

之稿按合觀葡領來照及粵督復文其針鋒相對處葡領不允復訊卽不得已而復訊華官祇可旁聽不准發言而粵督則要求必與復訊且須商同華官會審兩方處極端之反對而葡領之蔑視條約大略可見矣至本案事實如何奴路夏於英領署無一言之置辨則犯罪人之默認有罪較之葡領之砌詞誣賴道德尤爲少勝矣。

●● 司法部令奉天司法籌備處王世杰一案除呈請都督轉飭交涉司磋商外別

無救濟方法文 民國二年一月

爲訓令事一月一日據該司呈稱牛莊海關稅務司搜獲烟土未交出焚燬應如何辦理請指令遵行等因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烟罪因第一章第八條有例外規定故對於中國法權不及之人與地不適用之此案王世杰等販賣鴉片烟土若與第八條絕無關係自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科刑並依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條沒收稅務司聲稱此種土藥遵總稅務司札運向未禁絕口岸如上海等處變賣若與第八條絕無關係自應依第二百六十八條科刑並依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條沒收無如稅務司爲外人上海爲未經禁止運土口岸因第八條之限制致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不能依第二條絕對適用是爲國法與條約之關係所應注意者一暫行新刑律定沒收爲從刑之一種若主刑未經宣告不得有沒收刑此案王世杰經營口地方審判廳判決處何主刑未據聲敘就法理上言判決以前煙土不過爲證明犯罪之物卽未交出苟有他法可以證明罪犯未始不可宣刑判決以後煙土爲應行沒收之物卽未交出證以沒收時效

之規定不必定要執行是爲主刑與從刑之關係所應注意者。一至焚燬一節應以沒收爲前提。既不能沒收無從焚燬。又該廳原呈稱總稅務司以次均屬雇員。尤不能破壞中國法令致礙執行等語。立論誠是。但我國法權在條約未改正以前。究不能及於外人。故凡遇此等案件。除呈請都督轉飭交涉司磋商外。別無救濟方法。合令該處轉行遵照此令。

之鶴按刑律受國際條約之拘束。不能遽及外人。此在新刑律第八條已詳細注出。至稅務司以次均爲雇員一節。海關雇員。以有借款關係。故與別項雇員又稍有不同。且我國向無統一之政令。故卽就海關以外之雇員論。能否服從中國法律。亦並無一定之辦法。檢第四編雇員訴訟例案。可見一斑。似應由政府嚴定一例。並通飭內外各機關。於雇用洋員時。早爲注意也。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鈔送辦理白醫生槍斃兩命一案卷宗備核文。爲呈報事。義人白鈕錫寶。昔醫生在蘇州葑門外鎗斃鄉民二人一案。業將辦理大概情形。先後電陳大部。在案。今將吳縣檢察廳全卷及屬廳緊要文件抄呈鈞鑒。并將本案發生前及發生時。并事後辦理情形。爲大部陳之。



一 本案發生前情形義大利人白鈕錫寶昔於前五六年來蘇在葑門外馬路旁租屋一所開設廣仁醫院自號白醫生嗣以求治者寥寥無幾與天主教徒蘇人莊振家卽莊步蟾私設宰牲公司（以縣署警局無案可稽）牌名義興懸於醫院內另於左近闢一地爲屠獸場圍以竹籬日宰耕牛三數頭半屬收買贓牛附近五六十里間農家失牛殆遍民頗苦之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鄉民朱朱氏朱星甫等訴稱胡瞎子卽胡春榮贓牛發見向索被毆并將贓牛及船載往白醫生處迅請返還等情來案 福民 時任吳縣地方檢察長卽予受理一面與白醫生交涉力索胡春榮到案并搜捕積慣偷牛竊賊多人指出該公司夥郁木林與該竊賊串同一氣各證據會請駐滬交涉使轉請義領飭白醫生將郁交案終不得要領遂由廳密捕到案按律起訴業經先後判決各在案嗣後失牛報案者雖仍不絕以該公司所收贓牛隨卽宰訖證據易滅極力偵查頗難發覺二年二月三號有福昌者失去黃黑二牛向該公司尋獲論贖未遂（向例失牛各戶得向該公司出價贖還該公司按照賣買通例出具發票此項發票近由郭巷鄉董呈案兩紙）來廳報案時已旁晚卽以電話知照該公司明日備價贖取答稱照辦翌日派警偕事主往查無着由白醫復廳一

函略稱本公司已停宰三星期並無此項牛隻等語（見全卷第一二頁）正在另行偵查間又有住該公司對河鄉民沈福泉者於是月五日上午三時左右爲人竊去水牛一頭夢中驚覺喚家人趕至河邊已不見影蹤旋聞屠獸場內有火光人語越橋窺之燈光之下見人手牽一牛狀類已牛欲入往辨爲守者所阻該鄉民情急奔回隣人大集搖船往搜從屠獸場後面掩入見該牛宰割已半遂擒屠夫陳洪泉等并在附近九十間地方搜到竊賊十一人是時朱福昌聞信趕到並發見報案未獲之黃牛一頭是時天已大明圍而觀者人數衆多馬路警區派人彈壓并將一千人證帶回於七號解廳訊問陳洪泉等供認贓牛不諱并供稱初被鄉民獲住時已由莊步蟾吩咐賠洋七十元了事等語各在案（見全卷第十七頁）此本案發生前實在情形也

二本案發生當時之情形當鄉民搜捕竊牛賊時聚觀者甚衆馬路巡官史繩法到場彈壓派警士四名加意防衛而還後莊步蟾忽由城中來將至醫院爲鄉民所見以莊爲偷牛賊頭欲捕送官莊遁醫院鄉民向白醫生索取白不肯與其後鄉民愈聚愈衆崗警四名不敷彈壓至第二派出所以電話報告是時鄉民中有狂叫速行

交出莊某者有隨聲附和者人衆聲雜崗警喝阻不止卽聞槍聲自該公司屋內放出鄉民大擾亂又聞槍聲數下見鄉民有毀牆垣上窗門者又有呼人已倒斃者中有一部鄉民將受傷二人雇船載去正紛擾間附近一連排長陳國傑率兵六名到場彈壓未幾警卒亦到巡官入謁白醫生且請將莊交出以平鄉民憤怒白不但允且請於該巡官保護莊到車站赴滬巡官不許白於名刺上寫明使莊赴申等語爲證(該證書附卷)巡官始允護送出去鄉民亦散迨下午一時吳檢廳得此消息當卽會同交涉局長陳天麒繙譯孫潤瑾前往履勘并勘民受傷鄉民血跡均在屋外製備勘單勘圖及鄉民斃命後取具西醫證書并填具屍格呈報籌備處轉報都督省長各在案此本案發生時之實在情形也

三本案發生後交涉情形二月七號義副領事羅斯帶同繙譯某君來蘇由蘇交涉局長陳天麒會同<sub>福民</sub>并警局衛生科長王言綸區官管笛巡官史繩法及繙譯孫潤瑾等在蘇關稅務司公館調查情形由<sub>福民</sub>陳述本案發生前後情形并證明白醫生首先開槍驅散鄉民致釀鄉民毀屋事端等情後又會同列席各員并蘇州稅務司黑澤實地踏勘被毀房屋并受傷人血跡彼此記錄而散(見全卷第十頁至

十二頁) 稅務司黑澤者月費五十金雇請白鈕錫寶昔爲醫生當時情形又經白醫生訴知故請列席作證於二月十四日將辦理情形并勘單勘圖屍格醫生證書呈由籌備處轉報都督省長在案爾時<sub>福民</sub>奉命簡署江蘇高等檢察長二月二十日接任呈報在案本案由繼任之蔡光輝辦理至三月十八日籌備處面交省長來電并程都督交閱一函內開應傳證人一陳交涉局長(指蘇分局長陳天麒)二陳檢察長(指福民)三王警局長(指衛生科長王言綸)四巡官五稅務司(指蘇關稅務黑澤)六曾到場之覓渡橋兵官(指排長陳國樑)七警察四人及所拘華人等情當即面謁都督告以義領單開各人證除<sub>福民</sub>本人及所拘華人外均請都督指揮赴申備質都督允之遂助吳檢廳押送證人赴申<sub>福民</sub>於十九號下午到滬二十晨九時晤陳交涉使貽範論義領傳提人證不應傳及<sub>福民</sub>陳言我中國此時實無法理可言何妨一行<sub>福民</sub>執不可必欲陳與義領力爭陳請<sub>福民</sub>偕行<sub>福民</sub>以不熟西語力辭陳允代譯遂與蘇分局長陳天麒隨陳交涉使往謁義副領事羅斯出見<sub>福民</sub>告之曰我兩人前在蘇州會勘當時情形彼此均有筆錄記之且已將各種勘圖勘單筆錄證書證人語言轉由交涉使送至貴領事署在案今日欲本檢察長

到庭作證是何法理羅斯答稱義大利法律欲處人之罪者非在庭上陳述證據不生効力福民云吾本與貴副領事會查證據今日按照條約會同審理如何羅斯云領事裁判向無先例福民云如義大利法凡處人罪者必使檢查證據之官到庭陳述於控訴審上告審時豈下級審判官亦到控審庭上告庭陳述證據乎羅斯聞言頗震恐以福民不諳交涉不可與言且云今日來此究竟願到庭作證與否福民言不願遂退出後由陳交涉使囑史巡官到庭作證而回以上情形業於號個徑三電知照都督省長并於三十一電陳鈞部各在案至四月二十日奉鈞部效電當即分別函知於四月二十五日接交涉使復函結尾稱白醫生之案有無理由應行發審不日即將送到本國領事庭判決屆時再當奉告一切等語除已於四月五日函陳省長外茲准前因相應一併函達各等語福民當即函詢公判日期迄未見復嗣於五月十九日鈞部第一百七十九號訓令并於五月二十日續奉鈞部呈電即於個電呈復鈞部并飭吳檢廳將全卷繕錄一份送廳各在案昨由吳檢廳將全卷抄送到廳爰將本案詳情及屬廳緊要文件一併呈送以備鈞部備查至本案交涉進行時屬廳應將他項證據再行一併提出以爲外交後盾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聲明貝醫生案內證人回蘇原由文

爲呈報事上月念六日奉大部有電內開江蘇高等檢察廳准外交部函開貝醫生一案因人證延宕致義領得所藉口當時陳廳長率領人證回蘇是否確有充分理由逕與滬交涉員接洽並妥籌辦法等因仰該廳查照辦理司法部有等語當以宥電呈復大部內稱有電敬悉貝醫生案中理由證據業於九月念四日呈部並送滬交涉員商辦嗣滬員復稱義領不願接受此項證據無從交涉等語請大部俯查原呈指示遵行嗣於十二月二號續奉大部東電內開宥電悉有電非指貝醫生全案理由係專指當時該廳長率領人證回蘇理由仰速查照有電逕與滬交涉員接洽並具復等因奉此查義領函開人證名單於三月十九號以前確已送至前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但此件公文迄未轉行到廳僅於三月二十號文內附帶發見致職廳無從接洽迨三月十九日司法籌辦處轉到都督民政長篠電內有限二十日以前將人證送滬備訊過期不理之語卽飭吳檢廳將案內人證錢鼎居洪祥葉榮卿等傳齊赴滬限二十日到滬迨該廳人證到齊時已過午不及審理而二十日以後均係停止辦公期間刻經陳交涉員商允義領展限預審在案吳檢廳利用猶預期

間先將證人供詞錄送業於二十三日經由交涉員轉致義領各在案此第一次帶全證人回蘇之實在情形也迨二十四日下午程前都督交到陳交涉員三月二十三日函略稱義領預審期間已展至二十五日乞將軍開之證人一齊速送等語并名單計開一陳交涉局長二陳檢察長三王警局長四史巡官五稅務司六到場之覓渡橋兵官七警察四名八被拘華人檢察長以被傳各人除第八項外均係行政長官及各職員因謁程前都督面請直接指揮各員赴滬作證一面電知吳檢廳傳集證人錢鼎葉榮卿居洪祥趕赴上海備質惟所稱被拘華人陳洪泉陳雲福等二人查係該貝醫生之雇人按照法律對於貝醫生似無證人資格又以貝醫生平日包庇竊牛賊方面論之陳洪泉等又屬共犯因未押解至滬布置既定即往上海二十五日晨面與陳交涉員討論檢察官不能到領署作證之理由且恐先例一開將來是項案件發生我國法官即負到領署法庭作證之義務尤失國體陳交涉員亦以爲然約往義領署互相討論遂偕蘇交涉局長陳天麒蘇警局區官史繩法并警察四名隨行晤義副領羅斯檢察長當述檢察官爲國家原告官不能到領事署作證之理由且詰其不合法理羅斯君不能答即言陳某既不願作證無法相強檢察

長又言證人錢鼎居洪祥葉榮卿三人業已到申應否送來義副領問此三人是否被拘華人檢察長答稱被拘華人陳洪泉陳雲福係貝醫生雇人法律上不准作證因以當時目睹之錢鼎等三人送上作證義副領答言既非單上所開不必來庭作證檢察長一人遂先退出蘇交涉員陳天麒與區官史繩法仍留義署嗣陳交涉員天麒係辦理交涉人員並無證言可述僅史區官繩法一人到庭作證即在庭上陳述本月二十三日由滬陳交涉員送上證言一則確是我所陳述今日到庭作證除原送證言外並無他言可述如貝醫生有不服之處情願對質等語旋即退出回至陳交涉員署是時陳交涉員天麒及檢察長陳交涉員亦回至公署覓渡橋軍官陳國樑由蘇州來署正欲送往質訊義領電話到署略述證人陳某不肯到庭作證本案預審即行終結經陳交涉員電商再四迄無效果遂各散去檢察長隨飭法警帶領證人錢鼎葉榮卿居洪祥回蘇此第二次證人回蘇之實在情形也縱觀以上情形第一次檢察長率領證人錢鼎等回蘇以十九日得電後傳集證人翌日到滬時已過午不及就質次日以後三日均係停訊之期既由前陳交涉員商請延期在案自應分別飭回第二次檢察長率領證人錢鼎等回蘇以錢鼎等非義領所指之



被拘華人不准到庭作證飭回蘇州本無口之可藉乃義領挾檢察長不肯到庭作證之嫌偏指檢察長率領陳交涉員等證人回蘇至爲可異姑無論陳交涉員天麒史區官繩法及警察四名曾到義署聽候質訊稅務司王警局長並未到申覓渡橋軍官到申時業據義領電話終結預審不及就質不能一概指爲回蘇卽以陳交涉員等證人言之均爲各行政機關之官長職或爲客卿旣由程前都督指揮來滬作證斷非檢察長權力所能率領回蘇其理尤爲顯著今義領硬行藉口旣爲違法判決於前又復拒絕再審於後轉展交涉將及一稔若不亟圖妥善之法竊恐轉無能決之期檢察長以爲一面駁回違法判決以示不能承認之理一面提出被斃兩鄉民之撫卹諸費以爲抵制賠償損失之地兩相磋商或能漸得解決方法至撫卹諸費如何開列容面商滬交涉員再行議決茲奉前因特將檢察長率領證人回蘇一節呈復如上除函致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署外理合呈報大部鑒核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義領署豫審白醫生鎗斃兩命一案判詞不合提出證物影片請嚴重交涉文

爲呈請事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稱六月三十號奉<sub>部督</sub>長函開案准特派江蘇陳交

涉員函送義領事裁判白醫生鎗傷華人二名致斃一案判詞照錄函請查照又奉函開查此案交涉之結果誠如外交部函必有最後之準備而後可以制勝將來如何調集證人能證明犯罪事實屬司法範圍又七月十三號奉司法部訓令內開調集證人證明犯罪事實應由檢察廳負完全責任并鈔錄義領判詞令飭遵辦各等因奉此查義領判決白醫生卽貝醫生之鎗斃華人爲無罪以正當自衛之法理爲根據然法律上之正當自衛須現在有不正之侵害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此案勘單筆錄勘圖屍格證書及各供詞證言均節經呈送並先後備文詳晰指駁呈報各在案皆足以證明白醫生之開鎗擊斃華人在先而鄉人拆去竹籬圍牆在後是白醫生於開鎗擊人之時並無何等危害情形實無自衛之必要更以義領判詞而分晰言之判詞內謂鄉人將被告草屋卽屠宰處拆毀後乃破門窗牆壁闖進房屋情形危迫因爲自衛生命財產起見然鄉人入屠宰處之時在上午三句多鐘至十時左右鄉人皆散十一鐘後莊步蟾卽振家歸匿醫院鄉人僅向索莊而白醫生定欲藏匿莊步蟾遂開鎗擊倒華人二名鄉人憤極因之擠毀牆籬是鄉人入屠宰場在上午三鐘而鄉人毀損醫院牆籬則在白醫生鎗斃華人之後中隔鄉人散去莊

步蟾回醫院及向索莊步蟾二個階級斯時鄉人對於白醫生之生命財產並無加害情形其無所用其自衛者一也又稱一鄉人以長大竹竿擊打被告之頭部被告因向其人下部開鎗誤傷胃部並有人自住宅之他隅擣門門爲竹竿打破有人以竹竿毀門舉向被告猛擊復欲再擊其胸不得已開鎗抵拒是白醫所稱被鎗擊之華人係持竹竿及打門之人其倒臥地及血迹地應在門口及室旁何以會勘時其鄉人之倒臥地及血迹地離門及室皆遠丈餘即可證明白醫生所稱擊斃者係持竹竿兇擊及在門邊打門之人之語爲不實其不足稱爲自衛者二也又稱入室之大門室內貯有許多藥品器具及易於燃火之材料因門被打破被告於危急之際因而自衛然傷人地點既皆在牆籬之外而室內又無鎗子痕迹是足以證明開鎗時鄉人皆在牆外並未毀損門牆卽不有如何之危險其無須於自衛者三也又稱被告孑然一身住在宅內尙未經暴徒等闖進云云使鄉人等果仇白醫生何難直入而將白醫生兇擊查會勘時正室內各物並未毀損其鄉人足迹未及於正室可知又足以證明鄉人等非敢仇白亦並不敢加害於莊不過欲索莊而交之官廳乃白對於僅僅索莊之人而主張自衛其不合於自衛者四也上述事由有勘圖勘單

會勘筆錄蘇稅務司函證人之證言及當事人供詞等證據可證又判詞內云暴動後一日始有其牛蓋於看守人睡熟時運往者然是日並經鄉人在該屠宰處後面之九十間卽絲工廠內搜獲賊牛一只並竊牛人如陳洪泉等竊牛罪業經判決確定乃謂牛爲運往豈竊牛人亦得謂爲運往之耶且白醫生串同莊步蟾開設公司收受賊牛有歷來案卷白醫生信函及賊牛竊盜收賊簿籍發票等證據凡此固可證明白醫生本有串同竊牛之不正行爲而蒞勘圖單筆錄證言供詞等據又足以證實白醫生之鎗斃鄉人之犯罪行爲無可遁飾乃判詞僅據白醫生一面毫無佐證之言遽行其單獨裁判既背中義條約且違法律公理茲奉前因除已經抄送呈核之各證據物敬祈查核外合將印照各證物先行具文呈送一俟義領通告秉公裁判之期所有應行作證之人再當傳令就質是否有當仰乞鈞廳鑒核轉呈大部以便約據約章法理與義領嚴重交涉等情計呈送證據物照片三份每份九張共計二十七張前來本廳竊查義領判詞所敘事實不但與真情相反卽證諸義領二月七號致駐滬陳交涉使公函亦多出入查該公函云二月四號鄉人失耕牛一頭該失主四處尋覓迨後到義興宰牲公司尋獲已截短角牛但其時該公司不屬白

醫生已有一個半月之久（按白致地檢廳函云敝公司已停宰三星期云云與此稱不屬白醫生已有一個半月之語不合見二號本案證據）當場頗有失主央看門人引進看牛未允於是復往邀來數十人及到公司牛已被宰衆激成怒當有兩用人即爲衆縛公司小屋遂亦被拆等語雖與事實不符然本案發生由於鄉人之搜獲賊牛縛住竊賊等情業已承認今據義領判詞所稱被告之單屋拆毀一所即屠宰之處此外傷看守被告住宅之華人頭部頗重等語并本案發生於鄉人搜獲賊牛一層亦未敘入且將自認之縛住竊賊一語改爲毆傷看守被告住宅華人之頭部尤屬矛盾可笑夫白醫生雇人果有傷害當履勘之時理應請求驗傷填單存案今於事後捏稱受傷以爲正當保衛之張本不合者一又本判詞稱被告曾先向空中開放數鎗以期嚇返衆人乃有一鄉人欲將房屋放火設法阻檔後被該人以長大竹竿擊打被告之頭部等語亦非事實查當時鄉人向白醫生索出莊振家即莊步蟾圍繞情形固不能免然該鄉人來意在索莊步蟾並未遷怒白醫生而白醫生果無包庇意思當時該醫生住宅既有巡警四名保護何勿將莊交付巡警帶去以免鄉人圍聚乃計不出此遽出手鎗連擊數次謂爲自衛行爲已屬可異況稱欲

將房屋放火設法阻擋後被該人以長大竹竿擊頭部等語證諸地檢廳勘驗各單均屬憑空結撰乎夫放火未成必有遺跡頭被痛擊必有傷痕當赴勘之時去滋鬧時僅三小時耳一切證據歷歷在目且有蘇交涉局長繙譯等在場尤不患語言隔閡當時既未指出卽越二日義副領羅斯來蘇於當地交涉警局各長外又有蘇關稅務司黑澤隨同觀視亦未聞有是語（見五號本案證據）不知該判詞何所據而云然卽謂地檢廳勘單一時漏未載入何偕義副領會勘時亦仍疏漏如故乎且該項勘單等件早經滬交涉使送至義領署內果有漏載必來文聲請補正何以徧查檔案並無是項公文乎其不合者二也又本判詞云當時並有洶洶之徒自住宅之他隅前來撬門因入室之大門室內有許多藥品器具及易於燃火之材料被告以身抵住該門歷時良久門爲竹竿打破被告之手又爲門所軋住而不得脫等語查鄉民圍聚之時數在百數十人以上白醫生祇有一人使該鄉民等果先有打毀門窗之舉動者白醫生所稱之材料藥品室早已轟入擊毀斷不至待白醫生擊斃一鄉人從容回入室內轉至前門以身抵住該門後該鄉人等始向前撬門以圖闖入也細味本判詞所敘情形轉足以證明鄉人之打毀白醫生住宅之沿邊門窗實在

擊斃兩鄉人之後試再論之當鄉人圍聚時據巡警報告人數在百數十人以上白醫生第一次擊斃鄉人在該住宅之西北隅血跡離屋牆丈餘第二次擊斃之人在住宅正東離第一重大門亦丈餘其內又有第二重門即白醫生以身抵住之門離第二重門約一丈左右假定該鄉人等於白醫生未開鎗之前先行放火拆屋等事斯時白醫生既在屋之西北隅開鎗轟擊據其自認者亦有三四鎗之多其他鄉人既以毀壞門窗實行暴動矣室內材料器具諒必毀壞過半該醫生雖欲以身抵門竊恐斯時已無門可抵矣於此益信該鄉人等於白醫生開鎗之先並未暴動迨目睹白醫生斃一人不足又出正東大門擊斃第二人方始憤懣填胸羣起擁入毀損窗門白醫生見勢不佳乃轉身入屋以身抵門證諸本判詞所敘情形亦屬脗合檢察長在吳縣檢長任內早與羅斯副領當場證明羅斯並無異言今計無所出厚誣鄉人持竿兩次擊頭以爲主張自衛行爲之地步證據離奇出人意外此不合者三也况該醫院離寬渡橋防營不過數十武既有電話通知出兵瞬息即到何得對於僅止團聚之鄉衆屢次開鎗連斃兩人此種亂暴舉動任何方面論之斷不能視爲自衛行爲此不合者四也又查判詞稱該暴徒所稱曾於被告租與某公司之地爲

屠獸場者見有水牛數隻一頭少一角實係偷來等語按某公司即義興公司爲白醫生開設有招牌發票等西文可證（本案證據第一號）又爲義領二月七號公函所自認無足深辨又查判詞稱被告之職業被告之財產道德而言之凡違背法律之行爲被告決不至連累在內等說查一號二號三號另案證據爲白醫生包庇偷牛竊盜之據該證據所稱之胡某郁老板均已供認偷牛不諱判決在案此次鄉人搜獲之牛實係賊牛有當場就獲之陳洪泉陳雲福供詞可證白醫生之道德不問可知至判決中稱檢察長設計謀害一層尤屬可笑蓋致函探詢係開始偵查正當程序不得謂之設計至稱起事之前一日被告地產之上並不見有該牛至暴動後一日始有其牛蓋於看守人睡熟時運往者耳等語尤屬謬妄查起事前一日即爲他案致函探訊之日當時該醫生復函稱並無是牛（見二號本案證據）迨起事之日此牛被鄉人在該公司附近九十間地方搜出交由巡警帶局越日送案何得指爲暴動後一日始見其牛乎且暴動之日爲陰曆十二月大除日後一日即本年陰曆元旦途中果有牽牛者路人必然注目見者何人應即指出何得以虛無縹緲之語故意攻擊乎縱觀義領判詞於本案事實全未調查全憑白醫生一面之詞判斷



實有未合且據前清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十五款理應會同審理單獨裁判與約章尤爲未合理應提出證據請大部嚴重交涉無任公便謹呈

附代理告訴律師陳則民告訴狀

被害人

居洪祥  
葉榮鄉 姪子

被告人 白鈕錫寶昔

犯罪之事實

竊被害人之子姪居世生葉徐根世居吳縣北三十一都五圖以農爲業民國二年二月五號由胥門買糞歸家行經義興宰牲公司見有鄉民聚觀多人聲稱鄉中所失各牛現已贓盜俱獲其竊牛首領卽係該公司經理莊步蟾（卽張振家）羣欲送官究治爲被告人匿不肯交人衆聲譁有非獲莊不已之勢民子居世生亦立住觀看喧譁聲中遽聞鎗聲一發民子小腹遂爲流彈所中當由村人抬送蘇州醫院診治民人聞信趕赴醫院親詢民子始悉被傷情形該醫院急施救治因腑臟受傷過重剖割無效遂於六號午後七時半鐘斃命此居世生轟斃之情形也被害人之姪葉徐根是日午飯後由家入城購物行不數武見該公司附近

人家圍繞急往觀看知因偷牛賊首領莊步蟾爲白醫生藏匿大家向醫院索人  
民姪 觀看未久見白醫生突然開門駭散衆人 民姪 走避不及途中流彈暈去倒  
臥該公司側門口當由同村之朱阿六錢阿虎到 民 家報信 民 趕往已由村人抬  
赴河邊喚船欲載至天賜莊醫院救治 民 見姪尙能言語當卽略詢情形始悉路  
過其地佇立呆看爲白醫生開鎗擊中後至醫院救治因臟腑受傷過重割剖未  
竣遽爾斃命爲五號午後九時此葉徐根轟斃情形也該二人致死原因證諸二  
人親供及檢察廳勘驗各單其爲無端被害可知如云該二人有鬪殺白醫生之  
心或毆打白醫生爲白醫生所擊死者則當檢廳警局交涉蒞勘之時白醫生必  
提出該二人所持之兇器以爲證據何以偏閱卷中並無是語乎又如該二人實  
係猛撲白醫生白醫生爲自衛起見並無他物足以抗拒因而開鎗者則該二人  
之身體必多鬪毆傷痕今證諸柏樂文證書及檢廳屍格並無餘傷愈足見該二  
人實係在旁觀看無端受鎗也

總之被告人開槍斃無辜之人業由被告人供認不諱證據極爲確鑿爲此提  
出告訴狀請求

貴領事按照 貴國刑律治以應得之罪以重人命而昭公道實爲公便  
附帶私訴

居世生葉徐根平日耕種田畝十餘畝每年所得約在百金左右今無端被槍擊斃家屬瞻養之資兒童教育之費悉無所出此種損害自應由白醫生擔負賠償之義務惟人生修短原無一定今以最適中之年度計算假定二人生存六十年居世生歿年二十三歲應賠償三十七年損害洋三千七百元葉徐根歿年三十二歲應賠償二十八年損害洋二千八百元統計損害洋六千五百元此種損害費應責成白醫生擔負由二人家屬具領以爲仰事俯畜之資此訴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之鶴按通觀高等檢廳各呈文及律師陳則民告訴狀。辦理並無不合。而卒至停止進行。則交涉未能得力也。故無論何項華訴洋訟案。司法官廳按照條約上規定之訴訟手續進行。如拘捕犯罪人。提出證人證物。要求會審是也。若彼國官吏違約袒護。則應由行政方面嚴重交涉。此外交官之所有事也。

●●爲日人松村忠毆斃華人顧阿福案判決情形

日人松村忠毆斃顧阿福一案經於八月十九日在長崎地方裁判所刑事法庭公判被告律師爲永尾作十郎是日先由裁判長茂見君循例訊問該犯年齡住址籍貫職業並有無位紀勳章恩俸前科等情繼由推事掘井治一郎將駐滬日領豫審終結決定書所載犯事實情陳述一遍裁判乃詢松村掛號料應歸何人所得當日顧阿福如何收取收到後曾否交出各情該犯一一答訖詰以七月四日如何毆打顧阿福是否掌頰打後曾否流血嘔瀉及阿福平日有無疾病各詳情被告供認曾用手打阿福面部越二時許阿福卽死惟伊被打時仍立原處故此後曾否流血嘔瀉不得而知平時常見其時患咳症云供畢裁判長遂示一切押收之物并宣讀各項函件隨叩其有無申辯松村答稱無有於是檢事起立宣言該案證據完備松村應照刑法第二百五條處以四五年懲役被告律師辯稱該犯雖屬有罪然情有可原應請酌量改輕處以最低之二年懲役并求准其執行猶豫云云被告並無他語裁判長乃宣告閉庭定期二十一日午後復由原審判檢各官開庭宣讀判詞判定松村懲役二年所有押收各物交還本人該案遂結此十九二十一兩日審詢判決之大概情形也

## 附判決書

判決郡馬縣勢多郡芳賀村大字勝譯八十九番地當時上海靜安寺路第二十一號棉貫與三郎宅內居住平民調劑生松村忠爲二十四年三月生對於右者傷害致死被告事件檢事掘井次一郎干與判決如左

### 主文

被告忠處懲役三年押收物件還付其本人

### 理由

被告忠在上海靜安寺路第二十一號醫生棉貫與三郎宅爲調劑生同居中同家雇支那人顧阿福七十一歲將被告忠應得之號金(病人依次號金)約二角吞沒被告忠知而憤之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四日午後二句鐘時對於阿福詰責其不應爲以手擊其面部因引起被打之腦震盪致被打不久死亡

右事實除毆打之結果其他部分係被告所供

現行犯被告人訊問筆錄(警部山本傳五郎作成)

據被告之供述謂在棉貫病院時凡徵收病人號金(卽定順序之號金)皆爲自己

之收入舊五月節有支那人萬某來診應收三角餘之號金當書收條一紙交與顧阿福惟據云尙未收到萬某之號金四日之晨萬某來時詢以號金之事彼謂已交阿福於是始知阿福之朦收同日午後二時前阿福到我室內即詰以何故朦收號金之事比時余盛怒之下以平手擊阿福之面二三次其後阿福回到己室即仆倒於彼常坐木箱之下當時大驚試以人吸呼然已不能復蘇棉貫與三郎豫審筆錄據與三郎供述阿福自被松村毆打約四十分鐘之後始發見其死去遂不復生屍體檢案書（佐佐木金次郎作成）

顧阿福屍體之左側眼臉有大豆大暗青色之鬱血斑右側眼下顏部有三處小豆大暗青色之鬱血斑點右側鼻梁之上部有大豆大之鬱血斑右側上唇有腫脹裂傷右側下口唇少現暗紫色并稍腫起右手背有打撲傷此等創傷均甚輕微不足爲直接之死因惟顧阿福既具衰老狀態雖受輕微之刺戟其感受實甚故想定其或因此而起腦震盪症以死

綜合以上記載判示均認定之

被告之行爲當於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於其懲役刑之範圍內處斷押收物件

以其不關於沒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條處分之仍判決如主文

大正元年八月二十一日長崎地方裁判所第二刑事部裁判長判事茂見義夫

判事古莊虎雄

判事友真碩太郎

裁判所書記滿田光雄

●●記寓滬粵人電爭佛山輪船命案事

錄東方雜誌

去冬來往廣州香港之佛山輪船有不知姓名之搭客一人被該輪收票踢斃滿船搭客大譁旋舉代表數人往見船主告知其事及次日清晨船到碼頭有自治會員數十人並赤十字會員二十餘人及報界多人聯同下船驗視自治會員將該屍拍照赤十字會諸醫生又將屍身詳視察驗驗得受傷身死屬實午間由洋關西醫生察驗謂死者係有心疾衆人皆不服旋由南海縣張大令察驗先將屍身頭部及左肋兩下受傷處一一驗明以水滴之如珠不散繼以油紙映左肋下傷際現一靴尖形張大令旋請諸會員環視執事人復出洗冤錄證明其驗法并與赤十字會員所驗互相印證各列驗單存據

駐粵英領事旋即提審此案洋務局委員及南海縣令皆在座自治會赤十字會及報界公會數十人亦到堂觀審先提兇手訊問次傳知見人譚少甫見證楊和佳詢問問畢質諸兇手兇手亦無詞次問洋關西醫生始終申明係有心疾並非因踢斃命又傳見證張流基及知見人馮爵臣赤十字會會員許靜波詢問問畢退堂次日復行會訊先由西醫宣布驗屍情形次傳船主詢問據稱死者本帶病上船實係病斃又傳大副買辦水手及一印度人詢問問畢英領宣言曰此案被告爲葡人本不應我理不過因佛山係英商船且接粵督照會故此一爲查問據各口供皆參差不一且據醫生所云我不敢遽謂此人確係有罪此後有事應歸葡官辦理云云葡領事旋照會粵督略言此事實係一年僅十五歲之童子起意造謠假愛國之人遂言爲眼見同不合例之名爲自治會遂將此並無過犯且是尋常有見之事變作重大之案以致省城百姓憤恨洋人及華官矣原告之證人口供有明明見得係自治會賄買或私囑其如此說法者省城日報於未開堂審問之先卽已將此供詞一句一句刊發報上可以證據是則各證人理應嚴辦省城日報亦應嚴辦而自治會於此等只係本總領事與貴部堂可以辦理之案件亦妄爲干預並鼓動民間憤恨



洋人及官長又開罪於損體面於各領事官及各友邦皆屬理應究責者原告證人口供明係假語觀船上所有同奴路夏一齊收票各人之供詞更顯出其假矣假供狀無庸置論只論檢驗屍身當日已經英國醫生兩次檢驗貴部堂同是請該醫以驗之今該醫驗單明明報出佛山船上斃命之華人死於自然毫無打傷痕迹醫生驗單如此是此案早已完結奴路夏實係無罪此案既由英總領事查無憑據實實被告則本總領事不應再審若貴部堂欲本領事再審訊必須另找切實慎重證人由本總領事查問果於被告有罪再訂期開正式公堂審訊至初時查問尙非會審地方官無庸到座報館訪事與夫一切外人均不能到聽但爲查問中國人命之事欲杜衆人藉口議論可由貴部堂委派司道班人員能通法國文語者到座觀聽惟祇可抄錄口供不得查問一切證人獨本總領事有如按察之權查詢一切證人如果查出證人有誣告情事應請從重責罰倘各報館議論多端致百姓鼓噪及用言語開罪於本總領事亦應責罰以上各節如承貴部堂概行允諾則請早日照覆俾便訂定時日飭知被告之各證人及請貴部堂飭由地方官將原告之證人開單送過本總領事署以憑查詢云云

張督接葡領照會後當卽函覆云查此案佛山輪船收票之人不止一奴路夏被控踢斃華人並未指出姓名奴路夏何以卽自首爲被告英領署會議時錄送供詞內各證人供指被告甚確奴路夏無一語置辯已可爲默認有罪之證據大副水手人等供詞甚多不符至德醫生檢驗一節中國官不能承認查同治四年英民爐禮士在漢口槍傷華人彭尙令身死一案又同治八年英人卓立哲槍斃華匠王阿然並傷陳唔叻一案係憑漢陽縣上海縣所驗屍傷定案此次葡人奴路夏踢斃華人經南海縣驗明屍傷屬實自應照本國法律交涉成案以該縣所驗屍格傷痕爲據按辦兇手以應得之罪現在本案之屍親證人均已齊集控告應照約章第五十一款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辦理按約文既有會同字樣卽應由兩國官員共同審理一律皆有查詢證人原被告之權且斷訊必須見其公平公堂自應准人觀審以期公諸衆論本部堂照請貴總領事官將本案開正式裁判飭地方官並派委員到貴署會訊係按照約章暨辦過通行之成案而行請貴總領事卽速定期會審照知辦理原告證人之口供貴總領事官指爲賄囑究竟何人行賄何人得賄有何證據並未確實指明以憑查究未便空言誣讒若報館有聞必錄本

許言論自由至關於本案未結之先道聽途說之言業已示禁登載在案此係另案辦理之事不得牽合而言貴總領事惟宜持以平允無論何人自無所用其訾議也自治會及報界同人因被葡領污讒咸相與開會集議自治會當議定辦法三款（一）致函該領事詰問其賄囑證據并所謂假愛國不合例等名稱果何所指邀其答覆（二）應以誣讒情節具稟督轅控告該領事請督轅咨照外部照會葡國公使俟本會派員與該領事對質（三）應先行電致該國外部及該國駐北京公使陳述該領事誣讒我粵商全體無狀並將此事電致世界各國大報館佈告中外以俟世界公評報界公會亦議定三款（一）致函向該領事詰責（二）如該領事不如限裁答道歉即以下列四種辦法對待（甲）應將該領事不合之處佈告中外各報館以俟世界公評（乙）應稟請粵督憲咨照外部伸理（丙）應分別函致駐京葡國公使及葡國外部以求達最終之目的

其後粵人遂相與抵制佛山輪船謂此事若非葡國允懲兇犯則須設法抵制該船如有人膽敢乘坐該船者一律割其雙耳云故某日佛山船由省開行時有華人多名麇集碼頭阻止旅客上船華官急派兵勇蒞場彈壓而衆人仍集近處直俟佛山

啟旋赴港始各散去該船搭客寥寥無幾云

以上皆去冬之事也嗣後雖經粵督迭次照會葡領促令開正式審判葡領卒置不答覆寓居上海之粵人因於今年二月初九日在廣肇醫院集議此事到者八百餘人旋決議聯名致電粵督外務部及廣東自治會各埠同鄉請催葡領訊結衆皆贊成茲錄電文如下

致外部電 王大臣鈞鑒廣東英商佛山輪船夥伴葡人踢斃華人命案疊經督憲張照會葡領訊辦延宕不理冤沉莫雪國體凌夷各國效尤國民生命何堪設想伏乞大部主持雪冤平憤中國幸甚

致粵督電 督憲鈞鑒佛山輪船命案葡領延宕不訊視同兒戲冤將沉沒各國效尤華人的生命危險實甚乞嚴催訊結雪冤平憤粵人幸甚中國幸甚

致粵商自治會電 佛山輪船命案葡領延宕不公訊初九集議廣肇醫院衆情憤激乞合力籲請督憲嚴催訊結大局幸甚

致各埠同鄉電 廣州佛山船葡人踢斃華人案張督迭催葡領訊結不訊不覆冤沉國辱事關公憤乞聯電外部粵督主持

之鶴 按參觀本編粵督與葡領來往公文。

●●記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錄東方雜誌

三月初二日上海鄉間有印人強姦鄉女之案聞者大譁不數日又聞九江租界有英國巡捕擊斃鄉民之事此足令人感憤者也爲詳述其始末於下

三月初六日有湖口人余發程同周某二人因事到九江初七午十一點鐘同行至租界余發程係初次到潯隨意觀望英總巡捕馬仕(譯音)遽以木棍擊其肚腹登時遭傷而踣行路者見而譁然該捕乃遣人就近昇往醫院報病經醫生驗視以爲傷及要害無可施救該捕則揮令周某往市購生姜一面抬余發程置於南門外火帝廟之前及二周回至醫院詢知其詳遂趕至該處而余發程則已逝矣周遂具呈德化縣請驗是時突有以柩至者欲令草草入殮不知其何自來也

初八日上午經德化縣邱大令親臨南門外火帝廟屍場驗明死者身受三傷確係立打殞命據屍格所載小腹左邊受有木棍戳傷一處圍圓一寸五分血痕紫色斜腸亦受有木棍戳傷圍圓一寸八分血痕青紫色右膝有跌傷圍圓一寸皮破但因屍親未到湖口同幫數百人截棺不肯收殮時觀者如堵咸抱不平邱大令乃面諭

各幫董事勸戒人民靜候九江道示諭伸雪此冤遂鳴騶回署

旋由邱大令稟經九江道照會英領略言查人命至重殺人者抵中國殺人之案分別是故是鬪擬以斬絞綁付市曹處決使衆目共睹以戒人不可輕犯今巡捕房洋人與華民余發程起釁甚微毆傷立斃自應懲辦以儆兇頑而伸死者之冤相應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將被控行兇之洋人先行收禁一面訂期知會德化縣以便傳集人證會同訊明究辦云云

駐潯英領旋覆言查租界街道時有洋人婦人孩童在途游玩每每中國人偏頭伸頸喜於近身窺視嬉笑等情數年前曾飭令巡捕凡有此等情形須即喝令走開毋許任意窺伺據巡捕稟稱初七日午前有洋商女人引娃在街行走余發程跟隨窺伺該巡捕令其走開其人不聽即將手執之棍將他推開並未用力毆打等情因余發程身體軟弱行至數步即自倒地該巡捕見其倒地即抬至醫院診治經西醫驗視其人身弱血停身死並無傷痕皮外亦無傷損云云（下略）

九江道施又照會英領（按原文前半詳敘周瑞堂及周小成供詞與前段所述情形略同故不重錄）略言貴領事駁以余發程體弱有暗疾該捕用棍推去並未用

力毆打三人同走余發程在後前走之人豈能見後面洋人打人又據稱余發程經西醫驗明並無傷痕當經邱令駁稱余發程業經驗明身體甚壯素不患病該捕用棍推去非戳而何驗明傷痕係木棍戳傷屬實戳中致命之處故爾因傷身死當時三人同走周瑞堂暨周小成聞聲回顧看見該捕用棍戳他倒地洋醫驗時據見證周小成所供僅掀開上衣在手背上乳上各刺一針並未脫去衣褲傷在下部非掀上衣所能驗明貴領事又云外國戳字甚輕不致斃命應以口供爲憑此次余發程之死不能指爲該捕毆斃不過事在租界亦不能不示體卹(注意)又經邱令駁稱中國戳字字義甚重戳在小腹致命之處焉有不死之理此案相驗時衆目共覩傷證確鑿豈能憑彼被告一面之詞余發程被該捕用棍戳傷倒地不久卽死實係該洋捕馬仕所爲之事斷不能不辦等語本道查此案業經邱令驗明傷證確鑿邱令所駁各條甚爲有理余發程在租界行走無故被巡捕用棍戳傷身死該捕實屬知法犯法兇橫已極不能不治以應得之罪以昭公平而服羣情相應照請貴領事按律將該捕馬仕治以應得之罪並從優給予死者家屬體卹銀兩貴領事辦事素來公正卽希衡情酌理按律擬定該捕應得之罪並如何從優給予體卹迅速見覆望

切施行云云

是時潯郡工界如水木匠漆匠等約二千餘人均屬湖口縣人異常忿激一律罷工  
遍發傳單開會集議茲將傳單錄下

(第一次傳單)我邑余發程經過租界無辜被巡捕擊斃移屍南門口實屬暗無天  
日凡同胞請卽午齊赴萬壽宮開會公舉代表以伸公憤初八日發

(第二次傳單)湖邑余發程無故被英捕頭擊斃衆情忿激泣請同胞演說卽日十  
二句鐘齊至雙鐘萬壽宮開導各工界毋蹈野蠻之失而籌議文明辦法初十日發  
商會得此消息遂邀商界開會湖口幫到會二百餘人外幫商界亦二三百人推舉  
商會總協理詣道署呈遞節略並稟陳一切情形初十日十點鐘英領事邀德化縣  
邱大令帶同屍親周監生樹堂等二人在領事府會訊工商兩界聞之各舉代表隨  
同商董等赴領事府聽審奈開審時異常祕密在座者惟英領事德化縣及領事文  
案三人而已僕從輩悉屏諸門外無得與聽者因是各界代表莫不悵悵而返聞英  
捕頭馬仕與華捕頭某均傳到署訊問所供如何無從查探至鐘鳴兩下邱大令排  
道回署而英捕馬仕竟荷槍自衛從領事府直回捕房云



初審供詞節錄 英領事問周建謨問你在洋街看見什麼東洋姑娘麼答並未看見問洋孩子看見沒有答也沒有（按領事所問蓋洋捕之狡供也）問有洋人麼答也未看見問巡捕怎麼打法答祇聽見余發程一聲叫建謨回頭一望看見洋人又打一棍他走了幾步嚙哨一聲便倒下去問有血跡麼答建謨慌了沒有留心看以後洋人說不要鬧就喊洋街上的小工把他抬進洋屋裏頭問什麼樣答進洋屋後把籐床靠着有一個洋人進來把藥水灌他又把什麼東西塞兩耳（按卽西醫聽病之器）兩洋人對着說洋話我不懂看病的洋人走了打余發程的洋人叫我了叫我快走我趕往毛家巷試館館裏人說他未回我又往城裏一找聽見街上人說洋人打死湖口人抬在南門外我便到南門在火帝廟前看見余發程已經死了就去稟報地方官此時有華捕在領事前說余發程是東家洋人打死的惟有買生姜的話是說謊樹謨又答是洋人叫我買的領事問你現在是什麼意見答求領事大人作主領事說知道你是要與死人伸冤答正是說畢領事並德化縣便叫建謨樹棠退去（按樹棠供詞與此同因不錄）

十一日英捕頭馬士遽挈全眷乘德和輪船逃逸經江西巡撫馮中丞電致潯道務照約章辦理潯道立時照會英領並飭洋務發審委員往英領事處坐索英領即電文至上海蕪湖等處領事將該犯扣留旋於十八日被駐蕪英領事查獲派捕押送回潯歸案迅辦英領事除函告九江道外並傳馬士至署加以申斥

十二日忽有兵艦三艘突來九江湖口幫聞知謂係抵禦中國之計並悉逞兇洋人已赴上海愈爲鼓噪九江道文觀察即飭德化縣會同汪委員承豫前赴英領事署詢及逞兇洋人因何而走兵船因何而來領事答言兵船遊歷長江時常有之無關交涉洋人未知因何逃遁我即電上海總領事扣留一面照約和平辦理斷不致礙邦交二公可至商會與鄭總理妥商此案有領事主持衆商可無庸驚異後汪委員赴商會外即稟道轅由九江道電請江督及上海道轉電滬總領事謂無辜擊斃命案理應照約治罪尙任其逃逸是何情理希扣留飭潯以息民忿旋奉回電言已請前途照約酌辦以固邦交似各湖口幫不宜妄動鼓播民情靜候地方官和平安結免傷大局云云

十四日午後兩句鐘九江商會復行集議自總理及各會員均到因聞領事答復潯

道不認因傷斃命誣余發程本係有病適於是時發作究不知其措辭之曲折凡社會之注意於此者均無從研究公議要求溥道即將往來文件宣佈以供衆鑒

是日總理鄭觀察復函致溥道謂湖口人余發程被英捕無辜擊斃命案久懸衆商懷憾是以即議抵制法凡各貨物竟由招商船裝運別家公司慨不交易藉以抵禦外人請巡憲從速照約酌辦似與大局有關云云

十七日由湖口衆商公請蕪湖美國醫生里德來溥相驗

十八日黎明由徐委員輔仁偕同府縣及美醫士並屍親等齊到南門外尸場經美醫士將余發程尸剖視刀痕劃處有鮮血湧出濺及醫生之面醫士又將心經以次細驗並無纖微之病及驗至小腸則血管裂斷正近外面傷處其爲棍擊無疑醫士因指視衆人云此即因傷殞命之據也蓋血管斷則周身之血逆流貫注於胸際血阻而氣乃閉直至十數日後血猶不凝而濺愈見前此並無他病非惟諸經無恙而血亦無恙也當由醫士謁見溥道籤明驗單存案

溥道復據情照會領事略云貴領事前次照會內云經西醫驗視其人身弱血停身死等語本道派徐守至貴署面談經貴領事告以無實在憑據法律上不能定該捕

之罪本道現請美國醫生來潯已將余發程尸身剖驗由該醫生寫有驗單爲據因  
此照催貴領事查照希卽將此案應如何公平擬辦之處迅速見覆云云

旋得英領事覆言本領事兩次接到照會查余發程之案有關人命係緊要案情非  
同細故可比本署事多人少往來文牘繁瑣况時有另外酬應故不能專爲一案從  
事實非本領事有意耽延約遲二三日定行明白相告以慰雅念來照云現請美國  
醫生來潯剖驗本領事視此事與美國無涉請煩留意勿亂牽混致多物議先此照  
復云云(下略)

此案自發現後官場一面與英領盡力交涉一面復安慰人心力戒暴動茲將各公  
函電文及批詞彙錄如下亦可見一斑也

九江府憲致商務總會函(前略)頃奉巡憲函准英領事片送傳單一張并云此事  
地方官曾否知悉請切實阻止防範否則卽調兵輪來潯自衛等因當派汪令承豫  
赴領署答以傳單一事早已知悉業經阻止至保護之責中國官府自應擔任請其  
放心並囑以勿調兵輪致人心驚疑反生枝節等語查傳單演說最足鼓動人心况  
九江爲通商口岸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萬一稍有暴動釀成重大交涉後患何堪設

想南昌一案可爲前車之鑒頃聞湖口人有聚衆演說之事務請會商九江商會并傳諭在潯湖口縣公正紳士切實開導約束阻止並告以此事係交涉之案應靜候地方官會同英領事照約公平審辦爲死者伸冤斷不可聚衆會議致啓外人藉口之漸以致有理之事反成無理萬一因此另生事端其受害者仍在百姓是百姓自召無窮之禍而上貽君父之憂以上函達各節卽希查照妥速辦理是爲至盼

贛撫致外務部電 北京外務部鈞鑒洪前准九江道文炳電稟初九晚租界西捕馬仕有毆傷華人余發程身死情事由縣驗明係小腹受木棍傷致命業經知照英領將兇手收禁嚴懲一面督飭兵警防範謠惑續電已准英領函允禁其出外惟堅執非因傷死旋聞該犯攜眷乘輪私逃又准英領片知追回各等語誠恐潯埠五方雜處匪徒易於煽惑立即迭電文道傳諭紳商各界禁止傳單會議靜候辦理與英領力爭懲犯要索賞卹并將端督帥與驟慎重民命撫定人心之意告知英領聲明該犯情虛私逃顯係行兇證據經此力與爭持市面均極安靜另派知府徐士毅前往察看情形相機應付不致另生枝節倘英使來詢乞告以端督與驟於此案看得甚重非懲犯償卹不可囑其電飭英領與文道妥商速結知關鈞注謹先電陳馮汝

駭刪

外務部復贛撫電 南昌撫臺洪刪電悉本部已據電照商英使電飭英領照約按律懲犯與文道秉公商結得復即達外巧

贛撫致九江道電 九江文道臺鑒鹽洽兩電悉照知英領請將英捕馬仕按律擬罪從優撫卹辦法甚是就此進行萬勿鬆動徐守准留潯隨辦頃諮議局喻紳呈閱司選員高生來電已囑電復格外安靜閱報登有王乾順電滬請醫學生來潯驗屍一事屍經邱令驗明有傷收驗豈忍再驗英領追回該捕甚爲公道必有正當辦法希飭邱令轉告高生傳諭旅潯湖口各界撫慰周瑞棠叔姪靜候官爲主持不得輕舉妄動本部院與喻紳在浙辦理台州教案該處紳商學界無不聽話也此電可給與閱看院嘯

德化司選員高巨屏致諮議局電 南昌諮議局憲台鑒經徐紳敬熙傳撫憲諭後各界遵即靜候潯道按律懲辦案延及今尙未輯兇公憤愈激恐釀重大交涉懇請撫憲電促潯道照約力爭以安人心巨屏叩

諮議局覆電 德化縣轉高巨屏電悉英捕已追回拘留現由撫憲電文道臺飭縣

與領事會審力爭按律懲辦從優償卹大帥既極力主持應告各界靜候勿稍暴動  
諮議局嘯

九江道批九江紳學商工界公稟 查余發程被英捕頭馬仕用棍戳傷身死一案  
迭奉督撫憲電諭均以慎重民命安撫人心爲主義本道及地方官對於此案極爲  
慎重迭經本道照請英領事按律擬辦第事關交涉一時尙未能就範祇有設法爭  
持勿稍鬆動深幸各界均能靜候中西官商辦力顧大局足見吾國民程度日進文  
明能以和平達競爭之目的嗣後仍望各界互相勸勉斷不可稍有舉動至滋藉口  
除照會英領事按律公平擬辦外仰九江府轉飭德化縣傳諭知照此批  
又贛撫馮中丞亦甚重視此案除先已委候補府徐輔仁至潯會同辦理外復以贛  
紳喻兆蕃前任浙江寧紹台道辦理交涉頗稱得手現丁憂在藉充諮議局會辦前  
日特派喻紳來潯協辦此案云

●●記上海印人輪姦鄉女案

寶山縣大場鎮西塘橋鄉女劉翠英初三日來滬探望親戚歸時已將傍晚行經潭  
子灣中興麵粉廠相近忽被住居該處之管工印人甲乙二人強行拖入輪番姦污

是處地甚荒僻呼救不應直至初四日下午始經附近鄉民偵悉投報四路三區警局立派長警多名前往拘獲印人蒲及項生一名其一被逃入視該女已奄奄垂斃受傷甚重當卽移送一區經正巡官提訊劉翠英已站立不穩聲息斷續泣訴被姦情形慘不忍聞且云被閉兩日不給飲食並嚇禁聲喚云云質之該印人狡不吐供旋由靜安寺捕房捕頭帶同華探投總局稟請總辦汪觀察將該印人帶回解交英領事署懲辦劉翠英送醫院醫治候傷愈再行核辦汪觀察准之

初六日巡警總辦汪觀察委偵探隊官周二尹至靜安寺捕房詳詢辦法捕頭答稱該印人蒲及項生仍押捕房再四盤詰一味狡賴在逃之印人已飭中西探嚴緝未獲並稱據西醫報告驗得該女實被姦傷傷勢甚重且因受驚過甚神經錯亂已成瘋疾云云

汪總辦旋將劉翠英送往廣仁醫院驗明下體受傷甚重取有驗單移文滬道請照會英總領事務將該印人嚴究聞蔡觀察查核烟臺條約第二款內載有各口岸凡有交涉案件被告何國人民卽由該國官員訊斷原告官員亦得派員前往觀審如有供斷不平准由觀審之員辨駁今該印人強姦鄉女憑證確鑿實屬淫惡不法亟



應從嚴治罪現因英總領事定期禮拜三即華初九開堂訊辦故由蔡觀察派委安明府屆期前往觀審如或該印人狡賴即行聲駁一面照會英領霍君請將此案訊明嚴加究辦以儆淫兇

初九日因該女傷勢未愈不能到堂質訊仍由捕房將該印人帶回還押旋傳到中興麵粉公司司事及四路三區巡士等見證七名將該印犯混入衆印捕中令見證一一指認如是者三次均無錯誤始令各證人退去將該犯收押。

十四日上午十句鐘英署巡按廳經君升坐研訊此案道臺蔡觀察委安得臣到堂觀審被告延德雷師律師到案辯護鄉女劉阿妹即翠英傷尙未愈不能到案先由靜安寺捕房十三號西探上堂將該印人犯案情由及事後訪查各節詳細申訴並呈犯事處地圖一紙繼由靜安寺捕房捕頭麥克來克君上堂詳述此案情節并述三月前該犯在戈登路亦曾犯事該印人曾在戈登路強將車夫某甲拖至荒地上欲圖鷄姦幸甲將髮辮割斷始得逃逸投報捕房由探將印人緝拿到案因無證見仍被漏網應請嚴辦等情迨傳中興麵粉公司司事工頭等上堂作證各證人供詞均與在警局捕房時所供相同審至此時已鐘鳴十二即退堂

十五日復行審訊四路三區巡士陸忠仁蔣廷臣韓重新等投案作證原告延担文律師幫辦古栢君上堂巡按廳經君升坐後先傳陸忠仁上堂詳訴逮捕該犯時情形畢再傳蔣韓二巡士上堂申訴原被律師將十三號西探所呈之地圖詳加研究辯論良久已鐘鳴十二下經巡按遂命退堂

十六日上午捕房復將原被告解案巡按廳經君升坐研訊原告律師古栢君被告律師德雷師均到堂候訊當傳劉阿妹至案據供年十九歲寶山縣大場人初二日由鄉來滬尋兄初三日下午二時行經潘家灣已將傍晚突遇二印人強欲拖入棚內小女不允其一卽硬行抱之棚內是處荒僻絕無行人雖極聲呼喊無人救援後被印人將口堵塞強剝衣服小女抵死撐拒其一卽拔刀欲砍小女之手指始被扯落小衣輪番姦污後又將門鎖閉幽禁二日無從脫逃且已二日不食傷重不能行動至初四日午時始見開門小女卽拚命逃出印人尙欲拖入致被推入泥內小女卽大喊救命幸由該處巡警局巡士到來拘獲一人其一已被遁去云云經巡按得供後令該女先回醫院原被律師復爭辯良久時已鐘鳴十一下經巡按遂命退堂聞與蒲同犯之印人名馬拉生事發之日意欲卸罪先投總巡捕房報云該處鄉人

同警局巡士不知因何與我等爲難前來拘人云云卞總巡以該處與靜安寺捕房相近飭投該巡捕房報告旋經靜安寺捕頭麥克來克君傳同十三號西探前往查明始知其詐嗣由劉阿妹供明實係二人輪姦而馬已畏罪避匿二十三日始被十三號西探將馬緝獲卽傳劉阿妹指認無誤二十四晨九時半傳同原告及中興麵粉廠司事工頭等將該犯解往英臬署請訊證人洪伯泉等供稱當時見該印人在籬門外往來窺探迨巡士到來已被遁去故未認清面貌質之劉阿妹供稱實係該犯與蒲同謀輪姦求請伸雪聞蔡觀察以該印人屢犯不法此次尤敢強姦鄉女既經憑證確實罪無可逭亟應從重擬辦因特照會英總領事請卽加等治罪英總領事霍必蘭君與正副按察會商以此案情節較重擬照西例辦法選舉在滬西董十二人先赴起事處繪圖研究然後定期開堂會訊卽請該西董等到堂陪審秉公定斷

之鶴按以上四件均從各新聞雜誌中錄出於各該案由記述頗爲詳盡附於編末俾便參考云。

附專件

上海地方審檢廳辦理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全案交涉專件

刊例

一此件爲華人原告日人被告之刑事案時民國開始<sup>之</sup>服務江蘇法司署主理全省華洋訴訟事宜此案發生蘇督令行上海地方法院按約辦理<sup>之</sup>亦奉文駐滬參預其事至全案概由上海地方廳主辦凡云接某處文復某處文卽上海廳接某處文復某處文也故名之曰上海地方審檢廳辦理某案之專件云

一民國肇建華洋訴訟刑事案以此案爲最先最鉅而辦理亦較爲得當輯錄此件故雖無關緊要之文件如收付電費等函亦一併列入本案之首尾旣具卽進行之手續無缺而案情亦愈以顯著

一華洋訴訟爲國際條約所規定惟訴訟手續及進行政序除中英間光緒二年煙臺條約第二端略具解釋外他國每苦不備是案公訴懲凶私訴償款由領事署移送法院由裁判所上訴控訴院此後如遇同一情形之案無論中日與別國均可爲參考資料世界開通愈進人民接觸愈繁領事裁判未撤回以前

固國際一成例也 編者附誌

順序

駐滬通商交涉使溫移送會審公堂錄取蘇佑泰被日人謀斃一案各供詞並請

派員觀審文

復通商交涉使溫本廳派定觀審員並選任律師辯護函

致通商交涉使陳請代延日本律師在長崎辦理蘇佑泰案函

通商交涉使陳覆函

致通商交涉使陳請將案情詳達駐日公使並示明領事豫審日期函

咨通商交涉使陳爲日本人森山等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請據理交涉文

咨詢通商交涉使日人謀殺蘇佑泰案已否電致駐日公使及詰問日領何以不

知會觀審文

通商交涉使陳覆送日領事豫審決定書函

通商交涉使陳開示日本往來電費函

復通商交涉使陳請電駐日公使代聘律師力爭重辦並允照撥電費函

通商交涉使陳覆送汪公使來電函

咨請通商交涉使轉電駐日外交代表辦理蘇佑泰被害案注意爭持文

蘇振庭呈訴日人謀斃伊弟蘇佑泰一案批詞

致民政總長李爲律師公費及往來電費請籌款照撥函

復通商交涉使陳請選聘律師代理私訴並付還電費函

復通商交涉使陳付還第二次電費函

呈報江蘇都督本廳辦理日本人謀殺華人蘇佑泰命案交涉情形文

通商交涉使陳開示致外交汪代表電費函

復交涉使陳蘇案別無證據可寄請轉達汪代表函

通商交涉使陳復函

交涉使陳接

駐日汪代表  
長崎馮領事

來函照會本廳文附

汪

兩君來函

咨交涉使陳附送蘇案委任狀及證明書文附

委任狀譯  
證明書稿

文

交涉使陳爲蘇案證明書日領署不加給證印來函

復通商交涉使函

駐滬日本總領事加印證明書譯文

交涉使復蘇案證明書業經日總領事加印函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稱蘇案已定期公判擬往觀審來函

附錄長崎馮領事原函

通商交涉陳接馮領事函附送觀審紀略及抄錄律師私訴狀等件來函

附錄私訴狀

附錄米村辯護士來函

附錄觀審紀略

附錄附帶私訴案

通商交涉使陳附送馮領事函及米村辯護士調查條件來函

附錄長崎馮領事原函

附錄米村辯護士調查預備各條件

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附送米村律師旁聽筆記來函

附錄米村律師旁聽筆記

蘇如軒呈批詞

咨交涉使請將蘇案轉咨長崎領事歸案訴追慰藉金並送證明書文  
譯錄海高會社社主特而白氏證明書

通商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催寄蘇案律師酬費來函

復交涉使陳送律師酬費請爲轉寄函

交涉使陳復蘇案律師酬費已轉寄長領並墊購匯票費來函

復交涉使陳繳還墊費並請轉向長領索取判決書函

交涉使陳附送長崎馮領事函並抄錄私訴判決書等件來函

附錄馮領事來函並譯文

附譯私訴判決原本

通商交涉使陳接馮領事覆並附米村領酬資收證及蘇道生回信來函

照錄馮領事復陳交涉使函並另啓

照錄長崎商務總會蘇道生復馮領事函

照錄米村律師收到酬資領收證兩紙



通商交涉使陳接長崎徐領事函附米村律師請查證據單來函

照譯米村律師請查證據原單

致交涉使陳附送證人甘結及證明書請爲轉寄并請催寄刑事判決書函

照錄蘇如軒訴日人森山謀斃伊子佑泰案證言

交涉使陳接徐領事函附送長崎地方裁判所刑事判決書來函

交涉使陳來函

附判決書原件

交涉使陳來函

上海地方審判廳致交涉使陳函

通商交涉使陳覆函

附私訴旁聽記略

●●駐滬通商交涉使溫移送會審公堂錄取蘇佑泰被日人謀斃一案各供詞並

請派員觀審文 四月二十七日

爲移請事現准公共會審公堂委員稟稱四月二十五日據美捕房報稱北蘇州路

四十號東洋旅館有死人形迹可疑請詣驗等情據經電請日領事會驗未到驗得死者蘇佑泰委係被人搭傷氣閉身死訊係南京路十二號有兩洋商一爲英商特而白各所開德高洋行一爲英商司各特所開呂宋煙店死者在德高洋行捐售金鑽爲業呂宋煙店司帳之日人摩裏啞嗎慫慫死者攜貨值銀一萬四千兩至該旅館兜售與日人呵托二十四日晚七下鐘該旅館女用人早田井見死者攜一黑皮包與摩呵共三人同入該旅館八下鐘見摩攜死者皮包先出遲十數分鐘見呵托到帳房付給旅費應十四元零付十五元司帳給找不顧而去現在呵托已經日探拘入日署除屍由屍兄蘇振廷自行備棺收殮一面函請日本領事緝凶嚴辦外理合錄供肅陳仰祈鑒核迅賜查照條約派員至日署觀審以重民命等情并附送供摺驗單前來除照會日本領事外相應照錄函件并供摺驗單一併移請貴廳照章派員屆時前往觀審望切施行須至移者

### 計開英商特而白各等供詞

美捕房一百九十號西探譯早上八下鐘由電話傳來謂北蘇州路四十號東洋旅館有死人形迹可疑請往察看當卽前赴該旅館在第三層樓房內有櫥那死屍曲

伏櫛中察係頸項有勒傷痕跡係以巾縊死之狀當時日領事亦在場察看情形後當即報告總巡一面問該旅館用人查詢據稱昨日四下鐘有日人到館找尋蘇佑泰後至七下三十分鐘有兩日人與蘇佑泰三人同入該旅館那蘇佑泰手攜黑皮夾一個至八下餘鐘見有日人先出手中亦攜黑皮袋即蘇佑泰所攜之物稍停片刻又有一日人至帳房算帳付旅費洋十四元有零三人同入只見兩日人出惟蘇未見其出今問蘇之東家查詢據稱於昨日十二下鐘攜金鑽等物出攬生意是實英商特而白各供譯稱在南京路十二號開設德高洋行用那死者蘇佑泰掙售金鑽等物昨日十二下鐘攜物而出據云前數日有人與他講過賣價若照平日定章攜物出售至遲約三下鐘之久必回來報帳嗣因到晚未回至八下鐘赴那旅館查問遇着日人呵托據呵托云蘇於昨日來過一二次那時尙未向呵托深追旋至南京路旅館轉赴武昌路旅館仍未找到惟死者攜物出售之時曾言明找呵托去賣死者那天攜出之物約值銀一萬四千兩商人回店查詢云呵托從未到店那呵托與死者本不相識實由摩裏啞嗎舉薦的請察是了

屍兄蘇振廷供在老公茂營業死者是胞弟名蘇佑泰在高德洋行爲掙客商人兄

弟各自營業現有一禮拜未曾見面且胞弟年輕尙未婚配求免標封並請伸寃是了

日探中川譯供今晨向那四十號旅館之女用人早田井詢問據稱昨七下鐘至八下鐘有呵托摩裏啞嗎與蘇三人入內八下鐘見摩裏啞嗎先出卽攜那蘇佑泰所攜之黑袋再遲十數分鐘時候見呵托下樓向帳臺算帳應付旅費洋十四元零呵托當給付洋十五元帳臺上問他尙有餘存那呵托並不要找卽此走出旋至摩裏啞嗎家探問家中有女人來開門云昨晚九下鐘回家攜去油衣一件至今未回所有呵托已拘獲在日領事署請鑒

英商司各特譯供在南京路十二號開設呂宋煙店與德高洋行同居摩裏啞嗎是我店中帳房已兩天不到店前日忽來一函據摩裏啞嗎函稱其母去世商人聞知此事情急卽向店中查問據云日昨來過當赴那東京旅館查找無着據另一友人聲稱在武昌路旅館商人又去查問有一東洋女人不許入門轉至死者家內謂昨日二下鐘出并未回家時已晚卽安睡今日七下鐘又到死者家與特而白各同往死者家在海寧路一千七百零四號那摩裏啞嗎仍未找到不得已赴捕房報告又

報日領事署及至日領事署那旅館主亦同時在日署報告請捕房派探赴旅館察看乃死者屍身曲臥櫥中是實

特而白各又供那呵托與死者素不相識實由摩裏啞嗎舉薦且死者尙未知呵托之名况摩裏啞嗎知死者攜有此物故爲舉薦摩裏啞嗎曾於禮拜六到過商人寫字間是實

驗單一紙

二十五日三時驗已死蘇佑泰問年二十九歲 仰面色紫紅色 兩眼胞合 口開有血水流出 舌出齒外三分 咽喉有手叉痕一道量橫長三寸四分寬三分深一分紫紅色 肚腹平 兩手握 餘無故委係生前被手叉傷氣閉身死

●復通商交涉使溫本廳派定觀審員並選任律師辯護函

敬啓者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日領事署開審時本廳長當偕金推事鴻翔前往觀審並爲原告選任律師到庭辯護開審定期何日務請先期示知爲荷至從前定有觀審章程本廳未有留存尊處如有並乞賜借一閱閱後仍卽奉還也

●致通商交涉使陳請代延日本律師在長崎辦理蘇佑泰案函 五月四日

敬啓者案准前交涉使溫移開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照約由該國領事審問咨會本廳屆時派員前往觀審當經本廳開列觀審員名單並選任律師豫備到庭爲原告辯護等情函覆在案頃聞是案正兇森山太田兩犯已先後捕獲到滬審問之期想在卽日如日領事定期通知卽希迅示以便遵示查自該慘殺案起國人咸注意其結果並痛恨領事裁判權之尙存致拘束我國法權不能施行此困於舊時國際條約固無可如何者也惟條約所載觀審制度觀審員僅得於承審員前陳述意見非如會審制度有參與裁判之權也故雖往觀審亦惟形式而已於實際並無裨益且查日本法定領事官之職務領事官不得行重罪公判又領事官已行豫審之重罪公判歸長崎地方裁判所管轄據此是駐滬日領事僅有豫審之權並無裁判該案之權必將該犯罪人解歸長崎地方裁判所判定罪名執行雖前清同治三年美人麥介利殺傷船主一案曾在上海執行死刑之成案似可援以力爭然日領事既無此權恐爭之亦無效果又查日本刑法關於殺人罪其重者處以死刑其輕者不過三年以上之懲役罪名輕重頗有出入而日本定例又不准外國律師在日本法庭辯護是本廳現在選任之律師祇能出庭於領事署豫審之時此後在長崎

地方裁判所爭判罪之輕重或在長崎控訴院提起上訴均爲該國法律所制限非延聘日本律師往日本法庭辯護恐難保裁判之公平在前清時代地方官往往輕視人命遇有外人殘害本國人民案件未能按照內外國法律竭力爭持故遇事每多失敗今此案是我民國成立後尊視本國人民性命之第一次交涉若任放棄不問將惹起外人輕視我民國之心以爲國家之與人民仍若秦越之漠不相關者本廳籌度再三以此案關係至重且鉅尊視民命卽所以保全國體故擬在日本選請一日本著名律師爲我國國家之代表一俟該案解到長崎卽在該處裁判所出庭辯護曾將此意商之民政總長李君亦極爲贊成并允此項延聘日本律師之費由公家擔負以上辦法卓見如以爲然請由臺端於日領事豫審後或先行電請駐日公使或長崎領事代爲選聘日本著名律師一人在長崎辦理是案所需公費由本廳咨會民政總長如數照撥可也素仰執事外交長才所有該案交涉全賴主持不勝欣慰專此奉達敬請公安鵠候示覆

●●通商交涉使陳覆函

五月八日

敬啓者前接五月四號華翰以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他日恐將該兇犯解交

長崎地方裁判所定讞囑電請駐日公使代聘日本律師俾屆時可以到堂辦理是案蓋慮周密曷勝欽佩惟此案情節甚長電達恐難周備因將來函所述專函詳達駐日汪公使一俟復到再行奉達先此布復敬頌日祺

●●致通商交涉使陳請將案情詳達駐日公使並示明領事豫審日期函五月十一日敬啓者昨奉復函以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已將本廳函商辦法各情專函詳達駐日公使一俟復到再行照復具見蓋畫周詳不勝佩慰惟本廳前次奉函係籌商辦理此案之方法故於此案之發生原因及解員相驗情形略而未詳如駐日公使聘定日本律師非將案情詳細研究恐無以爲辯護之預備前交涉使溫公於此案發現後曾將報告詣驗及屍屬與探捕當場各供詞開單咨會本廳應請貴交涉使檢查案卷迅將案情詳達駐日公使以便聘定律師悉心研究爲到庭辯護之豫備蓋恐公使復到之後再行詳告不免手續遲緩致礙進行管見所及至希察照施行無任盼企至此案正兇既捕獲多日何以領事尙無開審之期擬請貴交涉使致函詰問務必訂定日期以便本廳照約前往觀審統祈酌奪示覆爲荷專泐敬請公安



●●咨通商交涉使陳爲日本人森山等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請據理交涉文 五

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照日本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本月十一日本廳函請貴交涉使將此案詳情函達駐日公使查照速聘日本律師爲辦理此案研究之預備當邀察鑒乃頃閱新聞報載殺人劫物之日犯定罪一則謂謀斃華人蘇佑泰之日本人森山太田并周姓等三犯於五月十一日清晨經日本副領事岡本君訊明判決森山應處死刑太田周姓二犯雖幫同犯罪未成得減輕以上三犯卽於十一日午後由日領事飭派日探押乘日本郵船解回長崎刑事裁判所懲辦云云查本廳前後函致前交涉使溫並請貴交涉使俟日領事定期開審卽行示知當往觀審乃今日各報載有此案已由日領事開審並將該犯等解歸長崎而本廳并未接到貴交涉使知會致未能前往照約觀審如係日領事並未將預定審期照會貴交涉使遽爾開審是日領事違背條約蔑視公理我國自不能不據約力爭况此案爲我中華民國第一次重大交涉案件若任其違約失信實與我國國權法權大有妨礙應請貴交涉使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必得日領事滿意之答復而後已本廳職權所在不敢放棄

雖欲不爭而有所不得也再本月十一日函請將此案詳情函達駐日公使爲聘定日本律師後研究之預備現在去信必已不及務乞貴交涉使改用急電即日速發以便趕緊聘定律師前赴長崎裁判所切實辯護以保裁判之公平而達保全國權法權人權之目的實爲公便爲此相應咨請貴交涉使查照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咨詢通商交涉使日人謀殺蘇佑泰案已否電致駐日公使及詰問日領何以

不知會觀審文

五月十七日

爲咨詢事案照日本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本月十三日見新聞各報載此案已於十一日清晨經日本副領事岡本君訊判將該犯森山等派探解回長崎刑事裁判所懲辦等因本廳以未接貴交涉使知會未能照約前往觀審如係日領事並未將預定審期照會貴交涉使遽爾開審實屬違背條約不能不據理詰問而此案既已解回長崎所請將案情函達駐日公使爲聘定日本律師後研究辯護之預備恐去函爲時不及擬請改用急電即日速發等情業於十三日備文咨請貴交涉使察照核轉在案迄今多日未奉見覆所請電致駐日公使並詰問日領事各節貴交涉使已否分別施行實深盼歧相應備文咨詢即希查照迅賜答復具緝公誼須至咨

者

●●通商交涉使陳覆送日領事預審決定書函

敬啓者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本月十四日接准大咨正擬奉復適接日領事來函並抄送預審終結決定書前來除電請汪公使代延律師辦理外相應錄稿奉達臺端卽希查照辦理此頌時祉

計抄送函電各稿 致駐日汪公使電

日本東京駐日代表汪鈞鑒洪日人謀斃蘇佑泰案日領已將兇犯解歸長崎上海審判廳請由尊處代聘日本著名律師在長崎辦理是案費由該廳照撥餘詳另函貽範銑

照錄日本領事來函

敬啟者本國人摩裏啞嗎卽森山新太郎致死華人蘇佑泰一案准四月二十七日貴前交涉使溫來函藉悉一一查此案以本國人犯此人命重案甚爲抱憾茲特將案情始末緣由爲貴交涉使詳細陳之本署於四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據北蘇州路日本旅館東和洋行主辻源助投報本旅館第二十二號各房內派人掃除時

於衣櫥中發現屍體一具請爲查驗等情同時又據南京路十二號德高洋行主特而白來署稟稱本洋行用人森山新太郎於三四天前出外至今不歸並有所用華人蘇佑泰亦於昨天攜帶金剛石等件到日本人所寓宿之東和洋行內販賣尙未回行等情先後報請究查前來當由本署立派警部及巡捕多名帶同德高洋行主前赴該旅館查驗屍身據該洋行主認明確係蘇佑泰之屍遂向該旅館中人探查有無與森山相識之人當據答稱有三田其人事前曾與森山往來當卽立時派探赴所寓旅館內將三田尋獲自此案發生後由本署通知虹口巡捕房捕頭卽由該捕頭偕同工部局西探及巡官包探人等到屍場勘驗惟死者係屬華人應歸中國官檢驗面囑該捕頭用電話知照會審衙門當經會審華官蒞場驗視屍身並將該屍送至驗屍所收殮本署探捕卽帶同三田回署報告又至東和洋行查明此案主犯實係森山新太郎一人惟本國人三原武吉與森山相識卽至三原家內搜查復同至森山家內搜捕知森山於隔夜九時以後出去已無蹤跡惟搜得本人照片卽緝印多張分派本署各巡捕及工部局包探以便按圖搜查一面由本署分派巡捕及認識森山面貌之人分往火車站各輪船令其一律留心緝拿本總領事復電知

南京蘇州杭州本國各領事館四面兜擊並令森山之父將森山面貌服飾詳細述明俾免漏網當夜本署巡查人等又分赴本國人所開各旅館及遊戲場等處遍行訪察並知照工部局西探於租界內中國人公共地內一律探查正在協力搜捕間卽於二十六日接南京領事館復電知森山已由南京乘輪赴漢口一路而去本署得報後急電知安慶九江漢口蕪湖等處於輪船抵埠時捕拿嗣接南京領事館來電知於二十七日在蕪湖地方由該館巡查將森山捕獲解至南京本署卽派捕至南京將已獲之森山於三十日轉解本署收禁錄取供詞並將關係此案之本國人張貴之一名一同拘禁另有爲此案作證之人均經傳案開堂豫審各在案查此案係本國人所犯強盜殺人重案此項重案本總領事無審訊定斷之權照本國領事官職務官制祇能適用豫審之法且照本國刑事定例豫審一事必須嚴守祕密並引本國刑事法律各條分別擬議卽按照本國法律業於日前將全案犯罪人證卷宗申送本國長崎地方裁判所開堂嚴訊按律懲處惟裁判所當審訊此案之時如貴交涉使欲派員或就近由該處領事官員前往旁聽亦無不可所有森山奪取之金剛石等已交原主認領及死者所有之銀洋票子銀表眼鏡各件亦已交由屍兄

蘇振庭領去除將本署預審此案擬引各條律及物件清單送請查閱外相應函復  
即祈貴交涉使查照爲荷五月十五日

預審終結決定書

長崎縣長崎市大浦鄉六千三百七十七番地平民森山  
佐吉養子

上海有恆路三十一號

英商特而白之用人

被告 森山新太郎

明治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生

宮城縣本吉郡戶末村七十二番地士族戶主

上海武昌路四百五十號

奇術師太田實

被告 三田光一

明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生

愛知縣名古屋市金澤町二丁目七十七番地

士族張順造四男

上海文路二百五十三號

被告 無職張貴之

明治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生

以上各被告係犯強盜殺人偽造文書並圖章及騙取財物之罪或有關係者預審後查明情形如左

一被告森山新太郎係上海南京路第十二號寶石及煙店英商特而白之用人。在店專管煙帳。惟在該處看見售金剛石自本年四月起意竊取寶石於是設計於四月十三日伊會見知友三原武吉之時誑有伊父之友某由日本來滬欲購金剛石如某直接向特而白之店購買則我等不能於中得有何等利益不如我等先將金剛石買進然後轉賣與某人則我等可得利益如有肯做掮客之人請爲介紹倘有利益當爲均分云云三原答稱有相當之人遂於四月十九日在乍浦路第二十八號酒店久之家三原將三田光一及張貴之二人介紹於森山森山即設計欺騙三

田及張二人且使承認以三田向特而白之店僞稱係日本來滬之寶石商張則僞爲介紹森山與三田之人又約令三田向特而白之店假裝購買寶石即將該寶石轉賣於日本來滬之寶石商並議定將由特而白之店買價與由日本來滬之寶石商賣價之餘利歸森山三田張及三原等四人照數均派商議定當後彼等即租借北蘇州路第四十六號東和洋行旅館第二十二號房間由三田假裝由日本來滬之客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後一點鐘即在東和洋行房間內由三田及張二人會見森山及同來之華人蘇佑泰蘇係特而白之用人專管售賣寶石當時三田即向蘇僞稱由日本來滬之寶石商將金剛石揀選九包共計價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並約稱於二十二日正午再行會晤確定契約是日森山送蘇攜貨回店之後伊再到東和洋行擬將金剛石拐取逃走乃向三田等誑稱云明日蘇帶貨到東和洋行之時必須將該寶石交於由日本來滬之寶石商閱看惟三田及張等預防森山有拐物脫逃之虞因此辭却不允森山之請並且三田及張等向森山要求須邀購寶石之本人同到東和洋行與蘇會面實行購買寶石之約旋由森山向蘇聲稱訂於二十四日確定契約又向三田等僞稱由日本來滬之寶石商目下因購買



古董之事甚爲忙碌故此項金剛石銀須於二十五日交付云云嗣森山自知與蘇所訂之日及與三田所訂之日有一日之差因此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午森山訪蘇告知因自己之錯誤致日期相差前雖已約定於二十四日確定契約現須改爲二十五日成交等語無如蘇不允改期且逼令森山是日必須到東和洋行於是森山不得已與蘇同到東和洋行在第二十二號房間內待買主歸行守候多時並不見買主之面亦并不見一人到來故蘇向森山辱罵并稱伊所攜寶石包封數日不得售與別家須控告賠償損害又言汝行此欺騙之事余當告知店主將汝停歇云云怒罵之下并將桌上花瓶推翻森山當將自己手巾將水揩抹復向窗外擰乾手巾此時蘇尙罵森山不止森山因一面前日被三田等催令交出買主一面前又被蘇逼迫實行寶石之成交當進退兩難之際遂以爲此事如將蘇殺死奪取寶石而逃即可脫累即將自己所持手巾絞蘇之頸致死將屍身藏匿於屋內衣櫥中且將蘇所持之金剛石十數包(價值一萬三千六百十七兩零)及所帶之金鍊之銀表一個銀製煙匣插名片包眼鏡各一個支票二張當票十張及皮帳夾二個并洋銀十元強行奪取

二森山向來管理伊父所存正金銀行之存銀簿欲將存款取出於四月二十四日親到正金銀行偽稱伊父之圖章丢失將所造假圖章爲改換新圖章立具筆據卽將該簿並圖章抵押與不知情之日商林關藏借洋一百元言明准於明日由銀行取出存款時償還此借款至次日森山卽使不知情之三田光一及酒井潤藏將該簿及圖章到正金銀行騙取洋一百五十元

三森山於四月二十四日午後十一點鐘到斐倫路南金里第二百二十四號森國屋客寓內訪黑田寬太郎偽稱因店主之命有事赴鄉間以甘言騙取黑田所持手槍一支

以上所列之事均屬實情確有憑證

查照日本刑法被告森山之第一行爲應係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行爲應係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行爲應係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現查森山所犯之罪係併合罪應按以上各條並刑法第四十六條懲處被告三田之行爲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應按刑法第二百五十條懲處被告張之行爲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未遂罪之從犯應按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行懲處並且被告之行爲係有相連之關係因此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將森山三田及張等三名押解本國長崎地方裁判所開堂從嚴訊辦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通商交涉使陳開示日本往來電費函

敬再啓者前承函囑電請駐日公使代聘著名律師在長崎辦理是案所需公費由貴廳咨會民政總長如數照撥等情查敝署公費有限外洋電費甚昂且此係特別案件非尋常例行公事可比所有敝署及駐日公使關於此案來往之電報是否亦由貴廳照撥卽希見復爲荷再昨發駐日公使一電曾墊付洋二十四元電局收據暫存敝署合併奉聞再請公安

●復通商交涉使陳請電駐日公使代聘律師力爭重辦並允照撥電費函

五月二十日

敬復者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頃奉台函并抄送函件各稿備悉一是按日領事函稱長崎裁判所審訊此案時如貴交涉使欲派員或就近由該處領事官前往旁聽亦無不可等因本廳擬請貴交涉使電請我國長崎領事就近派員觀審并將

該裁判所訊供詳情電復是爲至禱至日領事決定書謂查照日本刑法此案被告之第一行爲係刑法第二百四十條查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強盜傷人之時處以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致人於死之時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而此案兇犯既犯謀財害命等各罪俱發應處以死刑斷非無期懲役足以蔽辜爲保持國權民命計應請貴交涉使電請駐日代表轉知聘定律師當堂力爭勿得遷延至要至盼日領事云照本國刑事定例豫審必須嚴守祕密等語以在日本國內裁判所通常豫審論確應嚴守祕密惟此案係兩國交涉命案在常人固不應旁聽而被害人之本國官廳人員何以不能觀審况各國條約本有觀審明文乎今日領事既以此爲辭則於未經修正條約之前彼此卽以此爲成例亦無不可尙希將此意轉致日領事查照爲荷

再啓者承詢關於此案由貴交涉使發寄日本之電報費是否由本廳照撥一層本廳准當咨會民政總長請卽歸入辦理此案費用內照撥可也

●●通商交涉使陳覆送汪公使來電函

五月二十日

敬啓者頃接日本汪公使來電照錄呈覽請爲查照此頌時祉

### 計抄汪公使來電

洪函電悉查日刑事訴訟法採用檢事起訴制度犯罪事件由檢事代國家行使公訴權與民事事件私人爲原案可以借助律師者不同已飭長領調查情形酌辦全案請速錄寄至盼燮巧

●●咨請通商交涉使轉電駐日外交代表辦理蘇佑泰被害案注意爭持文

爲咨請事案照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昨准貴交涉使函開頃接日本汪公使來電照錄呈覽請爲查照等因准此查日本刑事訴訟法行使公訴權固應由檢事代表國家施行而被害者家屬延請律師代理辯護該訴訟法中亦并無規定不准之條例今據該案被害者家屬蘇振庭前來本廳呈遞訴狀訴稱死弟佑泰慘遭日人森山等謀殺劫奪值銀鉅萬之鑽貨并於謀斃後將死者身畔之銀洋支票金練銀表銀煙盒眼鏡帳夾等物掠去逃逸今該兇犯等獲解日領事署豫審後已解歸長崎裁判所審判商情關手足誓當爲死弟伸雪奇冤惟有就該國聘請日本律師到堂辯護并援附帶私訴律請求賠償損失迫求廳長俯念我國人民慘遭外人謀害國權民命關係重大准予移請駐滬交涉使暨駐日公使代聘日本律師一人前

赴長崎裁判所代理辯護不達該日人償命之目的不止等情前來查該家屬請求前因核之日本訴訟法並無規定不准被害者家屬延請律師辯護之條例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咨請貴交涉使迅賜電請駐日公使查照准代該家屬聘定日本律師前赴長崎裁判所辦理此案俾達其請求昭雪奇冤並賠償損失之目的至該兇犯於謀害死者蘇佑泰之後復抄掠其身畔銀洋物件情罪極爲重大與僅止殺害人命者不同非處以死刑實不足以蔽辜應請轉電駐日公使轉知聘定律師注意爭持並請照會長崎裁判所定期訊判之先預行知會我國長崎領事屆期派員前往觀審不得未經知照遽行判斷以上咨請各節統希貴交涉使察照速予轉行至爲盼跂須至咨者

●●蘇振庭呈訴日人謀斃伊弟蘇佑泰一案批詞

狀悉該民之弟爲日本人森山等豫謀殺害劫財逃逸該案發生後迭經本廳數次與交涉使函牘往還催請緝犯幸勿寬緩嗣後獲解來滬既限於領事裁判權不能由我審理復限於日本豫審制度不得到庭觀審致兇犯久稽顯戮良用憤慨前准交涉使轉到駐日公使電稱日本採檢事原告制度私人毋庸訴追等因查日本律

並無被害者遺族不得訴追之文茲據呈訴仰候即行咨請交涉使電咨駐日公使飭長崎領事就近延請律師代為訴追並附帶私訴請求賠償國權所在決不絲毫鬆懈也仰即知照此批

●致民政總長李為蘇案律師公費及電費請籌款照撥函 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日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為我民國成立後第一次重要交涉本廳以國權民命關係至重此案由日領事預審後解歸長崎地方裁判所判斷時須選聘日本著名律師到庭辯護以保裁判之公平前將此意奉商台端當蒙面許贊成并允此項延聘律師費用自應由公家擔負仰賴蓋籌至為佩慰昨接陳交涉使函復已電請駐日汪公使代聘律師矣此項律師費用應請借著預籌至交涉使函稱外洋電費甚昂此係特別案件非尋常例行公事可比凡敝署與駐日公使關於此案來往之電報費應請併由貴廳照撥等因本廳以此項電費為辦理此案手續所必需自可歸入公費內照撥除函復外合行轉達貴總長查照即請設法籌備至深盼禱

●復通商交涉使陳請選聘律師代理私訴並付還電費函 五月二十五日

敬復者頃奉大函并電報收條祇悉一是日人謀害華人蘇佑泰一案詳細案情已

承尊處函達汪公使甚爲佩慰惟前日本廳咨請轉電者因前次汪公使電復日本探檢事公訴制度無庸私人訴追而本廳查日本律並無被害者家屬不得訴追之文故仍須請執事轉告汪公使速代該家屬選聘律師辦理此案此層頗關緊要還祈查照速予轉達爲荷或函或電請爲酌行可也至前次發寄日本電報費洋二十四元既承示及急須歸墊茲暫由本廳墊還計如數送上洋二十四元卽請察收爲盼

●●復通商交涉使陳付還第二次電費函

五月二十九日

敬復者頃奉大函并汪公使處往返電稿備悉一是惟本廳前請轉電者謂日本刑訴法行使公訴權固應由檢事爲代表而亦並無被害者家屬不准延請律師辯護訴追之文今尊處去電謂審判廳咨日刑訴檢事代表仍准屍親延辯護士等語恐不免誤會耳至來電云如須要求賠償損失乞將證據寄示一節查此案蘇佑泰屍身業經驗明確係被害致死日領事豫審決定書已言之綦詳卽是確實證據此外別無證據可寄且亦無庸索求也應請貴交涉使查照速再轉達汪公使至爲禱盼茲由本廳墊奉此次電報費洋十七元五角卽請察收爲荷



●●呈報江蘇都督本廳辦理日本人謀殺華人蘇佑泰命案交涉情形文

爲呈報事案查四月二十五日美租界發現日本人謀斃華人蘇佑泰一案本廳聞悉之下以此案爲我民國成立後第一次重要交涉國權民命關係至重當卽電詢前交涉使溫宗堯請爲注意交涉旋准移開據公共會審公堂委員稟稱四月念五日據美捕房報稱北蘇州路四十號東洋旅館有死人形跡可疑請詣驗等情據經電請日領會驗未到驗得死者蘇佑泰委係被人搥傷氣閉身死訊係南京路十二號有兩洋商一爲英商特而白各所開德高洋行一爲英商司各特所開呂宋烟店死者在德高洋行搥售金鑽爲業呂宋烟店司賬之日人摩裏啞嗎卽森山慫慝死者攜值銀一萬四千兩之寶石至該旅館兜售與日人呵托卽三田二十四日晚七下鐘該旅館女用人早田井見死者攜一皮包與摩呵共三人同入該旅館八下鐘見摩攜死者皮包先出遲十數分鐘見呵托到賬房付給旅費應十四元零付十五元司賬找給不顧而去現在呵托已經日探拘入日署除屍由屍兄蘇振庭自行備棺收殮一面函請日領事緝兇嚴辦外理合錄供肅陳仰祈查照條約派員至日署觀審以重民命等情并附送供摺驗單前來除照會日領事外相應照錄函件并供

摺驗單一併移請貴廳照章派員屆時前往觀審等因准此當以事關交涉人命  
長應卽親自前往並選任著名律師豫備爲被害人家屬辯護請俟日領定期開審  
先行示知以便准期前往觀審等情函覆在案嗣聞此案正兇森山續經捕獲到滬  
查日本法定領事官之職務領事官不得行重罪公判豫審後應歸日本長崎地方  
裁判所判斷而日本定例不准外國律師在日本法庭辯護故欲保此案裁判之公  
平雪死者被殺之冤抑必須就日本選聘該國律師爲之到堂辯護當卽商之民政  
總長李鍾珏允將此項律師費由公家擔負籌撥濟用一面咨請新任交涉使陳貽  
範先行電請駐日外交代表代聘著名律師一人並詳告案情以備日領事將案解  
歸長崎後卽赴長崎地方裁判所出庭辯護并請俟日領事豫審定期卽行知照俾  
得前往觀審此本廳在日領事未經豫審之前籌議辦理此案之情形也至五月十  
三日見新聞各報載此案已於十一日經日領事岡本君訊判將該犯森山等派探  
解回長崎地方裁判所懲辦等因本廳以未接交涉使知會未能照約觀審如係日  
領事並未將預定審期照會遽爾開審實屬蔑視公理不能不據理詰問卽日備文  
咨請交涉使轉行詰問去後旋准函覆并抄錄發寄駐日汪代表電稿及日領事覆

函豫審決定書簿件到廳查日領事函稱本國刑事定例豫審須守祕密惟長崎裁判所審訊此案時欲派員或就近由該處領事官前往旁聽亦無不可其決定書謂該案被告之第一行爲係犯本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查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爲強盜傷人致人於死之時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此案兇犯既犯謀財害命等各俱發罪應處以死刑斷非無期懲役足以蔽辜當再函請交涉使電請駐日代表轉知請定律師力爭勿得遷就并轉知長崎領事就近派員觀審即將該裁判所訊供詳情電覆正咨會間復接交涉使函轉駐日汪代表來電內開日刑訴法由檢事代表國家行使公訴權與民事事件私人爲原案可以借助律師者不同已飭長領調查情形酌辦等因本廳查日本刑訴法行使公訴權固應由檢事代表國家施行而被害者家屬延請律師代理訴追該訴訟法中亦並無規定不准之條例正擬答覆辨論據該案被害者家屬蘇振庭來廳遞狀訴稱死弟佑泰慘遭日人謀殺並於死後抄掠其身畔銀洋物件今該犯已由日領事解歸長崎情關手足誓當爲死弟伸雪奇冤請移駐滬交涉使暨駐日外交代表代聘日本律師前赴長崎地方裁判所代理辯護并援附帶私訴律請求賠償損失不達訴追之目的不止等情除批示准

予移請核辦外業經據情并陳述意見咨請交涉使再電駐日代表速予代聘律師注意爭持並請照會長崎裁判所定期訊判之先預行知會我國長崎領事派員觀審不得未經知照遽行判斷咨覆去後昨准交涉使函送駐日汪代表覆電內開長領抄到日領豫審決定書係請按刑律二三五條唆遂及二四〇條辦理刑事諒無虞輕縱已聘律師米村到堂旁觀筆記以示注意倘須要求損害賠償時自應按附帶私訴辦法延律師辯護乞將證據寄示等因本廳以此案蘇佑泰屍身業經驗明確係被害致死日領事豫審決定書已言之綦詳即是確實證據此外別無證據可寄且亦無庸索求應請再達汪代表查照辦理等情函覆交涉使核轉矣此本廳於此案解歸長崎後與交涉使迭次磋商辦法之情形也查前清時代遇有洋人謀斃華人案件漫不注意爭持一任其將罪犯解回本國嚴懲輕縱概不過問易地以處卽成重大交涉外人之輕視我國亦未始非我國之顛預巽懦有以召之現在民國初建若仍蔑棄國權人權法權於不顧甘心退讓不獨於此後辦理種種交涉恐均受其影響且使外人疑我民國仍蹈前清舊習惹起輕視我國民之心則關係實非淺鮮况滬上自此案發生以來國人咸相注目爭欲視其結果之如何以覘我民國

保護人權之效力本廳以職權所在尊視民命卽所以保持國體自應照約爭持不敢疎懈俟長崎地方裁判所判決此案接到確覆後再行呈報所有本廳現在籌議此案辦法情形理合具文縷晰呈明仰祈大都督鑒核備案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通商交涉使陳開示致汪公使電費函

敬啓者昨接大函並電費墊款二十四元照收汪公使處已遵來函另發一電合將報費收條繳呈仍乞將墊支之款計十七元五角擲還爲荷電稿一併錄呈祈察閱專此卽頌大祉

五月二十七日

附抄致汪公使電文

汪公使鑒滬審判廳咨日刑訴檢事代表仍准屍親延辯護蘇振廷爲死弟附帶私訴乞代聘律師索償祈酌範感

附抄汪公使覆電

上海交涉使洪蘇案長領鈔到日領預審終結決定書係請按刑律二三五條唆遂及二四〇條辦理刑事諒無虞輕縱已聘律師米村到堂旁觀筆記以示注意倘有須要求損害賠償時自應按附帶私訴辦法延律師辯護乞將證據寄示變感

五月二十八日

●●覆交涉使陳蘇案別無證據可寄請轉達汪公使函

敬啟者頃奉大函並汪公使處往返電稿備悉一是惟本廳前請轉電者謂日本刑訴法行使公訴權固應由檢事爲代表而亦並無被害者家屬不准延請律師辯護訴追之文今尊處去電謂滬審判廳咨日刑訴檢事代表仍准屍親延辯護等語恐不免誤會耳至來電云如須要求賠償損失乞將證據寄示一節查此案蘇佑泰屍身業經驗明確係被害致死日領事豫審決定書已言之綦詳卽是確實證據此外別無證據可寄且亦無庸索求也應請查照速再轉達汪公使至爲盼禱茲由本廳墊奉此次電報費洋十七元五角卽請察收爲荷

五月二十九日

●●通商交涉使陳覆函

敬啟者頃接大函並交還電費墊款十七元五角前由敝署擬致汪公使電文係爲節省電費起見公訴私訴之別汪公使當能詳悉字句誠有割斷而於事實或不致誤會此區區之本意也既承見示爰贅及之專此布覆敬請公安

六月一日

●●交涉使陳接

駐日汪代表  
長崎馮領事

來函照會本廳文

爲照會事日人謀斃蘇佑泰一案茲接駐日汪代表暨駐長崎馮領事來函各一件

特分別抄錄卽希察照須至照會者 六月八日

駐日外交代表汪君來函

敬覆者連奉函電敬悉一一當經巧日電覆一面卽將尊處函電鈔發長崎領事查覆茲據該領覆稱查此案前閱中日報紙所載情形詳略不一該犯森山新太郎原居崎市因卽設法調查已否潛逃旋聞在滬獲案本月十一日由駐滬日領豫審辦結不日解崎當赴地方裁判所探詢案犯森山新太郎三田光一張貴之三名確於十四日解禁現候主任檢事檢查起訴再由主任判事定期公判正在設法託抄日領豫審判詞以籌對付適奉鈞示遂囑王通譯官以個人資格往訪裁判所長山口武洪檢事正佐藤春樹探悉意見并告以我國各界對於此案異常憤慨商界尤爲注意二人聞之頗爲動色佐藤檢事當云森山所犯罪案適合日律第二百三十五條及二百四十條此等兇徒實爲社會之蠹賊且與日本帝國體面攸關決無輕縱之理請代致各界放心三田及張貴之亦各有應得之罪王通譯詢其公判時期據云按日本刑事訴訟法被害者由檢事起訴犯罪者准延律師辯護現森山無力延請應由法庭公選律師爲之辯然尙未定人大約公判日期極快亦在下月底云託

抄日豫審判決書旋據送館茲寄呈鈞覽竊意當時在滬豫審日領既已照約知會由地方審判廳派員觀審並選任辯護士到庭一切細情非俟全案寄到互證參觀殊難洞悉情僞至延律師辯護一事按諸日本刑律誠有未合管見所及擬俟公判屆時親往觀審一面密囑商會熱心辦事者延訂著名律師暗中爲力俾當事者知感情之不可過傷事實之不可偏袒也又稱延聘律師辦理一節當與商會總理蘇道生商議據云伊有熟識律師米村義忠係辭職判事充任此事人極公正對於華商所託之事素主持平辦理名譽頗著遂囑蘇君以受商界委託往訪米村并另抄豫審供判示之據米村云此案情節兇殘裁判主任者應持世界社會主義公判死刑然無論如何亦係終身懲役之罪蘇君因託辦理此案米村云按日本刑法被害者由檢事公訴無延請律師之必要如由被害親族延律師提起私訴向犯罪人要求損害賠償亦合法律蘇君遂託其公判時到堂旁觀將主控檢事之論告被告律師之辯論一一筆記豫爲對付米村亦允幫忙應送酬金言明第一審自地方裁判所第一次公判至判決止送金三十元第二審自控訴院開審至判決止送金二十元仍約一星期後決議各等語並將長崎檢事局抄示上海日領豫審終結決定書



一扣呈送前來據此二十七日復將大略情形電聞並請速寄全案想承察閱查日領豫審終結決定書內所載兇犯供事支離閃爍或所難免日領所擬適用刑律條文分別主從森山主犯擬處以死刑或無期懲役如此辦理是否平允此間未知全案情節無從懸揣至於刑事事件按之日律被害者一面祇得向檢事或司法警察官告訴發公判之時除被告者外不能延聘律師辯護長領所擬辦法尙合實情附帶私訴一層自可延聘律師辯護已飭一併商託米村律師妥爲辦理以上兩節非俟尊處將全案寄到無從著手如何之處即請查照迅賜覆示以便轉飭長崎領事切實辦理此覆即頌公祺附呈上海日領事豫審終結決定書一扣（已刊入第五冊內不贅錄）五月二十八日

長崎領事馮君來函

敬啟者日人森山新太郎等謀斃蘇佑泰一案敝館於該犯到崎時即經前往地方裁判所查詢並設法託抄日領豫審供詞以備對付本月二十一日接奉駐日代表來函並抄示與尊處往來函電飭即迅查詳覆等因即囑王通譯官萬年往訪裁判所及檢事正探詢意見並告我國各界對於此案異常憤慨商界尤爲注目聞者似

頗動色檢事正佐藤春樹當云森山所犯罪案適合日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此等兇徒實爲社會蠹賊且與日本國家體面攸關決無輕縱之理請代致各界放心詢其公判時期據云按日本刑事訴訟法被害人用檢事公訴犯罪人准延律師辯護倘森山無力延請應由法庭公選一人爲之辯護尙未定人大約公判時期極快亦在下月底云託抄日領預審判決書亦據送來卽邀商會總理蘇道生君來館商議訪聞著名律師蘇君云有素識律師米村義忠係辭職判事人極公正對於華商所託之事尤主持平名譽頗著遂囑蘇君以受商界委託往訪米村並出預審判決書示之米村云此案情節兇殘主任判事應持人道主義公判死刑無論如何亦須終身懲役蘇君爰託辦理此案米村云刑事被害人由檢事公訴無延請律師之必要如被害人親屬延律師提起附帶私訴要求賠償撫卹卻是合律但犯罪人係赤貧卽亦無效因據情詳覆代表請示遵行茲於二十八日接奉電示飭與律師委商一切復邀蘇君與米村律師面訂手續所有該律師查詢各事及被害人親屬應予律師委任狀極爲繁瑣如仍呈由東京使署轉達尊處殊恐展轉延誤除另覆代表外用特專陳左右卽祈察照辦理迅賜寄覆再米村交來與其友

人駐申律師村上貞吉君一函附呈台覽如有疑問可飭人持函走詢也肅布祇請  
公安

附日委任狀二紙譯文及條問四紙村上君信一封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駐長崎領事馮冕敬啓

茲將敝處與日本律師米村義忠面訂各項列後

一第一審自地方裁判所開庭公判至判決止律師到堂旁聽筆記主控檢事之  
論告被告律師之辯護應送酬金三十元

一第二審自控訴院開庭公判至判決止律師到堂旁聽筆記主控檢事之論告  
被告律師之辯護應送金二十元

一犯罪人如在東京大審院上訴應起第三訴時是否仍延該律師旁聽筆記屆  
時再議

一提起附帶私訴要求損害賠償及撫卹等項銀數在三千元以下酬金五十元  
三千元至五千元加費二十元如不止此數每千元照加費十元  
一要求賠償撫卹金收領之後照數抽十分之一爲律師報酬金

茲將律師查詢各項列後

一 被害人年若干歲

二 被害人平時執業年入若干金

三 被害人之妻姓名

四 被害人之子姓名年若干歲

五 被害人親屬提起上訴應請上海民政長發給證明書並向日本駐滬領事加給證印

六 被害人如未婚配准由父母出名追訴

(按日本民法第七百一十一條所載凡害死他人之性命者雖未害及死者之父母配偶者及其子之財產權亦應賠償損害云云據此則此案出名控訴之人惟死者之父母妻子有此資格耳合并註出以備參考)

譯米村義忠致村上信

拜啓久不修候疎懶之愆尙祈原宥比維起居多吉勇進如恒以欣以頌茲有懇者  
日本人森山新太郎在貴地所犯強盜殺人被控一案現該死者親族擬提起附帶

私訴委弟辦理例須由遺族出具委任狀但出名主控之人如係未成年之孤兒無訴訟之能力者應由官憲證明認可代表人之資格方爲正辦萬一委任之人（卽指死者親屬或代表人而言）於此項證明辦法不甚了了持函造詣尊處請教務乞將應如何稟請官憲證明合例委任狀之處詳細指示毋任感禱之至端此奉託敬請台安米村義忠頓首

### 委任狀稿

茲聘定日本辯護士某君爲鄙人之代理人予以權限如左一對於被告人森山及某某等三人所犯強盜殺人案件提起附帶私訴控追被害賠償及撫卹銀兩事一對於此案所有和解（卽調停了事）取下（卽撤回原稟不願再控）拋棄（放棄權利不再追究）及收領辨濟物（卽賠償或撫卹之財物）之事一對於此案由第一審（在長崎地方裁判所法庭）至第二審（在長崎控訴院法庭）辦結前開二項所列各種行爲之事 明治四十五年某月某日委任者蘇某某印或指摹印

### ●●咨交涉使陳附送蘇案委任狀及證明書文

爲咨請事本月八日接准貴交涉使照開日人謀斃蘇佑泰一案茲接駐日汪代表

暨駐長崎馮領事來函各一件分別抄送卽希察照等因准此本廳當經傳知該被害  
害人蘇佑泰之父蘇如軒依式出具委任狀親蓋指摹並由本廳發給證明合例委  
任狀之證明書一紙茲特一併附奉請貴交涉使查照卽將此項證明書轉送駐滬  
日領事加給證印後請由貴交涉使連同委任狀一併逕寄馮領事察收就近轉交  
米村律師收存以憑代該被害人遺族切實訴追以期逕捷一面仍請函覆汪代表  
查照接洽至爲盼荷須至咨者

六月十日

蘇佑泰之父蘇如軒委任日本辯護士在長崎地方裁判所提起附帶私訴委  
任狀譯文

今委任日本辯護士米村義忠爲鄙人之代理人其權限如左一對於被告人森山  
等三人所犯強盜殺人案提起附帶私訴及控追損害賠償金一對於此案辨濟物  
之受領一對於此案第一審至第二審終結前二項所述之各種權限 明治四十  
五年六月八日蘇如軒

### 證明書稿

上海地方審判廳爲證明事今有上海人(原籍廣東)蘇如軒一名因伊子蘇佑泰

被日本人森山新太郎謀斃一案委任日本辯護士米村義忠爲訴訟代理人在日本長崎地方裁判所提起附帶私訴控追損害賠償等情合給證明書以憑訴追須至證明者

計開(一)被害人年二十九歲 (二)被害人每年執業上之收入約一千五百元 (三)被害人尙未娶妻 右給蘇如軒准此 民國元年六月十日

●●交涉使陳爲蘇案證明書日領署不加給證印來函

敬啓者頃接來牘並送來蘇如軒蓋有指摹之委任律師狀並由貴廳發給之證明書各一紙囑轉送駐滬日總領事加給證印後由本使逕寄馮領事轉交米村律師以憑代訴一面仍函復汪代表接洽等因當即派員至日領署面請加給證印茲據該員回稱往晤日副領事大致謂此案既由民國官廳證明該委任狀爲合例發給該證明書辦法正當自無須日總領事簽字況查該證明書上有森山等三人共謀斃命一語於領署預審判決終結書報告森山供認獨謀一節不符又撫卹銀兩一語依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控追損害賠償則有之撫卹一層亦非適法現本署總領事適不在署本副領事所見如此等語用特函達貴廳請煩核奪應否無須

加給證印或簽字之處卽希見覆爲荷

六月十二日

●●復通商交涉使函

敬覆者昨奉大函以蘇佑泰案本廳發給之證明書日領事署謂無須日總領事加給印證等情查米村律師與馮領事面訂各條載明此項證明書由上海華官填給後並向日本駐滬領事加給證印等語自以照辦爲妥否則恐寄去之後或生枝節往返延誤今將該證書內日領署指明不合幾層改正另填一紙送奉務希察收仍卽轉請日總領事加給證印後連同前送之委任狀一併迅賜函寄馮領事指交米村律師收執至爲盼荷至前日送上證明書一紙應卽註銷乞卽見還爲禱附送證明書一紙

六月十三日

●●駐滬日本總領事加印證明書譯文

今證明本書之捺印係是上海地方審判廳之印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在上海大日本帝國總領事有吉明印

●●交涉使覆蘇案證明書業經日總領事加印函

敬覆者昨准大函展悉一是蘇案之證明書經敝處送請駐滬日總領事加證印業



於今日逕寄長崎馮領事請卽核辦以期逕捷所有前日送來未經改正之證明書除於昨日已面交尊處委員攜回註銷外特此奉布 六月十五日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稱蘇案已定期公判擬往觀審來函 七月二日

敬啓者頃接長崎馮領事函謂蘇佑泰案已定於六月二十九號公判屆期馮領事親往聽審等情茲特照錄來函送請鑒核爲荷敬頌台祺

附抄馮領事來函

敬啓者本月二十三日接准本月十八日惠函附抄錄地方審判廳文兩件祇悉一切十五日覆函並律師委任狀審判廳證明書直至二十四日午後始由代表公署寄來均經誦悉此案長崎裁判所已定本月二十九號公判被告森山新太郎等各延有辯護律師均經報告代表轉達尊處查照所有寄來委任狀證明書兩件已交律師米村義忠接受囑其豫籌一切至要求賠償損害及扶養料敝處擬請十年應一萬五千元該律師云調查後再行確定數目以免妨礙敝處屆期親往聽審已知地方裁判所照行並密囑在崎商會諸君多往旁聽庶彼中當事觀感有自不致任情偏護也餘容續布先此奉復

●●通商交涉陳接馮領事函附送觀審紀略及抄錄律師私訴狀等件來函<sup>七月四日</sup>  
敬啓者頃接長崎馮署領事函稱本月二十六日奉覆一緘諒達左右二十九日長崎地方裁判所開庭適正任駐崎楊領事銷假回署遂偕往觀審茲將是日旁聽一切情形及記錄供詞另具節略先送台覽其律師錄記詳細供詞俟其交來再行寄上至要求賠償數目敝處原訂一萬五千元迭囑在崎商會總理蘇道生君向米村律師商酌以爲無益故改五千元米村來函另抄附送察核再冕已於本月三十日交卸署任並附聞等因附觀審紀略及抄錄律師私訴狀並來信共八紙前來除律師詳細供詞俟寄來另行轉達外合將馮署領事送來各件照錄送請貴廳察核備案爲荷敬頌政祺

### 附錄私訴狀

民事原告人蘇如軒中華民國上海海寧路第千七百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米村義忠長崎市築町二十一番地辯護士  
民事被告人森山新太郎同市大浦鄉一千三百七十七番地  
損害要償私訴事件

(申立)民事被告人求對於民事原告人判決支拂金五千元及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本件判決執行完訖每年五分之損害金又私訴費用由民事被告人負擔(訴因)一民事被告人於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東和洋行之旅館中因強奪居住上海海寧路之蘇佑泰所持價格一萬三千六百七弗餘之金剛石將佑泰殺害

一蘇佑泰爲民事原告人之子以販賣寶石類爲營業年額約有一千五百元之收入對於民事原告人極盡孝養又民事原告人年近六十無由自活必須受佑泰之扶養茲因民事被告人之凶行喪其愛子絕其活路恰如燈火之消滅一家忽卽於闇黑之地且佑泰年僅二十九歲俄然慘死其悲哀痛恨無有復加

一民事原告人所述如前因遭遇愛子之慘死精神上感多少之痛苦又因高齡而失活路財產上被多少之損害是全以民事被告人之不法行爲爲其原因民事被告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對於精神上之損害應出慰藉料金三千元對於財產上之損害應出賠償金二千元合計當然爲五千元之支拂故附帶於民事被告人強盜殺人被告事件之公訴提起本訴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右米村義忠

長崎地方裁判所長判事山口武洪殿

附屬書 一國籍證明書一通 一訴訟代理委任書一通

米村辯護士來函

六月二十七日

拜啓蘇如軒對於森山新太郎私訴事件之要償額其意旨在一萬五千元然依鄙人之經驗父因子被害爲要償訴訟而請求多大之賠償往往甚多惟亦有例外而賠償金裁定之額極爲寡少者故就本件論多額之請求似爲無益之舉然慰藉金三千元及其他損害金二千元所望尙不爲奢若裁判一萬五千元殆屬不可能之事也蓋此種訴訟其賠償額專依判事之裁量且判事並無裁量超過請求範圍之權能因之恒費躊躇必有可稽攷者爲憑今本案無確實可稽之準據上記二種損害合併賠償五千元似尙相當統希回答敬具

附錄觀審紀略

六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半馮楊兩領事偕王通譯前往裁判所觀審位次在判事

後方同時我紳商界之往旁聽者六七十人均就普通旁聽席我所延律師亦到堂錄供並提出私訴午前十一時半開審先由裁判長佐野君照例訊問強盜殺人犯森山新太郎詐欺取財犯三田光一乃張貴之三人住址事業並有無前科等情各犯按次答訖裁判長及問森山新太郎如何誘蘇佑泰至東和洋行圖騙寶石如何欺光一貴之兩人令其假充寶石商至四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蘇復至東和洋行覺新太郎有詐痛罵一番誤將桌上花瓶撞翻新太郎以手巾拭之即將該巾勒死蘇佑泰匿屍衣櫃中並盡奪其寶石銀物各件逃走等情一如日本駐滬領事預審書中所記新太郎均一一直認不諱

繼訊光一貴之均供初爲新太郎所欺以爲有利可圖嗣恐其有詐故迫新太郎將主客兩商喚至東和洋行當面交易以防其奸至於謀殺蘇佑泰一事則毫不知情云云於是檢事官乃起立論告森山新太郎勒死蘇佑泰證據確鑿且自認不諱應處死刑光一貴之詐欺事件證據不足應宣告無罪論畢

森山新太郎所延律師丸毛兼通起立辨論大意謂森山殺人雖無疑義但森山本非惡人且於自己罪狀直認不諱尤見非極惡無道之人加以容貌善良頗有深知

悔過之意並因蘇詈辱太甚欲告知主人奪其生活之路又爲光一貴之所迫進退無路遂生殺機實係一時惡意如處以死刑未免苛酷應請堂上酌減等語

次由光一所延律師小川及貴之所延律師石橋先後代各該被告辯論大旨謂據預審判決書所載則光一貴之均爲森山所欺嗣覺其奸謀始終不肯許森山將寶石持往他處實非有意助惡至殺人罪案尤與兩人漠不相關檢事官旣擬以無罪應求堂上赦免云云各辯護士論辯後裁判官復詢各被告對於辯護人所論是否同意三人皆點頭稱是判官乃宣告第二次審判定七月四日開堂於是刑事案止審貴之當卽保釋在外候訊

### 附錄附帶私訴案

判事謂森山曰蘇佑泰之父蘇如軒因汝殺其子控汝賠償損害汝有所辯否抑仍託丸毛代辯森山以仍託律師爲答於是我所延律師米村義忠君起立提出私訴其理由另紙錄寄判官問曰蘇如軒有財產乎米村答曰無之判官回顧丸毛曰貴律師信之乎丸毛初答曰頗信其無繼又曰未敢遽認說至此森山欲有所言判官止之復轉問米村曰蘇如軒尙有長子照例應有養老之責豈蘇佑泰爲財產相續

人乎丸毛亦以此爲問米村曰是否相續尙未確知中國習慣諸子對於父母均有扶養之責佑泰之兄境遇不佳無餘力獨養其父故由佑泰養之佑泰所入年約千五百元以三百元供養其父今佑泰既被害如軒年已六十不能自爲生活故控償耳官問曰佑泰在德高洋行有工金乎米村曰無之渠業傭客年中所得好處約有千五百元之數耳官曰何以知之米村曰有上海地方審判廳證書復經日本領事印證官曰可以提出堂上乎米村曰該證書不大合式故不便提出官問曰丸毛律師有話乎丸毛曰森山似欲有言何不訊之官乃問森山森山謂佑泰在德高洋行月薪二十五元其父頗有資產兄亦非窮漢云云官問丸毛曰君意應賠償否丸毛曰慰藉金則可扶養金則不可官曰爲數幾何乎丸毛曰憑堂上作主可耳官乃轉問檢事有何意見檢事答以慰藉金應定千元扶養金則由判官酌辦問答畢判官乃起言私訴定七月九日裁判遂退堂時已午後二時三十分矣森山光一兩犯由警官加以手鐐仍帶回獄

●通商交涉使附送馮領事函及米村辯護士調查條件來函

敬啓者茲接長崎馮代理領事七月十三日一函爲日庭判決森山謀斃蘇佑泰罪

狀事又米村辯護士調查條件一紙相應一併鈔錄送請貴廳查照此頌台祺

附 鈔件二紙

附錄長崎馮領事來函 七月十三日

敬啓者本月初一日奉布一函並日人森山等謀斃蘇佑泰案觀審紀略及米村辯護士提起私訴兩稿計達左右此案公判當地裁判所一再延期初九日十時開庭卽偕王通譯官前往觀審主任判事出庭後宣告森山新太郎判決終身懲役三田光一張貴之無罪釋放又被害親族蘇如軒要求賠償損害判犯罪人出慰薪金七百元語畢改訊他案犯罪人及所延辯護士均未辯論而退上訴期限法定判決後五日內提出過時無效日來雙方均已提出上訴米村復有調查預備各條件另紙錄呈卽乞迅賜查覆初審全案一册另封郵寄到時統乞察收示覆再辯護士抄錄全案及提起私訴議明酬金共一百二十元迭經函告台端務請卽日寄下是所至盼再楊仲卿領事奉部電升署小呂宋總領事崎領事務仍由冕代理合併附聞

附錄米村辯護士調查預備各條件

一事實之調查 所謂事實者蘇如軒有無財產平時作何生活共有幾子長子作



何生活有無財產如軒向恃何子奉養佑泰故後家中如何困難其長子之生活力能否養父佑泰之母是否生存存年若干歲再者前次寄來裁判廳證明書該辯護士以爲窒礙頗多恐難發生效力復由本領事館加給證明書一紙

一事實之證明 前條調查各節如蘇如軒能呈出切實憑證最爲得力否則由地方民政官將前項一一查訊加給證明又蘇佑泰常年實收一千五百元有無確實憑證

一事實之訊問 文明裁判最重證據以上所言各節能由駐滬日領證明發生效力極大此案本在租界發現可否令蘇如軒自赴會審公廨呈由日領傳訊確實此間辯護士即可據以爲證請當地裁判所向日領事查覆也

●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附送米村律師旁聽筆記來函

七月十八日

敬啓者頃接長崎領事寄來辯護士米村義忠君關於謀殺蘇佑泰案日人森山新太郎被告事件公判旁聽筆記一冊本擬錄副送存冰案因原文字數頗多且參以和文抄錄既費時日又恐易致錯誤特將原本送請貴審判廳查察仍乞隨後送還敝署存案備查爲荷

附錄米村律師旁聽筆記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長崎地方裁判所刑事法庭裁判長判事佐野常倫 判事古莊虎雄 判事立石種一 檢事平山正祥 裁判所書記天野四郎 列席審判森山新太郎之強盜殺人文書偽造行使事件及其他二人詐欺被告事件 被告人森山新太郎及其他二人無身體之拘束出庭

公開辯論

森山新太郎之辯護人丸毛兼通

三田光一之辯護人小川寅六

張貴之辯護人石橋友吉

民事原告人之代理人米村義忠出庭

一 裁判長訊問被告人等之氏名年歲族稱職業住所本籍出生地等被告人一一答之次訊問位記勳章從軍記金年金恩給之受否及前科之有無被告人復一一答之

一 檢事基於預審終結決定陳述被告事件

一裁判長對於森山新太郎 問汝何時赴上海 答去年九月間 問汝是否受

雇於上海南京路第二十二號寶石烟草商美國人代魯白家中 答然 問汝是

烟草販賣否 答然 問支那人蘇佑泰是否受雇於代魯白家 答然 問佑泰

是寶石販賣否 答然 問汝平素與佑泰果無不和之事否 答然並無不和

問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上海東和洋行之二十二號室內殺害佑泰果有其事耶

答然實有其事 問其時刻如何 答午後一時過 問用如何手段殺害 答

用手巾卷著頸部以手引其兩端遂殺害 問其手巾示汝即此品耶（此時即將

押收之手巾示被告人） 答然是此品 問佑泰之死體如何 答置於洋服戶

棚之中 問汝強取其金剛石及其他物品否 答然 問其他物品內有洋銀拾

弗其他紙幣如何 答然有紙幣已兌換於丸三 問汝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蕪

湖逮捕否 答然 問其時汝所攜帶金剛石一包及其他物品（逸其名）即係汝

自佑泰強取否 答然 問此外物品如何 答皆係自有之物 問汝是否將金

剛石納於金囊內預置於春野屋之酌婦後日即被押收 答然 問送於酌婦是

否盜取之物品 答否全係別物 問現攜金剛石有幾許 答十三包 問然則

現在所攜帶之金剛石皆係盜取品 答然 問然則盜取品尙不止此其餘如何

答自上海乘汽車約行一時許之地點將質札及其他書類投棄車外時計則遺

置於蕪湖後日送來寶來館故於金十元並交換之金剛石四個又一個落於同館

之灰中 問如何分割 答十三包中之二包各有小粒百餘個即從其內分與

問今將汝上所述合併計入與盜取物全部相合否 答適相合 問此外汝有何

處分 答此外並無處分 問據被害者之始末書則汝尙有其他處分 答此外

決無 問汝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頃對於三原武吉言父之友人因買金剛石自日

本來滬若彼直接向自分之店買入金剛石則自分等無何等利益故由仲達人買

入則賣值與買值之差可得利益等語果有其事否 答然 問右所述全係詐言

否 答然 問三原武吉紹介光一貴之兩人否 答然 問當時對於光一等曾

爲前項同樣之詐言否 答然爲同樣之詐言得光一等之承諾 問與光一等曾

約定分配利益否 答然 問汝以金剛石爲持逃之目的否 答然乘其不注意

時有持逃之目的 問汝當時曾與光一貴之等言日本所來之買人必以價值與

利益合算若從店中與以報酬即作爲利益後日變更有此事否 答無此事 問

商量紹介買入之事是否在四月十二日 答然 問光一是否因說定此事由日本來滬貴之假裝爲汝之友人因紹介此事借住東和洋行之二十二號室否 答然 問光一貴之兩人向佑泰詭言買入金剛石一事曾告汝否 答然 問四月二十一日佑泰同在東和洋行否 答然 問其時在佑泰所持之金剛石中選擇買取約定明日再確定契約告之佑泰佑泰遂去有其事否 答然 問其時選擇金剛石個數若干價額若干 答金剛石八包價額一千四百兩 問當日佑泰去後汝欲將右之寶石示父擬自佑泰處告借曾與光一貴之兩人相談否 答然送佑泰去後方與相談 問其時光一等兩人聞汝言曾欲請邀同買人來實行賣賣否 答然兩人所言適合道理故承認之 問其後汝要賣買延期否 答佑泰擬明日正午確定賣買契約引換現金及取金剛石 問其言明日爲二十二日何以二十四日 答曾面求佑泰延期 問何故求延期 答與佑泰言其夜有客觀劇遲睡故請延期二十四日 問何以告知光一等言二十五日引受 答是一時之誤 問照前所述預備如何處置 答擬就延期中乘隙處置 問金剛石擬如何 答擬交換金錢以供使用 問擬於何處作何事 答擬赴朝鮮經商 問時日

既誤對於佑泰二十五日受引否 答然 問佑泰不肯而催促受取同往東和洋行否 答然 問其時佑泰知爲汝所欺爲劇烈談判將花瓶轉覆之事如何 答然 問汝出手巾拭覆水否 答然 問其後佑泰爲激言否 答然其後佑泰罵詈過激並追求邀到買人至我應酬佑泰之費用頗多支拂困難幾令我無處容身且正值支那革命之亂因輕視其人故生殺意 問自最初以至拐帶前供不錯否 答不錯 問汝盜取之金剛石曾調查否 答然 問十三包之內曾如何分割 答然自小包內曾分處幾分 自是以下訊問光一貴之等之供詞今省略之 一裁判長告知事實審問之終局且對於各被告人及其辯護人等宣布多數之證據並亦以必要之點其他認爲被告人之供述不相牴觸故證據調查可從省略且詢問有無異議各被告人及其辯護人陳述並無異議自是裁判長宣言事實審問已畢至辯論之旨

一 檢事之論告如左

被告人三田光一張貴之無干與犯罪行爲之證據應爲無罪之判決

被告人森山新太郎之被告事件犯罪證據已十分充足因適用刑法第九十

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應處死刑

一丸毛辯護人之辯論如左

余爲森山新太郎辯論森山新太郎其第一之事實頗爲重大被告人生死因之而定不可輕下斷案而最先可辯護之一事卽被告竊盜之前科是也例如被告曾貸與金圓與人而債務者不償還之屢屢催促遂與債務者協議持債務者之物品而歸其後債務者變心至以被告之行爲爲盜罪故此被告雖有盜罪可科其行爲則大可寬恕也此次被告對於蘇佑泰之行爲實極慘酷一若被告有惡辣之性質者其實不然查被告爲森山佐吉之養子依其養父之所申告及同人之預審調查則被告性質溫良盡孝行於父母此次之事實出意外又依被告之素行調書亦復向無惡行與其養父之言一致故被告之性質溫良決無疑義若不然則對於本件何以不虛構事實希冀免罪照本件記錄被告自始以迄於本庭無不自狀其犯罪事實毫無隱蔽此亦可推定被告之無惡性也然則何故犯強盜殺人之大罪是全出於他人之誘惑遂知墮落被告雖不明言受誘實無疑

義實因出入妓樓沈湎酒色其結果遂生惡意將蘇佑泰殺害其殺意實起於瞬息之間今按其動機被告以三田光一之名義使蘇佑泰住於東屋其應酬之費用不貲又其行兇之當日(四月二十四日)與約束蘇佑泰代金引替之期日對於日本人有一日之差誤不得已要求延期蘇佑泰不肯及同行於東和洋行被告已無餘地日期既誤並無人來因而蘇佑泰憤新太郎之詐欺不獨極口謾罵又欲要求損害賠償又欲將其詐欺行爲告其主人而使解僱一時憤極而加以脅迫其暴狀之劇烈激昂之結果至將桌上花瓶轉覆此時被告因佑泰之逞暴狀卒然決定殺意果使佑泰有智慮者爲穩健之行爲必不至惹起此事是被告於進退維谷之際受佑泰百方脅迫遂至因激動而爲行兇其被告兇行之原因佑泰實居十分之七也又當時有革命之亂上海方面殺氣掩蔽且支那人爲外國人所輕視此被告所述當時之實況於此場會失於過激亦所不免故關於本案時此亦有幾分之關係也如右所辯第一被告之事件可斷定其爲相手方與時世激動而成在被告犯此大罪無論如何處分亦所甘受但在辯護人之地位若被告科以死刑不得不言過重蓋如前所辯被告於犯罪事實全然自白可爲



性善之證據就此點亦可斟酌於刑之適用也第二之事實畢竟被告因應酬佑泰之費用支拂困難不得已遂行犯罪在被告不爭事實辯護人亦別無辯論之事由第三之事實被告所不爭與第二事實同

一小川辯護人之辯論如左

余爲三田光一爲辯論檢事對於三田光一之被告事件因無十分憑證謂當爲無罪之判決固與有同意然余尙進一步以爲確非詐欺可依證據而論定之被告三田光一宮城縣人該地之新聞紙上揭載爲森山新太郎強盜殺人之共犯蓋以支那新聞紙上曾傳此誤而該新聞紙遂誤載之據記錄中所附之一光身元調書不獨光一之女卽其親族等以光一有此兇行亦無不閉戶謹慎羞見人面在光一家族中恥一人之非行至閉戶以養其謹慎此種美風不可多得光一素受家庭教育斷不至有此干與詐欺行爲之事實也且被告之航渡上海因革命亂起不惜犧牲生命救濟鄰邦之人民有此義氣之光一不獨強盜殺人斷不干預卽對人詐欺奪取財物亦豈肯爲耶又依預審終結決定森山新太郎因三原武吉之紹介而與光一會晤以對於三原所述之事依賴光一而新太郎既

以向三原陳述之言欺三原則新太郎決不致以持逃之目的告知光一故光一實與三原同被欺於新太郎也又依預審終結決定新太郎持逃之目的伴言呈示於父因求借寶石光一拒絕欲伴買人同來與蘇會合迫其實行買賣新太郎言買人因收買骨董今已他出應改日支拂代金及新太郎伴買人來被光一佑泰逼迫遂起殺意此事新太郎自白已明是光一並不干與詐欺可以決定要之光一被欺於新太郎於其詐欺行爲既不加功又不共謀此預審官之所認定徵於事實自體固自明白若與以有罪之決定頗不當也如右所辯無詐欺行爲之證據已極充足應請與以無罪之判決

### 一 石橋辯護人之辯論如左

余爲張貴之辯論張貴之與三田光一同檢事已爲無罪之論告本無縷縷辯論之必要蓋以預審終結之決定爲無罪之證據且小川辯護人已盡力置辯故不爲贅辯但余尙有一言置辯則被告人森山新太郎所言真正買人從日本來滬之事實盡屬虛構以詐欺三原武吉張貴之三田光一使之誤信也然新太郎確有使人可信之道蓋新太郎丰采正派衣服華美又受雇於上海體面店鋪之代

魯白家新太郎之父亦居住煉瓦所造之屋且新太郎能操外國語無論何人皆以新太郎爲一有財產有教育體面之人物其所言當無不信而新太郎欲將金剛石持逃之意絲毫不漏至利益之分配爲商人之常行卽有此約亦不違背商業上之德義况法律上之德義耶不料新太郎以此詐言而欺貴之則新太郎詐欺行爲既無加功又無共謀故新太郎自言因貴之同買人來實行賣買以致窮迫而爲殺人行爲於此對於貴之而欲爲有罪之決定頗不當又貴之家業醫兄爲銀行之重役則家庭並無不良故貴之斷不干與犯罪行爲由是言之被告事件不爲罪應與以無罪之判決

一至此裁判長令各被告人起立各自辯論並促其爲最終之發言新太郎自分無論如何處分均無遺憾光一貴之兩人別無辯論但懇請與以無罪之判決

一裁判長宣告關於公訴辯論終結七月四日宣判自是以後爲私訴之審問

一民事原告人訴訟代理人(以下略稱原告代理人)基於訴狀爲一定之申立及事實上之陳述民事原告人有二子長男尙無自立之能力故民事原告人須受佑泰扶養又佑泰有妻至母之有無未取調

一民事被告人森山新太郎委任丸毛辯護人代理私訴

一民事被告人訴訟代理人(以下略稱被告代理人)申請爲棄却民事原告人之請求並令民事原告人負擔私訴費用之判決民事原告人所主張之事實中祇有被告人殺害佑泰及民事原告人年齡五十九歲佑泰年齡二十九歲之事屬實此外事實皆否認之民事原告人不獨可以自謀生活且有長男亦可受其扶養不得謂奪佑泰之生命卽喪扶養之利益故主張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全然不當卽令請求雖有原因而佑泰爲商店之雇人僅有少數之給料斷無年額一千五百元之取入又慰藉料之請求原因姑勿論然佑泰之死實爲自招之結果則請求金額頗屬過分故應排斥全部之請求也

一裁判長對於原告代理人問民事原告人無資產否 答然全無資產 問佑泰如何 答佑泰全無資產彼非商店之雇人乃以捐客爲營業者故年額實有一千五百元之收入至被告代理人謂扶養當由長子負擔此乃以我日本之情態推斷本案與支那之情態實相違反蓋爲一家共同的生活長子無能則次子當任其責也 問長男之年齡生活情態等如何 答本代理人於二三日始受任本件之

代理故不遑調查事實故除以上所陳事實外今日難答 問判決本件須參酌民事原告人之一家生活情態應即調查如何 答外國之事不易調查即調查亦無共助法國國際間事又不可立證故對於本審應以今日之情態判決

一 裁判長告知爲證據調之旨

一 原告代理人陳述別無可提出之證據應援用公訴所取調之證據被告代理人亦陳述無可提出證據之旨

一 裁判長宣告證據調終結繼續辯論

一 原告代理人辯論如左

被告人之辯論人所稱被告殺人行爲之原因爲佑泰之所逼迫此大謬也佑泰被欺詐於被告人故加詰責此正當之行爲不僅爲法律所不咎且可證明佑泰爲端正之人物彼以端正而有信用故代魯白將萬元以上之寶石託之而被告人以欺罔之結果殺害同人可謂殘忍已極然則殺人行爲之原因決與佑泰不相干涉故所謂佑泰之死爲其自招之結果一言頗不當也

一 被告代理人之辯論如左

民事原告人所主張之事實以無何等立證無辯論之必要至所言年額一千五百元之收入實難憑信本代理人以為以上所主張事實應排斥請求之全部

一原告代理人又為辯論如左

年額一千五百元之收入乃上海地方裁判所之所證明（此時將證明書展示）而日本領事對於其證明又有同等之保證故此項證明決可認為確實

一此時裁判長對於原告代理人問其證明證據提出否原告代理人答此證明認為正確不僅裁判所有證明之性質長崎駐在支那領事提出意見亦當注意

一裁判長宣告審理終結七月八日為判決言渡遂閉庭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九日午前十一時於長崎地方裁判所刑事法庭以原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列席公開原被告事件被告人不受身體拘束出庭裁判長朗讀判決主文以口頭言渡判決告以理由之要領並告知對此判決五日內得為控訴並得以自費請求判決之正本抄本謄本

●●蘇如軒呈批詞

七月十八日

狀悉該商之子慘遭日人森山等殺斃節經本廳咨行交涉使轉咨長崎領事觀審

并延律師辯護乃以預謀殺害之犯該地方裁判所僅處以無期懲役共犯二人宣告無罪私訴賠償僅七百元之數證之事實按之彼國法律均不符合幸已提起控訴或可求救濟於第二審惟私訴以證據充分爲主據呈詳述生活困難情形自是實事仰候據法咨行交涉使先行知會長崎領事一面照會駐申日本領事爲爾證明以便寄交律師據理力爭總期罪人伏法私訴得償雪死者之沉冤俾遺族之生活靜候處置可也

●●咨交涉使請將蘇案轉咨長崎領事歸案訴追慰藉金並證明書文

爲咨請事案據民人蘇如軒稟稱竊民子佑泰爲日人森山新太郎謀財害命業經呈請委任辯護士在日本法庭提起私訴惟前呈以悲痛之深陳詞或未詳盡茲再續陳一切查民今年五十九歲矣初娶吳氏生子二長振庭次卽佑泰吳氏卒繼娶王氏未有所出而二子賴以撫養成立今年亦五十矣民家素無恆產當中年時嘗爲上海外國商會社司簿記茲已年老不能職業惟長子振庭現在英商老公茂會社襄理保險事務歲入約五百元而次子佑泰在英商德高會社當販賣金剛石之職以素得社主信用歲入俸金及手數料兩項常在千五百元以外有時益以配當

金之分潤則在二千餘元此佑泰每年之收入情形也又民夫婦二人均已年老體弱不能獨立生活民妻王氏素由長子振廷供養居本埠美租界美賢里民則由佑泰供養居海寧路高壽里而民多病故除居家一切支拂由佑泰擔任外即民一年需醫藥衣服雜用等項取給於佑泰者計非四百餘元不可有時當不止此數此民平日受佑泰供養之實在情形也今佑泰被日人森山毒手謀斃森山之殺人強盜罪證據確鑿且供認不諱在日本國法必不肯輕縱惟民遇此慘境既無恆產以自給復不能職業以營生而長子振庭歲入較微力不能兼養民哭子之哀逾於平常一因佑泰方在青年而頓遭慘死一因民已在遲暮而無以爲生精神上之痛苦與財產上之損害二者交迫萬難回復前委任日本米村辯護士在長崎地方裁判所訴慰藉金三千元賠償金二千元又自案發生迄判決濟以上兩項年五分之利息及訴訟費用在民家並未多求乃不得已而爲此頃傳聞長崎地方裁判所初級判決僅處森山以無期懲役貸以一死罪名既輕而對於私訴之判決僅許慰藉金七百元又不能服被害者家屬之心除仍照前次訴求之數委任原辯護士向長崎控訴院提起控訴外爲此續呈籲請廳長俯鑒被害苦况加書證明咨請駐滬通商



交涉使迅予照會上海日本領事就近傳民詢問並證明情形移知日本法庭以便併案辦理存歿均感等因本廳察閱來呈所述該民家屬情形及該民次子佑泰平日收入又自被害後家屬困難情形各節不難調查得其實在當即按照來呈派員分赴該民及該民長子振庭住所又佑泰職業之英商德高會社詳細調查旋據報告該民家屬情形與來呈所述無異蘇如軒平日確由佑泰供養又德高會社由社主英商特而白氏出具證書可資憑證等情據此該民所呈稱係屬實在情形自可先由本廳予以證明除批示外應特詳錄該民呈文及調查情形並德高社主證書一併咨送貴交涉使察查先行咨請長崎領事歸案訴求外一面抄錄前項訴呈及證書照會駐滬日本總領事傳詢證明後再行轉咨長崎領事查照望切施行須至咨者

譯錄德高會社主特而白氏證明書

- 一 蘇佑泰向在本行執業每年進款約墨洋一千五百元
- 二 蘇佑泰時常說須供養其雙親本行深知其供養雙親確實
- 三 據探問所知蘇佑泰之父年五十九歲因年邁不能辦事

特而白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二號

●●交涉使陳接馮領事函催寄蘇案律師酬費來函

敬啓者蘇佑泰一案經長崎領事代聘律師議明酬費日洋一百二十元迭經長領函告速爲寄還查此案前奉台函辦理是案所需公費由貴廳照會民政總長如數照撥等語足徵貴廳對於此案極力維持至爲欽佩茲經准長領催寄此項酬費務祈商明民政總長早日將該款逕匯長領

●●覆交涉使陳送律師酬費請爲轉寄函

敬復者昨奉函示接長崎領事來函蘇佑泰一案代聘之律師酬費日洋一百二十元請速匯寄等因茲由本廳將此項律師酬費暫爲墊交送上英洋一百二十元卽請察收轉寄深爲盼荷至兌合日洋應少若干希卽示知當再補奉可也

●●交涉使陳覆蘇案律師酬費已轉寄長領並墊購匯票費來函

七月二十七日

敬覆者昨奉大函並送來蘇佑泰案長崎領事代聘律師酬費英洋一百二十元囑爲轉寄兌合日洋應少若干示知補奉等因茲已購正金銀行匯票一紙計敝處共墊洋二元一角並以附陳匯票已寄交長領一俟接到收據卽行寄上敬頌政祺

●●覆交涉使陳繳還墊費并請轉向長領索取判決書函 七月三十日

敬覆者頃奉大函祇悉一是蘇佑泰案代聘律師酬費已蒙代購正金匯票寄交長崎領事感激之至承墊洋二元一角茲特如數送奉即希察收至此案長崎地方裁判所判決書尙乞函致馮領事寄滬爲禱專覆敬請公安

●●交涉使陳附送長崎馮領事函並抄錄私訴判決書等件來函 七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蘇佑泰案茲接長崎馮領事來函並附抄私訴判決書等件特抄錄原函譯件送請台閱即希查照爲荷至催寄律師勞金昨經匯出想未接到之故敬頌台祺

附抄原函譯件

照抄馮領事來函並譯文 七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本月十三日函陳蘇佑泰案初審判結情形並律師筆記旁聽全案一冊計早達左右昨米村將裁判所判決私訴文案送閱茲特抄寄譯文即希察閱前函所請查覆各節能否如律師另紙所開一一均有確實之憑證務乞早日示悉倘有疑義可以從容商究將來控訴開庭不至如初審開庭預備不全對付殊窘也蘇道生君代墊律師勞金一百二十元係日幣並祈迅賜寄下轉交清墊爲盼除另陳駐日

代表覈奪外崙此布達祇請公安 附私訴判決書日文譯文共十紙

### 譯錄私訴判決

民事原告人蘇如軒 上海海寧路千七百〇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米村義忠 長崎市大浦千三百七十七番地

民事被告人森山新太郎

右訴訟代理辯護士丸毛兼通

右列事主關於強盜殺人被告事件之公訴提起附帶私訴故由檢事官平山某於  
與審判

### 主文

民事被告人對於民事原告人應賠償日金七百元並由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判決執行終結之日止加給周息五釐之損害其餘要求均不准理私訴費用平均作五分民事被告人負擔一分其餘四分應歸民事原告人擔負

### 事實

原告律師求判被告賠給原告日金五千元并由六月二十九日至判決執行終結

之日止加給周息五釐之損害所有私訴費用概歸被告人負擔其請求之原因以被告於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上海東和洋行殺害蘇佑泰即原告之次子向以販賣寶石爲業年中入息約一千五百元原告年已五十九歲全靠佑泰瞻養今因被告之兇殘失其愛子無以爲生加以佑泰年僅二十九歲竟遭橫死不勝悲痛原告遇此意外精神上感莫大之痛苦且年高遽失活路財產上損害亦多此皆被告之不法行爲所致故應任賠償之責計開精神上損害應給慰藉金三千元財產上損害應賠二千元共計五千元並自提起私訴之日起加給周息五釐援用公訴記錄爲證被告律師求將原告所請批斥不准所有私訴費用應歸原告負擔其辯論之大旨以被告對於原告所稱伊殺害蘇佑泰一事原告及佑泰之年齡暨佑泰爲原告之次子各節均承認不諱其意亦以爲應給慰藉金惟三千元之數實屬不當至云佑泰每年入息一千五百元原告靠其瞻養一層概行否認故原告所請賠償損害勢難應命援用公訴記錄爲證

理由

被告殺害蘇佑泰及佑泰爲原告之次子年二十九歲原告年五十九歲各節既無

## 可爭論

第一應先就請求慰藉金一層判斷按原告年已頽齡因被告之毒手致失其少壯之次子精神上所感痛甚深父子至誠當然如此故被告應支給原告相當之慰藉金少減其哀思但查定慰藉金之標準雖當視原告及佑泰在於社會上之地位及其生活之程度并家族之狀態如何然原告關於此點無充分之憑證裁判所僅能就公訴記錄中散見各節略知佑泰之身分及生活之狀態因判被告支給原告慰藉金七百元并自被告知悉私訴提起事件之日起至判決執行終結之日止加給周息五釐之損害金其餘原告所請均批斥不准

第二就請求賠償損害之點而論所稱佑泰年中入息約一千五百元及原告靠佑泰瞻養各節不僅被告概行否認且又無可認之憑證即據公訴記錄所載亦無可以爲據之處原告所稱因佑泰之橫死致失活路財產上深蒙損失一層其所主張實難容認故關於此點原告所請應全行批斥致私訴費用之點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條第一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定票如主文所布

●●通商交涉使陳接馮領事覆並附米村領酬資收證及蘇道生回信來函 八日

敬啓者蘇佑泰案律師酬資一款前經寄去昨接馮領事並附米村收證及蘇君回函又另啓論蘇顧兩案情形茲特照錄函稿并收據等原件一併送請察閱此頌日祉

照錄馮領事覆陳交涉使函並另啓

八月五日

敬啓者本月三日奉七月二十九日大函並律師酬資日幣一百二十元比卽轉交蘇君還墊所有蘇君回函及米村領收證一并寄上卽希察收餘容續布

敬再啓者此間因新君繼位例頒大赦上訴事件大半取消靜候恩命森山卽在此列做處私訴上控現與米村商定仍前進行駐滬日領傳訊蘇如軒一節已否辦到尙希示悉至森山罪名如何赦減律師云在二十年與十五年之間又毆斃顧阿福之松村忠前月十四號春日丸來已交當地寄監卽屬通譯王紹賢君前往查詢並抄日領預審判決簡文寄送代表查閱昨由代表轉來尊處來函并相驗供單屆時開庭前往觀審自當照辦三月之間日人在我內地兩演慘劇後此情形何堪設想然新刑法一日不能實行領事裁判權卽一日不能設法收回此等痛苦之事正不知何日解免時局棘荊心餘力絀高明進質如何如何餘容續布

照錄長崎商務總會蘇道生覆馮領事函

謹覆者前墊交米村律師經理蘇佑泰案費日幣一百二十元今蒙如數惠下已經清冊特此覆聞敬頌暑祺

照錄米村律師收到酬費領收證兩紙

一金五十元也 但森山新太郎強盜殺人事件審判情況調查報告手數料 右確收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蘇道生殿 一金七十元也 但蘇如軒對森山新太郎私訴事件代理手數料 右確收候也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辯護士米村義忠 蘇道生殿

●通商交涉使陳接長崎徐領事函附米村律師請查證據單來函

八月二十日

敬啟者准長崎徐領事八月十八日函開此間籌辦蘇佑泰被害一案詳細情形迭經馮代領事先後函達左右茲查移交卷內尙有米村律師續請查傳證人一事馮任未及函陳用特專布台端卽希轉移裁判廳迅賜查覆緣該律師之意以前次所查深恐將來開庭指爲蘇如軒一面之詞仍有證據不足之駁詰擬請內地裁判廳查傳蘇如軒之友有證人資格者二三人照其所開條問開廳逐一詳訊卽日函達



敝館轉交該律師屆時呈堂如控訴院仍有疑問即由律師請其函詢駐滬日領傳訊證人較爲確當云云又證人必須朋友不可涉及親眷本家之類至前次寄來洋東證明書一件據云洋人並未簽字無足重輕附上該律師原單一紙并希察閱再地方裁判所此案刑事判決書屢催該律師未經送來稍緩即當寄上等因并附律師原單一紙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辦理其律師原單一紙請由貴廳照鈔一份其原單仍乞擲還敝署存案爲盼專此祇頌時祉

照譯米村律師請查證據原單

一如軒與其妻王氏年齡幾歲 二如軒與其妻有無資產 三如軒除長子振廷次子佑泰之外另有子女否 四振廷之歲入幾何以其歲入或其他財產養父母有無餘力 五佑泰得雇主之信用否 六佑泰從雇主所受之俸給手數料併計歲額幾何此外更有利益之分配(分紅)其歲額幾何 七如軒年老體弱不能自活全從佑泰受扶養否 八右扶養金佑泰供給如軒之金額幾何 九佑泰死後如軒之生活情態如何 右事實應由證人證明但證人並須記明住所姓名

●致交涉使陳附送證人甘結及證明書請爲轉寄并請催寄刑事判決書函 八

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前准大函并附蘇佑泰案米村律師請查證據原單一紙祇悉一是當經傳知該家屬蘇如軒邀同伊友有證人資格者詢問據該證人方道卿等同稱與蘇如軒爲朋友素悉其家庭情形願作證人出具甘結并證明書請爲查核等情本廳察核確實合將此項甘結四紙證明書一分備函送奉卽請察收迅寄長崎領事轉交米村律師收存以備呈堂至此案刑事判決書并希函催寄滬至爲盼荷又附還米村律師原單一紙并祈存查專泐敬請公安

照錄蘇如軒訴日人森山謀斃伊子佑泰案證言

方道卿等與蘇如軒素來相識深悉其家庭情形願作證人除另具甘結外特證明以下各項事實並無虛僞 一蘇如軒現年五十九歲其妻王氏現年五十歲 二蘇如軒與其妻王氏俱無實在資產 三蘇如軒祇有長子振廷次子佑泰兩人此外別無子女 四蘇振庭在老公茂洋行爲夥每年俸給等項約共五百元除此外並無別項資產故其父如軒素依佑泰供養惟其母時依振庭居住若責令振庭獨養其雙親其力量確有不能 五蘇佑泰在德高洋行執業素得行東特而白氏信

用交易上鉅萬出入皆經其手此次佑泰之被殺即因行東付與萬餘元之金剛石  
此一端亦可證明行東之信用佑泰也 六蘇佑泰每年在德高洋行所得俸給約  
在一千五百另行中每年分潤餘利約五百元 七蘇如軒年老體弱不能職業一  
無所入平時全賴佑泰孝養故與佑泰同居 八蘇如軒除依佑泰生活外每年衣  
服醫藥各費尙需佑泰三四百元或有事且不止此數 九蘇如軒自佑泰死後無  
所依賴暫與振庭同居竊念振庭又力不能瞻養愈覺精神頹喪不堪 以上承訊  
各項事實特爲切實證明敬上上海審判廳公鑒 證人方道卿 譚健堯 陳元  
焯 梁雨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具

●●交涉使接徐領事函附送長崎地方裁判所刑事判決書來函

八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蘇佑泰案本月廿一日准長崎徐領事函並律師原單即經轉達台端尙未  
得覆現又接長領函稱八月十六日奉上一緘並蘇佑泰案米村律師所開證人訊  
問原單一件計達左右茲由該律師抄來地方裁判所刑事判決書一件應即另包  
掛號寄奉台端至希察閱現聞控訴院將次開庭前函所陳傳訊證人一事請轉移

上海審判廳迅速辦理以免遲誤等語用特專布並附判決書原件即希貴廳查照辦理迅賜見覆其判決書鈔錄後即希與前次所送之公判旁聽筆記及律師原單一併擲還存案爲盼此頌時祉

附判決書原件

蘇佑泰案公訴判決書

原籍長崎市大浦鄉伊字千三百七十七番地平民 住所上海有恒路三十一號  
美商德高氏雇人 森山新太郎生於明治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籍宮城縣  
本吉郡戶米村七十三番地士族 住所上海武昌路四百五十號奇術師太田實  
事 三田光一生於明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原籍名古屋市金澤町二丁目七  
十七番地士族 住所上海蓬路二百五十三號無職業 張貴之生於明治十九  
年六月二十三日 關於右記新太郎被告爲強盜殺人偽造印章欺詐光一貴之  
被告爲欺詐未遂各事件本裁判所由檢事平山正祥之干與審判其事如左

主文

被告新太郎處無期懲役被告光一貴之各無罪收押物中手巾一條偽造印章一

## 顯卽行沒收餘各繳還原主

### 理由

第一 被告新太郎當傭於上海南京路寶石商美人德高氏時於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初旬起意欲誑取該店之鑽石遂於同月十九日欺誑被告光一貴之謂有來自日本購求鑽石者如購鑽石於前記之德高氏而轉售之則可共分其贏餘之利既得二人承諾復使光一僞爲來自日本之寶石商貴之爲介紹光一於己者以誘前記德高氏主管出賣寶石之華人蘇佑泰欲伺其出則乘間誑取其所攜之鑽石同月廿一日偕光一貴之同會蘇佑泰於同地北蘇州路旅館東和洋行磋商購買鑽石其後告佑泰以同月之廿四日再來定此賣買契約而誤告光一貴之以同月之廿五日迨至同月廿四日既午新太郎始語佑泰以由己之誤致告彼之定約日期與告於客者有一日之差因懇其猶豫一日佑泰不允且促其立即同往東和洋行新太郎不得已遂與偕行繼以佑泰見客之不至以新太郎爲欺已極口肆詈致新太郎決意不如逕殺佑泰而奪其所攜之鑽石遂於該處用己之手巾（卽收押之手巾）將佑泰絞殺因強取其所攜之鑽石十數包

(共值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元)及其他雜物數件

第二 被告新太郎存有其父佐吉之橫濱正金銀行存款簿於同日同地使不知情由之被告光一作一用森山佐吉名義致該銀行上海支店之改印書其名下用己所有之現存印(即收押之偽存印)蓋捺以完成其偽造事實即於同日持向該支店使用

第三 被告新太郎於同地法租界之密采里飯館將該簿及印抵押於三原武吉詭稱翌日即提存款償還以誑取銀洋百元

第四 被告新太郎於同日同地訪寓於斐倫路南金里森國屋旅舍之黑田寬太郎詭言轉售與西人誑取寬太郎所有之手鎗一桿(附子彈百顆)

### 事實

第一 據被告新太郎當庭之自白及被告貴之當庭之供詞謂已與光一同受被告新太郎之囑託一如判示所云使光一偽爲日本之寶石商已偽爲介紹光一於新太郎者並於廿一日會見佑泰於東和洋行等情及被告光一之第一次預審狀載有該人之供詞謂其與蘇佑泰之交易係定爲判示所云之廿五日及方

楷氏之證明書載有死因基於絞殺以致斷氣及巡查巖崎代四郎逮捕手續錄載有被告新太郎就捕之時攜有鑽石一袋及其他雜物數件等情再徵以收押之手巾判事認爲事實

第二 據參考人森山佐吉之預審狀載有該人之供詞謂己之正金銀行存款簿係存於被告新太郎處及通觀被告新太郎第一及第二次預審狀載有該人之供詞謂如判示所云使被告光一代作蓋印書並蓋捺現存印章於廿四日持交正金銀行上海支店等情及被告光一預審狀載有該人供詞謂判示之廿四日受被告新太郎之囑代爲作蓋印書惟新太郎曾語己存款簿係渠所有等情再徵以收押之存款簿偽造印及記錄附載之改印書認爲事實

第三 據被告新太郎第二次預審狀載有該人之供詞謂於判示之廿四日晚在密采里飯館曾收三原武吉之銀洋百元及司法警官對於三原武吉之採聞錄載有該人之供詞謂判示之日被告新太郎曾以簿及印章作爲抵押並云翌日卽行奉還向己稱貸銀洋百元己乃假諸他人如數貸與等情再徵以收押之存款簿及偽造印章認爲事實

第四 據被告新太郎當庭之自白及證人黑田寬太郎第一次預審狀載有該人之供詞謂判示之日曾以手鎗一桿貸與被告新太郎等情認爲事實

按諸法律以被告新太郎之第一事同時適當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後段及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按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條應從右記之第二百四十條後段之重刑現擇用無期懲役第二事中改印書之僞造一層適當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使用一層適當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再以右記僞造及使用之間有手段結果之關係按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條應從使用罪中之重刑第三及第四事皆適當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惟以其第一事以至第四事實係併合罪故須按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處斷被告光一貴之雖爲加效於被告新太郎第一事中誣取鑽石行爲之公訴事實因以可認之證據不足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廿四條光一貴之應宣諭無罪收押物手巾一條及僞造印一顆按刑法第十九條之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二項應即沒收其他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條應各繳還原主以此爲如主文之判決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九



日長崎地方裁判所第一刑事部裁判長判事佐野常倫 判事古莊虎雄 判  
事立石種一 裁判所書記天野四郎

●●交涉使陳來函

逕啓者頃接長崎徐領事來函稱蘇如軒友方道卿等證明書一紙甘結四紙已轉交米村律師收執俟控訴院開庭公判再將詳情奉達等語查前接貴廳函送方道卿等證明書及甘結四紙當即轉送長領茲接覆函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頌日祉

●●上海地方審判廳致交涉使陳函

敬啓者日人森山謀斃蘇佑泰一案經長崎地方裁判所判決後上訴於控訴院已閱多時其上訴後若何情形迄無所聞擬請尊處函致長崎領事催詢近狀并請其迅賜見覆俟覆到即希示及至爲盼禱

●●陳交涉使覆審判廳函

逕啓者本月七號准長崎領事函開森山謀斃蘇佑泰案前由當地裁判所將該犯判決終身懲役並賠償被害親屬蘇如軒慰藉金七百元定案各節業經慶暨馮前代領事迭次函告台端在案嗣以償金太少提出上訴十月十六日長崎控訴院開

庭囑王通譯萬年到院觀審茲將是日旁聽記略暨米村律師抄來私訴判決書附呈察核查該案償款雖經控訴院判決三千元之數然而被告一貧如洗究竟能給多少須俟其破產時能得多少爲斷此時尙難懸揣非若我中國凡遇此等賠款一任外人要求概由政府擔任不問罪犯之有無財產也再此次新君嗣位大赦條例業已頒布森山新太郎不在赦減之列附聞等語并附旁聽記略私訴判決各一件前來相應備案送請貴廳歸案辦理云云

### 附蘇案私訴旁聽記略

十月十六日午前九時王通譯萬年到控訴院刑事法庭就特別旁聽席先由警察押解森山新太郎到堂裁判長循例訊明該犯姓名繼詢我所延米村律師上控理由并問有無緊要證據米村乃將方道卿等證呈出復聲明地方裁判所之判太輕要求仍飭被告對於原告賠償慰藉金三千元又財產損失金二千元合計五千元另加利息裁判長以詢森山森山答稱願賠慰藉金若干惟三千金未免太多擬請酌量輕減至財產之損失則不肯擔任因如軒尙有長子扶養故佑泰雖死亦無所失等語裁判長聽至此乃問之曰汝有財產乎曰無之又問汝父有產乎亦曰無之

裁判長曰然則所賠之數若何料理被告默然米村律師從旁語被告曰汝允認賠償則此案便可了結否則終無了期此時米村與判官及被告再三問答後被告乃允賠償慰藉金二千元財產損失金一千元合計三千元并問判官堂費是否在內官答以爲數甚微囑其不必計較隨宣布十八日判決被告仍由警察押送回獄此案遂結

### 私訴判決書

上海海寧路千七百四號民事原告人蘇如軒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米村義忠長崎市大浦鄉千三百七十七番地當時諫早監獄在監既決囚被告森山新太郎右爲新太郎強盜殺人被告事件附帶損害賠償之私訴對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九日長崎地方裁判所之判決因民事原告人之控訴檢事澤井重藏參與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駁回民事原告人其他之請求私訴費用五分之一爲被告之負擔其四分爲民事原告人之負擔各節均取消之 被告新太郎對於民事原告人須支付金二

千三百元及自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判決執行畢年利五分之損害金  
民事原告人其他之請求駁回之 原審及本審之私訴費用五分之三被告負  
擔之其二民事原告人負擔之

### 事實

依民事原告人之申述請將原告判決中駁回民事原告人請求之部分廢棄之被  
告對於民事原告人須支付金四千三百元并自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判決執行畢賠償年利五分之損害金所有私訴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至其請求原  
因則以被告於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上海東和洋行殺害民事原告人  
之次子年二十九歲之蘇佑泰佑泰以販賣寶石爲業每年所得約二千元而民事  
原告人年已五十九歲僅賴佑泰之扶養以資生活突因被告之兇行陡失愛兒斷  
絕生路加以佑泰身遭橫死民事原告人精神上感極大之痛苦又值老年而失生  
路財產上被極大之損害此皆因被告之不法行爲所致故被告對於民事原告人  
有賠償之責任而精神上之損害應給予慰藉金三千元財產上之損害應給予損  
害金二千元合計金五千元並自私訴提起之翌日起附加年利五分之損害金皆

應令被告負支付之義務然本原判決僅認慰藉金七百元其餘之部分駁回之實爲不當因之提起控訴以上陳述係提出甲第一號證書并援用公訴記錄至被告答辯之要旨謂民事原告人之主張如殺害其次子年二十九歲之蘇佑泰之事實並民事原告人之年齡已爲五十九歲因被告之殺害行爲致侵害民事原告人財產權之幾分皆爲不可爭之事實第佑泰之年收二千元民事原告人依佑泰一人扶養而始得生活則不能承認據以上理由因慰藉民事原告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於原審所命被告支付之金七百元加爲金二千元又被告侵害民事原告人財產權之賠償金一千元合計金三千元并自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判決執行畢年利五分之損害金皆可應民事原告人之請求其餘則難應允故請下駁回之判決等語

理由

據被告自稱因殺害民事原告人之次子年二十九歲之蘇佑泰遂致民事原告人之財產權有所損害又因殺害行爲不可不慰藉民事原告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此皆不可爭之事實合以原審所命被告支付之慰藉金七百元已爲二千元等語

至加於財產權上之損害約一千元以上但據被告之自供及參考財產權上之損害額並未有一千元以上之證據又觀於公訴記錄參照民事原告人及佑泰在社會上地位之生活程度家族狀態等事情而觀之被告因殺害民事原告人次子佑泰之不法行爲其損害民事原告人之財產認爲金一千元又對於民事原告人所受精神上苦痛之慰藉金合計原判決共爲二千元對於以上之金額應附加自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判決執行畢年利五分之損害金此皆爲被告承認爲不可爭之事實應依被告之陳述對於民事原告人之請求財產權上之損害金定爲一千元並慰藉金一千三百元（此係除去原判決認許之金七百元之數）合計金二千三百元自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判決執行畢年利五分之損害金皆認許之其餘之請求則駁回之

右民事原告人之本控訴認爲有理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私訴費用並依照同法第二百一條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大正元年十月十八日長崎控訴院第一刑事部裁判長判事荒井操  
判事藤瀨彌一郎 判事津守萬吉 判事遠藤杞治 判事清水壯左久 裁判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第二編 華洋例案

所書記廣瀨惣次郎

大正元年十月二十一日長崎控訴院裁判所書記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三編 洋訴華例案

之鶴按今日官民間所討論之華洋訴訟。其實乃華洋訴訟全部分中之洋訴華之一部分事耳。蓋自領事裁判實行以來。洋人爲被告。雖亦有相互間之條約。允我派員觀審。然事實上之未易辦到。已有如第二編敍言之所云者。至華人爲被告。則除上海租界中已定名爲會審。實權全攬於洋員外。其他地方。外人亦動援條約上之觀審。以蹂躪我獨立國之法權。其尤甚者。明明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民刑訴訟事宜。外人以虛聲恫嚇爲長技。而華官則降心俯首。惟命之從。於是以國際私法上之兩國民互爭事件。俄而民事則國家代爲償款矣。刑事則除坐抵外并牽入國際交涉矣。在外人非理相干。其情誠可惡矣。何以誤訴訟爲交涉。我地方官亦聽客所爲乎。之鶴纂輯是編。不敢謂卽足以折外人之氣也。聊使官民間共了然於此事之爲一種訴訟焉耳。至洋訴華與華訴洋。在條約上本軒然對舉。而事實上之辦法及其結果。無在非軒洋而輕華。



應如何根據歷訂之約章妥商辦法。以懲前而毖後。此則政府之責。無預吾民事也。抑更有進者。之鶴寓滬有年矣。每見華人負外人之債。雖爲數僅十數元之不等。而起訴也。判決也。押追也。無不取盈以去。而洋人欠華人之款。則雖盈千累萬。能訴追得直者十無一二。此非華民之自甘放棄。蓋無官力以爲之後盾耳。然而之鶴之所期望於官廳者。但願不誤以尋常訴訟爲交涉。貽國家無窮之隱患。已幸矣。至私人之受虧猶其餘事也。

●●總署奏客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摺 同治六年

奏爲客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准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題上海縣客民張漑金故殺法國巡捕巴隴身死一案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緣張漑金籍隸南匯縣向在上海金利源洋棧充槓煤夫頭租住洋人房屋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夜張漑金同謝阿馨並金狗瞿洪在房鬪竹牌賭博三更時分法國巡捕巴隴推門進內拏取桌上洋錢兩元並將張漑金毆打張漑金向奪洋錢互相扭結張漑金掙紮不脫順拏尖刀恐嚇巴隴不放將張漑金扭出門外張漑金喊救並用刀嚇戮致傷巴隴臉面上有不知姓名之老

人聞喊攜刀趨至砍傷巴隴臉上並劃傷其兩手謝阿馨用竹槓毆打巴隴頭上並未成傷巴隴鬆手倒地亂滾喊叫張漑金慮有外國人聽聞趕來幫護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卽用刀向巴隴砍戮致傷其頂心額角腦後咽喉頸項等處詎巴隴傷重當卽殞命張漑金慮恐破案起意棄屍滅迹商令謝阿馨老人金狗幫同將屍擡棄河灘轉回巴隴所取洋錢經張漑金拾回各散經該縣訪聞並據地保同法國巡捕報驗實供不諱該護撫將張漑金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謝阿馨依故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爲從律不失屍減一等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逸犯老人等緝獲另結等因具題經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照擬核覆題結在案茲據法國蘭使先後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聲稱巴隴一案延有年餘並未將兇身正法經上海總領事官迭次催問道縣迅速辦理該道縣以京都未來文書無從遵辦推阻此案起於去歲正月間延緩至今事關兩國案件應存兩國和好之忱必須於定例之常經稍從權變方顯友誼之篤應如何權宜辦理之處卽希見覆等語當由總理衙門一面將中國定例詳細函覆法使蘭盟一面行查上海通商大臣去後乃法使蘭盟因從前上海道縣有未奉總理衙

門文書無從遵辦等語該使遂疑此案未能速結之故屢次投遞總理衙門信函經臣等據理駁斥該使總屬懷疑適於本月十四日接到曾國藩覆文據稱此案業已審明擬抵其該犯正法必俟本年秋審奉旨勾決倘因中外交涉事宜必須速結應由總理衙門會同刑部另擬專條奏明通飭辦理等因<sub>臣</sub>等會同公商伏查此案照中國律例自應入於情實俟秋審時予勾該使既如此懷疑而曾國藩亦意在會議速結况張漑金一犯係業已擬斬應入情實予勾之犯卽或稍事變通辦理亦只提前日期於案情並無出入可否將此案張漑金一犯提前卽行辦理以期速結之處擬合奏明請旨如蒙俞允<sub>臣</sub>等卽行知上海大臣遵辦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sub>之鶴</sub>

按本案發生於同治五六年間對外交涉尙不若甲午庚子以來之尤爲棘手故當時上海道縣審辦此案法人並未要求派員會審（中法道光二十四年咸豐八年先後兩約本無會審或觀審字樣然自光緒二年中英烟臺約因解釋咸豐八年中英約第十六款內會同二字爲派員觀審及發言辨論等辦法故凡遇華人爲被告時中英間無論矣卽其他各國雖無條約上之依據

亦無不要求派員會同審理。中官卽有抗議。聲明此事爲中英兩國之特別辦法。而各國則又以利益均沾爲詞。此後來外交之所以愈棘也。及案懸不結。法使始一再催辦。而催辦之後。卽與以提前變通辦理。其實濡滯而有理由也。不能因外人之催問而遽更國憲。濡滯而無理由也。則改革舊例。尤應普及全國。不得因其爲外人而別開方便之門。總之國內律例。無論如何。斷不容爲遷就外人之舉。卽以華洋訴訟論。華人償抵。若本案既可提前辦理矣。而檢光緒元年英商澳順輪船撞沈福星輪船一案。又光緒十八年英人梅生販運軍火一案。一則不允由領事審辦。一則不允提起再審。而均以無權變更伊國舊律爲言。今張滄金旣擬定秋審勾決。秋審在中國舊例上。何等重要。卒以法使一言。輕更國憲。若云張滄金遲早一死。免得外人嚴詞催詢。故不如遷就早了之爲愈。華洋兩兩相較。外交手腕亦大可見矣。而出於同治中葉國勢尙未全落之時。則重爲可惜也。

●●總署咨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參疏忽地方官文 同治十一年

爲咨行事准南洋大臣咨稱潮州府華商王永長拖欠汕頭英商德記行銀一案先

據領事照會以王永長將屋契作抵日久未償請將屋變抵等情查王永長又名王永昌籍隸浙江先已遠颺所付屋契一紙該屋先因該商故祖承辦永定埠欠繳鹽餉查封入官嗣因潮郡海關公所改作領事公館即以所封王永長之屋撥爲海關公所現在無可變抵在洋藥釐金項下暫撥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零給還德記行欠款以完此案屋契繳還塗銷王永長逃匿何處嚴飭拘拏務獲勒限追償另結等因查商人欠債本無官爲代償之理且英約第二十二款中國人有欠英民債務不償或逃匿者中國官嚴拏追繳此案王永長因欠英商銀兩逃匿按約只應拏追亦未便動用官款賠償惟因洋商執有房契其屋用作公所無可變抵是以姑准通融既經完結自不能再議改變但此屋本係該商之祖因欠官項查封入官何以當時不令將屋契呈繳以致一業而抵兩項實屬疏忽自應查取該地方官職名參處至該商以官產未繳之契輒敢持抵私債其居心尤爲可惡且難保非隱匿洋商處所而以屋契串通向官訛索若不拏獲追償何足以儆奸猾而杜效尤况該商之祖從前以承辦鹽埠雖原籍浙江而累世在粵服賈自易訪查應令該地方官認真勒緝到案追比官項不得絲毫短少並治以官產抵還私債之罪毋任寬縱查出該商逃

匿洋人船中房屋等處亦即照約照會領事官交出歸案訊辦除抄錄照會咨行南洋大臣兩廣總督即飭遵照辦理並咨行通飭嗣後遇有此等債務交涉案件務須按約辦理不得援照此案爲例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北洋

之鵠按中國官廳。每於一案辦結之後。必大張曉諭。或聲明永以此案爲例。或聲明不得以此案爲例。作懲前毖後之計。是也。惟所定兩種辦法。僅僅國內彼此咨照乎。抑并與外人聲明乎。如并與外人聲明也。則應將外人承允之函牘。隨文附咨各屬。以免日後遇同一案情發生時別有藉口。如其未與外人聲明也。則此項咨文。仍爲國內互相警備之詞。於國際上未見有效也。觀同治三年寧波洋巡丁鞭斃華民。當時以酷暑尸變。屍弟不願開棺。將就了結。總署即通咨各衙門。嗣後遇華人致傷洋人時。即援以爲例。究竟何案達援例之目的。即華人偶以過失致傷洋人者。公訴必懲凶。私訴必償款。非國內空言無補之明證乎。

●●江漢關道呈變勇槍劫茶莊責令行戶酌償稟

同治十一年

敬稟者竊照奉准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英國威大臣函稱崇陽變勇搶劫茶莊一案英商原稟賠還各項理宜分別追究卽希查照轉行等因並開具節略前來遵查英商在於崇陽開莊辦茶皆係華人包莊被搶之後悉由華人呈報較之俄商自往開莊者情節不同且俄商所失銀物二千五百兩與委員查報之數相符前署道雖以俄商所失銀六百兩錢三百串爲斷議令行戶賠銀八百兩適與俄商原報之數籌還三分之一相符並由前任崇陽縣高令轉飭茶行陳照南先行代繳仍令行戶劉同興等追齊歸款實非由地方官籌給業經前道詳咨有案而英商原報所失之數雖奉公使於物件等項註明應免字樣此外尙有二萬三千兩有零核之行戶供給數目大相懸殊且條約內地方官止有彈壓追查之責並無賠償之理是責令地方官賠償一節萬難照辦若援照俄商成案仍飭行戶等酌令賠償尙可設法辦理經與領事往復函商迄無成議嗣據領事面稱英商原報失去之數固難確實而行戶供結所稱亦未便酌爲定議且洋莊當日司事均已星散卽使提到行戶亦無從質訊確實請酌令賠償銀六千八百一十一兩以了此案因思兩國通商共敦和好倘再固執前議而案懸莫結殊非懷柔之道查英商原報失去

銀五千七百零四兩五錢失去錢二萬一千零七十六串七百文按市價扣算約合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銀錢統算按照俄商成案仍令行戶等賠償三分之一亦與英領事請以六千八百一十一兩了案之數大致相符當與英領事暨有雅芝當面議定先由錢店借墊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並約於四五兩月追繳現銀五千兩亦先由錢店出給期票移送給領完案業已接准領事官允結照會並收到銀票覆文各在案查靈營勇丁於同治四年行至金口變亂曾由鄭前道飛飭崇陽縣轉飭茶莊各行戶預爲通知令其遷避何以聽其搶失並不早爲防範是行戶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業已詳請札飭崇陽縣羅令追令行戶人等如數繳齊解交分別移送歸款相應呈請查核咨覆總理衙門查照銷案實爲公便右稟湖廣總督

之鶴

按變勇搶劫洋商。責令行戶賠償。專制時代不可理喻之政治如是。惟此爲國內事。至國際間因內亂賠償外商損失。在今日頗有各國成例可援。但種種手續。取締浮報。核實貨價。尤當慎重其事耳。

●戶部咨中國官員借用洋款須奏准有案方爲承認文

光緒十七年

爲咨行事湖廣司案呈准北檔房傳付具奏嗣後中國大小官員如有借用洋商銀



兩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附片一件於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鈔錄附片恭錄諭旨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行文各國駐京使臣遵照並咨呈軍機處外相應傳付各司行文各該將軍都統督撫府尹一體遵照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奏恭錄諭旨飛咨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各省

附錄原奏

戶部衙門片再<sub>臣</sub>等查從前各省督撫或因軍國要需借用洋款皆須先行奏明請旨辦理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京使臣以爲證據從未有徑向洋商私自訂借今故撫張曜於未經准銷之款濫行支用又不先行奏明輒向洋商借用巨款合同內訂明如該撫升遷卽歸後任承認又有如該撫力不能還卽奏明由朝廷歸還並付利息等語且蓋用山東巡撫關防故洋商亦遂深信不疑今<sub>臣</sub>等遵旨妥議業經按照原請之數分別指撥的餉俾得清理借款惟懲前毖後亟應預爲之計擬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京各國使臣嗣後中國大小官員如有借用洋商銀兩須令該商先行稟報駐京大臣問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若無奏准案據而私自借給者設有事故無論曾否蓋用

關防印信朝廷概不與聞亦不能爲之代追如此預爲防維庶足以杜效尤而弭後患是否有當伏乞聖裁謹奏

之稿

按未經中央核准之外債。祇可作爲私人間之債權債務。但今日或不至發生此項擅借之事矣。至原奏所稱並未奏准而私自借給者。設有事故。無論曾否蓋用關防印信。朝廷概不與聞。亦不能爲之代追各等語。則當分別言之。蓋既經蓋用關防印信。則債務名義。已由機關負責無疑。此時對外交涉。固可援引本案爲抗議。而對內尤應以查參責令賠償爲不易之辦法。若竟云朝廷概不與聞。是光緒初年臺灣土番劫斃日民。中央以置之不理爲得計。卒召外侮之覆轍也。至代追一節。原奏以恐有賠償之累。并不負代追之責。此又與各國條約相背。蓋既認爲私人間之債務。則條約明有代爲追繳惟不代爲償還之明文。（各國約大致相同）摺中祇可聲明按照人民負欠洋債之約辦理。不得將代追之義務而亦斬之也。

●孫道鍾祥等呈盜犯夥劫洋人拒傷事主督同訊明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敬稟者竊義國商人畢伊訥寓所被其僱工郭得勝等拒傷伊妻劫去銀洋等物一

案蒙憲臺劄飭 職道 督同查辦等因當會同 卑府 督飭 卑職 獲賊郭得勝張亦禎二

名到案訊供並因贓數不符將迭次質訊情形先後稟明蒙憲臺批飭督同邢臺縣

務將在逃要犯李得勝等尅日弋獲隔別研訊錄取確供按律擬議詳辦等因遵復

督飭 卑職朝卿 懸賞購緝續獲要犯李得勝到案隔別研訊併與郭得勝等各供相符

將大概情形復經 卑職朝卿 稟明在案 職道卑府 隨督飭 卑職朝卿 連日監提郭得勝張亦

禎李得勝迭次隔別研審明確該犯郭得勝起意商同張亦禎糾邀李得勝並逸賊

劉長安等同夥七人張亦禎執持馬棒李得勝執持尖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夜乘畢伊訥外出假充買洋烟捲直入畢伊訥住房郭得勝在外把風張亦禎等用

繩棒將畢伊訥之妻細住毆傷李得勝用刀撬開木箱一同搜劫得洋銀衣物逃跑

點贓見有洋銀四百元並青哈喇面灰鼠皮兜蓬洋表千里鏡大小洋槍洋布衣服

並無劫有珠寶金飾等物郭得勝等各分得洋銀五十元張亦禎又分得青哈喇皮

兜蓬一件其餘贓物均係劉長安等俵分各散逃逸各將贓銀花用張亦禎將兜蓬

拆開改作坎肩穿用先後獲犯並起獲原贓所改坎肩及灰鼠皮塊等物經主認明

並將事主呈案賊遺器械飭令張亦禎李得勝認明內馬棒一根尖刀一把均係原

執賊械各屬實復詰不移迭提趙洛八質訊與郭得勝等素未謀面堅稱並無夥同行劫分贓情事加以刑嚇絕口呼冤查趙洛八既迭次質訊堅不承認郭得勝等均稱向不認識是否劉長安糾邀不能確指既未便徒事刑求又未便因其一人致全案久懸應將趙洛八監禁俟劉長安到案再行質訊另結以昭核實查該犯郭得勝等糾夥持械行劫洋人畢伊訥寓所銀元等物之處所供日月及搥毆事主搜劫贓物情形悉與事主供報相符兼以郭得勝又以畢伊訥僱工且贓有起獲經事主認明真贓正盜毫無疑義其所供贓數雖與畢伊訥原報不符惟已眼同畢伊訥及繙譯當堂質訊畢伊訥不能確切指證顯係原報不實且犯已先後拏獲隔別研究供出一轍均已罪干駢首無虞避重就輕自無慮諱多爲少情弊查逸賊弋獲無期現犯業已研審明確實屬倚強肆劫兇暴衆著現當火車初通華洋雜處案關交涉未便稍稽顯戮應先擬結應請將該犯郭得勝張亦禎李得勝均卽行就地正法在犯事地方梟首示衆以昭炯戒趙洛八一犯雖訊無確證惟於拏獲時身帶洋槍人械並獲決非善類應請暫監禁俟緝獲劉長安到案質訊另行詳辦除將該犯郭得勝等還禁候示並仍嚴緝逸賊劉長安等務獲究報外所有督同訊明擬議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開具詳細供摺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所有先後拏獲搶劫洋商畢伊訥銀物拒傷事主匪犯郭得勝等既經該道等訊明真贓正盜毫無疑義實屬倚強肆劫兇惡衆著應卽准如所擬將該犯郭得勝張亦禎李得勝三名就地正法在犯事地方梟首示衆以昭炯戒仍將處決日期監斬職名具報查核趙洛八一犯雖訊無確證拏獲時身帶洋槍決非善類應卽暫行監禁俟將逸犯劉長安緝獲到案再行質訊詳辦仰仍嚴緝劉長安等務獲究報並候咨呈外務部查照供摺存此繳

之端按明明爲洋訴華之刑事案耳。無交涉之可言也。而稟中必云案關交涉。未便稍稽顯戮。抑若此等刑事案件。被害者若爲國內人。則辦理尙不必如是迅速。吾國本無司法之可言。然亦過於遷就矣。宜外人之得步進步也。至趙洛八亦本案嫌疑犯。以劉長安在逃未獲。遂以監禁候質爲本案暫時結局。延擱拖宕。此則國內司法之腐敗也。

●福州將軍崇等咨議結日本臺灣商船劫案情形文

光緒三十年

爲咨呈事據福建洋務局詳稱竊照臺灣商船振成利在福建南日洋面被盜搶劫

拒傷事主一案先准日本領事豐島捨松照請拏辦並開具失款清冊請飭追辦等因當經臬司會同營務處派委員弁督帶兵輪防勇馳往會同地方文武認真查辦旋據報獲各犯解省函請領事傳到事主船夥人等飭由福州府提集質訊供認屬實擬請分別正法監禁均已按律懲辦所有被劫貨物迭經飭由印委查明銷贓各戶着落追繳贓款洋銀三千元解局議辦嗣准日本領事派令該署繙譯野口多內到局會商議將原冊開報劫失貨物船具三款核實刪減共估償洋銀三千元唯事主致斃二命受傷三人另請酌給撫卹洋銀八千五百元經本局以爲數過多難以照准稟奉前憲臺許諭飭照會領事另行商辦旋准豐島領事訂期面議請將全案賠償失物連同撫卹款項統給洋銀一萬元了案磋商再四迄無成議因念盜劫案件只能拏犯追贓載在條約此案被劫貨物議給償款洋銀三千元已屬核實雖案內傷斃事主而行兇盜犯既經依律嚴懲按照約章實無未盡之責任就使通融撫卹豈容格外婪求當於本年正月間詳敘全案辦理情形併將往來照會擇要錄摺詳請會咨外務部援據條約照商日本駐京大臣秉公定斷轉飭該領事和衷妥商遵約議結以昭平允並請咨明南洋大臣察照各在案旋奉前憲臺崇牌行承准外

務部咨開臺灣商船振成利在福建南日洋面被劫併拒傷事主一案前准咨稱此案業經獲犯懲辦被劫貨物估值三千元查明銷贓各戶着落追繳惟事主致斃二命受傷三人豐島領事請另給洋七千元等因當經本部照會日本內田使轉飭領事和商辦結去後茲准覆稱本大臣開陳管見具詳本國外部大臣現准回文內稱政府查核後允與該地方官妥議了結已飭飭駐閩領事應請咨行閩浙總督轉飭該地方官向領事會議妥商等語相應咨行轉飭地方官會商該領事妥籌了結並將辦結情形聲覆本部可也等因到本兼署部堂承准此合行飭局卽速督飭地方官會商領事妥籌辦結詳咨毋延等因當復遵飭迭與日本領事村巍訂期議辦該領事始仍堅執前說迨經職道等督同福防同知呂永渭英與之往返磋商再三辯論該領事知難強索始允就我範圍議定全案統給洋銀五千七百元作爲一律了結照准復允照辦所有此案追賠贓款前據印委等先後報解洋銀三千元其餘福清各村尙有已認未繳各款爲數無多亦經飭據前署福清縣何建忠等一再追解送局核計全案議結贖款尙短少洋一千二百元當經照錄續辦情形詳蒙憲臺飭由藩司議將所短議結償款在於賑捐項下照數提支解局給領作正開銷等因

奉批允准現由賑捐局解到前銀一千二百元連同各印委先後追繳各款合成五千七百元之數照送日本領事轉給該事主承領完案茲准照覆並請一體銷案前來理合將日本臺灣商船振成利劫案續辦議結情形及奉准籌款湊給各緣由詳請會咨等情到本將軍署部堂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察照施行再時值封篆會銜不會印合併呈明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端按追贓給領是也。斃命各人之撫恤。不特爲條約所無。亦斷無由國家代償私訴之理。此皆當事者誤以訴訟爲交涉之所致也。所幸當時議定全案統給洋銀五千七百元。並未指定何數爲贓款。何數爲恤款。籠統給付。此後遇有同案發生時。尙可不認爲國家代償私訴耳。然較之山東曹州教案以傷斃教士之故。致國家以九十九年青島之租借權。作爲私訴賠償之代價。則已多佔便宜矣。所願後之任事者。於交涉訴訟二者之各別。無混而同之。致國家受絕對之處分也。

●北洋大臣袁等會奏船戶于志友等推淹德法俄官兵三命審明情形按律定

擬摺 光緒三十一年



奏爲審明在戰地封禁洋面推淹外國官兵連斃三命重犯按律定擬請旨施行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據東海關道何彥昇稟稱光緒三十年八月准烟臺德國領事連梓函稱該國派往旅順觀戰之都司吉利根海慕貝於七月初七日在旅順口附搭民船往山海關迄無下落又於十月准法國礮船主羅該函稱法水師武員古謂威樂同日由旅順搭船動身至今尙無查處各等情該領事等各奉其本國提督之命懸立賞格請爲訪查經該道分飭查稱均無消息旋於去年十一月准駐烟法領事業國麟函稱法武員之妻言其夫身帶有金指環三枚黑金時辰表一枚詳敘式樣以爲尋覓證據同時德領事又函送水師提督加添語言之賞格請飭屬周知均經通飭遵照嗣於十二月間先後接准德法領事來函現與法國礮船主羅該向烟臺美商開治洋行美國人堪希詢知二武員從旅順起程時係由俄人施美門交舢板舵工于志田載送出口于志田回烟持施美門信向堪希取洋銀八十元確有證據堪希密令雇工張麻仔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烟臺街上撞遇船夥張紀伯當卽拘獲送由德法兩領事函交該道看管並偵報于志田係掖縣朱杲村人現已回家請飭密拏經該道將張紀伯飭發管押並飭據掖縣拏獲于志田解烟訊係在家

耕種當有于志田之胞弟于志友聞其胞兄于志田被拏投案供認向以駕船爲業卽以兄名于志田爲名現名于志友所犯之案伊胞兄實不知情願赴烟質訊求將胞兄省釋並呈交贓物小銅香爐二個海狗皮統一件經該縣押解到烟該道親提鞫訊據于志友供稱年三十歲上年二月間爲開冶洋行雇用幫同張麻仔等駕駛大舢板裝運貨物赴旅順多次七月初間船到旅順口施美門囑通事俄人邊金告說有兩洋人坐伊舢板到山海關伊因山海關海程不熟言明開赴烟臺給船價洋銀一百元先付二十元下欠八十元施美門給伊信件囑到烟臺開冶洋行取錢其時舢板泊在楊家屯見兩洋人帶一跟役像似俄兵同在舢板守候因天已晚伊同船夥張紀伯李長發于香亭劉得勝等開船行至老鐵山洋面風雨大作伊等要下錨停船洋人不允伊等不諳洋語彼此用手比勢爭說多時洋人怒喝開槍兩響伊等避過洋人又用小刀割斷繩纜逼令開船伊等勉從夜間風浪更大船行不前翌日風浪仍急兩洋人自看羅鏡指東東行指西西行如不聽從便要開槍又用木柴亂打風浪一日未息行至下午仍在老鐵山洋面維時兩洋人酒醉臥在船杆之上俄兵在艙內睡熟伊等畏洋人槍轟捧打互相商量將兩洋人推入海中俄兵聞聲

驚起被李長發架出艙面亦推入海中伊在後艙看舵未及動手俄兵遺下外衣並洋槍鋼表于香亭等遂將洋人兩個木箱劈開內有小金錢俄銀帖金戒指洋衣服像片紙張等物除將金邊衣服像片紙及劈開壞木箱均棄入海外餘物俵分伊分得金戒指二個小金串一個在烟臺匯記當舖當錢使用當票送與孤山盧玉桂香爐皮統現已繳案同夥在逃之于香亭係文登縣人不知何往李長發萊陽縣人劉得勝錦州人聞尙在青島等語提訊張紀伯供係榮城縣人餘與于志友所供脗合當飭役赴匯記當舖細查賬簿上年八月初四日有于姓將金戒指二個金串一個當錢三吊五百文至二十三日有不識姓名人持票贖去一面派差持函執批赴青島德官署請協緝逸犯李長發于香亭劉得勝等其案內要證開治洋行管事王丕謨雇工張鴻勛張鴻三細崽土開田先後由掖縣棲霞縣暨開治洋行陸續解交到案並於本年正月十七日二十八日二月初六日三次訂約德領事連梓法領事業國麟俄領事體得滿同至署聽審兼有德都司吉利根海慕貝之胞弟同來聽審開治洋行東美人堪希俄人施美門通事俄人邊金均經傳到與于志友當面質證德法領事各帶華文繙譯在旁照錄供詞堪希施美門邊金各當堂親寫簽名證狀聲

明認識于志友係施美門等囑令駕駛舢板承裝德國法國水師武員伊等曾交給信函付給工價等語證狀三紙存案本年二月經萊陽縣協同駐膠澳德員將夥犯李長發緝獲提犯隔別鞫訊所供情形相同起獲之贓驗係二武員之物其爲同夥兇犯無疑各領事等均謂于志友等既在內地破案應由中國按律治罪逸犯于香亭劉得勝仍懸賞勒緝俟緝獲到案另行擬辦查于志友身充舵工係一船之主當張紀伯等商將洋人推墜海中之時如果一言阻止李長發等亦何敢猝然動手事後俵分財物于志友得贓獨多不得謂非首犯張紀伯慫恿起謀李長發幫同動手推墜洋官揪扭俄兵連淹三命分使贓物實屬同惡相濟法無可貸惟照例解勘徒多轉折事關交涉似未便過拘文法可否從權辦理咨商外務部刑部奏明請旨將現獲之于志友張紀伯李長發三犯卽予處決稟請察奪等情前來臣等查此案以人命重情關係交涉當經臣世凱先行開錄全案供招咨請外務部核辦旋准咨覆業經抄錄原咨片送刑部核辦查例載船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示等語此案于志友等在封禁洋面駕駛舢板將搭船之洋員俄兵三人推入海內溺斃後劈開行李木箱劫取銀裱金器等物俵分雖

據供得財在殺人之後與圖財在先者稍覺有間惟以船戶慘斃搭客三命刼得多賊迹其兇惡情形實與強盜殺人無異若不從嚴懲辦不足以昭儆戒自應將該犯等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問擬于志友身充舵工係一船之主應如該省原擬以爲首論仍照例加擬梟示請轉咨奏明辦理片由外務部咨行核辦等因臣等查本年三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嗣後凡死罪至斬決而止所有現行律例內凌遲斬梟各條均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均改爲絞決等因欽此刑部核定于志友等罪名在三月二十日以前自應按舊例問擬現既奉諭旨將律例內重刑變通酌改自應欽遵辦理擬將于志友一犯由斬梟改爲斬決張紀伯李長發二犯由斬決改爲絞決以仰副朝廷法外施仁至意除飭嚴緝逸犯于香亭劉得勝務獲究辦外所有審明在戰地封禁洋面推淹外國官兵連斃三命重犯按律定擬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請旨施行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奉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原按此案旋經刑部議覆具奏四月十四日奉旨于志友著卽處斬張紀伯李長發俱著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袁附奏船戶于志友等推淹德法俄官兵一案請分別處決並緝逃

犯片 光緒三十一年

再查前准署山東撫臣楊士驥電稱據東海關道何彥昇面稟于志友張紀伯李長發推斃德法武員俄兵三命一案承准部覆奉旨于志友著卽處斬張紀伯李長發俱著卽處絞等因欽此卽應定期行刑惟據法領事函請從緩候與逃犯劉得勝于香亭質證祇可暫緩行刑以免另生枝節臣於本年六月初二日電請外務部代奏初四日接軍機處電奉旨刑部知道欽此當經咨行欽遵在案茲復准署山東撫臣楊士驥來電轉據東海關道蔡匯滄電稟以准德領事函詢于志友等緩決是否因有緣故該道函准法領事復稱奉其駐使札應許行刑但須與監督訂明追比逃犯等語請奏明處決等因前來臣查該犯于志友張紀伯李長發本係奉旨處決之犯前因法領事以逃犯未獲尙須質證是以暫緩行刑現在外人旣無間言應請將該三犯卽行分別處決以昭炯戒除仍飭嚴緝逃犯劉得勝等務獲究辦並分咨外務部刑部查照外理合會同署山東撫臣楊士驥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硃批外務部刑部知道欽此

之。按本案辦理優勝之點。以例應梟示之案。且以對外關係。致東海關道有未便過拘文法之請。而卒因是年三月二十日之上諭。死罪至斬決而止。免去梟示一層。不以人民對外之犯罪。遽更獨立國家之諭旨。此可爲法者也。至關道稟內有各領事等均謂于志友等既在內地破案。應由中國按律治罪一語。按我國與各國歷訂條約。但問被告爲何國人。卽由何國官員用本國法律審辦。以國籍爲標準。固不關破案地點也。稟中云云。非領事之誤會。卽何道之誤傳矣。

●●奉天將軍等咨土耳其人沙喜奴里希臘人木石亞被屈得信等圖財害命一

案業已審明正法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承准貴部咨覆洋商土耳其人沙喜奴里希臘人木石亞在英守堡被店主屈得禮等圖財害命經已斃復蘇之通事王玉臣告經石灰廠俄員將兇犯郭成義屈得信拏獲訊據供認聽從糾邀同衆謀害得贓分劈不諱並經俄武廓米薩爾幫辦司弼嗣會審簽字一案內開本部查土耳其希臘皆無約之國該洋商私自貿易又在戰地中國地方官自不能認保護至此案獲犯

訊供既與俄員會審簽字將來追獲原贓可交俄員領給如逸犯及贓不獲亦不認賠應卽照來咨所擬辦法預行聲明立案該犯郭成義屈得信供認聽糾圖財害命不諱罪無可逭應卽行正法仍飭嚴追贓款並嚴拏在逃之屈得禮等務獲懲辦是爲切要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遵卽查照大咨一面照會俄武廓米薩爾聲明各節一面札飭興仁縣監提該犯郭成義屈得信二名驗明正身綁赴市曹處決並先期知會俄廓米薩爾派員看視仍飭嚴追贓款暨嚴拏在逃之屈得禮等務獲詳辦去後茲據署興仁縣知縣王作賓詳稱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監提該犯郭成義屈得信二名驗明正身綁赴市曹斬決並由俄武廓米薩爾先期遣派俄員闔廓福連車福安得列三員同赴法場看視正法各等情詳送供摺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抄錄供摺咨呈貴部請煩鑒照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稿

按無約國洋人在中國領土。自國際言。我國不負保護之責。自國內言。一切須受治於我國法權之下。此歷辦有案者也。惟同治七年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中有無領事管束洋人犯案時。（卽無約國洋人。蓋無領事管束者。中國全國中無彼國領事駐紮。非指一埠言。全國無彼國領事駐紮。則無約國矣。）



應由中官邀同一有約國領事合同審理之文。此爲上海租界中特別辦法。非全國通行之例。此次被害者既爲土耳其希臘兩國人。似不應由俄員會同審理。蓋此爲俄日戰爭時之權宜辦法。外部咨文所謂又在戰地是也。此應注意者一。行刑之前。何以必須知會外官派員看視。此雖無成文之規定。然所犯案情。既已涉及國際。則行刑時。必先知照派員。檢同治三年美人麥加利殺斃船主擬絞。同治八年英人卓爾哲槍斃匠人擬絞兩案。（均見第二編）均先期知照中官派員看視。則此已成爲中西間之慣例矣。此應注意者又一。

●豫撫陳咨鐵路包工義人保納被盜一案現已擬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據按察司交涉局會詳稱案蒙轉准外務部咨以准義巴使照稱洋包工保納在淇縣被傷一事已將原案譯送羅馬查閱經地方官辦理此案自應致謝惟陳青雲張安明罪不止於滿杖責發遽允保釋似不可解應請致意並將逸犯唐黑林飭緝務獲懲辦等因並抄錄來往照會一紙咨行到局蒙此本司亦奉札同前由遵查此案前經飭據營縣陸續稟獲盜犯陳青雲張安明高滿場趙楷順牛成法五名提省發審訊明高滿場趙楷順牛成法夥同格斃之

侯富成在逃之唐黑林並不識姓名三人行劫包工洋人保納公所首犯侯富成將保納轟傷未經得贓屬實質之陳青雲張安明均係事先被誘臨時畏懼潛逃並未同行上盜牛成法於訊明後旋在省監病故當以高滿場趙楷順罪止擬軍因另有供出在修武縣境強劫得贓拒捕傷人一案情節較重隨經歸入彼案從重擬辦陳青雲張安明例應滿杖亦即發回淇縣折責保釋並將審擬情形先後詳咨照會在案茲奉前因本司局等細譯義使來照似以陳青雲等二犯發落較輕殊不知原辦係由縣而府而省逐層查訊推求至再案無遁飾始行按例定擬未嘗稍予寬縱現已擬結本可無庸另議惟奉刑部奏准通行新章凡竊盜問擬笞杖者均應改擬工作收所習藝今陳青雲等既例應滿杖自應飭縣將該犯等即行提案照章收入習藝所內責令工作一年俟限滿察看能否悔過再行酌核辦理期於重懲之中仍寓覈實之意一面並飭勒緝逸犯唐黑林等務獲究辦總期有犯必獲有獲必懲以除強暴而安良善除由局札飭淇縣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議緣由是否允協擬合具文會詳核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司局擬議各節尙屬允協除批飭遵照外相應據情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 按外部自准豫撫咨呈後。當即照轉義使作爲了案。此之鶴 在外部時所經辦者。此案被告爲中國人。自應按照中律辦理。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十八款所謂按例嚴辦是也。至陳青雲等犯既經發回原縣折責。復按照刑部奏准新章改擬工作。律以法律不究已往之原則。容有未當。然此仍爲國內辦法之變通。決非因義使責言而故爲遷就。此不宜稍有誤會者也。其義使照內所稱已將原案譯送羅馬查閱。羅馬爲義大利京城。蓋使臣稟命于其本國政府也。然外人保護僑商之慎重。則可見矣。

● 巡警部咨外部所有葡使與巡捕齟齬一節現已欣然解釋請轉覆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爲咨呈事准貴部來咨本月十八日准葡國阿署使函稱日昨四點半鐘本署大臣偕同友人行至正陽門外遇有第四百三十六號巡捕王常山無故揪阻友人馬匹本署大臣向其理論問其姓名該巡捕竟口出不遜將本署大臣等拏赴協巡第一段看押旋獲釋放似此任意胡爲實屬有玷警政除請外城工巡總局將該巡捕嚴加管束並飭協巡官長惠臨敝館將如何懲處辦法詳細示明外特此函達相應咨

照等因前來查本月十九日據外城協巡營申稟本月十七日阿公使與巡捕齟齬一節已經該營將該巡兵王常山嚴加斥責並請楊幫統帶同劉科長前往該使署道歉阿公使亦即欣然解釋本部堂聞知此事並派繙譯官全森持三堂名刺往拜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覆可也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稿

按使人代表國家所在國當然以敬禮相待。所謂治外法權是也。惟以私人資格出行。並無何等之標識。使人易於識認者。則又當別論。故此案雖以道歉了事。尤應詢明王常山揪阻之時。巡捕是否知爲葡使。葡使曾否將身分告明巡捕。然後道歉與斥責之正當與否。乃不溢出於公法範圍之外。若本案之辦法。仍含混了事而已。

●鄂督陳爲洋商控告華人辦法事劄漢關道文

光緒三十四年

爲劄飭事案據駐漢英總領事法照稱竊查西商控追華商事務各國通商約章原載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一語本國約章內載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

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等語又有各國約章內載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等因向來按照辦理並無異議詎料近有比國商行控告華人之案該行商託其買辦代爲赴案質辯而漢口監督乃以爲西官觀審只因兩國法律不同而允許所以除非洋行所派者亦係西人原告之官員決無觀審之理竊思在華各國洋行素因買辦與華商代爲貿易如此等貿易釀有交涉案件該買辦卽係經手自然明晰其事自能代其行東理論今監督竟不以用買辦代爲貿易爲不然但將載在約章謂爲辦理未妥應逐細辨論一節緘默不提在監督意若派買辦原告官員不得觀審以致將條約所載之利益全然廢棄也今齊監督乃將烟臺條約有所誤會以兩國法律卽指爲觀審辦法而允許原告官員觀審之故並非因法律不同卽係該約言明庶保各無向隅無論該原告所派是華人是西人顯然猶存若按原告所派者以國際爲斷則甲國原告派有乙國之人代理則該乙國領事出頭干預豈不多管閒事且齊監督如此注意代理人應守本國法律又豈不知約載一體按照被告者本國法律審斷乎大概監督之意除中國

外各國法律皆屬相同也。漢埠一口貿易最大，難免不時有交涉事件。若照齊監督如此固執己意，不與辯駁，則實與各國商務大有關礙耳。今承各國領事官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江漢關遵守上海成法，准外國商行派買辦代為赴案。理論原告官員一律前往觀審，倘該西人係要緊要證人，承審即行照會領事，自應飭其到案聽訊。且代理華人雖係代行東赴案，理論亦不能即推為證人之義務。如此按約辦理，庶保不再有誤會之處，亦無向隅不公之事也。望切施行等因。到本部堂據此，除函覆外，合亟飭行到該關道，即便查照酌核辦理，須至飭者。

之鶴按英領照會所要求者，不問訴訟之代理者為何人，但問其訴訟之主體者為何國人。即應由何國領事觀審。此在條約上誠然無消極之規定。然陳督即據以飭道查照辦理。則此後或遇有洋夥影射外人涉訟，是明係華人与華人訴訟事宜，亦可牽作華洋訴訟。由領事出而干預矣。關道之不與通融，或者以此。至英總領事法，即法磊斯為當時漢口之領袖領事。凡關各國共同之交涉，由領事團內部議決後，即由領袖領事具文照會也。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未奉通令以前法院判決之案仍照通行期限分

別上訴函 二年二月

逕啓者本月五日准函開准浙江都督電稱華洋訴訟辦法上年十一月已由司法部通令各省凡華人被告照約仍暫歸地方官受理此似指通令以後而言未奉通令以前已經法院判決之案領事藉口審斷不公羣求仍歸地方官審理應否照准抑或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起訴相應函請酌定見覆等因到部查各級法院受理華洋訴訟在未奉本部通令以前除判決確定案件無庸置議外其照現行章程未逾上訴期間者自可視該法院爲初審機關按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上訴萬一外人堅求觀審即應暫行飭赴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相應函覆貴部查照請即轉復爲荷此致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未逾上訴期間案件暫定畫一辦法函 二月十五日

逕復者准函開浙江都督電詢華洋訴訟辦法准函開各法院未奉本部通令以前判決案件照現行章程未逾上訴期間者可視該法院爲初審機關飭向上級法院上訴萬一外人堅求觀審即應暫行飭赴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等因惟領事既藉口審斷不公欲歸地方官審理則堅求觀審自屬意中之事如仍向法院

上訴一經要求觀審又改歸行政官廳辦法未免兩歧且恐徒生枝節請暫定畫一辦法見覆等因到部查華洋互控案件照約雖准外人觀審而各省法院開辦後輕重案件外人并未要求觀審者亦頗不少本部前函所定各法院未奉通令前判決案件未逾上訴期間者按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上訴係指法院初審時領事並未觀審判決後當事人雖有一造不服領事尙無異議之案件而言若該法院判決案件領事既聲言審斷不公欲歸地方官審理自宜飭向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總之各法院已判決之案件上訴機關應否歸司法抑歸行政當以法院判決後未經上訴前各領事有無異議爲斷貴部所慮要求觀審屬意中事者係專就浙江都督電稱各節而言就浙事論自宜飭赴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以歸畫一相應函覆貴部查照卽希轉覆爲荷

●●司法部訓令京內外高等地方初級審判廳

三月六日第七十八號

前准外交部函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等語此舉最爲扼要擬請規定畫一辦法通令各法院至公判上訴一



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覆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礙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官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拋棄爲保全之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畫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亟應早日實行爲此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定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司法部通令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解釋華洋訴訟辦法以免誤會文  
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百三十二號

本部前以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劃一曾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於三月六日公布在案此項辦法係規定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之程序至於各級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華洋訴訟決不因有本辦法遂致不能行其職權本部恐各該廳有誤會之處特此解析通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前後受理辦法請轉達俄使觀審一層無庸通令

各法院函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〇六號

逕啓者接准四月十六日函開准俄使面稱各節查本部訓令似指外人自願向審判廳投訴者而言與前定三端辦法并未牴觸貴部擬即據此答覆至於前定辦法三端未經提及觀審一層請本部根據條約再行通令各審判廳等因查華洋訴訟前次商定辦法三端暫歸行政官受理係屬一時權宜之計嗣以外間誤會以爲審判廳不復能受理此項訴訟當於四月四日本部第一百三十二號訓令中聲明審判廳決不因有此辦法遂致不能行其職權公布立案此項訓令係解釋前開辦法適用之界限并非含有取消之意思請貴部即據以答覆至於觀審一層華洋訴訟案件外人如赴法院投訴法院係獨立機關自不能准其觀審若彼堅求觀審則可將原案撤消照約歸行政官受理司法官不復干預去年十一月九日本部致貴部公函及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各省法司文內均已聲明在案并希將此節向俄使聲明以免別生枝節本部前次所定華洋訴訟辦法所以未將觀審規定者實因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中已有外人觀審儀式照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等語現又由貴部通咨各省行政長官再行申明外人當不致再有誤會但觀審辦法專適用於行政官署各級法院既不許其觀審若再據約通

令轉恐別生誤會此節似可從緩相應函覆貴部查照

●●司法部覆外交部辯明本部四月七日訓令并未反對約章請轉達俄使函 二

年五月十三日第七百〇一號

逕啓者案准五月三日貴部函開准俄使照會對於本部所頒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內開各節仍持異議抄送該使所稱此項訓令顯與約章反對一節應如何詳爲辯明之處請本部酌核示覆等因查華洋訴訟暫歸行政官審理本部前已會訂詳細辦法惟各處商埠情形不同有向來習慣均在審判廳投訴者本部爲維持中外商民習慣起見恐審判廳遇有此項訴訟拒不受理轉失優待外人之意是以第一百三十二號訓令申明審判廳并不拒絕此不過就外人自願在審判廳起訴力求便利之辦法并非強令一切華洋訴訟概歸審判廳受理揆之前清咸豐八年中俄條約第七款光緒八年條約第十一款所載各節并無反對俄國人與中國人訴訟并不因有此項訓令卽喪失中俄條約上俄國人應享有之利權至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各省外人觀審儀式照中英烟臺條約中美續約辦理云云係指有觀審條約之國而言若按照約章領事別有職分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是知關於華

俄訴訟俄國領事照條約上應有之職分仍可行使俄使所稱各節不免誤會相應  
辯明函請貴部查照轉覆俄使

●●司法部覆外交部閩民政長詢問廈埠華洋訴訟上訴就近歸南路觀察使審

理事屬可行請轉達函 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七百〇二號

逕啓者接准五月五日貴部函開准閩民政長電稱南路觀察使兼任交涉員廈埠  
華洋訴訟上訴之案可否卽歸該員就近審理等語查華洋訴訟可否於省會以外  
別設上訴機關請核定一律辦法見示等因查本部會訂華洋訴訟第二端開當事  
人不服上訴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  
機關并無限定省會明文該民政長所稱廈埠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就近歸南路觀  
察使審理於事實上最爲便利自屬可行本部現擬凡稱交涉員者無論省會省外  
其管轄地方所有華洋上訴案件卽歸審理以免周折相應函覆貴部查照辦理

●●司法部覆外交部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辦理函 二年五月廿九日第

七九七號

逕啓者接准貴部本月十七日函稱關於華洋訴訟案件僅以該省特派交涉員署

爲上訴機關其餘各埠交涉員不得受理上訴案件等語查本部前定凡交涉員均可在其管轄區域受理華洋上訴案件係事實上力圖便利辦法茲准函稱各埠交涉員係屬分署並非特派自難援用會訂華洋訴訟辦法第二段受理上訴案件貴部所擬辦法本部極表同情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司法部致外交部執行判決以地方衙門爲便請轉飭遵照函二年七月一日  
第九九四號

逕啓者接准六月廿五日貴部函開據營口交涉員請示審判權限查前頒華洋訴訟辦法第二段係規定特派交涉員爲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該交涉員不能受理上訴自不待言惟第一審審判權在各埠交涉員是否包括在內前頒華洋訴訟辦法地方官衙門一語之內抑僅係指地方行政官而言各埠交涉員不在此例究竟各埠交涉員有無審判執行等權限等因查前頒華洋訴訟辦法以地方官衙門爲第一審機關以各省特派交涉員爲上訴機關原係暫準舊例之權宜辦法解釋自應從嚴各埠交涉員本與地方官衙門權限不同實難包括在地方官衙門一語之內至於執行判決事實上亦以地方官衙門爲便本部現擬嗣後凡由地方官衙門判決案件無論上訴與否在判決確定後除地方官認爲必要時得會同交涉員

辦理外一律由地方官執行如此解釋似較妥善相應函請貴部轉飭遵照

●● 司法部致上海地方審判廳義商起訴陸恩藻一案審理辦法電十二月初九日

上海地方審判廳刪電悉中外條約華人被告歸地方官判斷義商起訴陸恩藻一案若堅求會審應照前清辦法由地方行政官受理其觀審一切事宜亦照光緒二  
年中英煙台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司法官暫不與聞以免爭執餘函詳司法部  
青印

●● 司法部覆外交部上海義商起訴陸恩藻等一案擬照前清辦法仍歸行政官

受理函十二月初九日

十一月初四日准貴部咨開上海審判廳華洋訴訟以原就被情形查上海會審公  
堂已爲一種以原就被之特別法庭至他處案件仍歸審判廳自是正辦惟應先注  
意者一守定以原就被之旨義二公堂提訊華民宜加限制三除有公堂處外凡控  
華人之案悉歸審判廳四准領事陪審惟不容稍越範圍卽照前清辦法爲一時權  
宜之計而上海審判廳所陳各節亦爲可慮義使請鈔示訓條應否鈔送等因本部  
查華洋訴訟暫照前清辦法歸行政官受理誠如貴部來咨爲一時權宜之計至上

海審判廳所呈各節一則謂破外司法權與破外行政官之司法權相等二則謂行政官不宜再理司法先自破壞其法權三則謂行政官用非所習恐被輕視四則謂洋人投訴審判廳不應不能受理等語本部以爲行政官至今日之所以猶有司法權者係爲條約所拘束一仍舊貫尙有範圍否則已設法院地方可赴審判廳觀審未設法院地方又可援約赴行政官廳觀審尤無限制且司法制度期垂久遠行政官暫理華洋訴訟不過目前條約改正即可撤去至各行政官此後亦必限定資格有法政學問者方可充補自不至有用非所習之弊若洋人願赴地方法院投訴司法官當然受理本部斷無禁止之理特司法係獨立機關准其投訴不准其觀審如彼堅求觀審則將原案撤銷照條約由地方行政官受理司法官不復干預於履行條約之中寓擁護法權之意兩害取輕事非得已若專歸司法官受理則無詞可以拒絕觀審匪獨失主權駭視聽將來法院遍立司法官所到之處皆觀審權力所到之處愈推愈廣收束尤難查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及二十九年中日中美商約均訂明俟法律改訂後彼即允撤去治外法權此時惟有改良司法力圖進行以爲據約提議之預備根本上解決方法無以逾此上海義商一案若堅求會



審只准地方行政官起訴不能由公廨移提其會審儀節應查照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以上所陳辦法現擬電飭上海審判廳遵照義使請鈔示訓條可否即據原電抑或稍加修正再行鈔送之處俱希酌核辦理再陪審二字現爲司法機關內之特別名詞其性質與會審有別各國條約中尙無陪審二字務宜杜絕相應鈔錄電文一通函請貴部查照仍乞見覆爲荷此頌公社

●●司法部咨覆直隸都督英商新泰興洋行向張少華等索欠一案應照試辦章程

程辦理文 二年十二月

爲咨覆事十二月初四日准貴都督咨開據交涉使呈稱英商新泰興洋行向三義興華商張少華等索欠一案計銀共九萬餘兩由英領事函請傳追由司送交天津地方審判廳訊辦嗣地方廳依法科判張少華不服上訴於高等審判分廳現在該分廳尙辦無端倪英領以如此鉅欠涉訟年餘分文未追煩言嘖嘖張少華等前在理事會雖經宣告破產其實藏匿之資財聞尙不少審判廳亦未可如何似此案件甚多應如何辦理之處應由外交部會商貴部協同規定辦理相應咨明請煩查覆等因本部查各法院開辦伊始關係商事法規尙未完備政府現正趕辦惟前清各

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繼續有效章程內第四十一條係規定強制執行及家資淨盡辦法第四十二條係規定債務人家產淨絕及隱匿家產查有實據辦法華洋債務案件如欠戶破產藏匿資財一經法院判決即可查照前條辦理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飭遵此咨

●●司法部令各省法司華洋訴訟權宜辦法文

民國元年十一月

查各級法院係民國完全司法制度未便再令外人參預上海地方廳前以義領要求赴廳會審電請核示當經函商外交部酌定辦法華人被告照條約歸地方官審斷如洋人赴各級法院起訴一律受理若堅求會審則將原案撤銷依舊歸地方行政官受理外人觀審儀式亦照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若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各法院不復預聞於履行條約之中寓擁護法權之意此係一時權宜辦法本部仍一面查照光緒二十八九年中英中美中日商約爲拒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改良司法力策進行以便據約抗議除電復上海審判廳外特行通飭以歸一律仰卽轉行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之鶴  
按自民國成立。江蘇司法。首先組織。其時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黃涵之君。

以國體變更。司法獨立。領事裁判。籌議撤回。時適有義商控告華民陸恩藻一案。義領堅求觀審。滬廳電部請示。法部疊商外部。以不允觀審。則條約明在。未便故違。允與觀審。則吾國自前清以迄民國。亟亟籌辦司法機關之成立。對內固爲政法分離之預備。對外尤爲收回法權之前提。今完全司法衙門。仍任外人發言的觀審。於獨立名義。未免相懸。爰經外法兩部商定權宜辦法如上。復於二年三月間規定詳細辦法。通令全國遵辦。所有洋人起訴華人之案。其自願向所在司法衙門起訴者。司法衙門概與受理。但一切手續。固應遵照吾國普通法律辦理。（除由領事以公文移送。宣統元年十二月公布之訴訟狀紙通行章程認爲有效者外。餘概照國內法。）而領事觀審。尤爲絕對的拒却。此部定法院受理華洋訴訟之辦法也。如洋人起訴華人。領事必須按照條約派員觀審。則第一審以行政官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以外交特派員受理。此部定行政官受理華洋訴訟之辦法也。而其最要關鍵。則以領事之是否要求觀審爲轉移。一方履行條約。一方擁護法權。部咨蘇督文所謂以拋棄爲保全之用也。辛亥九月。之鶴以蘇督電招赴蘇。卽委辦全省華洋訴訟事宜。中央政府

成立。外法兩部幾經磋商。商定辦法。而之鶴先後任事兩載。稍有參預。故於此事知之頗悉。特誌其原委於上。閱者就本編所輯各例案次第觀之。則辦法庶幾略備矣。

### 附法院完全受理之成案

之鶴按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民刑訴訟。我國與各國訂立約章。既明允其派員觀審。則此亦外人履行條約當然之事。不能咎外人之參預我法權。祇有咎我國從前訂約時之放棄主權焉耳。然自民國開辦之初。蘇省司法。首先獨立。以故外人赴各法院起訴華人。並不要求由領事觀審。而一切訴訟手續。亦復能按照我國法律辦理。之鶴以爲收回領事裁判之一部分。（按我國施行領事裁判有二部分。一領事自行裁判其駐在我國之商民。二對於該國人訴華人時有觀審權。）其機在此矣。乃時會未至。司法獨立。中途打消。而此項希望。亦東流付之。可嘆也。惟業經受理及已經結案之件。成蹟固彰彰也。附於編末。並調查上海自設廳以來洋人赴法院具訴華人之案列表於下。亦可爲異日拒却外人觀審之一提議云。

上海地方審判廳據英商占賀士以擔保債務延不履行訴顧炳娒一案判詞

吳縣地方審判廳據日商武林洋行前島次郎訴王鏡蓉虧欠行款遠逸無蹤一案

判詞

上海地方審判廳據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判詞

附函件

●●上海地方審判廳據英商占賀士以擔保債務延不履行訴顧炳娒一案判詞

正文

任坤三所借英商占賀士七百五十三號英冊道契一紙既未贖還應照契據賠償田價銀五百兩汪玉田負完全擔保之責顧炳娒（顧海全之妻）複保契約係汪玉田之所爲不生效力借據保據各一紙着原告具領發還訟費十三元由任坤三汪玉田分擔

事實及理由

緣英商占賀士以第七百五十三號英冊道契一紙於民國元年借與任坤三押銀使用當立借據言明兩月爲期逾期不還願賠償田價銀五百兩以汪玉田爲擔保並由汪玉田出立保具到期後契銀均未交出復由汪玉田央請顧炳娒擔保又展

限一個半月迄今一載顧炳娣亦未履行訴請追還到庭經本庭開庭集訊原告委任孫彭壽律師代理出庭陳述事實與訴無異被告亦延請律師到庭答辨謂契約行爲純是汪玉田一人所爲既非本人蓋章亦非本人簽字此等擔保被告決不承認質之汪玉田供認擔保是實至被告之復爲擔保契約由我代寫事後始行通知此事由我負責並不推諉及問任坤三則云借據係我所立但押銀爲汪玉田所用是以由他擔保還銀顧炳娣實爲汪玉田之擔保不誤等語兩造律師互相辨論認爲終結茲將判決理由說明於下查原告以顧炳娣爲汪玉田之復擔保人係根據顧炳娣所立之擔保契約然細核此種契約毫無成立之餘地以事實方面言之顧炳娣對於該契約之所爲事前並不知悉事後始由汪玉田通知及至否認汪又自認負責且蓋章簽字均非本人所爲其契約行爲已屬不能成立况顧炳娣爲有夫之婦其夫尙在亦斷無代表夫權爲一切法律行爲之能力今該契約上明明載有棧主顧海全妻炳娣代印數字是無論被告擔保與否卽此一點法律上卽不能發生効力本庭對於本案徵之事實證之法理認被告顧炳娣擔保行爲實無負責之關係任坤三如不照據履行其完全擔保之責應由汪玉田一人負擔之本此理由

## 因下判決如主文

●●吳縣地方審判廳據日商武林洋行前島次郎訴王鏡蓉虧欠行款遠逸無踪

### 一案判詞

#### 主文

判令被訴人王鏡蓉償還前島次郎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及應得之利金並依原訴人之聲請先爲假執行之宣示訴訟費用令被訴人擔負

#### 事實

被訴人於去年七月間由原訴人行內之買辦陳自天紹介入行爲夥委赴內地採辦子餅等貨由原訴人陸續收貨交銀詎本年四月十四日結賬計欠原訴人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貨既不交款又延宕向追推諉嗣竟乘機遠逸查無踪跡被訴人在東洞庭後山尙有產業經原訴人稟請日本領事署轉呈蘇交涉局函送同級檢察廳追還原訴人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及四月十五日以後之利金並將財產發封以備抵償等情由同級檢察廳偵查得此案全係債務關係應屬民事範圍於六月三日將全卷函送前來本廳卽函託分駐洞庭東山辦事處

詳細調查王鏡蓉在家鄉究有財產若干並指定日期票傳兩造到庭辯論於六月二十四日接東山辦事處復函調查得該被告訴人遠逸無踪在東山之不動產僅有住宅一所歸王鏡蓉名下祇有兩間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據前島次郎口頭陳述該被訴人尙有財產六千之譜請求追償欠款並聲請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假執行恐受難於抵償之損害請求先爲假執行以防變產等情

### 理由

此案債務請求事件被訴人遠逸無踪本廳就原訴人片面之陳述而爲審理雖不能得其明確然審核原訴人呈驗之送銀蓋印簿該被訴人於收銀之上蓋有王鏡蓉回單戳記足以證明王鏡蓉先收現銀未交定貨况於結賬後先則推諉延宕繼則遠逸無踪原訴人之權利未便任其久不確定應認債權債務關係成立判令清償以保債權既據原訴人在庭口頭聲請先爲假執行本廳認該請求爲正當應依強制執行章程第十九條之但書規定辦理將已查得王鏡蓉在東洞庭後山住屋兩間先爲假執行之宣示以防變產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地方審判廳據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判詞

主文

宋榮記對於好時洋行所定各貨限一月內依照合同定單交銀出清逾限不理卽將定貨拍賣抵價因拍賣所生之損害着被告賠償之本件訴訟費銀二十五兩由敗訴之被告繳納

事實

案緣本年一月二十日據駐滬和領事碩珮麟片開和商好時洋行稟控城內老北門高墩路四號宋榮記定貨欠銀附送呈詞三份及譯文到廳函請傳訊並稱開訊有期祈先行函知以便派副領事帶同譯員前來觀審云云當經本廳和平函復以華洋訴訟向無觀審成例援引英商占賀士訴案並聲明本國法規據理磋商卽由和領第二次來函允卽取消前議有今旣不以爲然此節應作罷論等語遂於二九日加具正式公文請求審理前來本廳依法喚訊被告宋榮記住址遷移無從送達函請和領轉飭該洋行查明被告確實住所按址飭傳一面命令承發吏就近調查復據和領函復續據原告呈稱宋榮記情虛逃匿藉圖卸責請訊取原告供證闕席

判決並援引公示送達方法聲請採擇施行經本廳依據訴訟通例准用公示送達手續除牌示外再行登報公告限令被告依期投訊迄不到案當於三月二十七日公開審理該洋行大班和商克利奈帶同譯人邵叔嘉出庭供稱該被告定購各貨陸續積欠銀約計五千一百十三兩零過期不取損害殊甚抄呈各貨銀數請求訊斷又經該行司事孫純甫等證明屬實取具證結飭令該洋商繳呈該行定貨存單各在案查核無異應予判決

### 理由

查商事契約之締結以當事者間之意思表示爲根據一經雙方承諾當然受契約之拘束有履行之必要因遲滯而生之損害相手方自負賠償之義務此爲商法上不易之通例本案事實該被告向該行定購各貨分別立有存單簽字蓋章雙方承諾自無疑義其爲商事契約確已成立當事人兩造既諾成於先自應踐成於後斷難任一造之自由意思棄却契約上之責任且查核該原告呈驗貨單關於定貨之程序列舉詳明始則以兩日爲期轉期則付填銀百分之十到期不付填銀始另行拍賣短少銀兩仍向買客理清其間設定權利頗合情理衡以商業習慣亦屬適宜

該被告於事實上或不能依期交銀出清各貨則照章轉期酌付填銀可也何竟漠然相視延不履行使貨物由積久而生障礙價格因市况而起漲落賣主一造對於目的物上既盡負擔之義務復蒙遲滯之損害揆之法理殊相違反矧經本廳依法傳喚公示送達終未到案投訊殊屬怠慢已甚該被告之自行捨棄防禦固不待言然於本案事實亦絕對無辯論之餘地茲據原告人申請闕席判決並由該行司事證明屬實因認爲證據確鑿責令該被告照約履行酌予期限以示催告賠償之義務基上理由援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而爲即時判決如主文

附上海廳與和領往來函件

一月十九日駐滬和總領事碩來件(一) 敬啓者茲據本埠和商好時洋行稟控城內老北門高墩路四號宋榮記定貨欠銀等情本總領事合將呈詞三份函送貴廳查照希卽飭傳該被到案訊追一俟開訊有期尙祈函知以便派副領事帶同譯員前來觀審見覆是荷順頌日祉 附呈詞 原告和嚨商好時洋行開設英租界四川路第七八號 被告華商宋榮記號開設城內高墩路專辦洋貨

原告稟控各節 一被告定貨繕具定單立有合同全備臨訊檢齊呈堂 一被告所定之貨已出大半近數月中全然未出屢催不理原告是以稟請審判 一飭傳被告到案飭令遵照合同定單趕緊出清或存銀六百兩作押 一飭令照繳堂費 一切是實

一月三十一日復和領函(第一次) 敬復者案准公函開云云等因附呈詞三份到廳准此具徵貴領事深明法理尊重法權捧誦之下曷勝敬仰惟查觀審一節本廳成立迄今關於華洋訴訟事件無茲成例近如英商占賀士來廳訴訟亦無觀審之說均照本國訴訟章程辦理其先例也該洋商訴追欠銀儘可另具法院正式訴狀投呈本廳自當依法收受迅速傳訊公平審判以副貴領事尊重本廳司法獨立之至意如須派員觀審則本廳未便受理祇得遵照司法部訓令所定華洋訴訟辦法移歸地方行政官核辦以符法令肅此奉復尙希明示俾便進行順頌日祉 二月五號和領碩珮麟復件(二) 啓者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接准三日來函備悉一是本總領事前函所請派員觀審一節無非備法庭臨時諮詢並無干涉司法權之意今既不以為然此節應作罷論惟細審來函似尙嫌前送呈詞不合

格式究應如何繕法方稱法院正式訴狀還祈貴廳示知以便進行是荷順頌日祉  
二月七號復和領函(第一次) 逕復者接准函開云云等因准此查普通民事訴訟須先赴同級檢察廳購具法院民事訴狀送由本廳收狀處繕寫呈遞方爲合式惟是案既據貴總領事函請於前卽由貴署備具正式公文移送來廳亦當依法進行也此復

二月十號和領正式照會(三)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七日甲字第二十四號公函以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既經本總領事函請於前卽由本署備具正式公文移送來廳貴廳亦當依法進行等因准此除呈詞前已送案茲不再送外本總領事用特正式移請貴廳查照希將該案迅速傳訊依法審判是候須至照會者

二月十三日致會審公廨函 逕啓者案准駐滬和國總領事照會內開以本埠和商好時洋行稟控城內老北門高墩路四號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茲本廳定於本月二十日二時開始辯論查原告好時洋行住居英租界四川路七八號合將傳票送達證各一件備文函請貴廨派探按址送達並希飭着該探囑令當事人於送達證上簽字附繳轉送備核足緝公誼此致

二月十八日致和領函(第三次) 逕啓者前准貴領事照會內開據本埠和商好時洋行稟控城內老北門高墩路四號宋榮記定貨欠銀等情將呈詞三分用特正式移文送請傳訊等因到廳准此業經本廳定期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公開辯論並派承發吏送達傳票除原告傳票送請會審公廨移傳外茲據該吏韓光瑾報告遵卽前往該被告人之住所送達傳票繕本等件遍尋無着故到好時洋行查問旋由該行派茶房楊姓引領前往該處而宋榮記屋內無人有木作二人在該屋內裝修詢其宋榮記在否答稱宋榮記早已遷去詢其何時遷去并遷往何處渠答實在不知復探鄰右沈姓據云宋榮記於去歲十二月遷回寧波何時能來申地實不得知所有傳票等件無處送達理合繳呈據實報告前來查本案早經定期喚訊適以該被告住址遷移無從送達合行據情函覆查照希卽轉飭該洋行查明被告宋榮記現在確實住所函復到廳以便按址飭傳再行定期審理是爲至盼此致

二月二十一碩領事來函(四) 逕啓者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昨准地字第四十號來函備悉被告早經遷移飭傳無着等情當卽轉知原告去後茲續據原告呈稱該被告宋榮記顯係情虛逃避藉圖卸責應請先訊取原告供證作爲闕席

判決等語本總領事查如此辦法自屬各國通例用特函請貴審判廳長查照尙希准如所請卽行定期審訊是荷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三復和領函(第四次) 逕覆者案准貴總領事片開云云等因准此查本國訴訟章程關於缺席判決亦有明文規定惟究有條件卽被告人無故不到案是也本案被告宋榮記以住址遷徙無從傳喚定與無故不到案者有別來函來示辦法既與本國章程不甚符合且被告不服判決聲明窒礙愈足使本案欲速而反遲還請貴領事速飭好時洋行將被告住址探明轉由本廳嚴飭傳訊較爲便利想高明必以爲然也此覆

二月十九會審公廨來函 逕啓者昨准大函並送達證傳單各一紙以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函請送達簽字附還等因准卽轉送和領事去後茲准函復以此次爲時甚促幾致趕辦不及以後如遇有同項事件祈於開訊之前數日送到現已送由原告照式填印請爲轉送等因相應將送達證一紙函送卽祈貴廳查收嗣後如有此等事件還祈早日送廨爲荷此致

二月二十四日命令承發吏韓先瑾 爲命令事案據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

貨欠銀一案業經飭吏送達卽經該吏報告該被告於高墩路四號已經搬遷無從送達傳票等情據情函覆和領事查照在案爲再命令該吏遵照就近查明宋榮記住所現遷何處並調查該被告於本邑城廂內外有無財產及其他營業所在詳細確查據實報告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和領來件(五) 啓者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接准二十三日來函度悉貴廳現行訴訟章程被告經承發吏傳案無着案遂不得判決是以如有被告遷移住址等事該被告卽不能追究若爲法律目的所不能達者然本總領事查各國通律如遇被告住址不明或竟不知下落受訴之審判衙門得用公示送達傳票法以一繕本貼示衙門之前一繕本交與該衙門之檢察官另以一繕本刊登新聞紙若經上開公示之後該傳票內容仍不能達於被告或該被告故意置若罔聞則審判衙門得將訴案依法進行處以缺席判決被告對於該判決自有聲明窒礙之權惟須於一定期內爲之因想貴國民事訴訟律正經依據西律修訂上項各國通律定被採用若然則貴廳對於本案應卽援用進行否則不法被告規避法網甚屬易事流弊殊大用再聲敘矯正辦法尙希貴廳採擇施行見覆是荷再凡關於



本案進行一切訴訟費用原告願爲照繳合並附明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八日復和領函(第五次) 逕復者頃接大函內開云云等因准此查本

案前據承發吏報告宋榮記住址遷移無從送達傳票等情即經據情函復並請轉飭該洋行查明被告現在住所一面仍由本廳派吏就近調查該被告現遷何處並本邑有無財產及其他營業所在尙未復到茲准函請採用公示送達方法捧誦之下極表同意惟本廳於該被告住所不憚煩勞一再調查誠爲本案判決後執行地步即所以謀原告利益計耳並非因被告住址遷移致疏追究應即查照公示送達手續除牌示外再行登報廣告限期投訊該被告如果逾期不理即依本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即時判決此項登報費用應俟本案終結後函請轉飭該原告照數繳納可也此致

二月二十八日公示送達 爲公示事民庭案據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業由和領正式函送傳訊當即依法送達旋以該被告住址遷移無從送達傳票茲據和領函請公示送達前來除牌示外合再公告仰該被告宋榮記知悉着於三月十四日前投案質訊逾限不到即予闕席判決毋得自誤特此公示

三月十九日致會審公廨函 敬啓者前准駐滬和總領事照會內開以本埠和商好時洋行稟控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業經本廳定期開始辯論函請貴廨派探飭傳在案嗣因該被告宋榮記傳票無從送達到期未能履行茲本廳復定本月二十七日一時開始辯論合將傳票送達證各一件備文函請貴廨派探按址送達並希飭探囑令當事人於送達證上簽字附繳轉送備核足叙公誼此致

三月二十六日會審公廨復函 敬啓者前准公函並附和商好時洋行控宋榮記一案之傳票送達證各一紙請爲傳送等因即經照辦茲准和總領事碩送還送達證一紙已據原告簽字蓋印相應將送達證函送即祈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四月十五日公示送達判詞 爲公示送達事民庭案據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業經援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即時判決除原告一造函致和領轉行送達外合將該判決書公示送達仰該被告宋榮記遵照毋誤特此公示(判決書見本日公布欄內)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受理洋訴華民事案調查表

英人占賀士訴徐康甫僞單欠銀一案

美人白士美訴韓閔卿等抵單不贖一案

法人買歹訴陳懋齋圖吞劃款一案

英人占賀士訴顧炳娣延不履行債務一案

和商好時洋行訴宋榮記定貨欠銀一案

西洋人勒囉吡訴時捷三欠租一案

英人裴而訴陳二租車逃避一案

德人嘉登白訴俞蘭亭佔地造屋一案

美人白士美訴陸謙欠款一案

印人辯喇生訴楊永秀借款不還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石志莊欠租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唐阿海欠租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李炳鑫欠租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和尙欠租不付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楊氏欠租不付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陳姓欠租不付一案

英人裴而訴賈阿四拖欠車租一案

印人達而生訴蔡石發欠款一案

英人哇帛訴歐麟生拆卸電話一案

印人十來生訴湯盛德借款不還一案

德人南門訴曹勝泉吞騙銀洋一案

美人台物史訴顧德裕等抗租不付一案

印人辯賴生訴龔雲卿之妻借款不還一案

以上各案於民國三年五月以前終結

英人裴而訴崔希登不繳車租一案

美人台梅司訴毛源記欠租不還一案

英人台惟司訴阿毛欠租不還一案

印人辯喇生訴黃聖法拖欠借款一案

印人十來生訴湯盛德借款不還一案

美人密士門訴周小弟抵單不贖一案

印人萬立阿姆心訴印人因造邊吐不還欠款一案

以上各案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之前終結



中國國際法論

九角

張森如譯陳承澤校 外國在吾國租界中審判之制度。及外國法權侵入之沿革。向無專書。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特搜集條約例案及名人著作。成爲此書。頗足供研究法權者之參考。譯筆亦精審不苟。

局外中立法精義

六角

金天翹王鼎徐學潮王肇焜譯 英國羅倫氏國際公法精義一書。爲近代名著。其書分平時戰時中立三編。金君天翹等合譯中立一編。又將戰時一編中與中立有關者。附譯於後。以補中立編之未備。復精選他書之言中立者。詳加詮釋於各節之後。以備參證。誠爲研究中立法者最詳審之書。

國際條約大全

大本厚冊

一元六角

書分兩編上編載條約全文下編載章程合同等應有盡有無不具備

平時國際公法

一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角

陳時夏譯 本書分平時戰時二部平時之部論國家主權外交官地位條約效力諸問題戰時之部論海陸戰及局外中立諸問題敘次井然材料豐富

國際私法

一元

李倬譯述 此書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籍及國籍之抵觸第二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抵觸第四編國際民法原書價值爲彼國學者所共認譯筆亦雅達不苟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

二角

馬德潤著 此書注重在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甚便研究之用

外交報彙編

洋裝三十二冊 定價二十四元

本報出滿十年已停刊茲彙訂三十二冊洋裝精印藉便翻閱

# 歐 美 政 黨 政 治

一 冊 五 角

日 本 田 中 萃 一 郎 著 湖 南 畢 厚 譯

本書首述政黨之性質。繼述英美法德四國政黨之歷史。及現在之情形。末附英國最近政變巔末。田中原著本。為日本近歲政變而發。故敘述歐美政黨情形。以資其國民增長政治上之知識。畢君亦鑑於吾國政治現象。故亟譯是書以餉吾國民。原書敘議極有條理。譯筆尤明暢。實為關心政界及研究政治史者最良好之參考書。

## 附列政治各書如左

美國政要	二十元
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歐美政治要義	一元四角
列國政治異同考	九角
威爾遜政治汎論	二元二角
嚴復政治講義	三角半
各國近時政況	一元
考察政治日記	四角
列國政要	各三十二冊 每編十元
憲政論	四角半

# 地 方 行 政 要 義

洋 裝 二 冊 (王 倬 編) 定 價 八 角

集權分權之說。無不以地方行政為燒點。本書蒐取東西各行政法大家之理論參證中國及各國歷史上地方行政今昔之情狀貫穿現行各法令（民國三年四月以前）疏證新舊各典籍報章行文流暢。眉目分明。不惟為文官試驗研究之資。并可專攻地方行政者之用。

壬九三〇號

## 分 訂 四 冊 最 新 行 政 文 牘

一 元 八 角

本書探輯中央政府及各省關於行政各項文牘自民國成立至本年二月止。計文六百五十餘篇。凡改革以來行政重要事件種種措施情形。無不搜羅完備。實兼有文章、史材、經世、例案、四種之用。書分八卷。一二三為上告下之詞。四五為下對上之詞。六七為平行往復之詞。八則為宣言書、演說詞、報告書等。程式亦均完全。足備摹仿。誠為草擬文牘及各界留心政事者不可少之書也。

壬九四六號







武進姚之鶴編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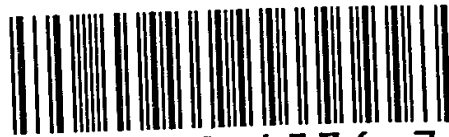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四編 特種訴訟例案

之編 按特種訴訟者何。蓋別於普通訴訟而言之也。普通訴訟。大別為華洋洋訴華之兩類。而以訴訟人之國籍為綱。特種訴訟則以事為綱。不問訴訟人之屬於何國。但有特別規定之條例。即按照此條例辦理之訴訟是也。嗟乎。自屬地的司法主義不行於吾國。吾國之特種訴訟為例亦夥矣。五口通商而後。有長江五口及北三口。浸假而徧於內地。所謂租界是也。有租界而租界之訴訟。乃有特別例案。實業幼稚。不得不借助於國外。而實業訴訟。乃亦有特別例案。雖然。此猶積極的也。若夫信教自由。不涉政治。民固吾民。教亦吾民。則民教訴訟。本無特別之可言。乃自地方官暗於應付。既誤以訴訟事件為交涉事宜。復誤以民教互訟為華洋訴訟。而特種訴訟中。乃復有民教訴訟之一類。茲輯是編。隸為類八。曰租界訴訟例案。除上海租界另輯成編外。凡自開商埠准外人雜居者附焉。曰民教訴訟例案。曰實業訴訟例案。曰華僑訴訟例案。曰洋夥



3 0647 4576 7

578.295  
994  
211

訴訟例案。曰雇員訴訟例案。曰無約洋人訴訟例案。曰出籍華人訴訟例案。凡國際間或國內有特別之規定者。務必廣采各例案以爲後來任事者之指南。其本無特種之性質。如民教。如洋夥。本編雖別立一名。而所采例案。則一以指示消極爲歸。是在讀是書者之能會其通耳。

### 一租界訴訟例案

之鴉按租界始於前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之議和。（澳門之租遠在明之中葉。與現在租界歷史不涉。）然訂租地則限於五口。訂約國則限於英吉利。自長江五口及北三口之約成。今且租界徧於內地。自道光二十三四年間法美首援英例以要求。而列強利益均沾。今且租界徧於各國。是租界爲吾國特別制度。已無可諱言矣。有特別之租界制度。乃發生租界上特別訴訟例案。其特別奈何。一言蔽之。侵損我國獨立法權而已。雖然。之鴉之意。則更有進焉。夫使侵損我法權之條約之章程之協議慣例。在我苟能遇事遵依。圭臬而奉行之。律以補救挽回之義。雖或遜讓未遑。而外人之狡焉思啓。得寸進尺。有此諳熟例案之外交人員。以與頡頏於樽俎壇坫之上。安有如今日之現狀。縱有

例案而不能爭回尺寸之權利者乎。然則之鶴之輯是編也。非敢懸此損失主權之例案。以促起一般人積極之注意。乃使當事者早日研究此例案勿使愈趨愈下焉耳。

●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奏請速訂東西通行律例以保主權而開商埠片光緒三十一年

再現今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均以開放商埠爲政策東三省之結局爲全局所關日本縱許我收回各國必主於開放如不得已而開放東三省則接踵而要求者將不止於東三省但開放商埠而不能保固主權卽與失地無異我旣不能拒其所請卽不能不早爲之計故臣之愚計預籌開放商埠必須先謀保固主權所謂保固主權卽收回治外法權也臣前歲與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與英議商約第十二款內載中國原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竭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與美日葡三國議訂商約於治外法權一款均特列入專條誠以修訂全國律例乃更定商律之提綱更定商律爲收回治外法權之要領然非參考各國通律斟酌盡善恐外人不能遵守擬請飭下外務部刑部商部博采歐美

律例從速酌議條款并通飭各督撫體察各省情形統籌全局訂明東西通行之法  
律由法律以審定商律由商律以措施商政次第議訂總期中外辦法一律既經議  
定辦法凡議開商埠之處應責成各督撫督同地方官吏照章切實奉行始能防後  
患而收實濟抑臣更有請者日本商約內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彼此照會存案  
雖有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其住該處之華民無異等語然華洋異俗  
風氣不同猶恐將來不免受人欺侮况京師重地迥非各海口所可比論是治外法  
權尤爲近今當務之急此又不可不預爲防範者也臣朝夕思維又目睹商埠租界  
之情形不勝憤懣深惕主權之失懲前毖後不敢不竭罄愚忱謹附片密陳是否有  
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之稿按是片所陳辦法以開放商埠抵制外人之租界以改訂律例挽回已失  
之主權此卽日人收回領事裁判之成法蓋商埠開放爲華洋雜居之所自始  
而法律改良則屬地的司法主義乃可推行惜言之匪艱而行之惟艱也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條 道路上凡一切有違號令風化以及有害公衆平安之舉動一律禁止放

烟火爆竹尤爲禁止

第二條 使館界內禁止開設賭局鴉片烟館妓館又除各兵營內之酒館外不准開設小酒鋪如遇此等情形立由辦事處諭令封閉店主絕不得索賠  
該管各員應恪守辦事處所定各章行事

第三條 使館界內禁止乞丐

第四條 辛丑大和約因保護使館所許之城牆一段不准華人經過其上中國兵丁非經中國官預先知會辦事處者雖不帶軍器亦不准經過使館界內惟遇中國官員赴各使館拜往者其隨帶之人以及護送貨幣赴銀行之兵丁不在此例

第五條 使館界內道路一經修整後凡中國車輪上帶釘刺者不准在界內行駛  
重載大車除所運物件係爲界內行戶之用者均不准入界

第六條 凡駕車乘馬者各循左手徐行並不得在太近便道旁溝邊行走日落時  
凡轎車人力車均須點燈乘馬者務須緩行

第七條 使館界內不准溜走成羣騾馬凡經過界內應由馬夫或牽或騎至多以  
兩馬並行爲率並不准在沿街房屋之旁繫留牲口更不准留至數鐘之久



第八條 一切碎磁玻璃有傷行人者均不准拋置路上明溝內無論堅質流質之物足以發穢氣有礙衛生者均不准拋入

第九條 一切穢物不准置於專爲拋置穢物地方以外由四月一號至十月一號早在七鐘由十月一號至四月一號早在八鐘一切污穢泥土由打掃夫運走各住戶應將掃除之物裝入木箱鐵桶置於街旁以待打掃夫傾取但不得放在便道以及明溝之上

第十條 凡擔糞除穢之人切須小心傾運以防有害衛生故其擔運夏日不得於晚間九鐘以前早晨七鐘以後冬早晨不得在八鐘以後

第十一條 一切貨物材料非經辦事處特許無論久暫均不准放置街上

凡經特許亦必須無礙車行夜間應點燈火

凡有開溝挖抗之處日則安設標記夜則燃燈

## 第十二條

一禁止在街上挖地

二禁止傷毀便道溝渠路燈電桿以及一切應用之物

三禁止蓋造廊軒階石護欄侵佔官道以及各種有礙行車之建築

第十三條 現定之章由警察員弁監視奉行有違抗者移送各該國文武官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文武人員應按法律或照各國所定章程罰款凡有弁兵違犯者應送交該國武官按照本國軍法國法懲辦

#### 附錄北京使館界內巡捕章程

一各國衛隊統帶日後互商分定區域若干段每段各由本國巡捕兵稽查一切

二各國衛隊統帶應遵現定章程各在本段設立保安局

三每三個月由衛隊兵官內輪派一人辦理巡捕事宜

此項差使於第五節第六第七等節內詳明

四巡捕兵之右膊上帶有紅色布圈上寫P字值班之時祇許用木棍步行不許持鎗設該衛隊統帶因夜內有緝察責任須令巡捕兵攜帶手鎗亦可照辦巡捕兵巡夜時兩人爲一排

五巡捕兵查訪犯罪之人暨違犯規條之人屆時須先查其人爲何如人或中或外先將姓名履歷問清然後拏獲再行申稟

六設所拏之人爲各國兵營中人卽交該本國隊官核辦倘係別項外人卽送至各

本國使館設爲華人卽交值班之巡捕官該員當速設法轉交中國巡捕局辦理  
七巡捕兵使用軍械須遵各本國軍律不得隨便佩帶凡巡捕兵除因自衛外不准  
擅自毆人

八衛隊統帶須將二十四點鐘之內本段所出之事報知巡捕官巡捕官每月月底  
彙報辦事處

附錄北京使館界內東洋車夜行遵守規條

一凡東洋車未在辦事處掛號者概不准在洋界內行走凡能遵守此規條者日後  
可在車場停車

二凡請掛號之拉車人一經具呈當卽發給執照號數貼在車背之上以便易於稽  
查

三掛號費每年二元每半年一元每次掛號外加號數牌費三角凡拉車人骯髒不  
堪者不准掛號

四凡拉車人衣履藍縷者受罰每次不得過二元且六月以內不准掛號  
五倘拉車人有拖拉苦力情事立將號數牌撤去

六車價概由辦事處妥定章程註明冊內發價之時概用洋官發給之小票付給

●●外務部照會法國官兵被巡捕擾及一事因恐阻塞道路現擬兵隊經過街道一律靠左以利交通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爲照覆事本月十三日接准照稱正陽門外巡捕擾及法國官兵一事當經本部轉行巡警部查明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巡兵因法國馬隊行走路中恐其壅塞道路有礙行人現由本部擬定凡有兵隊經過街道均應一律靠左以利交通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軍營一律遵守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法使呂

之鶴 按一路政也。乃亦有國際交涉焉。法國馬隊行走中路。致礙交通。固屬非是。而我國於兵隊行走章程。必俟法使行文詰責後。乃有靠左之規定。事前亦未免疏忽矣。

●●巡警部咨送北京暫行交通規則請轉照德使飭遵並詳呈辦理拘留德兵情

形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稱德使照會協巡營拘留德兵等因本部據此查德兵毆打協

巡隊崗兵一事業據該營稟報先後派員詳查當日肇事情形巡兵雖無用木棒擊打轅騾致令驚逸之事因拉車人不遵警章德兵不諳華語遂致誤會用鞭擊打巡兵復將車上所載土塊向巡兵亂擲巡兵向前理論德兵等遂下車攢毆並用鎗刺扎傷巡兵曹得勝左手第四指路旁鋪戶皆可爲證後經巡兵將德兵送至該隊長處卽經該隊妥爲護送協巡營辦理並無虐待沿途有人觀笑半係小民無知當經該隊官飭令散開並經嚴禁不准如是其德國姚守備前往該隊時該隊官亦無輕慢舉動索取新章一節茲將所定暫行交通規則摘鈔一分送由貴部轉送德國駐京使臣以便轉飭該國駐京官商兵民人等一體遵照俟將完全章程印出時再行補送至謂德兵等苟非有人命身產等大危險事不得擅行拘留其餘各項事故可將詳細情形函告使館以後如再有此等事故擬請由本部直接以省周折查此次該德兵旣用刺刀傷及巡兵若按中國法律傷人者卽係兇手該局員慎重邦交當護送德兵至營時不加揪扭仍延至客室坐談如以兇手相待豈能如是優禮乃德國武官帶兵二名持槍前來索人詞氣極爲傲慢協巡營官弁仍以禮接待當將滋事德兵交其帶回並將兇器一并送還而受傷巡兵經協巡營函知並未派醫驗視

辦理似無不合除由本部據情函覆德使外相應照覆貴部請煩查照轉覆施行可也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巡警部咨德兵與警兵相遇應各遵守警章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德兵與警兵互毆一案復經德國穆公使照會以來文爲不滿意之舉仍請飭該管營官前來賠禮並將巡警分局排長略責備等因查前次協巡營警兵因德兵違犯警章帶至分局雖屬照章辦理協巡營統領以不幸出有此等齟齬之事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親詣德國衛隊統帶處表明歉忱並將分局排長分別嚴行申飭在案本部因此係該統領慎重邦交應辦之事故於前次咨呈貴部及函覆德公使文中但詳述德兵警兵互毆情形並擬防患未然未將此條叙入茲經公使復申前請煩卽據此轉覆至德公使照稱於本部送去行路交通規則十三條業經轉飭隊兵人等遇巡警兵指揮一切令德兵等按照辦理實深感佩其云德國向規倘遇巡警兵毆打虐待德兵等事德兵卽可將所帶器械施用本部創辦已來輒經嚴諭警兵遇有本國隊兵與各國隊兵均一律優禮不准稍涉虐待並望德公使轉飭隊兵遵守警章彼此以禮相待不致再滋事端自無施用器械之事除

德兵有人命身產大危險事。警兵不得不用其拘留外。其各項細故。或逕交最近使館衛隊處。或函告德國統帶。設法將該兵領回。自辦本部。已飭該營統領遵照辦理。以後德兵人等出入往來。遇有警兵言語不通。彼此誤會之處。德兵統領亦可逕行函告協巡營統領查究。兩國素敦睦誼。斷無以此等細故各存意見也。所有本部與中外人均有干係之章程。一俟修訂完備。卽行照送各國公使查照。以垂久遠。相應咨呈貴部轉覆德公使可也。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按此案因德兵違犯警章。巡警行使職權。致有拘留德兵之舉。惟按照公法。待遇外國兵隊與待遇外國人。固當略異。然此事在中國則又應別論。蓋無論其爲兵隊爲私人。自領事裁判列入約章。在我均無過問之權耳。至外人如有不法。按照約章。在我本有拘解之權。今德使照會乃有除人命身產大危險事。警兵不得用其拘留云云。是普通條約中未將不法二字詳其條款。德使爲此嚴格之解釋。部咨未與辨正。是又足滋後日之爭執矣。

●外務部等奏遵旨會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旨會議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擬請創設工巡局以期整頓地面一摺着派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核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該侍郎原奏所稱各節不外整頓巡捕修理街道兩大端京城內外地面向分各衙門管轄街道則有管理溝渠河道大臣及街道廳專司修理立法本極詳備惟事權不一經費不裕以致積久弊生漸皆廢弛亟宜妥籌經久無弊之法方足以安地面而利行人查各國所設警察巡捕條理精密號令整齊實禁暴詰奸行政衛民之良法上年和約定後收回地面其時大亂甫平人心未靖除調營彈壓外卽經仿照各國巡捕章程奏設協巡局分段巡查並立警務學堂教練學生撥充巡捕以資治理無如各局所之員役地面之官弁皆不從教練而出舊習相沿驟難更改派去巡捕用非所學遂致泄沓相因緝捕終難得力如御史忠廉及該侍郎所奏情形均不能免若不通籌全局定有切實辦法難期整頓至平治道途本爲王政所重京師首善四海會歸東交民巷一帶街道前因各國公使之請奏明飭修現歸使館界內由彼復加整治一律坦平行者稱便而城內外各街道依舊泥濘污穢各國使臣會晤時每以微詞相諷倘再因仍故轍恐啓外人干預之端是此事於自



治主權大有關係今該侍郎奏請創辦工巡整頓地面誠爲當務之急臣等伏維道路與巡捕事本相輔而行必須聯爲一氣方能收效其辦法則在寬籌經費嚴定章程而尤以綜理得人爲要義原奏所稱內城周四十里外城周十八里每里約計修費三千餘兩請款數萬兩先將城內外官道修築整齊然後抽收車捐鋪捐以爲推廣及歲修經費等語該侍郎無非因鉅款一時難籌設此漸次推廣之法然使逐年逐段待款爲之恐以因循轉虞作輟况車捐一項必抽收於道路一律修竣之後始無繞越之弊是宜通盤核計併力經營乃能整齊劃一應請飭下戶部先行籌備銀二十萬兩陸續撥用將來卽在溝渠河道歲修工程項下按年扣還其管理溝渠河道大臣一差卽行裁撤俟外城街道修齊其街道廳亦可停派原有經費自應歸併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尙有修理街道款項亦應一併歸入似此量爲騰挪於度支尙無出入而款項有着一切均可先期籌備旣無停工待料之虞卽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使同履坦途輸將亦易爲力應預定車捐鋪捐章程俟街道告成後再行會同地方公正紳商妥爲勸辦原奏又稱應將警務學堂教成及協巡局已有之巡捕汰去老弱擇其可用者分段派定輪流梭巡如再有晏安偷

情情事即將巡捕斥革由警務學堂挑選充補並將巡捕長官議處經費仍先以協巡局款暫時撥用數年以後捐款充足再請停止等語查巡捕一職有稽查奸宄整齊地面之責行之而效實爲中國自強之基惟創辦伊始必先由警務學堂教成乃可選派至教練巡捕尤在教練巡捕之官長以期指揮約束一人得一人之用所有教練巡查一切事宜應有管理大員督率俾專責成所需經費即將每月現放之警務學堂協巡局左右翼分廳各款一體歸併辦理遇有洋務交涉案件遴派妥員隨時審理京師地面與租界之設立會審公堂者不同更應預防流弊此後地方安靖善後營務處亦可裁撤惟是立法非難行法爲難將欲植立始基廓清積弊必其人精神足以貫注威望足以鎮攝而又呼應靈通事權歸一毫無掣肘之虞始不至務虛名而無實際所有督修街道工程以及管理巡捕事務應否特派大臣總司其事以資整頓抑或責成步軍統領一手經理之處出自聖裁其餘未盡事宜及應定詳細辦法應由派出大臣酌度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臣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復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鶴 按京師爲首善之區。路政爲交通所係。而設法整頓。乃在外人意圖干預

之後。內政之不修。於此可見矣。

●德使穆函送北京使館界內巡警各項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逕啓者近來本大臣屢次聞得人言使館東界內有華人違背各國巡警章程譬如華兵在界內馳馬甚速及華車人力車等日落後行走均不點燈燭等事本大臣因恐界外華人不知界內巡警章程今特將各國在使館界章程一分函送貴部請轉飭一體遵照以免將來再有錯誤爲荷除將此項章程一分已送巡警部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右函致外務部

之稿 按前列之北京使館界內道路章程是。

●伊犁將軍馬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三十年

奏爲喀什噶爾邊界中俄積案歷年未辦擬照伊犁塔城會辦司牙孜成案選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以重交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新疆北路伊犁塔城南路喀什噶爾沿邊一帶均與俄境毗連兩國交界人民錯處種類龐雜獷悍成性互相劫殺習爲故常兼以訂約通商往來貿易之人既多雀角鼠牙無時不有彼此互控兩國官員輾轉行查動輒累月經年不能了結伊搭兩處積案經前署伊犁將軍錫綸奏

定每屆三年派員會同俄官清理一次俄語譯爲司牙孜卽猶華言清理積案其法先由兩國邊界官員將未結各案事由及原被人證姓名彙造清冊彼此互換豫定日期擇中俄交界水旱兩便地方設立會所兩國另派妥員各帶辦事人等屆期同赴會所傳集案內人證秉公持平剖斷不用中俄法律各隨其俗察酌案情大小或罰或賠或令人誓理處一經斷結兩造不得再有翻異實於息事寧人安邊睦隣均有裨益歷經會辦有案喀什自設道通商以來將近二十年並未辦過司牙孜以致兩國人民互控未結之案積壓甚多上則官長徒滋文牘之煩下則邊氓難免拖累之苦當此時局艱危交涉之事日繁一日因應之機亦日難一日前項積案若再遷延時日輻輳不清不獨將來愈難辦理且恐因此另生枝節臣效蘇正擬飭喀什噶爾道與駐喀俄領事商辦間慈據該道袁鴻祐詳准俄領事照會亦因積案終無了期擬照伊塔成案由兩國派員定於明年俄曆六月二十日卽中曆五月二十日在喀什所屬奇本霍爾罕地方會同辦理適與臣效蘇意見相同業經批准照辦以清積牘而重交涉惟初次開辦情形未熟意見難融得其人則措施得當固可化有爲無不得其人則區處失宜亦虞釀小成大出好興戎關係匪淺必須一洞達邊情之

員前往督辦庶可隱消邊釁益固邦交臣效蘇與臣亮往復籌商惟有伊犁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勤能敏練聲望素孚蒞任以來於伊犁邊界諸事與調任將軍長庚及臣亮均能和衷商辦力任其艱中外臣民咸深信服上年伊犁會辦中俄積案該大臣總司其事悉協機宜一月之間結案一千七百餘件實爲歷次辦理所無經長庚奏明在案本年臣亮奏派學生赴俄肄業該大臣親自送往措置諸臻妥協於俄國政治民情實能留心體察此次喀什清理中俄積案若令與俄官會商一切必能使彼悅服就我範圍相應仰懇天恩俯准卽派該大臣前往督辦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卽照會該大臣酌帶員弁馳赴喀什與俄官會辦以昭慎重至會辦積案應需各項經費擬請照伊犁成案在於新疆善後項下作准開銷由喀什道領文造報其辦事人員伊塔定章每屆准照尋常勞績酌保文職二員武職四員此次司牙孜歷年旣久隨帶人員稍多事竣後擬由臣效蘇援案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效蘇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奉硃批着照所請欽此

之稿 按此爲中俄間特別情形。至審斷辦法。仍按照普通約章。被告爲何國人

民。卽由何國官員按照本國法律辦理。特堂高廉遠。不識承審人員果能免於溺職否耳。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開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另五丈止北界自開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卽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卽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

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東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吉林洋商暫租家屋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 第十二款

如違背本合同以上各款所規定者外國人送交該國領事官辦理中國人送交本處地方官照例懲辦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爲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下略）

###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第一節 濟南省城西關外通商埠內應設立巡警局保衛商民所有一切應辦各事宜由監督及商埠總局會商辦理

第二節 巡警局內應用總巡一人如或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商埠總局會商監督辦理

第三節 巡警局內設立會議廳一處管押人犯所一處

第四節 巡差應用若干名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核定選派至應如何梭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改裁革等情均由巡警局稟准辦理該巡差一到巡警局內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及馳馬放

槍路上喧譁無故拋擲甄石等物並行車違章等事悉當恪遵總巡指揮若遇不常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警局查察再各巡差住宿飯食均在巡警局內不准另住另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如或違犯或經商民控告由總巡查實即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警局人自總巡以及司事巡差局役等人只准照辦分內公事不准辦分外之事暨買賣等類

甲 巡警局有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者巡差當好言告知不許恃強行事

乙 凡巡差應遵應守之禁約有爲章程所未盡者應由總巡酌量情形隨時訓令第五節 設立巡警原爲保護商埠起見凡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即報知巡警局查辦所有上差巡警應查應辦之事無論何人不能違抗甲 凡有開設中西客寓華洋酒飯館大小戲館及烟茶等樓均須至巡警局請領執照並准上班巡差隨時入內查看有無違背埠章之事

乙 如有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臘燭肥皂等廠及一切應行禁止限止堆積之類凡與人精神性命有妨礙危險等情者無論華洋商民巡差均應詳查情形稟知巡警

局分別禁阻違者除照各處通商埠章罰辦外仍限令遷出埠界

丙 凡界內如有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強姦婦女黑夜斷路白日剪綰私鑄銀錢冒名訛詐等事巡差可以隨時拘拏如途遇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巡差跟蹤而入若房屋鎖閉巡差說明卽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仍當慎重而行若事非緊要稟報巡警局辦理或有人閉門鬪毆巡差聽見恐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巡差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進若在路上見人形迹可疑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其他如酒醉行兇恃強鬧事身帶行竊器皿或身藏火鎗刀棍等物皆宜立拏倘夜間遇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卽行拘拏或有人攜包而行當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惟日間不能如此辦理若攜包者或係曾經犯案之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巡差必與其人同到巡警局稟明方可拘拏

丁 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及路燈玻璃燈柱或夜間擅滅燈火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門板牆壁欄杆路旁樹木以及路間石子並挑夫偷挖貨包該巡

差見有犯以上各事者卽行拘拏

戊 如有舊房拆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凡有礙行路者巡差當稟明巡警局核辦

己 各店鋪招牌布篷等件皆宜高掛不得有礙行人違者巡差稟明巡警局核辦

庚 馬路照章如抬轎挑水扛運貨物應在中間行走馬車轎車東洋車等來去皆偏左走車夫不准用年老力弱齷齪有病之人以及格外重載車輛破損停車礙路夜行無燈或試新馬或駕病馬一律禁止違者由巡差拘送巡警局核辦

辛 凡有人家豢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此外如有一切牲口倘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捉送巡警局以待物主來尋

壬 凡通商埠內所有鋪戶住家每日清晨六點鐘以前夜間十一點鐘以後准將收拾之垃圾堆置於各家門前以便專設收拾垃圾之廠車運棄指定堆棄之處凡逾此二時不准有垃圾拋棄路上

癸 商埠界內設有大小便廁所凡街前巷口均不准大小便

第六節 商埠界內於巡警局內設一審判公所由監督委員專司其事所有界內

另星雜案如鬪毆小竊及違犯商埠章程規則之類均由委員審理華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罰辦洋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交商領事按照商埠章程罰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則照中國人一體由中國委員審辦其錢債詞訟以及重大案件如拐帶命盜之類應隨時送請歷城縣辦理洋人控告華人由地方官審理華人控告洋人則請該國領事官審辦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至一切如何判斷均由承審官作主倘係無約之國洋人無他國領事保護者若有犯案被控等情統由地方官審辦

甲 公所辦案件應按月詳報監督查考

乙 公所審判懲治各案每至月底將月內所辦之案摘由鈔掛門首俾衆週知

丙 凡縣官辦理工埠界內各案應將如何辦理情節按月照錄一通送至巡警局照鈔懸掛

丁 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警局派巡差協辦巡警局在界外拏人亦應請地方官派差協辦

戊 凡遇應追拏之犯無論該犯係由界外逃至界內或由界內逃至界外應追之役不必停步仍可直行前追在界外拏獲者即交地方官收管在界內拏獲者即交巡警局收管再行分別輕重或送地方官或由公所訊明懲辦

第七節 因案傳提洋人總巡先宜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再行傳提如無領事官之外國人及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警局出票傳提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巡差亦當隨時拘拏或巡差眼見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即時拘拏送交巡警局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形迹可疑之人或身上藏有違禁之物者亦准拘拏可查照各處通商埠章辦理如查無重大情節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警局可以酌量暫釋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所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甲 巡差拘拏之人限二十四點鐘內送審判公所審判倘有不能如限之事亦准稍緩惟須聲明緣由亦不得任意延擱

乙 巡差拘拏之人未經公所審判不得稍形虐待如違重懲

丙 巡差拘拏之人概不准私打私押私放如違重懲

丁 巡差拏人送到巡警局時當搜查其身上有無違禁等物並留心防其拋棄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即行搜出其所拏之人臨時所說言語及所有物件均當切記如兩人夥作歹事拏送之時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戊 巡差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拏或巡差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即行拘拏並將兇器呈案

第八節 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拏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總巡派差幫同該差拏獲後總巡即照第七條章程辦理監督有案請於領事官亦應照辦

第九節 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警局立即派差役到該處查拏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差不准擅離原派之處

甲 如值班巡差適遇所派段內起火自救火爲急該差應先喚起屋內之人察火勢可以自己救熄不必驚動巡警局若不能救熄即令該屋中人或該巡差速至巡警局報警

乙 如火勢難滅巡警局人未到以前該巡差當用力救火倘係店鋪即行救人兼

救貨物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切不可讓歹人進內如火未透頂應告知屋內屋外之人不宜任意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致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第十節 巡警局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國某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或係某國人所告何事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局請看均應與閱

第十一節 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警局備辦至於收犯之所凡官長及殷實正人均准游歷察看

第十二節 巡警局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監督送交商埠總局轉發總巡散給各人所有收支帳目由總巡開具清單送請商埠總局查核轉送監督覆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洋除開單送呈監督外應另開清單張掛局前俾衆周知

第十三節 濰縣周村兩分埠應設巡警局所有巡弁巡差由濟南巡警局派往均歸濟局管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章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更訂

謹按此項章程經北洋大臣會同東撫於本年十二月間與租建章程同時奏定



## 原奏見租借門租建類

###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淥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經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爲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撓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

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戶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在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

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注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

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諭蘇州租界各巡捕知悉本捕房現立規條務各照章辦理嗣後倘有不遵者定行重懲毋貽後悔但法久易弛或改換新章或增添法則均宜慎遵毋違特諭所有規條開列於後

一 除巡捕以外之事不准辦理

二 巡捕管理之處並居住之地須聽總巡指揮毋許自便

三 捕房應辦之事須聽總巡吩咐毋得有違

四現立規條或後來有更換之法俱宜恪遵

五凡有人餽送銀錢禮物不准私受須稟明總巡方許收領

六凡巡捕值班之時所着號衣不准脫下

七巡捕退班如另有差使不論何時須即速行

八凡當巡捕須先立年限若干年倘年限未滿不准辭退或稟明總巡准去則去倘

執意辭去者除罰去應給工銀外仍送官府治以違限之罪如有不法之事立將該

捕逐出應給工銀亦必繳回

九凡巡捕性情兇惡辦事懶惰以及不合用之人一經查出即行革去並送官懲辦

十凡當巡捕者捕房給木棒一根哨子一個規條一本如該捕有事告假或捕房另

有差使須將所發之物繳回若巡捕將號衣木棒等物有意損壞即扣工銀以作賠

償從新置辦

十一凡巡捕在外被人攻打毋許即行控告須回捕房稟明捕頭待捕頭察核情形

准其控告方給狀單

十二凡有人來捕房問事該捕當和平回答至於捕房有工作之事若工人工作已

畢卽行送出

十三設立巡捕原欲查禁匪類不可有爲非之事

十四巡捕值班有一定時刻總宜早到大衆齊集捕頭逐一查明指派某人某路卽隨三道捕同至所派之處照章辦事巡捕所管之處當保護鋪戶居民不得有盜賊劫搶貨財亦不得有兇人鬪毆及殺傷人命等事總以地方平安爲要

十五巡捕所管之處凡大街小巷居民房屋總當留心察看熟悉路徑有事時方不致錯亂

十六巡捕所管之處凡士農工商俱要認識面目以便有事之時易於辦理

十七巡捕在外行走須照三道捕所教之法緩步向前以便路上之人及三道捕等候或遇緊要事件或急或徐自當聽便或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准該捕尾隨其後路遇三道捕卽將情節訴明自當原諒

十八凡巡捕值班三道捕與該捕說明何時會晤或該捕有話與巡捕頭面談亦須待捕頭到來倘非遇有要事或別路巡捕約去則不准擅離所管之地若拏獲匪人欲送捕房雖准暫離但須急速回來並托近段之捕代管如遇三道捕可將情節說

明而回來之時必須問明有無事情該捕非有緊要事件不許擅入人家該捕所管之處若有酒店須常時查看有無酒醉滋擾等事倘路上有人問事須要和氣回答若路上有倒斃之人須速稟報捕頭分別辦理

十九凡巡捕所管之處如有危險物件及污穢之物須告三道捕

二十巡捕遇無關緊要之事不許多事若遇緊要事情儘可相機辦理照此急公任事總巡自當優獎該捕辦公之時路上不得與人閒談與他捕相遇招呼一聲卽行過去應到所派之處或徐行巡視或立在該處惟不得閑坐

二十一巡捕所管之路若有空屋最易藏匿匪人該捕於晚間必在門窗上作一記號以便認識如記號變改卽知有匪人在內其所作記號照三道捕每日吩咐而行一到天明卽行抹去

二十二巡捕夜間查察必時常在各行棧各店鋪以及居家人戶等處試推門窗會否關緊早晨退班亦常試驗如夜間見有門窗未曾關好卽速喊起門內之人如無人答應該捕卽當進門查看有無盜賊至夜深有人逗留路上該捕必須留心查看俟三道捕來登卽訴明並說與近段巡捕知道彼此留心退班之後稟明總巡登記

## 號簿

二十三巡捕每遇事情當先分別善惡卽欲拘人亦宜格外留神終以溫良爲貴因良莠不齊未能一時盡悉也

二十四巡捕所管路上不論中外之人如閑居無事者該捕每日當察看其所往來者是何等之人行爲是何光景看在眼內細告捕房

二十五巡捕於值班之時不准吃烟且不論何時不准吸鴉片烟以及賭博如敢違犯三道捕稟明總巡從嚴治罪

二十六夜間行人如有攜衣包小箱者當和氣向伊查問如言語支吾形迹可疑可將衣包小箱開看

二十七路上拏獲之人倘或身上有緊要之物不及回捕房取下者卽在路上取下連人送至捕房交明登簿俟會訊後給還原主若所拏之人其人身有錢文准其託人代買食物惟不准飲酒吸烟該捕不准私取彼分文待官府結案原物交還該人惟當令書一收條以爲憑據

二十八巡捕在路上拘人不准輕自打人且不准恃強用力開口辱罵若遇匪人理



常拘拿而該捕一人不能拿獲者亦可呼旁人相助倘匪人拒捕反敢動手者始准用棍防衛但不准擅用

二十九捕房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巡捕將好言告知不許恃強行事

三十凡巡捕遇見中西官長及總巡等當加手在額以爲恭敬若時時相見亦可不必若另在他處相見仍宜加手爲禮該捕坐定之時遇官長及總巡等經過亦必起立方爲禮貌

三十一凡遇店鋪人家起火該捕立吹哨子喚起屋內之人若火勢不大該捕覺得自己可以熄者則不必驚動捕房若自己不能救熄卽著該屋中人速至捕房喊人幫救巡捕房中人未到之前該捕當用力救火或火勢難滅卽行救人兼救貨物倘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再救緊要賬簿文契及金銀貴重之物寫字房賬房總宜先救賬簿切不可讓歹人進內且不許屋內屋外之人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蓋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三十二頂大罪名如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強姦已成強姦未遂黑夜斷路白日剪綰侵吞公項圖賴存款私鑄銀錢冒名訛詐發假誓作假證等罪若

巡捕查得有人犯以上各條者無論何地均可拘拏不必俟有照會或該捕自己查出或有人來通知或有人告發皆准拘拏如途遇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該捕跟蹤而入若房屋鎖閉該捕說明即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該捕當慎重而行若事非緊要該捕即着人往捕房通報或有人閉門毆打該捕聽見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該捕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進若在路上遇見匪人看其形迹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即如酒醉行兇恃強鬧事身帶行竊器皿或身藏火槍刀棍等物者皆宜立拏如或有人在別人家內或車房馬房棧房園中無事閑走亦准拘拏倘夜間遇着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即行拘拏如有人家失去物件倘來稟明所失之物該捕當用心查看某處船上有無贓物如船上車上查得真贓即將贓物並人一同解送捕房如或夜間遇有人攜包而行當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但日間不可如此辦理若攜包者實是匪人或從前犯過案件之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該捕必與其人同到捕房稟明方可拏人總之巡捕拏人要有實據

三十三巡捕拏人送到捕房時常搜查其人身上有無違禁之物並要留心防他拋擲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卽行搜出其所拏之人臨時所說言語須要切記所有物件亦當切記如兩人所作歹事拏送捕房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三十四以上各等重罪犯者當拏其有犯輕罪者亦當拘拏

三十五妓女不著外罩衣服在外行走或央求人作歹事亦當拘拏

三十六凡遇無禮之人赤身露體及大小便不在當行地方亦可拘拏

三十七路上若有淫詞淫畫及招人觀聽者拘拏

三十八施放爆竹未奉允准乞丐攔路討錢及爛腿爛脚者均應拘拏

三十九游手好閑無屋居住者若見其有錢使用當問伊從何處得來回答不明卽行拘住

四十馬夫溜馬及駕車飛駛者拘住

四十一使令惡犬咬人及咬傷各等牲口者卽將其人拏住

四十二拋石打人或拋擲各樣傷人物件者捉住

四十三傾倒泥灰污穢在陰溝河路者拘拏

四十四挑糞之桶無蓋及撥糞在路未能洗刷乾淨者拘拏

四十五凡在坑廁大便在小便所小便理當穿好褲子然後出來犯者拘拏

四十六若只宜小便之處任意大便及大便在地者拘拏

四十七禁止挑夫夫役沿路吆喝

四十八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以及路燈玻璃燈柱或夜間熄滅燈火或  
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樹木門板牆壁欄杆以及子路石頭其挑夫偷挖貨包該  
捕見有犯以上各事者卽行拘拏

四十九牽騎馬匹驅逐牲口大小車子抬轎挑水扛抬貨物移運物件皆由馬路中  
間行走違者拘拏

五十路上有人互相辱罵勢將鬪毆巡捕見之卽宜勸解如不聽勸者拘拏

五十一巡捕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拏或巡捕辦理  
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卽行拘拏併將兇器查獲

五十二巡捕拏人送公堂會審之時須將實在情形明白稟告並須寫記紙上以免  
忘記如有一點虛誣卽行革送並請官長治罪

五十三一切牲口倘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捉送捕房以待物主來尋

五十四犯以上各罪者應登時拏獲其餘小罪如有犯者該捕查明其人居住何處須到捕房稟告如有路上查出不好之人或有人告知該捕須查明姓名住處如其人不肯說明卽行拘拏

五十五開設酒店由捕房限定時刻以某點鐘開門某點鐘關門有不遵者該捕回來稟告但各捕辦公之時不准進酒店飲酒倘酒店內有人滋事或藏匿妓女該捕查明回來稟告酒店如無捕房准開憑據查明稟核

五十六酒店無憑開設或有憑而不遵所限時刻任人縱飲者該捕須約別路之捕進店查問將飲酒人名姓寫出如無別捕可約該捕亦可進店查問須查出實據併須記定時刻復當細嘗各人所飲者是否是酒

五十七各店所掛招牌布篷皆宜高掛若在子路上及掛出馬路有礙行人者該捕回來稟告

五十八店鋪居家如有人在門內或樓窗傾倒湯水及污穢等物該捕須卽查明何人所爲如屋內人不肯說明當告知房主

五十九店鋪居家或有養豬及不潔之物於人身不便者須稟告捕房

六十起造房屋欲將磚瓦木石堆積街旁子路未向捕房領有允憑或已領允憑而於堆積之處夜間不掛燈火者該捕須稟告捕頭

六十一船戶損壞碼頭隄壩者稟告捕頭

六十二妓館晚間吵鬧鄰居不安有人知照該捕須回到捕房稟告

六十三路上遇見病人即僱人送至其家若無家可送即送捕房所延之醫生醫治  
六十四凡路遇迷失路途小孩即僱人送至其家如無家可送者即帶到巡捕房以待失主來領

六十五各捕值班之時當振刷精神不可有懈怠模樣

六十六巡捕穿戴號衣必要乾淨整齊

六十七巡捕及捕房辦公事之人除因公事外若到烟館賭場察出即行斥革

六十八三道捕及巡捕辦公之人如有不端之事到茶館議論即行斥革

六十九三道捕巡捕及捕房辦公之人不准足涉妓館

七十捕房各人欠人錢債圖賴不還察出斥革

七十一捕房應辦公事不准辦公之人在外私自理結若聞有違礙不平之事先須稟告捕頭

七十二巡捕值班派在碼頭橋堍及十字路等處必立在四面觀望之地方能照顧七十三巡捕派在橋下者若有東洋車經過宜格外留神查看如有可疑卽囑其停止查看無論留放須將號碼抄下退班後稟告捕頭

七十四巡捕值班如見東洋車行過倘坐車之人或醉或臥巡捕定要問明車夫該客僱往何處並喚醒客人問明如察車夫意存不良卽當隨其同往若該捕見其實屬可疑必要拘拏者卽拘送捕房

七十五巡捕值班當禁止路上喧嘩小工吆喝肩販叫喊若有他人到捕房控告以上情事卽將該捕記過究罰

七十六巡捕派在橋畔倘有車重載行過橋梁當留心查看若該車有多人照顧無礙方許過橋

七十七巡捕日間值班務當留心本已地段不許有違例污穢之事

七十八巡捕值班拘到違例人犯解送公堂之時該捕須至公堂申訴

七十九巡捕值班之時遇見乞丐拘到捕房

八十東洋車夫年老力弱齷齪有病車子破損停車礙路搶攬生意者概拘送捕房

八十一巡捕值班沿河馬路者須留心照顧碼頭收拾潔淨

八十二巡捕留心查看路燈如應點時刻不點者稟報捕房點熄時刻列後

正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鐘熄

二月 下午五點半點晨六點一刻熄

三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半熄

四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五點熄

五月 下午七點鐘點晨四點半熄

六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七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八月 下午七點一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九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十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一刻熄



十一月 下午五點一刻點晨六點一刻熄

十二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半鐘熄

八十三巡捕所用哨子如吹兩聲是叫別段巡捕快到吹哨子地方

八十四如吹三聲或多幾聲四面巡捕須速齊到該處切不可稍有遲誤

八十五巡捕所用哨子如吹三聲後接連急吹又吹三聲者各路值班巡捕須都至吹哨子之地不准稍延

八十六各捕早晨值班如過九點鐘在路如遇挑糞及不用桶蓋者拘拏

八十七各捕所給號衣各項花色開列於下 冬帽一頂 涼帽一頂 雨衣一件

雨褲一條 雨靴一雙 號衣一件 號褲一條 布靴一雙 皮帶一條 哨子一個 棍一根 燈一盞

八十八各捕所給之物用公家置辦必須愛惜若發新換舊之時須將舊衣繳還

八十九如巡捕當差有年舊衣可以不繳以便天雨更換

九十各捕所著號衣總巡如欲繳還立即呈繳如太覺破損照價賠補

九十一沿河馬路禁止小船上灘修理若領有允許之照者方准上灘

九十二河邊不准堆積木料須領照方准

九十三各碼頭務打掃潔淨不使物件阻礙以便客商上下

九十四駁船上貨物最多只停三隻事畢開去不許逗留

九十五駁船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不許泊傍碼頭倘欲停泊須領憑照

九十六河中舢舨未向洋務工程局領照者不許兜攬生意

九十七各號駁船如用公家碼頭須至總巡處稟明號數以便專票工局徵收碼頭費

九十八承攬公處糞船蓋好艙板早晨十點鐘前即行開去

九十九馬車無照不准承攬生意

一百車馬定章一馬雙輪連馬夫坐四人一馬四輪連馬夫五人雙馬四輪可坐六  
七人

一百另二馬夫帶繮坐車前位一見日落須即點燈

一百另二不許在馬路教練新馬駕車

一百另三如在馬路教練新馬立即拘拏

- 一百另四馬肩有傷或馬有病不准駕車違者拘拏
- 一百另五東洋車一輛坐客一名或搭坐小孩一名
- 一百另六東洋車捐照雙輪寬不過四十一寸篷高不過四十寸方合規矩
- 一百另七各項車輪日落後即須點燈
- 一百另八東洋車夫須衣服潔淨不許爭奪生意
- 一百另九東洋車等待生意須在路邊挨次排齊
- 一百十豬馬牛羊不許在馬路趕放
- 一百十一成羣牲口不許在馬路經過
- 一百十二不准用車捆載牲口及雞鴨扎足倒提並禁非法擒捉小鳥
- 一百十三車夫挑夫載運物件只許在路中央行走抬轎亦然
- 一百十四小車不准載膨脹物件恐礙前望之路
- 一百十五馬路租界九點鐘後不准傾倒垃圾
- 一百十六挑夫小販禁止隨路喧鬧違者拘拏
- 一百十七租界之內禁止放風箏放爆竹違者拘拏

一百十八租界之內禁止淫畫及違禁各物

一百十九租界店鋪招牌掛出必須離地七尺

一百二十巡捕值班見有舊房拆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如礙行路必須稟明

一百二十一不准妓女與遊客在馬路嬉笑遊走閑逛

一百二十二巡捕及辦公之人若告病假必至本捕房所請之醫生處醫治每日扣洋一角如不願者須照日扣除

一百二十三在路上及茶館倘有流氓拆稍巡捕無論耳聞目見須即往拏送捕房

一百二十四租界內外如訪聞有不安分之人及流氓須將姓名詳記在簿以備出

事後方易清查

一百二十五巡捕探聞有匪人大盜藏匿何處必須稟明捕頭核辦

一百二十六巡捕不准私行回家任意出外如有不得已事故非出外不可之時必須稟明捕頭允准方可

一百二十七凡巡捕每十五人須設三道捕一人管束每三十人設二等警巡一人

三道捕二人六十人設三道捕四人頭等警巡一人二等警巡二人以下如此類推

若人數至百二十人則應設三道捕八人二等警巡四人頭等警巡二人副總巡一人凡副總巡頭等警巡二等警巡三道捕以及散巡捕均應聽總巡命令若有重大事件三道捕與二等警巡頭等警巡相議妥善後稟知副總巡與總巡核辦

一百二十八巡捕係爲保護人民綏靖地方而設應宜潔身自愛勤慎供差無論對着何人辦理何事總須心平氣和切不可動輒生怒以及疏懶偷供職滿三年後事勤謹未嘗一事誤公一次生事者由總巡評定准升三道捕月給薪水洋十二元又三年後如常勤謹准升二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二十元又三年後准升頭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三十元又三年後准升副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五十元升至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一百元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綫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綫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設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準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燮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碑其他條項當按照原定決定書施行處置之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大清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大清國漢口海關道桑寶畫押大日本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畫押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廨專爲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公廨傳審武漢欠戶必須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廨員簽票派役協同地保往

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累

一欠項在本省者由局逕劄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不結再行劄催經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俾資考覈

一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戶原籍劄行地方官查拏倘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封家產以備列抵俾欠款者如所警戒倒塌自少

一商業欠戶究非無賴流民可比公廨傳審後如抗不遵斷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分別三等一等者由商董保出責令往各商業公所派廨役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集資設清款所諭令商董公同派定所役數人常川照料歸廨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追似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禁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綦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廨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廨員審結者爲自理行外州縣傳究者爲外結年終彙造已結未結四柱清冊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案十起者

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卽倩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卽照會關道查追亦非持平辦法擬由廨員隨時與各商董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由廨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約辦理倘係假借洋商欺朦地方官者由廨員查明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罪似此分別真僞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源之一端一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礙應增應減隨時由局稟請更革總以維持商業俯順商情爲率俟商律頒出卽按商律遵辦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 第六款

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巡役未稟明督捕委員不准私離衙門

二巡役內分什長巡丁兩名目巡丁應聽什長吩咐什長與巡丁均應聽督捕委員吩咐

三不准私取銀錢物件買東西應照市價給錢不得強賒硬取違者重辦

四凡值班之時應穿號衣退班之時在衙外卽當脫下號衣倘號衣弄壞或失落查明係該役之錯必令照賠

五當值班之時必須盡心竭力不准懶惰

六當換班時該值班者應到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驗看合式與否

七當換班時該退班者應在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查問有無違犯章程及一切不合不妥之處均應明白直說若無別項情事亦不准多言一俟問畢遵示退處八當巡街之時不准私入烟館飯鋪及人家等處如未聽本衙號筒之聲不准擅離

所派之地

九如確知有人違犯應遵之章程該役即當速行稟知督捕查辦

十當巡街時除查看違章並吵鬧打架外如見有穢濁及人家物件遺置街道以及挑販貿易人等在街道亂歇担物皆當立時驅逐

十一巡役告假應請督捕核准

十二通商界內並左近地方或有回祿不測等事凡在街內之巡役應齊立門前聽候督捕委員吩咐凡值班之巡役務必在回祿處認真巡察倘遇竊賊及不法之人即當隨時拘送本衙懲辦

十三如有華人來衙投告不必即時拘拏者當在督捕或值班什長前說明原故一巡役在旁靜聽副捕當將該人所告之情寫明紙上念與原告人聽如無訛擬即令原告人畫押送請督捕查閱簽字再照抄一紙由督捕委員簽字交與原告人收執為憑倘原告或要更改字樣在三點鐘內可以准行

十四凡收所之犯或另要吃喝等物必請本衙督捕核准否則概不准人私給如犯人入衙之時必須在督捕委員之前細細搜查

十五巡役每天分作三班一班巡街一班在衙內一班安息所有在衙內之一班每日上午必須灑掃刷洗衙內各處務要乾淨該什長在旁督率察看至各巡役並廚丁打雜人等所住之處及牀鋪傢伙等件務要十分乾淨

十六廚丁務要將廚房一切傢伙時刻洗刷乾淨

十七打雜者務要將塵灰糞土打掃干淨每早六點鐘前一概挑出外方

十八在衙內之巡役每日聽督捕定時操練以期有益身體每一禮拜內由督捕定期講解章程一次以期有益公務如不肯認真遵照者卽行斥退

十九此役欲告彼役必須在督捕前面稟不准任性吵鬧打架違者重辦

二十不准賭錢吃酒唱戲違者照辦

二十一不准在衙內吃大烟違者斥革

二十二凡拏犯之時務要小心竭力不可被犯逃走倘或已經拏獲又被脫逃者則將該巡役先由本衙分別懲辦後再斥革並扣留應領之工銀其拏犯未到衙門之時在路中不准與犯私語並勸他說他及任意打罵糟蹋他倘犯不甘被拘竟敢呼人毆打搶奪則該巡役不可畏懼鬆放立將號筒大吹三下他處之巡役自然聞

聲趕來幫助並准隨請路人通知巡捕衙衙內之人立此稟知督捕或副捕當即隨同通報之人到該處查辦

二十三各巡役奉公辦事如果循規蹈矩毫無過失每一年內督捕應記該役功一次至三次爲度有功一次者每月即加給工銀半元倘或已記功而又犯過即行將該役之功註銷設若該役等有特出之功勞則督捕當呈請關道於本年內格外獎賞以示鼓勵各宜勉之

二十四每日督捕帶什長一名稽查各役臥房等處並查有無未請假而私出衙門者又查各犯是否在所或在所而脫練索者如見有違規不妥不法等事或犯人聲告不妥不法等事督捕會商委員核辦不得徇情瞞隱如此稽查每天兩次

二十五巡役請假過期始來下次則不准請假如經督捕核准始可再行給假

二十六此巡役或偷彼巡役之物或明知該物是某人之物或明知該役是偷人之物一經督捕查實則立即斥革該役並送交地方官嚴行重辦凡經斥革之役應領工食一併充公

二十七凡在巡捕衙記功人員每一月內可由督捕准假二十四點鐘至該請假之

人非奉督捕核准不得出租界與城垣又記過者於此月內不得請假

二十八凡在巡捕衙辦公之人如請病假應先由督捕查明核准倘或捏報私行出衙除分別懲辦外並按一日罰二日的工錢

二十九現訂以上條規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拏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拏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二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在界外拏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三凡照上二條拏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四或有未出票而應追拏者當追拏時該犯倘由通商界內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如在界外拏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暫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界內者則應追之官差亦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內拏獲該官差即投巡捕衙稟明暫交收管再行由官照章核辦

五凡巡役在通商界外有勒索不法等情官差在通商界內有勒索不法等情扭送該差役本官辦理

六凡華人犯法被拘者限十二個時內送交會審公堂審判洋商僱用華人之案應請領事官會辦如無該國領事官在此則由督捕坐聽其餘華人在通商界內有犯不法等情均歸會審公堂與巡捕衙督捕核辦

七會審公堂如遇重傷拐帶強盜人命等案應須重刑嚴辦者均宜隨時分別送請地方官辦理

八凡送縣辦理各案縣官應按月將所送之案並如何辦理等情照錄一通送至巡捕衙以便該衙照抄一紙懸掛衙前俾衆觀看以期除惡安良

九現定以上章程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長沙省城業經大憲設立工巡局保衛商民所有通商租界內並沿河一帶巡捕各事宜由監督稅務司會商辦理

二巡捕衙督捕應用洋員由工巡局選舉如該督捕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關道

### 會同稅務司辦理

#### 三地方官應派一員辦理會審公堂各事

四巡捕差役應用若干名均由關道核定選派至該差役應如何梭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減裁革等情均由巡捕衙督捕辦理該差役一到巡捕衙門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吵鬧等事悉當恪遵督捕驅使若遇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捕衙查察再各差役住宿飲食均在巡捕衙內不准另住另不常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倘有商民控告巡差應先將情形聲明巡捕衙由督捕查明果係巡差不合卽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捕衙人如督捕及司事差役等只應照辦分內公事不准另辦別事暨買賣等事

五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督捕宜先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始可照例查辦華商犯有事故卽由巡捕衙督捕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巡差亦當卽時拘拏或巡差眼見當卽時拘拏送交巡捕衙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查照各通商埠章

程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捕衙督捕可以隨便酌放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卽先還原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卽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六通商界內華民案件歸會審公堂審判巡捕衙督捕坐聽洋商案件查照上海會審公堂原訂章程第二款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由領事所派之洋官會審及第七款所載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由會審委員邀請一有約國之領事公商酌辦又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人如經涉訟由該委員將所犯案情移請領事轉飭該管洋人將應訊之華人立行交案審問時准領事或所派之洋員來堂觀審如無牽涉洋人者不必干預再案內如有罰辦銀兩應送官銀號收存由關道會同稅務司商酌核用

七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拏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督捕派差幫辦該人拏獲後督捕卽照第五六條章程辦理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八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卽報知巡捕衙查辦



九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捕衙應立即派差役到該處防拏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捕之差不得擅離原派之處

十巡捕衙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何年何月何日何時何國何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係何國何人所告何事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衙請看均宜與閱也

十一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捕衙督捕備辦至於收犯之所  
有官長殷實正人來均准游歷察看

十二巡捕衙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關道送交稅務司轉發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賬目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關道查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兩除開單呈送關道外應另開清單張掛衙前俾衆週知

十三以上總章十二條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更訂

●●杭州塞德門內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 第十二條

如有搭蓋草屋或下等板屋及收藏危險品物等事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

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之鵠按各處租界。除自開商埠。若山東之濟南、南京之下關等埠。我國審察時

勢。准外人雜居無限制。一切主權尙不至完全喪失者外。其餘若杭州。若廈門。均按照上海章程設立會審公堂。於是界內華民亦同受外人之混合裁判。名爲租界。實棄地矣。豈僅領事裁判權原則上裁判其本國人民而已哉。上海作俑。（同治七年洋涇濱會審章程）全國承流。可慨已。

●●寧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一巡捕房係本道稟撥釐金設立以資保衛江北岸中外商民所有從前一切章程現在悉作廢紙

一現在僱募巡捕業已敷用將來或應增應減隨時酌量各巡捕應聽從前衛安勇教習華生管束卽用華生爲督捕所有各巡捕衣帽由該督捕定式使人易於辨識

應用器械亦即酌定各巡捕日夜在江北岸分巡地段查拏匪類禁止賭博保衛中外商民及房舍屋產並須巡查烟館留意地方安靜統候該督捕分派輪流換班遇事必須報明督捕其飲食住宿均在捕房不得無故出外遊行不得私押私放私收餽遺如買食物公平付價不得短少更不得無端生事擾累鋪戶居民倘有因此受累者係外國商民准赴領事控告係中國商民准赴地方官衙門控告立予嚴辦該督捕亦應盡心守分不得干預他事

一巡捕凡拏無領事官所管洋人須有督捕執照有領事官所管洋人必須有該國領事官執照方准提拏向來間有無照拏人之例者來告之人須督捕素知其誠實犯事之人又有確據方可或經督捕親見犯法之事不論在船在岸均照無照登時拏獲如商民間有無賴之徒在街滋事或鋪戶居民被匪搶劫偷竊均准通報捕房查緝倘被拏之人有誠實親友願爲保出者亦聽保出

一巡捕拏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拏獲外國匪人即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寧即應詢問該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章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牽涉華人者地方

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處告知情節

一 如領事官需巡捕協擊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擊獲解交該國領事衙門辦理

一 各巡捕應令自早七點鐘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有人在街巷挑抬穢物大路亦不准設有坑廁並令各戶各照牆門寬窄自行打掃淨潔不得堆積

一 凡遇地方回祿其時卽不值班巡捕亦應聽令前往彈壓查擊搶火之犯兼爲救護其現在值班之巡捕如未經令往不得擅離分巡地段

一 督捕應專立一冊凡遇所擊之犯須將伊犯國名姓名住基所犯何事逐一註明冊內並註原告姓名住基備查此冊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 巡捕房管押人犯之所其應用油水火爐准在巡捕經費內支用所有管押各人犯飲食均歸自備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 巡捕房經費按外國月分由稅務司備函請發轉給督捕月終由該督捕將收支各帳及罰款並大小案由抄送稅務司分別開摺送道備查罰款另具清單懸示捕

## 房門首

### ●寧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 第一條無論華人洋人不准在江北地方放鎗打鳥
- 第二條來寧輪船尙未泊定不准小船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搭客行李
- 第三條凡江北岸華洋行鋪不准多積火油每行鋪每日所積不得過四箱
- 第四條凡兵船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 第五條不准在江沿及街巷馳馬
- 第六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糞担往來
- 第七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洗滌便桶
- 第八條各糞船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在甬江一帶及各碼頭行駛  
灣泊
- 第九條糞船夜間停泊載糞只准在磚橋三山道頭新江橋道頭傅家道頭同勝街  
道頭大道頭張家道頭等六處
- 第十條街巷不准小便

第十一條凡廁所尿缸向外之門皆應砌向內

第十二條不准聚賭

第十三條不准棄穢物垃圾下河並不得堆積房旁

第十四條客店飯店煙館等處不准容留匪徒夜間十一點鐘以前一律關門

第十五條江北岸地方宰殺菜牛之坊只准開設一所以供洋人食用逢宰牛日須先報巡捕房查驗是否菜牛方准宰殺

第十六條江北岸段內不准開設熬煮牛油之廠

第十七條不准在江邊晒晾素菜及鋪晒木片柴板之類

第十八條凡向輪船攬載搭客行李之小船須赴巡捕房領照掛號時並無分文使費

第十九條江北岸一帶不准開設售賣呂宋等票店鋪

第二十條凡地方官衙門差役在江北岸查拏人犯其牌票須先送巡捕房簽字協同巡捕往拏

第二十一條衙門差役查拏人犯或巡察地方無論何項店鋪皆不准藉端訛索

第二十二條居民店鋪不得稍佔街巷大路並不准搭蓋過家篷以防火燭

第二十三條凡挑販小生意人等不得於道旁亂置擔物有礙街道

第二十四條夏季各家所豢之狗出外須用木牌書明主家繫狗項上否則如有人疑爲瘋狗捕房卽不得不將其擊斃

第二十五條商民不准在街相打相罵

第二十六條凡遇火警各水龍局必須立即鳴鑼赴救俟火既滅水馬回局應以鳴鑼兩響爲號以免後到之龍不知火滅仍復前驅

第二十七條搶火之人拏送重辦

第二十八條江北岸後河不准染坊洗布不准浸毛竹及洗穢物不准兩岸佔搭柵屋不准於近水處繫牛羊及私築泥塘攔阻行船

第二十九條凡遇忌辰又照例不准演戲之日均不准演戲

第三十條凡迎神賽會不准妝扮女臺報馬

第三十一條不准添設煙館

第三十二條不准引誘良家婦女薦入娼寮

第三十三條每逢夏天不准在江沿挖掘船塢及民居房屋左近運動新土

第三十四條凡江北岸有吃講茶講烟一律禁止

第三十五條現奉道憲示禁不准私設娼寮

###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

一各國西人在租界之外違犯中國警察章程由中國巡捕拘禁一面報知領事一面報知警察總局由領事官派員會同警察總局委員秉公審訊按照本國法律擬斷詳報九江道及領事官查核該西人已被拘禁巡捕亦不准凌虐倘或逃避租界該巡捕即通知租界巡捕認真看管一面報知各分局委員請由領事交出照章會審

一凡有爲外國服役及西人延請之華民如在華界違犯警察章程避匿租界洋行之內即由分局委員告知領事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准派員來堂聽訟但不牽涉西人該聽訟之人不得干預審斷之權倘該華民在華界犯事立由巡兵拘獲送交分局委員審斷應於審斷之後將案情詳細告知領事以昭核實一不爲外國人服役之華民在華界犯事逃入租界者准巡兵跟蹤躡緝告知租界



巡捕幫同拏獲交該巡兵帶回本局訊辦租界巡捕不得袖手旁觀致被兔脫

●●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中略)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遛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劃一而期整肅

### 第九條

倘有故違上開各節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下略)

●●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水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

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卽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城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

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

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賈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州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准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卽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

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受洋人僱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籤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逕提不必知照領事亦無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廈門道妥擬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七款

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第八款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南寧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拏人必須經巡捕衙管長畫押方可施行至於租界內巡捕管長出照票在界外拏人亦必歸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在租界內差役拏人則由管長派巡捕會同往拏

三凡照一二條所拏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內逃入南寧城內外藏匿或由城內外藏匿於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拏惟拏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內勒索規費即可拏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凡租界內拏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寧縣候審所有洋商僱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華人由巡捕衙管長會訊

七凡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凡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官長懸掛巡捕衙外

●●南寧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租界內保護華洋各商人等應設立巡捕衙關照一切

二巡捕衙所需之經費應由南寧道憲按月撥出送交稅務司轉交巡捕衙管長該管長應將賬目詳細開明按月送呈稅務司轉呈道憲所有違章罰款應列於賬目之後亦應另抄一單懸掛於巡捕衙外

三巡捕衙設立管長西人一名由稅務司委派薪水若干與道憲商定若該管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

四巡捕衙設立副管長華人一名由道憲委派薪水亦由道憲酌定其所應辦各事均歸管長管理

五巡捕衙所用巡捕若干由道憲酌定委派該巡捕所領薪水若干操練一切等事均歸管長管理如巡捕被洋商告稟應由領事官知會管長被華商稟告則由地方官行知管長該管長應詳細查明秉公審辦再巡捕衙所用之人自管長以至巡捕均須安守本分不能在外兼辦別事

六巡捕若欲查拏犯事之人或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華人藏匿於洋商行內者應由管長稟知該國領事官發給照票方准查拏若華人非爲洋商僱用亦非藏匿



洋行則由管長親自發給照票即准查拏如無此照票巡捕不准緝拏惟巡捕親見此人違章或有誠實可靠之人言其違章或巡捕查有的確違章之實據則准緝拏凡有拏獲者當即送交巡捕衙管長若其罪過輕者准有誠實之人擔保或將所存若干之銀存押暫可釋放

七犯事之華人或在租界內拏獲或在租界外拏獲應由地方官查辦巡捕管長亦得會同觀審惟該犯人爲洋商僱用者則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若洋人犯案則送交該國領事官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八各國領事官若欲請巡捕或岸上或水面關照本國人民則應行文與管長當即照辦所緝拏之人並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九租界內若有失慎等事管長應派巡捕往該處彈壓保護提防偷竊所有值更之巡捕不准擅自離開值更之處

十管長應有日記簿一本將拏獲之人係何時係何事等情詳細載明該簿准各官及殷實之人皆可隨時查看

十一各巡捕應將查得違章各事報明管長

十二巡捕衙扣留之人應有伙食什物俾其應用該監所准各官及殷實之人隨時查看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之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卽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謹按此例係香港議例局所定港中官員自宜遵守本與中國無涉但港中官員必須按照此例方允將逃犯交解故存之以識其例又按此例不過申行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內所載查拏逸犯第九款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之約已將此款刪去另議逃犯於約中之第二十一款則此例定於道光三十年間亦可廢矣然與英國查拏逃犯向章大致相同不出此範圍姑存之以備參考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卽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拏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卽提訊

謹按領事官向無審辦華犯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可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謹按此條意謂所發拏票應註明所犯等罪名目與尋常查拏各票一律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按和約交解

謹按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等語其意指逃犯既獲後先由巡理府研訊確有令人堪信之據即犯中國之例亦當與英例膈合方行監押如證據不確則巡理府即可釋放

一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劄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拏犯應即斷被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

須該犯輸繳

謹按此條之意凡香港官員按照此例查辦逃犯即間或有錯不能歸咎官員因其奉公辦事也如該逃犯業經釋放後膽敢上控官員於按察司前討索賠補按察司無須根究錯拏等情節祇可訊明有無奉票如果有拏票應即立斷銷案其衙門各費均由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邇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逃犯多是由省憲劄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拏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繳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拏即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劄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由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交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拏獲後在巡理府審訊虛實然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爲主若證據不確即行省釋該犯可請訟師代爲申理訟師力向證

人詰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巧脫者甚夥

之鶴按香港於鴉片戰後割讓於英。完全爲英國領土。故其所訂章程。幾與國際交犯條約相同。今則內地向上海租界移提罪犯。領事間亦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辦法。會審公廨名義上尙有會審華官。乃亦目視無睹。閱蘇高等檢察長陳福民致會審公廨函（見第五編）重可慨矣。

## 二 民教訴訟例案

之鶴按民爲華民。教民亦華民。況環球教派。率以脫離政治爲會歸。則民教訴訟不經見之名詞。胡爲發見於吾國。此則前清地方官養癰之貽患也。是編所輯。除光緒季年若廣東若山西若口外七廳若奉天若江西均係一時一地。於釀成交涉之後。協訂專章概與摘錄者外。其餘采集之例案。一以前清宣統年間外法兩部會咨文中所云但以華洋爲限不以民教而殊。爲挈領提綱之準據。故名雖標爲特種。實以喚起官民間不宜歧視之注意而已。

### ● 總署奏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一 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搆釁主教司

鐸等亦應勸誡教衆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袒護以期民教相安

●廣東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 凡非教案教士等一概不得藉詞干預

二 傳道人及教主不得彼此或與教民或他教之人互起大小爭端設有爭論之事兩造應請紳耆善爲調處妥結儻欠公平兩造可將實在情形稟控於縣官若縣官辦理不公或判斷未能平允則各將案原委實情詳細報知各該管教士以憑秉公詳細查核和衷會商妥爲持平辦結儻有兩造爭端非因教務而起教士仍應不允與聞凡相類之案均當堅持不爲干預教士及幫理人等應遵正理極力扶持中國公道

三 傳道人及教主儻有濫理干涉教民教徒以及他教暨平民大小爭端各該管教士應立即嚴加約束如有教士以某傳道人或教主不安本分往訴於該管教士該教士須虛心聽納秉公詳查

四 同族械鬪無論因何起衅教士教民須極力設法止息並防息後再鬪儻有教民

不遵教士誠諭禁阻幫同械鬪或明或暗均應重辦仍由該管教士嚴加約束蓋此等不守法之教民乃教會中爲患之人不特有玷教聲也

五案關真正教務須查明的確證據先由教士報知縣官及地方各官並須將案情按照應行款式明白書寫使華官易於明曉如縣官判斷不公或不按辦可將該案控於領事官惟須將全案原委報明

六某教民及冒在教者於未入教之先經與人有爭案領事官斷不理此事此款特阻無真心奉教者

七近聞常有水陸盜賊以及凶犯又有將鋪屋黏貼教堂字樣以爲瞞蔽該管牧師教師務須於傳教之時諭知教民不得黏貼如有匪徒故意干犯黏貼者該教士宜卽告知地方官及領事官卽將犯此事之人嚴拏究辦

之稿 按右章程係粵督陶會同美領事默法領事哈商定

● 山西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七教民詞訟教士不得干預也查教士不得干預詞訟約章本有明文無如不肖教民往往一經呈控身不到案輒以一面之詞砌造教士之聽諸教士多係熱腸爽直

之人最易爲其所感不免信其誑言向地方官請託夫請託之意不過慮教民之遭冤抑耳不知該教民之理果直地方官萬不能判之爲曲固無待於請託即使地方官偶爾判斷不公該教民儘可赴各上司衙門呈控決不至終遭冤抑教民不出於此而必求教士爲之請託者是其自知理曲不問可知各教士儻未能洞察教民之奸受其播弄輕爲請託地方官固可按照條約置之不理萬一地方官竟徇教士之請以教民之曲者爲直勢不能不以平民之直者爲曲教民固快心於一日平民則飲恨於終身怨毒日深禍將莫測是請託一事地方官不聽則傷顏面地方官而聽亦伏禍機設身處地爲教士思之甚覺此舉之無謂也爲永息教案計莫如遵照條約民教詞訟教士概不與聞曲直是非一聽地方官秉公判斷倘判斷不公可由該教民自赴上司衙門伸理再口外去歲釀禍之重實由民教爭地爭利積致猜嫌卽如豐鎮一廳教士干預租地如劉拯霖孟仕仁等案者固已不一而足托克托城亦有因水利爭訟之案殊不知地皆教民所種與教士無涉而該教民等則必假所倚仗者冀遂貪奪之私不塞其源禍何由息此後口外遇有民教地案只准教民具呈教堂不必干預庶可以杜無窮之患收相安之效大凡爭禮爭俗其怨尤淺至於爭



利則害有不可測者此所宜預爲之計也

八教民有罪教堂不得隱匿也教民詞訟教士概不干預矣乃有時教民犯法一經官府拘拏卽投身教堂隱匿吏胥無從詰問教民有此護符恃教愈甚犯法愈多而貧民之負屈含冤者終無伸理之日因而互相傳播疾視教堂釀成鉅案如上年托克托城廳卽因教堂隱匿身犯命案之教民遂至民教互相仇攻殺斃教士及教民多命是其明證此等情形教士先或不知此後應嚴行稽查如有教民犯罪經官拘拏者教士不必過問該教民向教堂隱匿卽由堂中查出送官不獨可以保全教中聲名且可解釋無窮仇隙

九平民如有訟案未結暫緩准其入教也中國人因信教而入教者固多然因訟案而入教欲恃爲護符者亦時有雖入教後其訟案如何教士仍不干預然不俟其訟案結後卽貿然收錄則不足以絕莠民之希冀仍無以保全教會之聲名如各教士慮如此辦理則入教者少不知此人果因信教而來則結案後仍可入教不至爲教中生阻力也若此人於訟案結後卽不入教則其當初願入教之心並不因信教可知不因信教而願入教則其心無非欲恃教爲護符可知教中濫收此等莠民

人數愈多敗壞教會聲名亦愈甚夫各教士來華傳教者蓋將以昌明西教耳若明知此等莠民足以敗壞教會聲名而仍濫收之度亦非諸教士之心也此後如有入教人民應由教士詢明有無訟案倘有訟案未結暫緩收入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八七廳賠款全已了結議定此後教民不得藉詞查追失物之事向民人需索亦不向衙署控告拳案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以及民教詞訟各案自應仍由地方官照中律審辦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一教民平民均是中國百姓自應守中國法度均歸中國官管理俟後各地方官遇有案件不論是民是教一律辦理教民平民呈詞亦不必專分別爲教民字樣而免歧視遇有教民案件是地方官公事秉公訊斷教堂教士以傳道爲主不准干預如真不公道外國教士可見地方官面商

●江西南昌法國教案善後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附件 第八

爲照會事此次南昌教案業經本部與貴大臣商定應由江西巡撫出示曉諭等因相應照錄告示底稿照會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閏四月二十八日照會

附鈔示稿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南昌一案經外務部會同駐京法國欽差大臣各派委員查明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本年正月二十九日與天主教堂教士王安之到堂商議舊案彼此意見不合以致江令憤急自刎乃因該令自刎之舉傳有毀謗法教士之訛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之事兩國國家深以不幸而有此事當願以後民教永遠相安勿再生此毀謗教堂謠言惑人聞聽是以彼此訂明合同聲明新舊各案一律完結並由本省出示曉諭更正以前所起謠言由外務部咨行到本署部院承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省士商軍民人等一體知悉自此示諭後務各安本分勿得再輕信妄造謠言動滋事端自取咎戾爾等須知教堂本以勸人行善爲宗旨傳教之士皆以禮法自守教民無論從奉何教均係中國子民仍應遵守中國法律遇有戶婚田土錢債以及口角細故爭訟事件彼此應自赴地方官衙門控訴由官持平判斷教民亦不得挾嫌誣告隱匿實情央請教士出

頭違約干預總期民教相安並無軒輊彼此自可相安無事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豫撫陳咨革員范紹曾因案投教請飭革歸案辦理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案據河南交涉局司道詳稱爲遵飭核議詳覆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奉札開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准駐京俄主教英諾肯提一函內開敬啓者竊照主教欽奉大俄國大皇帝諭旨遠渡重洋來中傳教又欽奉大清國大皇帝允准飭下各直省遵奉在案歷年旣久不特童叟虔誠奉行抑且海內名流同生歆羨現在直東陝甘等處及江浙皖鄂楚南關內外諸處教堂林立民教相安庚子之變教衆赴義致命者不可勝計並無一人爲逆者足見東正教道義純正著有成效堪與夫子之道相輔而行貴省彰德衛輝懷慶等府英法各國均有教堂惟我俄國東正教教會未立殊爲缺典現擬於衛輝適中之地汲縣延津等縣設立東正教教堂所有房屋田產托付敝教教士撤特爾范紹曾辦理查范紹曾在敝教習學多日明於儒理兼通教規堪以派往河南傳教主教管轄地面太廣深恐鞭長莫及倘有地方無賴棍徒及不顧大局州縣統祈照章保護免生事端實與公便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寄居汲縣之已革山西知縣范紹曾今年正月間因與卸任汲縣裘令挾

稅契之嫌持刀逞兇繼復畏罪遠颺當由司局派委候補知府陳守文熙前往查訊並嚴飭署汲縣張令嚴密查拏務獲究辦嗣據委員陳守稟覆查明該革員范紹曾素不安分欺壓善良此次犯事後逃往京師俄使府內一時難以到案等語誠恐其因案投教業經本部院將此案詳細情形函達外務部查照並札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前因查各國教士赴中國內地傳教載在約章惟以中國廢員且係顯有過犯之人若派充教士傳教似非所宜應如何查照約章妥慎辦理合亟札行札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議詳覆以憑核咨切切毋延此札等因到局奉此本司職道等詳加核議豫省向無俄國教堂惟查俄約第八條內開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若俄國人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等語該革員范紹曾劣迹昭著既非安分之人自不在矜恤保護之列況該革員因在豫犯事欲藉傳教爲名已可概見應請咨明外務部照會俄使轉告俄主教以該革員范紹曾顯有過犯查拏未獲之人惡迹多端如果入教誠恐敗壞教中名譽爲害甚鉅自應革除教外以肅教規並請咨明順天府查傳該革員范紹曾遞回河南歸案辦理所有議覆緣由詳請鑒核等情到本部

院據此查前因該革員范紹曾因案逃往京師業經本部院將此案詳細情形函達貴部查照在案茲准俄主教來函當經飭由司局核議查該司道等議覆各節自屬查照約章辦理該革員范紹曾既係顯有過犯查拏未獲之人如果入教誠慮滋生事端俄主教自應將其革除以保教中名譽且於約章相符除咨達順天府查傳該革員范紹曾遞回河南歸案辦理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希卽照會俄使轉告俄主教查照辦理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之稿按俄約第八款一則云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再則云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曰安分。曰良民。界說原屬分明。若本案范紹曾以中國革員且係顯有過犯之人。其爲不安分可知。其爲非良民更可知。平民於犯案後入教。我國尙有阻止之權。何況傳教。教民犯有私罪。外人尙無權干預。何況臨時入教。凡此各節。均本案緊要關鍵也。

●外務部法部咨民教互控案與華洋訟案辦法文

宣統年

湖廣總督咨據交涉使提法使會詳湖北省城及商埠各廳業已成立開庭惟民教訟案情形繁雜其中且有關於外交不能杜外人之干預應付稍有未宜不免別滋

交涉公同商酌嗣後遇有民教互訟案件孰歸司法衙門裁判孰歸行政衙門辦理想必以有無牽涉教務爲界限會擬章程四條據詳咨核前來外務部查民教互控與華洋互控情形不同教民平民均係中國子民所有民教互控案件但與條約無背自不必先爲區別致分畛域惟純因教務起衅致有外人干預自應仍照華洋互訟辦法暫歸行政衙門辦理總之劃分權限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教民而殊不必另訂章程顯分界限法部查前擬通行華洋訟案暫行照舊辦理等因原係爲條約未改以前不得已之權宜辦法至民教訟案無論有無外人干預均不容因此藉口致多一重障礙且歷屆條約所載無不聲明教民犯法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一律遵照中國律例各等語現在司法行政業已分立則條約之所謂地方官卽今之審判廳衙門當此司法獨立造端伊始凡已設廳地方遇有此項案件正宜和融民教隱爲矯正若慮應付未宜別滋交涉因而自紊其例授人以隙不特妨害法權抑恐別滋弊端查外務部所稱純因教務起衅致有外人干預一節細譯純因教務起衅六字卽奏咨章程第三條之所謂教案此項教案必係鬧教已成外人干預此時已與華洋案件無異而與民教之民刑訴訟則迥然不同自可照華洋訟案辦法暫歸行

政衙門辦理若無鬧教情形但平民與教民互控間致有愆愆外人出而干預則與華洋訟案有別既不得比照辦理亦未便逕照教案辦法以清界限而免輻輳外務部所稱劃分權限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民教而殊二語最爲握要此中亟應解釋明晰庶不致臨事別生枝節除未設廳地方暫仍照舊辦理外所有原咨章程四條自應勿庸置議部商意見相同應咨行該督查照轉飭辦理可也

之鶴按前清民教之易起爭端無過於地方官誤以民教訴訟爲華洋訴訟是不啻授外人以干預之階也咨文中自有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民教而殊斯爲探原之論矣。彼湖北交涉使提法使會詳乃歧視民教訴訟於普通訴訟之外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

民國元年一月

敬覆者頃准貴司鐸函開以江陰江姓教民與族中糾葛一案事涉該縣雙丁鄉劉董蔭亭請飭檢察廳秉公辦理等因查此事當時若何情形本都督無從深悉函開各節應由貴司鐸指出實在憑證逕赴該檢察廳正式控告現在行政司法權限劃分關於民刑訴訟應專由司法衙門管理如有不服並可俟判決後向原檢察廳提



起上訴當不致有偏袒徇縱之虞專覆卽頌日祉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 民國元年一月

敬覆者頃准貴司鐸函開以江陰縣教民高阿細被徐阿祖誣稱竊去船隻一案請澈底清查或親提到省發委審訊等因查蘇省官制自光復後行政司法權限卽已劃分民刑訴訟本有三審之制專歸司法衙門管理高阿細一案原告如有不服情事應由高林書之妻高顧氏向原檢察廳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該上級審判廳必能秉公剖斷此係訴訟律所規定高阿細既係本國人民自當一律遵守應請轉飭該原告等照辦可也專覆順頌日祉

之鶴按雙教士爲蘇省無錫武進江陰各縣之總主教。當前清季年。各縣教民涉訟。教士類爲之陳說案情。民國元年一月。江陰縣適有江姓及高阿細兩案發生。雙教士卽據函蘇督。請飭查辦。之鶴時。服務督府。卽提議民教涉訟。與教務無關者。教士無從干預。至事涉司法。本省審檢各廳業經組織成立。上級行政官更未便參與。同人均贊成是說。因函覆雙教士如上兩函。

### 三實業訴訟例案

之鶴 按中外合股經營之實業。既有合同爲之依據。則遇有爭執。自當以合同所載者爲憑。與普通華洋訴訟事件性質既殊。則辦理自亦各異。是編首輯前清光緒季年路礦總局暨商部奏定各章程。以明我國與外人訂立合同之所本。以次摘錄各項合同。俾官民間遇有此項爭執事件發生時。得以查照合同辦理。不致誤爲普通訴訟云。

●●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其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

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十七款

兩造既經合辦務須體中外一家之誼彼此和衷共濟如有爭執不解之處應即各請體面公正人或著名望重之律司秉公剖斷一經排解即作了結彼此均不得翻異

●●鐵路總公司與英商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英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外務部大臣俄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兩大臣另請第二位公正人評斷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比商世昌洋行在天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二十三款

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第二十五款

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合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

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爲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偏袒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卽行嚴究斥革

###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堪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強姦竊盜竊盜逾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

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以首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定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



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派委至派委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爲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

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二月以前繳給

###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華俄文字吉林省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按光緒二十五年吉林將軍延於哈爾濱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並定章程嗣以邊釁驟開局房付之一炬至光緒二十七年吉林將軍長仍復設局稍易舊章以成此新章原奏列文牘之鐵路門可互證也

### ●●中俄訂立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

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闌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俄人在黑龍江省探勘礦苗草約 光緒二十七年

### 第六條

禁止探勘礦苗之人騷擾百姓並有意毀壞廟宇穿入墳穴等情犯者照例重辦如旗民因探勘礦苗喫虧者酌量賠償如在旗民產業公地之上探得礦苗並非官地者須公平給價

### 四華僑訴訟例案

之類按華僑寄居國外。完全受駐在國之治理。既無特種訴訟之可言。即無例案之可采。茲所輯者。僅就各國對於華僑有特別之取締。而其規章業經咨送我政府允許者。摘錄於篇。俾僑民有所遵依耳。至各國以苛例虐待我僑民。當以荷屬南洋爲最。惟僅由彼國單方訂定各種規例。未經我政府之商允。亦有尙在爭持中而未經解決者。概不羈入。以符例案之實。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附章程判詞

爲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度支院通諭各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摺具文詳報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度支院尙書福乍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國之例爲准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部大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爲憑照驗

###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其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爲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該處稅務司存案一紙係由該處稅務司寄往華工所到之彼埠稅務司備查華工到彼該稅務司照單點驗如有不符立即申詳本院查核如華工一起共

計若干人只須共寫一單即可照驗該稅務司亦須判日簽名蓋印如華工人數甚衆單內只寫明管工之人姓名所帶華工人數若干從何處經過到何埠如此便爲合符不必再加詳細其各遵照此諭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卽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華盛頓發右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三月美國設立限禁華工新例內第六條云華商人等來美須由中國官員給予英文護照以便到境查驗第十二條云華人若無執照呈關驗看准登岸等語是年七月有華商劉蔭洲自巴拿瑪來美因是處未有中國官員無從領照及到金山船主以新例已行其人未有護照不敢許之登岸當查中美條約貿易人等係任便往來之人不應阻止遂於七月二十日控於合衆國按察司署用律司二人一麥嘉利士大一巴根二十一日經按察司哈富文提訊當時律政司駁辯甚力謂按照新例必須護照如無護照卽可指爲工人應行扣留哈富文謂此事關係頗大容約巡察使費盧會審再行判斷二十四日按察司哈富文巡察使費盧會審此案判令登岸其判詞大意謂新例祇係限制工人至商人係條約所謂任便往來不在

限制之內者卽新例第六款所謂商人須有執照交美國關口查驗當係指自中國來美之人非指自外國來美之人蓋定新例時其人既往外國自無從領取中國官員所給之照故華商從外國來美無須持照但將言語查問證明實係商人卽須准之登岸云云除將洋文判詞分寄各國輪船公司令其照辦外今將判詞譯呈衆覽  
巡察使費盧判詞（查巡察使猶明朝之巡按御史由合衆國派來每歲到嘉利科尼省巡察一次審理各案）

具稟華人稱爲商已十二年並非華工在祕魯貿易約有十年自智祕構兵遷往巴拏瑪近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就記公司合股西曆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彌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被船主扣留在船不准登岸恐與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頒發之限制華工新例相背也華人控告本署請爲提訊免被拘留而傳到船主供扣留華人是實並供明拘留之故爲按照限制新章而行云

今該埠律政司辯駁二事請當堂判斷一新例舉行後遇華商在外國非在中國搭船來美者登岸時應問其將中國朝廷給發護照並呈驗否並照內註明商人字樣

否二該華人有證人口供實係商人足以作爲憑據否此二事必須引中國與本國歷年所立條約方能判斷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所立條約名爲蒲公使條約其第五款有云兩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藉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其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人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當時照此兩款舉行凡華人來美安分謀生者議院未有設法暫停或行禁止未有失信於中國後來見華人習俗與美國人格不相入爭端疊起有礙本處平安何云有礙華工一類凡爲人服役與有手藝而受僱於人者皆可奪嘉省人謀生之計蓋唐俗尙儉不帶眷屬窄房矮屋羣聚而處雖所入無幾而節嗇而用菲衣惡食安之若素較諸美國傭工巧匠非徒以養身又以養家室育子女安能與此華工爭工奪利耶嘉省人洞識此情故欲禁止華工前來向美廷疊稟屢次催迫美廷因派員赴中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重訂更改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之續修條約續約第



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來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內又第二款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新例人皆以爲按照續約各款設立惟以限制來美華工一節思之仍不能離該約之限制字義故美國各人亦以議院議例係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立之原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續約蓋原約現尙照行不過續約稍有更改耳惟續約係專爲暫停或設法禁來美華工而言且卽該約註明所謂立限與暫停者亦係專指來美承工華人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內也

新例第一款云此例批准之後由九十月起至十年內暫限制華工來美如在九十月後或暫停年數內來者是犯此新例

第二款云船主明知犯例仍由外國地方或在別埠載華工來美並聽其登岸則科

以行爲不端之罪兼罰銀兩又復監禁

第三款云不是限禁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前在美華工亦不是限制此例准批後九十日內來美華工但九十日後華工來美須執有護照呈交船主與稅務司觀看查驗其照內必須註明姓名年歲住址從前作何事業及身材異相等件

此新例仿照續約而設非有別故是專爲限制華工來美起見查新例第六款足判此案該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是何處人氏逐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爲初次憑據款內所訂以判明非禁止各項華人來美但於來美時立一憑據免於各項工人相混耳

新例第六款云所言之護照顯爲其餘各項華人由中國來美計得方便而設且照內指明其人非在限制之內並非議設護照以禁其來也若以未領護照不准來美則人將以議院之意與續約第二款有相違背查該款載有均聽其往來自便之句

而新例所開護照款式並無指明該人於新例批准時居住外國字樣亦未有註明由外國來美字樣查其所開各件內有要註明係在中國何處人氏可知領護照者仍由中國來美之人若歷年寓居外國華人因事來美中國朝廷何從發給護照並將該人年貌各項書於照中觀新例全條字義可知議院定議本非有意苛求至其第十二款云華人由陸路來美與由水道來美相同若無護照呈關查驗不准其入美境此乃指應當限制之人而言非指不當限制之人而言也

本官前判船主阿泰等案曾有行法務要秉公勿與理背並勿苛虐之語茲又引華盛頓臬司署前日所判別案證之議院定例凡有人故意留難或阻止美國驛務署傳遞書信公人則科以干犯公衆之罪兼罰銀兩查前根得基省有傳遞書信公人一名因謀殺被人控告該處司法官出票拏之司法官因此竟議科罪當時華盛頓臬司批云議院所定該例字義與此案不相關涉蓋議院之意係指無故阻難有妨驛務而言倘謂既有此例則傳遞書信公人實係犯罪亦不能執法查拏豈非大謬（此案載於和路例書第七卷四百八十二篇）

前本國南北搆兵議院立例凡有人曾資助或接濟南北亂黨其家產物業一概充

公迨亂黨既平各業主欲領回產業須有證據指明其人並無資助接濟亂黨方得領回查美都臬司署判云其人或有資助亂黨而蒙總統赦宥者當不入此例內按此例通條字義知定此案者一經總統赦宥其人既可免罪即可藉此後表明其忠義之心前日雖有接濟亂黨證據公堂亦未便再指前犯之事以定其罪故美都臬司署又判云以例內全條字義觀之議院立例未敢干預總統特賜之權今總統因存心寬恕赦宥此人助接之罪俾得領回產業當時議院議例亦未料及有此故凡例字義不可過於拘泥致有不公苛虐等弊或與例相反凡例內有載明所除各件者卽防不公苛虐之弊也（此案載於和路例書十六卷一百五十三篇）以上兩案觀之可證明今日所立新例其字義包括雖廣要當與續約各條款通融辦理何爲通融辦理緣所立新例只係按照續約設法限禁華工現卽將巧工包括在內究不能將華商人等加以驅逐加以禁止中國商務正盛又豈能因無事而竟絕通商況與中國通商立約至今日有起色證以後篇中國領事傳列祕所呈商報則瞭如指掌矣本官甚願勿以此含糊之詞致令隱違條約暗妨商務本官又聞人傳本國有等吏員誤用智慧專以盡力舞弄爲事欲將新例倒行逆施以快其私而不知取怨

於人亦止於至極本官以爲新例款中所謂華商須執有護照方得來美按議院定例時華商之在外國者應不能括之於內本官與本埠臬司以該華人歷年在祕魯巴拏瑪經商兼有證據可憑及到美時有證人供其實係商人當許登岸因判該華商准其登岸

按中國領事傅列祕所呈商報內云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蒲公使與美國立約起是年由美國出口貨至中國及由中國出口貨至美國共值銀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另十三元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算至六月三十號止一年之中共值銀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另九元相距十三年兩國通商之值幾至兩倍又查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另九元內其出入金山口岸者有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之數中有七成乃是華商所辦者又查蒲公使立約之年由本埠出口貨物祇計麥粉一宗約有二萬桶逐年增加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有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一十八桶中有九成是華商所辦者

按察司哈富文判詞

具稟華人稱實係華商並非華工在祕國約有十年因智祕交兵遂由祕遷往巴拏

瑪今日仍在該埠貿易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廣升隆就記公司合股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到時船主恐犯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按照續約而定之新例是以扣留不准登岸該華人因此具稟控訴稱其被人扣留實有違美國律例及中美條約船主供云華人所稟由巴拏瑪搭船及到埠被留事係真確惟其人係業商係業工不得而知但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所定新例內所載凡華人並非華工抵美境時須將護照呈關查驗因其人未有護照交出勘驗是以不許登岸

據華人供稱係巴拏瑪華商與本埠華商公司合股又稱搭船到埠是欲採辦貨物到巴拏瑪及與本埠華商公司清算賬目查該華商公司貿易甚大今觀其服式容貌舉止與續約及新例中所限禁華工模樣迥別當係續約第二款所載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之一款人

茲本埠律政司盡力詰駁謂按照新例第六款其餘各項人等須領有護照方可與工人區別若無護照呈驗安得不與華工同論又謂倘華人登岸未按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卽可以此爲證據科船主以擅任華工登岸之罪

按律政司此番詰駁不過恐徒據證人一面之詞供來美華人是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遂准登岸則華工來美者亦可多集證人以便登岸將來於此新例開無限弊端而美國朝廷亦無從辨別真偽耳

本臬司以律政司所說未免太過新例所禁乃係專指華工以華工服式容貌舉止欲充作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誠非易事蓋果係工人察其外貌並觀其交納同羣之輩即在中國自與其餘各項人等有別恃其易別之故有如印度國之人分別各類也今律政司駁詰其言雖是有因若慮聽船主一面遽信其所供搭客確係屬某項人等於所設新例弊竇又生則除非公堂聽斷凡搭客登岸一無護照呈驗者即指爲工人實據即立科船主擅許工人登岸之罪方無此慮惟查新例第六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何處人氏逐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爲初次憑據譯全條字義與律政司詰駁之語有相

違背護照呈關查驗例內誠有是言但未載有華人無護照呈驗不許登岸之語若以無照不許登岸則是來美華人祇以此護照爲憑據倘未領照即可指其人確是華工又可以此議船主擅許華工登岸之罪

查上議院當時議例原稿各款內列護照一件與現時新例第六款相同惟原稿載有要美總統批准字樣當時議院已多方辯駁謂護照認人一款實屬繁難苛刻況別國人民不須取照今議須要護照與續約准各項來美華人均聽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未免有背中有議員答云此新例議發護照不過爲勘驗起見實與准來美華人有益至來美華人果係貿易傳教等類一由中國朝廷而定自不能以應禁之人拒之然則祇以呈照勘驗爲初次憑據耳倘當日議例並有議華人無照呈驗卽不許登岸卽直指爲華工確據恐以所議未合者不一其人而此例難以舉行也

現本臬司所判之案姑無庸論及華商傳教人等由中國來美未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祇以真實行爲遂足爲據一層亦無庸論及未有護照憑據人便指爲華工而其人係照約聽其往來自便之一款人一層將來遇有由中國准來美國之



人未領照呈驗有人指證實屬何等人者何等案件本臬司屆時方能定議

查此具稟華人歷年在本埠加休巴拏瑪經商係暫到美境採辦貨物況其在巴拏瑪搭美船來美所設新例此時尙未舉行又想新例第六款通條字義款內顯係專指貿易人等由中國來美而言非指華商來自別國而言也且護照一事給自中國朝廷或給自中國朝廷所命之官又要註明領照之人姓名年歲身材高低身中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及係中國何處人氏等件如遇華商在英京印度都城加休巴拏瑪等處經商十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一旦來美何從領取護照乎倘非先往中國領照照內何能註明在中國住處之地乎

夫續約條款及新例所防者以中國生齒日繁工人來此數難枚舉美國熟思遠慮之人莫不以華工有大害於美工兼損美國利益平安及傷美國教化欲絕諸弊遂謹慎設法而防之惟所設之法必勿使美國失信義於中國勿使美國有沖犯於中國兼勿使阻礙中美兩國通商盛大之利方爲妥協人皆以議院立例所開護照一事係足以防制由中國衆多來美之華工而辨別其餘各項人等矣但華人在別國貿易似未可括之在當領護照之列因其身在外國斷不能遽往中國領此護照而

中國朝廷亦無從給此護照也若必以護照是求則是並行禁止寓居別國華人來美揆之以理實與續約條款所准貿易人等均聽其自便往來之語有相違背以本案而論此具稟華人非獨不能領取護照且其在巴孛瑪搭美船時新例尙未舉行則亦不知領取護照况該華人所搭之船是美國船當與疆土無異卽新例舉行仍可以不需此護照今若不許其登岸非以該華人是按照續約不准來美之人乃因其無護照呈驗而不准其登岸也故本臬司判此案不在新例第六款內總論新例之設原爲保護美國或美國中一處之利益以及守美國之平安乃竟招無窮怨惡何也以新例爲是者多屬埃黨與各工人然猶恐新例所包不廣未能雷厲風行以爲非者謂此例大礙兩國通商不符本國律例阻傳耶穌教法不獨有違條約又與人生自然之利有害現行此例甚願其絕不講理絕不秉公事事苛刻如遇旅居別國華商來美無照呈驗驅之使不得入境如遇本埠華商往紐約道經英屬間拏打路程相隔雖不甚遠美國官員拘泥續約及新例字義以該商乃由英屬來美無照呈驗遂於乃亞加拉橋阻止之不使進境及其折還至泥託來城又謂其無照不許入境如遇本埠華商欲暫往英國屬土加林卑亞或墨西哥國赴關領照稅關按照

新例第四款以其非屬華工不允給照及華商反美又謂其未照新例第六款領中國朝廷護照不許其入美境似此辦法多方留難指阻自然顯見新例實不講理實不秉公事事苛刻勢難行之久遠自有不得不註銷者矣至於以此例爲是之人本臬司甚願其按照新例字義及續約應許各條循理秉公妥爲辦理勿使此例招怨惡於人而辱及聲名也

總判

議院所立新例其中字義解讀此例者仍須善體續約之意切不可背約內各條款之意行之查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又續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立新例係按照續約內所准美國人數年數

酌中定限各節遂議暫停華工來美以十年爲限兼禁止船主由別埠載華工來美國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已在美國華工或新例批准九十日內來美國華工或有護照呈驗華工則不在禁止之例查新例第六款云各項人等領有中國朝廷護照呈驗者則不在禁制之內查照所開各件中有註明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並聲明在中國係何處人氏今將判詞三款開列

一中國朝廷所給之照乃用以驗明准來美國各項人等之據非用以禁其前來之據

二凡華商及各項人等非屬華工一類居於別國或由別國來美國雖有新例舉行此等人可不須護照

三如有證人供稱實屬何項人等即可作爲憑據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九號

按巡察使費盧與按察司哈富文所斷凡華商自他國來者即無護照亦許登岸自經此案判斷之後旋有華商自巴拏瑪來經本署請稅關照官斷辦理稅關當即派人查詢其查詢之法係問其人在某國作何生意有何業商憑據問明之後復於本

埠鋪戶覓一認識人指明來人實係業商旋即許之登岸並無阻難凡我華商人等有寓居域多利祕魯巴拏瑪雪梨檀香山各處欲來金山者或就該地方官領一出港紙或就該處紳士寫一認識單或攜帶匯票等項但屬有一樣憑據可以證明本人係屬客商則該處船主即應行搭載此處稅關亦無從阻攔謹告衆商望各知悉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駐劄金山總領事黃遵憲識

又按按察使哈富文所斷有察其服式容貌舉止可信其係屬商人等語凡我華商人等來此務須衣服整潔切勿過於儉樸致使他人疑爲工人是囑

又按巡察使費盧判詞云新例所論發給華商來美護照非指定例時其人在外國者而言讀其批詞似乎所包甚廣非特由外國來美之華商人等無須護照即華商人等前在美國後還中國復來美國似亦無須領照當經函問律師麥加利士大據麥加利士大覆函云按巡察使費盧及按察使哈富文所斷華商劉蔭洲一案以其判詞推之凡華商曾居外國如由中國再來美國雖中國官員未按本年五月六號本中美條約所定之新例而行未給予護照彼等亦可前來美國云云據此則曾在美國之華商如欲再來領照亦可即不領照亦無不可並識如此右判詞

●●俄國發給旅居海濱省華民身票次序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癸 若華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受其票者安然居住或來往俄境各處捏報本身之票給者受者均應按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

查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稱某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或來往各處某人冒用假票或稍自更改或冒充他人之票爲本身之票藉以居住或往來各處則給者受者均可送押大獄兩月至四月爲度或押警牢自三星期至三個月爲度

### 五洋夥訴訟例案

之鷓按洋夥指華人被雇於洋人者言。僅有傭雇關係。於國籍上不生問題。則按之條約所云視被告爲何國人卽由該國官員按照該國法律辦理。本無遷就規避之餘地。而遇有此項案件發生時。外人每每肆其干涉者。則無過於以洋夥本人應行負責之私事。故意牽入洋東公務範圍之內。官廳不就案情詳爲剖析。以致受其欺者比比也。至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浙撫拘辦日本大東公司買辦華人高慶堂一案。日領照會并牽及同治七年上海租界會審章程中洋夥傳案應由洋東國領事簽字之規定。誤以上海租界一隅之辦法。施之全

國此又外人干預我內政而曲爲之說也。是編搜集前清以迄民國各例案。以餉後之任事者。庶外人干涉之技窮。而洋夥影射之風亦可稍息乎。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訊辦文

光緒元年

爲咨行事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准閩浙總督咨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閩省各口自開辦通商以來凡華民與洋人交涉事件因而致訟者應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審理歷辦在案近來有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訟事該行行主亦代爲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理遂致洋案愈多本司道悉心酌議嗣後凡係真正洋人與華民涉訟者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辦理其有華人在洋行作爲買辦夥伴與華民華商因案互訟應令自赴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該洋行主不得干預領事官亦毋庸代爲照會等因咨請查照飭遵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有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係指華洋各商民互訟案件應會同領事官訊斷而言如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華人涉訟情事自當歸中國官員訊辦領事官不得過問應准照議辦理除由本衙門咨覆閩浙總督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之鶴 按洋夥涉訟。是否涉及國際問題。當以所犯之案。是否涉及洋人爲斷。例如訴訟之主體爲洋行。買辦參加。乃爲洋行之代表。則此當作爲華洋訴訟論。若買辦以自身私事涉訟。性質上既與雇主無連帶關係。無論其爲刑事爲民事。不特洋東之干涉爲無理由。卽領事亦何能貿然要求我國之先爲知照乎。彼不肖洋夥希圖影射者。仍在當事者之不爲所混耳。

●●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拏人界限文 光緒年 附劄文

爲咨行事本月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牛莊副領事來文將山海關道照會一件鈔錄前來並問如中國有官員欲將德國人所僱華人獲送衙門當如何辦理今將劄復該副領事之公文及該道原文照錄送閱等因查巴公使給肅領事劄內開列拏人界限甚爲清晰惟所稱華人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一節其興訟之人是否真正洋行之夥致訟之由是否真正洋行之事應由各該管領事遇事隨時查察以絕藉詞假冒是爲至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  
南北洋

### 附錄德國公使與牛莊副領事官劄文



所有華人與華人互訟各案自應由中國官自行辦理領事官毫不干預惟洋行所僱華人若用洋行名號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該洋行自應請領事官作主以遵條約至中國官拏獲洋人所僱華人一節若在犯法處適遇其人其地在僱主住處以外捕役自可登時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且中國官員一經出票捕役亦即可在僱主住處以外將其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惟中國官員若肯將此出票之事與領事官聲言自爲更美但爲禮貌而已並非例所當然至於德人住處之內則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拏如遇此事中國官員自應先期知會領事官領事官或准捕役入拏或領事官令人代拏轉交中國捕役亦可以上所云僱主住處之內皆指其房屋棧房院園等處若無牆籬之空地不爲住處之內再者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爲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

之鶴按此亦聲明洋夥涉訟之辦法耳。至德使抄送札文之末節。所云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等語。此卽賅同治七年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三條而言者。

至別處是否尙有特別章程。則既限於洋人租地界內。則或不至泛無限制耳。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姓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爲官中拏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奸等事一面派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爲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拏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傭人有作奸犯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六使館傭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

名卽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訊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乙之類）卽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之類按此項章程僅適用於使館中雇用之華人。非他處所能援例。蓋時當庚子亂事之後。關於使館內各項權利。不得不格外優待。故本章程乃應時發生耳。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爲美使查事請飭拏究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准美康使函稱茲有華人王姓或汪姓據稱係前門外一鋪戶之鋪掌並云從前曾住山東濟南府本大臣接住保定府教士來函云此人稱係奉康大人派其赴定州查考天主堂與耶穌堂不睦之端本大臣並未派有何人往該處查考何事請卽囑該處地方官查拏此冒充之人免致有誑騙愚人及別生事故想此人寓所住址保定府教士或能知悉可派人前往詢之等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保定定州等處地方官查拏究辦並聲復本部以憑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北洋

之鶴

按此項冒充洋夥之華人自庚子亂後。近畿一帶尤爲夙見不鮮。若本案由美使函請查拏。舉發出自外人。其倖逃法網者不知凡幾矣。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卽知會該管洋人發落文

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英薩使函稱接准來函准河南巡撫咨稱據汝陽縣稟英都司魏比斯德過境所帶通事閩姓諸所不合照請轉飭該都司將閩姓通事查明照約辦理並飭嗣後如有游歷內地者嚴行約束毋任滋事等語當

經譯咨天津本國提督軍門查照茲查得閩姓並非通事乃十七歲之從人只能作中國之言該都司自能爲華語並非初至內地每以謹慎循分教導從人此次路間未聞爲非亦無控告之人今豫撫既經來咨已將該閩姓辭去另由提督通飭在營武官務必將從人嚴行約束查本國武官與華民相安乃本大臣及本國軍門素所深願並請通咨各省轉飭所屬以後英官從人如有不合當時卽行知會其主以便就衆人在場時查明發落似屬簡便等因查英使所稱英官從人如有不合卽行知會查明發落持論尙屬平允除咨行河南巡撫外相應咨行查照並轉行各省飭屬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之鶴按遊歷洋人在內地如有不法情事。按照條約。（中英咸豐八年續約第九款。各國約大致相同。惟中德約略異。）我國地方官尙有完全拘解之權。何論洋人雇用之華人。故此案外務部據英使函。通咨各省。爲懲前毖後之計。辦法未嘗不是。若豫撫對於本案發生之時。本可直接飭屬查明該洋夥所犯案情。知照該都司交案懲辦。似無先行咨部與外人交涉之必要。意者庚子之後。封疆大吏。亦不免存懲羹吹齋之見乎。然交涉之失敗於無形中。不得謂非此

輩階之厲矣。

●黑龍江將軍程附奏通事詐贓殃民訊明正法片

光緒三十一年

再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據綏化廳通判善祐詳據餘慶街分防府經歷黃鈺詳送糧戶李萬春王福貴等八十餘家聯名控告通事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等自本年二月以來時常帶領洋人在各村鎮按戶號糧勒價強買並藉勢搜翻防家槍械指爲禁物訛詐錢財控案纍纍先後經黃鈺按名緝獲詳由綏化廳提集事主人犯同堂質訊贓證確鑿審實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江省自庚子亂後不肖通事往往唆使洋兵下鄉誣陷良民恣意擾害甚至姦淫搶擄無所不至上年春間因通事吳志肖等帶領俄兵搜搶江西大岡子屯春凌家財物訊實懲辦曾經奴才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附片奏明在案今獲犯通事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等三犯既據訊供認詐贓殃民確有證據自未便稍事姑息遺害閭閻奴才比既批飭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俾昭炯戒而快人心除咨外務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之鶴

按自庚子亂後。以迄日俄開戰之時。近畿一帶及東三省沿鐵道各處。洋

兵充斥。於是不肖通事。勾通洋兵下鄉騷擾者有之。冒充洋夥魚肉鄉民者有之。若本案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及三十年之吳志肖。均能獲案嚴懲。誠懲一警百之至計也。

●●駐滬日領事照會余委員誘押高慶堂逼勒索賄應請嚴辦追還並賠償大東

公司虧損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會事照得日商大東公司買辦高慶堂前被余委員誘至南市押解赴杭一事迭經本總領事電請交保並以未經知照本署擅自拘拏有違租界會審章程屢次詰問均無確覆本總領事前於高慶堂拘押上海縣署時曾函致滬道請予交保旋接道署來函以高慶堂朦捐知縣把持漕務營私舞弊劣跡多端是以派員來滬拿解等因函復到署本總領事顧念邦誼當據大東所稟爲清理經手事件起見婉商交保於案情虛實仍諒貴部院自應秉公核辦決不至稍有冤抑乃查閱七月十一日堂諭不過因裝運嘉善所買糟米未將護照請領給予船戶卽行裝運一節遂疑該買辦爲影射私運以秀水縣已經罰洋了結之案忽又平空構陷不特貴部院查辦各節均係捕風捉影毫無實據卽此一端亦復無中生有強詞周納不知是何居

心此次高慶堂訊明保釋本總領事方深級佩貴部院顧全睦誼辦理迅速不謂詳查辦法竟有大謬不然者查高慶堂於具保之日罰繳鉅款至七千元之多無論嘉善運糟一事有船戶報到有海運局總辦驗明有該縣作證嘉興府不問虛實遽判罰洋千元辦理已極悖謬卽以私運論亦係已經了結之事不應重翻舊案藉端勒索使費洋一百五十元又復虛張聲勢向地方官借用礮船兵輪沿途押解視同匪盜起解之後在途中串通幕丁多方威嚇種種逼勒索賄洋二千餘元聲言如不卽允當電請警兵捆解進省暴橫情形聞者均爲切齒本總領事對於此事原擬和衷商辦所以屢次致電無非以交保之後原可隨堂候訊實於該買辦毫無庇徇詎貴部院不俟商酌任意抑勒不顧邦交又復縱令屬員肆意敲詐毫無忌憚實爲通商以來未有之重案查會審章程第三款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等語又所有通商口岸區域向例旣以自租界起四圍一百里爲界此次該委員在南市工程局相近卽與租界



咫尺之間並不知照本總領事擅自拘解高慶堂顯悖向章萬喙難辭無從強辯至貴部院刪電內云德使札副領一節不特與此案情形不符且與別國無涉其末文又明言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如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云是此案應照上海會審章程辦理尤屬顯而易見又查日清通商續約第十一款內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無非爲幫同貴國改善圖強之好意起見詎貴部院辦理一切情形既於事前並未行文地方官知照本總領事擅拏洋商人實爲違背會審章程破壞通商條約嗣又任意武斷濫罰鉅款尤出情理之外明與續約第十一款所云相反並非貴國之慶若不及早整頓於各國保護利權必多阻礙而商人之無端被累抑復何堪設想高慶堂以素無恆產之人因遭訟累所有經理大東公司商業停止交易一月有餘以致該公司虧損受累爲數不貲又罰款之外加以委員幕丁各項勒索及由滬至杭一切使用共計所費一萬餘金均係由該公司挪用至於經手公司款項該公司正在澈查賬目以備另案交涉除經本總領事與駐滬領袖領事會議別籌對付外

爲此合亟照會貴部院查照望卽將所有此次違背定章不遵國律之一切舉動任咎道歉將違章拘解藉案招搖之余委員以及幕丁等從嚴究辦勒交所索賄洋並賠償大東公司虧損銀兩及將高慶堂罰款七千元如數交還倘有捏詞誣控以啟事端者必當嚴究反坐本總領事自可解釋前嫌重敦睦誼否則當分別稟請本國外部大臣暨駐燕欽使逕向貴國政府交涉本總領事因顧全大局非僅爲高慶堂一人一事起見卽希貴部院察核施行迅賜照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浙江巡撫張

●●浙撫張照復高慶堂私運米石把持漕務確有憑據故飭員拏解來省該員果

否索賄應傳集面質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復事案照本年八月初六日准貴總領事文開大東公司買辦高慶堂一事等因此案本部院於華曆七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迭准貴總領事四次來電當於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初三日奉復四電在案何得云屢次詰問均無確復殊不可解查高慶堂營業犯案及此次拏獲均在內地或華界實緣私運米石把持漕務確有憑據其餘冒捐職銜朦混護照不止一起故特飭員拏解來省訊據供認罰款取具甘

結此皆中國內治自主之權非外人所能干預本部院顧念交情因來電言高慶堂有大東經手事件是以飭令承訊人員於問供後准其暫行保釋乃來文則曰查辦各節捕風捉影又曰無中生有強詞周納甚至從前嘉興府之判罰亦指爲辦理悖謬不特代大東爲高慶堂辯護卽高慶堂從前罰辦之案亦代爲辯護須知此係中國治理華人之案新章罰款例有明條何關大東公司之事耶中國與貴國誼託同洲邦交輯睦去秋大東小輪在南潯一事承貴總領事飭公司與紳商等杯酒解釋當時旅滬湖州寧波紳商稱該公司之深明大體卽本部院亦深佩貴總領事之辦事平允今高慶堂係營私舞弊聲名最壞之人該公司無有不知乃稱爲體面職商又言其素無恆產何以託之經理是該公司卽有虧損亦其用人失當咎由自取本部院不能承認亦不能因洋行用人卽置另案於不問總之皆我內治之權與商約第十一款治外法權無涉案情皆在內地拏獲又在華界與租界會審章程又無涉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等語此各國在華約章通例專指洋人出外游玩而言非謂通商口岸之外其區域遠及百里也來文謂通商口

岸區域向例以自租界起四周一百里爲界此例向所未聞解釋殊欠明確况以洋人出外游玩專條引爲華界拘解華人比例尤有未當本部院不得不照約聲明非好辯也至來文所稱余委員指使家丁索費及途中串通幕丁多方威嚇逼勒索賄等情高慶堂在杭就訊時何不當堂指出現在何不自行來杭控告惟既據列有數目虛實皆應澈究應准高慶堂自行來杭據實呈控以憑另派大員傳集當面對質如果屬實定將該委員究辦決不寬貸此爲證明案情起見斷無令高慶堂爲難費錢之處高慶堂如在大東公司希傳諭知之如此秉公核辦本部院自謂於貴總領事素有睦誼並無所謂前嫌也相應照復卽希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右照覆駐滬日本領事

之詞按統觀日領來照及浙撫復文。其針鋒相對處。日領強認洋夥爲洋人。而  
知其說之不能自圓。又牽涉洋涇浜設官章程。及中日約規定之遊歷章程。遊  
移失據。至最後并引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款。則更去題萬里矣。浙  
撫據約駁覆。至委員索費一節。并聲明虛實均應澈究。卽非對外。亦振飭吏治  
之道也。宜日領之無詞作答矣。

● 司法部覆外交部董兆祥一案與條約章程不符本部礙難承認至拘留巡警

嗣後當令各審檢廳照章辦理函

民國元年十二月

逕覆者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貴部來函暨英使節略並使館服役華人章程各一件據英使節略所稱董兆祥乘人力車經過使館界內致與巡捕爭執經送左一區轉交地方審判廳辦理一案此項辦法實與一千九百另一年條約第七款及一千九百另三年前外務部照送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第七條皆有違背云云查一千九百另一年條約第七款內載各使館境界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依此條約文義其所制限者在中國人之居住權而於通行權並未提及至禁止通行實已逾防守管理之程度本部執掌司法本國人民權利所關未敢疎忽此等解釋勢難承認其如何與之磋商俾歸於正當解釋之處出自貴部鴻裁至地方審判廳拘留巡警一節事如屬實依一千九百另三年使館服役華人章程第七條手續頗有錯誤當即令飭各審檢廳以後遇有此等事件概依章程辦理免貽外人口實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辦理並示覆爲盼

之稿 按本案應作爲兩事論。解釋居住權與通行權爲一事。審判廳拘留巡警

爲一事。拘留巡警。手續之誤。誤於未諳使館界內國際間有特訂之規約。然該章程僅適用於使館界內。則法部所云令飭各審檢廳指京內而言耳。彼時初級與地方未裁併。故云各審檢廳乎。

## 六 雇員訴訟例案

之 鷄 按外人受雇於我國者爲雇員。當訂雇之始。其正式者概由該國駐使或駐華領事爲之介紹。並有雙方訂結之合同。以免遇事之有爭執。總之關於職務上之爭執。合同具在。決不容牽入華洋訴訟之中。其私人資格之行爲。則光緒二十二年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第十五條所載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各語。自當按照辦理。雇員不能辭責。卽公使領事亦無可左袒矣。

## ●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一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卽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卽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之鶴 按此項章程。與普通洋人犯罪辦法特異之點。在該管領事查辦後之仍有伸縮餘地。然以申詳總理衙門爲最後之救濟。則亦無過於由總理衙門直接與駐使交涉耳。

●總署咨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挪移官項追繳治罪文 同治十二年

爲咨行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赫總稅司面稱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有挪移官項情事當經本衙門劄令將挪移銀兩照數歸繳並治以私挪公項應得之罪等因去後茲於七月二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夏理格私挪公項已由上海英國衙門治以應得之罪現因既出此事日後不得不加倍小心在稅務司中酌擇一人派爲巡查各口之員每年到各口一次將各口事代爲稽查請咨行各監督通行知照等因查總稅務司所稱每年派員稽查一節尙爲慎重公事起見除由本衙門劄復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南北洋

之鶴 按歸繳銀兩爲私訴。辦罪爲公訴。此仍按照普通華訴洋辦理也。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 第十五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應卽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之轉 按所云通商章程。卽按照中法條約所規定。交由領事按律懲辦是也。

●日使內田照會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案請迅飭議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爲照會事前據駐廈領事稟稱廣東省潮州府澄海縣所屬地方亂民將潮汕鐵路公司所雇日本工匠二名戕斃並將日本工匠寓所焚燬仍意欲搶劫工料搗毀已成工廠等情當經由松井署理大臣於一月二十三日第九號公文以及一月二十六日函照請貴部迅卽電飭地方官妥爲設法保護日本人並將兇犯嚴緝懲辦等因旋准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覆內稱准兩廣督撫電覆云云等因在案前已特派駐廈門本國領事前往將此案會核辦理現在該領事遵照本國外務部大臣訓條向地方官索辦條款開列於左一所有亂民務須從速嚴行懲辦但拏獲兇犯行刑時應派日本官員到場會同監察二因此次滋擾其責無旁貸之地方各官均須予以參處三所有日本人於其身命財產受此虧損務須秉公補償四所關乎路工事宜所受虧損務須補償五因此次滋擾華民所受虧損亦當予以賠補六



爲防日後再肇事端起見將嗣後再有阻礙路工或擾害在工各項人等情事卽當從嚴拏辦緣由由地方官一體出示曉諭一面仍須由該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等將一切路工以及在工各項人等妥加保護上開各節內其第一條懲辦亂民一節卽如貴部照覆所開業經由該省督撫飭令地方官予限十日緝捕首要各犯因由該領事再請地方官自日曆二月初二日卽華曆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五日以內務須緝捕首犯並向地方官告明第二款將地方官參處一節雖准外務部照覆內稱澄海縣杜夔元摘去頂戴並記大過三次等語惟似此僅予泛常處分不足以蔽其辜當另行酌加嚴處至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應索賠補之款俟詳細查明再行知會惟於中國政府須先允認賠補爲要且按照目下情形而論接辦路工固屬難行無如果行停止路工則於我諸多窒礙卽在中國亦徒增賠償之數何若按照第六條所開辦理俾得有所保護以便立即接辦倘於各該地方官並不妥爲設法保護祇得由我自行設法保護亦未可必爲特預先聲明等情乃該地方官等於所索各節延不允覆如何辦法深恐案難速結本大臣現奉本國政府訓條應照請貴王大臣查照電飭該省督撫先行允認所索各節宗旨俾便將此案迅速辦結是爲至盼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務部

●外務部照覆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事業由公司結議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爲照覆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接准來照以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事將來照電達本國政府現准電訓此次照覆各節斷難允認本大臣茲遵本國政府訓條仍持定前次所索辦法請電飭各該地方官先行允認以期迅速辦結等因此案現准商部咨覆據張京卿電稱卹償兩款業經與日商商由公司共賠銀二十一萬元日商現已甘允了事等語查卹償兩款既經該公司與日商定明共二十一萬元日商甘允了事所有卹償各款應卽作爲了結除訊辦各犯及該處地方能否卽日開工應俟粵督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使內田

●外務部照會潮汕鐵路業經照常開工前案作爲了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爲照會事案查潮汕鐵路一案前經本部將懲辦兇犯各節照會貴大臣並電行粵督轉飭地方官於該公司照常開工後加意防範切實保護路工暨日本工人在案茲准粵督電覆已飭各地方官加意妥爲保護復准商部咨稱接張京卿來電潮汕

路事已結業經開工各等因前來查潮汕鐵路現已照常開工並由地方官妥爲保護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使內田

之稿

按本案自經外部照覆日使後。旋由日使報告該國政府作爲議結。至詳論本案事實。澄海亂民戕斃日人。本普通洋訴華之刑事案耳。公訴懲凶。私訴償款。辦法如是而止已。今檢閱日使前照。竟要挾至六款之多。而六款之中。除第一款懲辦凶犯。爲當然之手續。卽行刑時派員監察。亦已成中外國際間之慣例。（同治三年美人麥加利殺斃船主。同治八年英人卓爾哲槍斃匠人擬絞兩案。均先期由西官知照監視行刑。光緒三十一年屈得信等謀斃沙喜奴里木石亞斬決一案。亦先期由中官知照西員監視行刑。蓋已中交相互之慣例矣。以上同治三年與八年兩案。見第二編。屈得信案。見第三編。）第三款要求償恤。尙不越公訴私訴範圍之外。第六款將懲辦情形。出示曉諭。爲防患未然之計。均屬題中應有之義外。其第二款參處地方官。完全爲吾國內政自主之權。第四款補償路工。第五款代華民要求償恤。陽示見好華人。而實已移訴訟於交涉範圍之內矣。外部認定懲凶償款爲辦理本案之歸結。而於肇事地

方官薄與懲處。以爲敷衍外人之計。猶爲應付得宜者也。至私訴償款至二十一萬元之巨。工匠身價如此昂貴。較之民國元年日人戕斃蘇佑泰。（見第二編專件。）彼國法院判決私訴償款二千數百元。吾國人已欣幸不置者。此則強國人民生命與弱國人民生命當然之比較矣。

●●鐵路大臣盛咨洋監工哈松在豫省湯陰縣拷打平民詐贓勒索已飭總工程司查明嚴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准河南巡撫部院陳咨開案據河南按察使會同交涉局司道詳稱爲詳請咨明事竊查湯陰縣稟縣民陳福昌呈控洋人哈松廚夫王鳳山等拷打平民詐贓勒索等情一案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七日奉批據稟已悉此案既經該縣集訊明確王鳳山跟隨洋人服役竟敢聽從網毆無辜訛索分贓蘇敬亭身爲什長亦復隨同擅拿平民均屬罔顧法紀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效尤所擬是否平允仰交涉局會同按察使營務處核議飭遵再查豫境鐵軌縱橫交涉日繁必須遇事均平方能相安無事似此訛賴良民拷打詐贓萬一激成事端誰執其咎洋人哈松雖經工司調回更換不可不嚴防將來應卽由司局敘具妥詳以憑咨請外務部盛大臣查

照轉飭約束以弭衅端此繳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據該縣稟稱卑縣前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據黃下扣村大戶程福昌李銀呈稱本月初五日午後有洋人哈松突率豫正營數人羣入程文德家內栽贓將程平仔架至洋房吊打伊等因程文德程平仔均係務農良民遂赴洋房具保不料洋人廚夫王鳳山張姓不容分辯遽將李銀亦用繩網住亂打伊等無奈託隊長蘇敬亭調處許給王鳳山太錢一百五十千經張濟謙過付共給錢五十千文給銀八十兩等情當查此案前據哈松來稱遺失鐵輪一只囑爲查緝旋聞哈松獲住程平仔一名遂令送縣訊究詎意哈松堅稱已經解府迨經面見哈松詰其因何縱容廚夫吊打平民勒索銀錢伊俯首認錯情願將程平仔交出乃飭差往傳洋人又復將其釋放正在提訊間卽據程平仔投案請驗前來卑職提驗程平仔受傷屬實當卽傳集王鳳山蘇敬亭程平仔程福昌李銀到案訊得王鳳山籍隸直隸滿城縣向隨洋人哈松服役哈松在北幹七段監工因遺失鐵輪一隻哈松報縣當經飭差查緝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五日哈松向什長蘇敬亭說赴下扣村閑遊邀其同往蘇敬亭見哈松攜有鐵板一片因其強橫未敢詰問行至該村哈松直入程文德家內獲住程平仔僉竊鐵板喝令蘇敬

亭將其扭赴洋房哈松復令王鳳山張姓將程平仔吊打令其誣攀村中大戶程平仔堅不肯說哈松又用開水向澆並用香火燒傷適程福昌李銀赴洋房具保哈松復喝令王鳳山等將李銀細打蘇敬亭在旁攔勸哈松直言非令賠贓不能釋放程福昌無奈情願賠錢一百五十千作爲了事哈松依允派王鳳山程福昌等至張濟謙糧食坊兌錢張濟謙付給現錢五十千紋銀八十兩由王鳳山等攜回交給哈松手收哈松分給王鳳山大錢五千文蘇敬亭分文未得案經訊明應卽擬結旋查洋人哈松已經工師調回更換所得銀錢無從着追其廚夫王鳳山擬請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並枷號一個月滿日疏枷重責遞籍管束所分贓錢五千文追給程福昌具領什長蘇敬亭擬請移營棍責革糧以示懲儆張濟謙兌給銀錢並非說事過付應毋庸議程平仔傷已平復案已訊結無干省釋當經取具各結附卷稟請核鑒示遵等情到局正在核辦間奉批前因遵卽公同會核查王鳳山係洋人哈松廚夫竟敢將程平仔等先後細毆訛索分贓雖迫於哈松指使究屬不法蘇敬亭身爲什長應知紀法當洋人栽贓誣竊之時既不竭力阻止又復隨同擅拿以致滋生事端雖訊無分受詐贓情事而其膽大妄爲不守營規實屬咎無可道該縣僅以杖枷責革

未免情重法輕已由本臬司會同詳請將蘇敬亭王鳳山等各予監禁三年限滿分別遞籍保釋在案至洋人哈松縱令廚夫等拷打平民詐贓訛索亦爲不法查比約第十九款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律查拿究治又前准總理衙門咨嗣後如有外國流民或在內地搶劫民人銀錢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拿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等語今哈松拷打詐贓並用香火將程平仔燒傷居心殘忍殊與搶劫無異實屬有違約章雖經工司調回更換而攜贓遠颺逍遙事外尙不足以昭公允而儆效尤况豫省近來鐵軌縱橫洋人絡繹語言各異良莠不齊加以繙譯服役人等倚勢肆行恃符妄作萬一激成事端辦理遂多棘手必須預爲防範始足以毖已往而儆將來應請咨明外務部盛大臣查照嗣後如有此等情事應轉飭蘆漢鐵路總局會同洋總工司按照約章從嚴懲辦藉資約束以弭釁端所有遵批會同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洋人哈松縱令廚夫等拷打平民詐贓訛索實屬不法自應按照約章查拿究治况豫省鐵軌縱橫洋人工作往來不絕於道亟宜預爲防範該司局所請照約辦理自係爲嚴防將來起見除咨達外務部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嗣後如有此等情事應轉飭蘆

漢鐵路總局會同洋總工司按照約章從嚴懲辦以免滋生事端望切施行等因准此查前因蘆漢鐵路華洋員司工匠人等屢有恃強滋擾欺負平民情事曾經本大臣迭次飭令總公司參贊柯道與總工程司沙多認真查辦從嚴懲儆並由沙多酌定約束洋員章程六條聲明不准洋員侮辱華民逞兇滋事各等情通飭遵守有案乃此次七段監工洋人哈松竟敢詐贓勒索率領廚夫王鳳山什長蘇敬亭等羣入程文德家內栽贓將無辜平民程平仔扭赴洋房吊打受傷迨至程福昌李銀前往具保王鳳山等又將李銀捆打訛索大錢一百五十千之多得贓分肥供證確鑿王鳳山蘇敬亭業照司詳加等監禁而哈松僅以撤換了事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應亟飭由總工程司沙多會同總公司參贊柯道切實查明務將哈松交案追贓照約嚴行懲處以後並即設法將所用人役嚴切約束如再有前項情弊即由地方官按律嚴辦以示懲儆除札飭總工程司沙多迅速嚴查辦理具覆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之請  
按此案旋由總工程司沙多具覆。哈松業已辭歇回滬。既奉來札當時並有訛索錢銀情事。除函請該管駐滬領事驅令回國。不准逗遛外。相應函覆查



照云云。

### 七無約洋人訴訟例案

之編按無約國洋人訴訟。准照華民辦理。本爲一定不易之理。惟上海租界則有一例外之條件。條件惟何。則審理此項案件。應邀同一有約國領事觀審是也。然此爲上海租界一隅之單行章程。既不能適用於別處。則按照所列例案。完全作爲華民審辦也可。

●總署咨外國流氓搶劫銀錢貨物由地方官捕拏送交領事懲辦文

同治八年  
附各國照會

爲咨行事同治八年正月十五日准咨烟臺芝罘島地方有洋人行劫之事當由本衙門照會英法俄美布日各國查辦並嗣後如有外國無賴流氓或在內地或在海洋無論搶劫中外民人客商銀錢貨物即由所在地方官派兵役捕拏由關道就近邀各國領事官會同審明語音如係有約之國洋人即送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即由中國究辦照例治罪等因照會各國公使去後茲於正月二十八日等日據美法英俄各國公使前後照覆僉稱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由地方官緝拏照約送交領事官懲辦至拏獲無約各國洋人辦法各國所議尙不甚相左自

應查照只可拘禁不可凌虐除再照會各國飭知領事官隨到隨辦不可臨時推諉並俟布日兩國照覆到日再行咨照外相應鈔錄英法俄美國往來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 附錄美國照會

爲照覆事准來文內開嗣後如有洋人在內地搶劫客商貨物由該地方官查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官役格殺無論等因前來查美約十一款載捉拏犯人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來文所稱與和約無殊本大臣擬行知烟臺美領事遇有本國人在內地行劫准該地方官緝拏照約交領事懲辦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搶劫可邀一外國官與地方官陪審至拏人一層須先知會領事出有拏票兵役持票方可拏人若該犯拒捕持械與兵役相鬪是自速其死又復何怨但一面拒捕不知行劫係何國之人亦須一面行知該港口各國領事得知正月二十八日

### 附錄法國照會

爲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准照會內開至所論無約各國之流氓於

被擊後若不得法國之保護本大臣亦不便干預如其願請領事官保護然願保與否仍聽領事官自主如領事官不保該流氓等應聽貴親王任便辦理但處治該犯不得過用嚴刑庶免各國生不悅之忿所有法國於各國所立之合同法國領事官在各國地方皆應保護意大利國比國及西拉遂思等四國內在該口無本國領事官管理焉二月初四日

### 附錄英國照會

爲照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到來文內開以內地洋面如有外國流氓不法滋事地方官自應妥爲設法拏辦等因前來查外國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准各國條約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拏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搪格以擊倒拏獲爲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遏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再無約之國洋人偶有前項事件有向英國領事官懇求作主之事而英國領事官揆情度理自應代爲分晰此外英國領事官於無約之國洋人亦不越俎干預總之無約之國洋人犯罪原應由貴親王作主第中國律例過重當希不必定照中國法

度辦理如將無約外國人照中國律例治罪恐拂遠人性情致招各國人厭憎本大臣如此相勸亦思與中國時勢有益二月初六日

### 附錄俄國照會

爲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照會以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烟臺地方俄船被劫一事卽以諸法辦理洋人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加意酌核商定辦法逐一開列嗣後如有洋人行搶打劫等事勢必被捕應由地方各官卽行設法拘禁送交附近某國領事官懲辦一倘若捕拏之時該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格鬪致有殺傷等患亦應在於事後會審明確實係不得已而傷有證爲憑方妥如此辦理於他國法固然相符一若查被拏之人該地方官不知外國法例風俗辦理誠恐其國因此相爭起衅卽應由領事官酌量而外國和睦約款情形或當一體保護抑或按例照料分別辦理想於我兩國和睦亦無不符相應照覆二月十二日

之鶴按無約國洋人犯案。當然按照華民辦理。無領事干涉之餘地。至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雖有特訂之辦法。然此爲上海租界一隅之所適用。不能牽入

別處。故咨內所云獲案後由關道邀同各領事會同審明語音。專爲證明其是否係有約國人民。若於獲案時已確知其爲無約國人民。則亦無須邀同各領。更費一番審查手續。此不可誤會者也。

●● 津海關道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 光緒三十年

爲詳請事五月二十九日奉憲臺劄開准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咨開案查京城東交民巷東口外有開設酒鋪希臘國人萬吉利冒充日法等國人民恃其強橫欺壓良懦上年十一月初五日捏稱洋車夫德成偷伊空酒瓶痛加虐毆並拆毀其車扭控到局訊係被誣將德成釋放詎十一月十五日德成行經大街萬吉利遇見謬謂伊犯罪之人不准再在街前行走又復毒毆送由分巡處解局開釋十一月二十三日萬吉利在街搶奪行人馬褂一件十二月二十六夜萬吉利在街搶劫行人京大錢二十七吊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萬吉利在東吉興紙店屋內強行施放爆竹不服攔阻幾肇焚如三月二十四日萬吉利酒鋪僱用苦力段四兒言明每月工資洋銀三元到期不付忽詐稱失去洋銀半圓誣指段四兒所竊意欲藉此圖賴工錢並毆傷頭身等處經巡捕目見勸阻將段四兒帶局調治萬吉利不時酗酒在

街見有男婦往來輒無故毆擊以爲笑樂行人因之側目避縮不前自去冬迄今萬吉利種種不法擾害滋多疊經本總局函致各國使館均以查明所轄屬國並無此人嗣後詢明駐京領銜奧國徐公使覆稱查該洋人居住在使館界外所有查詢爲何國人民以便卽向某國欽差辦理一切應由中國主政倘其未肯吐實中國自可將其驅逐茲已代訪明萬吉利確係希臘國人歸法國兼轄隨函准法國呂公使覆稱萬吉利雖屬法國所轄其人性非良善無惡不作屢經人控告本館早已將此人視同化外無論干犯何事本館斷不干預聽他國任便辦理今奉來函請貴局自行設法將萬吉利驅逐出京本館決不過問各等語是則萬吉利作惡多端久爲各該公使所深悉畿輔重地非比通商口岸斷難容此等兇徒貽害闐闐旣經法國呂公使函稱該犯萬吉利無惡不作屢經控告有案任聽本總局將其驅逐出京決不過問想天津爲通商總匯當必辦過有案理合咨行貴大臣查照施行卽飭妥員來京拘提萬吉利押赴天津設法驅逐出境爲盼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應飭天津南段巡警局趙道秉鈞卽委妥員赴京將該洋人萬吉利協提交解來津交津海關道訊辦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卽便查照辦理具報又奉憲臺劄發粘抄法

公使覆函一件各等因蒙此旋准南段巡警局押解洋人萬吉利一名前來遵查該洋人萬吉利既無保護之領事官自應按照華人犯事例辦理當經<sup>職道</sup>親提審訊據洋人萬吉利供稱伊是希臘國人向在北京小本營生以後再不敢有恃強行兇情事並據供曾價買房屋一所計值洋銀三百餘員又有紙烟等件計值洋銀二十餘圓各等供竊查該洋人萬吉利既在我國境內犯事又無使館承認保護自未便稍事姑容<sup>職</sup>署並未辦過有案擬請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等項一面變價充公一面仍將該洋人暫行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結存案再行押解該洋人到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理合備文詳憲臺鑒核示遵並轉咨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實爲公便右詳北洋大臣批據詳已悉希臘國人萬吉利一案既無使館承認保護應如所擬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變價充公一面暫仍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結再將該洋人押解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仰卽遵照辦理候咨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此繳

<sup>之</sup> 按無約國洋人犯案。既准照華民辦理。則自新刑律實行。凡華人犯罪。當

執行監禁期滿之後。原可聽其自由。所有從前驅逐回籍之辦法。今已不復適用。惟無約洋人一經懲辦。不與驅逐出境。似非拔本塞源之至計。故本案具結押解出境之辦法。尤足資後來之依據者也。

●●上海會審公廨判結無領事管束之西人名強國案全文 錄報

無領事管束西人強國因在北四川路底開設外國酒店未向工部局捐領執照且深夜容留水手西人沾飲吵鬧經該處新捕房查悉稟奉總巡捕房請廨出單傳案迭經會訊因據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聲稱被告設肆地點係中國領土公堂無管轄之權與捕房代表牛門律師反覆辯論故判被告存洋保出候會商領土管轄問題再行宣佈旋經承審官關炯之君與美博副領事迭將管轄問題研究明白定期星期五宣佈以故昨晨十時捕房代表牛門律師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均各到堂候示迨關讞員會同美領博君升坐特別公堂後即將研究管轄問題宣諭曰訊得此案被告被控者有二節其一則開設酒店未領執照會有違工部局定章其二則在該處吵鬧以致妨害地方治安被告除否認犯法外並辯稱本公堂無管轄權可以審問此案查被告係羅馬人因本埠無羅馬領事故承認係無領事代表之洋人



但被告之辯駁本公堂無管轄權係根據領土問題非在國籍上發生因其開設酒店之地乃純全中國地界故也據原告律師以爲被告既是洋人而非中國人本公堂應充作領事公堂履行領事裁判權此項問題最爲重要查中國領土權及住居中國境內者除按照通商條約何國人歸何國領事管束外均作中國人看待以中國法律規治之此乃至明者本公堂又何能充作領事公堂而履行領事裁判權試問用何法律以懲治被告中律乎抑羅馬律乎中國對待外人之法祇有兩層有領事管束者則謂之有領事代表之洋人否則直謂之中國人可假如有無領事代表之洋人犯事而本公堂以洋人對待之充作領事公堂履行領事裁判權以裁判該犯該犯可以要求本公堂用該犯本國之律法施行並可詰問本公堂以爲此等案件本公堂實不能充作領事公堂此案祇能照洋涇浜章程第七條認被告爲中國人可也本公堂既已斷定此項問題現在祇須研究裁判一層是否合法查該酒店開設之地點係靠近工部局之馬路卽北四川路是也其酒店之地址並非在工部局馬路界線之內不過靠於馬路之邊此項馬路可以謂之萬國人之通衢大道而在租界之外者租界以保護治安之法該處亦應一律執行但本公堂係完全中國

公堂係因特別原因而建設者有一定之權限不能收小及放大租界內之權限又不能改更租界之界限更無權可以摧放租界內收捐權使工部局要擴張捐照之能力以致有礙中國之律法如發賣鴉片烟等是也但北四川路一隅應作爲萬國人民之通衢大道穿入租界領土內故本公堂以爲第一節因被告未領工部局執照而由本公堂懲治之殊屬不合但第二節因吵鬧而致擾亂治安一層係與租界之治安有關者本公堂與開北官員均可以懲辦此案既在本公堂控告可由本公堂訊理但以後不能援以爲例其完全界限問題須候外交部與公使團解決故本公堂判令將所控第一節註銷其所存保證金五十元給還其第二節即由本公堂訊明核辦此判

中西官宣佈堂諭畢即據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起而聲稱此案有關中國之管轄權敝律師尙須呈請上控是以要求堂上將第二節暫緩開訊至於敝律師上控之原因想堂上定必贊成云云捕房代表牛門律師駁稱公堂上級機關尙未確定試問被告律師向何處上訴且刑事案無上控之理由敝律師絕端反對復據穆律師辯稱受理上控會訊之中國長官敝律師與堂上均無指定之權敝律師惟有呈請

美總領事指定因敝律師援照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工部局控告浙江全順（譯音）學堂由工部局呈請總領事與上海道會訊故美總領事有指定同級之中國官會訊之權至於刑事案不准上控係光復後暫時之辦法原告律師其中不無誤會應請明察中西官核供會商之下遂判被告律師聲請上控一層候錄案呈請交涉使會商美總領事核示飭遵

### 八出籍華人訴訟例案

之鶴按入主出奴之見。爲今日普通國籍法原則之所採用。（美爲例外）是則華人既出籍。我卽洋人視之。不致生其他問題也。惟世界普通人民之出籍。其理由或以親族關係。或以財產及生計職業關係爲居多數。我國人民出籍。則率係托庇外人抵抗祖國之一念成之。出籍之原因既異。則其結果亦決不能同。而出籍華人訴訟問題發生矣。問題惟何。一方不負受治華官之義務。一方仍享有在籍華民之權利。地方官以華洋見解橫梗於中。恐釀成重大交涉。於己實有不利。則一方壓抑華民。一方敷衍外化。幸而無事。則擅長交涉之名已洋溢於上下。究之於實際則何所補也。且敲雀敲魚。此策亦豈能長治久安哉。

茲編輯前清廈門洋籍交涉案一則。並以我國現行國籍法附後。俾嗣後官廳辦理出籍華民訴訟時。得根據成例以平爭。是則區區之意也。

●●廈門日籍華民啓衅始末

廈門入日斯巴尼亞之黃瑞曲（一名瑪甘保）所開天仙戲園因事與警局齟齬遂致大啓交涉

事後廈門道劉子貞觀察會照會法領事開列八款據約力爭其文如下

一 貴領事去年八月代理日斯領事照會本道本道當以未奉到我政府明文不能承認貴領事爲代理日斯領事駁覆有案貴署應亦有案可稽此次瑪甘保違禁演戲貴領事不能代爲干預明矣且去秋駐紮上海日斯艾總領事照會本道云凡廈門上海入該國籍者均已一律注銷卽以前入籍者亦一併注銷從此廈滬兩地無一日斯籍民并無一保護之人且申請南洋大臣端咨明外務部在案此等入籍奸商對日斯政府既無財產年可報效分文對諸中國政府反享受均霑之利益貨物不納捐也房產不完稅也賈捐商捐亦不照繳也不過二三百元買一入籍牌照遂爾受惠無窮在中國隱蒙莫大之患焉日斯政府何貴有此不中不日之籍民致傷

中日之交誼卽令瑪甘保就稱日斯籍民貴領事不照艾領事之宗旨且反從而代爲保護此本道所不解一也

二嗎甘保既假日斯籍民矣其子何又捐納中國同知官職辦理廈門招商分局夫以中國職官充當中國差事痛值國喪百日內自應遵守國制禮也亦法也乃竟悍然不顧開臺演戲論籍民則亂我邦交論華官則干我國紀此本道所不解二也

三該天仙戲園在中國地界內既受地方官之保護應遵地方官之命令此各國洋行籍商所共喻也該戲園違制開演地方官考成所關不得不照律禁止詎嗎甘保恃符藐玩且謂奉有日斯欽差電諭有演戲權柄不能禁阻該嗎甘保所開戲園既屬廈門中國地界內試問日斯欽差有管轄廈門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三也

四地方官出示禁華人於國恤內不准往觀并命巡士沿途勸阻華人看戲乃地方官之內政也卽對外交而論本道辦理亦極和平中外紳商諒亦共知共見該瑪甘保有心挑畔竟多發戲單送人觀看不取分文又邀請各國籍民醉之以酒峻向巡士滋鬧故意反對行同化外試問日斯籍應有此化外之徒乎此本道所不解四也

五查該戲班乃自上海而來嗎甘保權租戲園與該班演唱日得戲資每百元抽三

十元然該戲班固屬中國子民也嗎甘保不顧國喪貪利包庇故陷人於不義使我子民顯背禁令干犯刑章嗎甘保儼然爲逋逃藪與地方官樹之敵此本道所不解五也

六嗎甘保父子等明知演戲違制而又到處揚言巡警如敢到園拘拏戲班業已預備洋槍鎗水款待等語正月十二夜該園鬧事巡士前往彈壓嗎甘保之二子三子竟率亡命多人果向巡士開洋槍擲鎗水投巨石當將巡士打傷三人此等行爲無異悖逆卽眞爲日斯籍民對於保護之人如是舉動想亦爲文明之國所不許此本道所不解六也

七嗎甘保父子率領亡命之徒挺身拒捕已屬可惡而又將巡士一名擄入戲園吊打囚禁兩晝夜本道迭次索取不還試問籍民有捆打我國巡士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七也

八正月十六傍晚嗎甘保第二子雷士統率無賴多人攜帶六嚮小洋槍擁至警局尋鬧街衆咸抱不平將雷士捆送敝署未逾一點鐘貴領事竟帶兇徒多名奔到敝署咆哮并入本署各房搜索立將雷士搶去此等手段大背公法乃貴領事親身行

之彼時人心忿激衆皆欲裂本道若不顧邦交嚴加約束貴領事豈能安然搶人而去乎違約欺凌之咎將誰屬乎此本道所不解八也

法領事彼時亦陰知曲在嗎甘保此案將可議結矣適閩督松制軍接法使電詞甚嚴厲卽電委漳州道何觀察至廈辦理意在和平了結法領事遂照會何觀察略言所商辦各情除興泉永道劉背約欺凌一條另議外其餘五條及毀搶等物值錢若干合並開單照送能否照單辦理迅速見覆以便稟我日斯欽差核奪云云其所開五條如下

(一) 出示嚴禁紳商學界不得再行刊傳告白與投函報館謗毀我商瑞記洋行嗎甘保父子聲名并結團體抵制往來貿易如有此情須重責辦(二) 警察擅入我商瑞記洋行毀毆拏搶暨雷士被其毀擄實屬受辱已極須出示代爲洗刷俾存體面但告示須先送本領事閱過再行實貼(三) 雷士暨戲班所有被警察搶去等物須照單逐一追賠(四) 瑞記行內所有被毀一切須照單賠償(五) 瑞記行內廚子黃水鏡被警察拏去關押須著放還

何觀察議覆五條如下

(一)查明廈門紳商學界不致有刊傳告白投函報館抵制往來貿易如有前事自應示禁(二)巡士毆傷雷士當時並無驗傷瑞記行輒將巡士二人擄禁毆傷已逾二十四點鐘之久傷痕業經醫館驗明有案但就傷痕而論巡士尤有確據現將彼此傷費互相對抵(三)戲班違禁演戲所稱巡士搶物當時並無報驗事無案據難以追還(四)瑞記行內被毀等件當時未准照會勘驗迨經廈道委廈防同知前往瑞記行內又未指勘事無憑據難以賠償(五)瑞記行內廚子黃水鏡經巡官訊明自應釋回

何觀察於未覆法領事之前先行電告松制軍略言法領事來文第一條經職道抵廈諭止紳商靜候和平交涉諒不至別生枝節第二條該籍民先於十三晚毆擊巡士三人擄禁並重傷一人過二十四點鐘始放回屆時即延中西醫士驗傷確係被毆重傷現尙未愈此足以相抵結案至該領事要求出示一層擬由廈道出一彼此相安之告示曉諭居民第三條雷士失物查無確據至戲班違法演戲實在應罰之條可毋庸議第四條十二晚廈道曾派廈廳往查情形該籍民閉門不納無從查考第五條黃水鏡放還一層可否請示(下略)



旋得松制軍覆電言此案均由嗎甘保一人而起斷不能分作兩層辦法該領事來文除開一層另議是彼力佔制勝地位何能退讓且國服百日期內不得演戲地方官有禁止之權何得目爲背約欺凌籍民嗎甘保寄居我國地界竟敢違制演戲向阻不服且敢毆禁巡士而該領事既爲袒護是背約欺凌在彼不在我也和平辦法固爲善計惟須顧全大局細加斟酌若自爲退讓則以後更形棘手矣

何觀察答覆法領後法領又強硬要素如故何觀察大爲棘手欲將就了結而廈門各界全體力持不允遂於三月初五日上省將爲難情形稟松督請示辦理

當何觀察未離廈時紳商學界全體以何道辦理此案一味退讓當齊見何觀察面訊此案辦法何道略陳交涉棘手情形勸諭衆人以和平了結爲上衆答以此案無論如何棘手務求保全大局不失國體主權退出後又會議刊發傳單一面電稟閩督及商外二部力請堅持國體保全大局勿使廈門全體華人損失體面卽國體主權所保存也而傳單內勸闔埠商人始終堅持不可與該籍商往來交易如招商分局不易人辦以後客貨均不准搭載以爲文明對付之策旋閩督以此事已與法領事開正式談判廈門紳董傳單抵制徒貽口實當電飭廈廳查禁

廈人因此事已發傳單三次其第四次之傳單有云此次嗎甘保當我國喪遏密鼓樂之時故意僱倩女優開園演劇道憲劉以國體攸關迭次諭止蠻悍不遵本月十二夜園中鬧事警察到場彈壓被其將巡長巡士扇禁園中開槍攻打甚將瓦石鏢水紛擲橫投不遺餘力尤甚者則將巡士拘禁備極酷刑傷重垂斃云云又言凡我合廈同人宜勿入瑞記戲園觀劇勿銷瑞記貨物勿與瑞記之人往來交易云云外務部先行此事致電閩督略言據駐京日斯巴尼亞公使面稱嗎甘保生長菲律賓確爲日斯國人且係體面商家所開戲園在英租界何以巡士擁入搶劫請電飭彈壓再候查明辦理等語查前次駐滬日斯領事所開注銷籍民單內係指在廈入籍者嗎甘保既生於菲律賓自不在此單內但其戲園果在何界是否歸我管轄釀事時有無別情務速派員一併查覆以便交涉云云（按聞起事後嗎之徒黨卽託詞以是日爲日斯巴國王壽誕之期間人入籍者均興高采烈召集梨園子弟唱戲爲樂該處警察巡士不知其故以當國服期內不應鼓樂向前攔阻卽由前開瑞記洋貨行東嗎甘保奮身與巡士鬪毆巡士亦恃衆拆毀戲臺等情稟陳領事領事卽以巡士來索規費弗如其欲膽敢將戲臺拆毀毆傷教民等情電達公使公

使轉告外部外部即電請閩督迅查咨覆)

又一電則言宜速派員赴廈查明嗎甘保是否尙在日斯領事保護之列一面電招商總局改委他員辦理廈局閩督當覆電言上年駐滬日斯領事所送名單雖無嗎名然該領事已聲明在廈並無一保護之人等語已可爲憑云云(按當事起時廈道曾有照會致法國領事略言十二晚八句鐘奉到瑤函當即裁覆已早登台鑒嗎甘保將巡士毆傷三人並將一人關禁毒打迄今兩晝夜竟不送還殊屬兇惡已極應請貴代理領事飭彼從速送出再行理論倘彼終抗不交只有命人逕向該行索取乞台端裁之況廈門所有日斯巴尼亞籍民去冬曾准駐滬總領事艾來文概不承認亦不保護此案業已早達清聞(中略)似此情節在廈已無日斯巴尼亞籍民矣況嗎甘保父子或爲中國籍或爲日斯巴尼亞籍或爲日本籍沾三國之利益作三國之奸商艾總領事已不保護即安領事美拉亦知不堪保護而歸國在閣下何樂必欲保護之本道爲閣下計儘可毋庸保此不中不日之民以全交誼云云)何觀察回省面陳一切後松督復添派洋務局提調賴太守輝煌到廈商辦何賴二人於十三日往拜法領事已允將前次照會內所謂劉道背約另議一節取消即五條

中所索賠償亦可刪免是日何賴二人即電告松督謂事可了結乃十四日將所議各款照送簽字領事抗不承認仍又議覆五條大略如下

一請撤廈道任 二招商局仍歸嗎甘保 三解巡官陳燦章到閩省重辦 四紳商學界不准反對 五嗎甘保再開演戲園須由廈道認可保護 至嗎甘保擄打我巡士華官拿拘黃雷均已痊愈兩不賠款

何賴二人當時答覆法領事惟第一款改爲廈道請督憲嚴加核辦餘均如所議辦理而於嗎甘保違制演劇開槍抗官擄人毀局各情一字不及即電告外部及閩督外部與閩督均不謂然由閩督電飭何賴二人取消前約法領事不允其後卒由法領事與閩督往覆電商始議定五款簽押完案云

閩督與法領議定五款錄下 一廈道免議 二招商局改歸他人辦理 三罰嗎甘保二千元抵還巡士打毀物件之款兩不找賠 四巡官巡士免懲處 五演戲歸廈道出示方准開演

又聞實係何觀察賴太守與法領事擬定六款由閩督核准電飭簽押完案其文如下

一此案完結後由廳嚴禁傳單告白投函等人不得再蹈前轍致生事端並擬相安告示 二雷士與巡士傷均平復嗎甘保違禮演戲與巡士毀嗎家具均有不合既和平商結一概免議 三巡警有未及之程度由地方官自行核辦 四瑞記在中國界內設天仙戲園日後須稟承領事妥商開演 五廚子黃水鏡放回安業 六劉道已卸事彼此完案

附中華民國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法律第四號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

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職員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第二條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爲第五款

第三條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爲須備左列條件六字 第四條第一項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七字 第五條妻字上增加外國

人之四字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

核准 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第一項

及其未成年之子七字修正爲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十一字 第十一條第

一項左列各款職員六字修正爲左列各款公職六字 第二款國務員三子修正

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八字 第三款國會及省議會議員八字修正爲立法院議

員及地方自治職員十二字 第九款各省行政長官六字修正爲各省巡按使五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并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三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修正爲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第十六條第二項三個月三字修正爲一年二字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爲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爲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 附內部修正國籍執照簡章

內務部通告查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先後奉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惟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既經修正其原有之發給國籍執照簡章核與修正法令規定不無牴觸之處自應一律修正本部爰據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改訂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八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除印刷此項簡章通行京外各行政長官飭屬並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外各使署及領事館遵照外特此通告簡章如下

(一) 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二) 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三)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四)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二)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二)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五編 上海租界訴訟例案

之鶴 按租界爲國際間未有之創例。第四編特種訴訟例案敘言已言之矣。而上海租界又爲租界未有之創例。厥有二因。一由於上海以地勢上之關係。商務較同時開埠之四口爲盛。而外人亦不憚以全力注重於一隅。此客方面之原因也。一由於前清外交官對外之著著失敗。以致江河日下。聽客所爲。遂成今日之現狀。此主方面之原因也。他勿具論。卽以訴訟言之。同治七年洋涇浜章程。爲租界訴訟協議之辦法。於領事裁判以外。又附訂種種損失主權之條件。此已喪失我國顏面不少矣。乃日積月累。華官以敷衍爲政策。外人則遇事進行。而此表面上中外共守之章程。已不盡適用於一再變遷之後。嗚呼。國際有強權無公理。外交不日進則日退。根本不競。夫又何尤。而况憤憤任事者之踵趾相繼。其有今日。亦固其宜矣。茲編所輯。首列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見租界訴訟辦法之所自本。次列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修改上海會



審章程照會。暨江海關道袁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文。以見原章變遷之所自始。次附列劃界時各項章程。租界訴訟。因租界而發生。則劃界章程尙矣。再次則將前清以迄民國凡官廳間對於上海租界訴訟之爭議及其補救方法之往來文牘列入以資參考。至私人間略有論著。另行錄入第六編繫論。閱者參觀焉可矣。上海租界爲全國租界發軔地。而上海租界訴訟又爲全國華洋訴訟之發軔地。欲知租界訴訟與內地訴訟之別。租界華洋訴訟與內地華洋訴訟之別。將必於是觀覽矣。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  
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又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拏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卽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卽由委員酌擬罪

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卽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卽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爲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卽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卽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之鶴按上海租界之開放。在道光二十三四年。而此項設官章程。乃遲至是年而協訂蓋上海自開放租界之後。江督蘇撫於道光廿六年會奏移駐蘇松同

知於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今城內有海防同知衙門及滬上普通稱會審官爲華洋同知皆是也。及咸豐初年太平事起。內地避難紳商羣集租界。於是租界居民日盛。同知以駐在城內。且事繁不及照管。爰稟准上級官廳。設立理事衙門於洋涇浜。管理租界中輕微訴訟事件。此同治六年以前之設官辦法也。至是年我國與英美法協訂是項章程。冠之以洋涇浜。沿理事衙門所在地之舊稱也。彼時租界祇有三國。（英美租界之改爲公共租界。乃光緒二十五年事。二十五年以前。固完全爲三國之租界也。今普通華民猶稱虹口一帶爲美租界。蘇州河以南洋涇浜以北爲英租界。沿舊稱而誤也。）而此項章程。實適用於三處租界之中。至同治八年法領事提起抗議。不願受本章程之拘束。於是法租界另設會審公堂於領署之中。彼時中官未與抗辨。而法租界受理訴訟。乃由滬道別派一委員與法領派員會同審理訴訟。然關於刑事案件。當時承兵燹之後。我國於法界中設有會捕局。局中雇用線勇廿餘名。遇有重要捕務。由局逕自拘提。無須關白捕房也。及光緒二十二年。會捕局由華官以節省經費之故。奉文裁撤。於是緝捕大權。全入捕房。此同治七年以迄今日法租界會

審之歷史也。至本章程除法界外。爲英美兩界所適用。然以歷任會審華官之放棄主權。至光緒季年已不盡履行此協訂之約條。於是光緒三十一年乃有各國駐使提議修改之照會。然中政府以喪失國權愈甚。卒以擱起。故簡捷言之。本章程在今日。事實上已成無形之廢棄。然歷史上既無續訂之約。僅有彼方片面侵權之慣例。在我當然無承認之義務也。急起直追。是在當局。因輯錄本章程而詳述其歷史如上。

又按光緒季年。我國改訂刑律。廢除枷杖軍徒等刑。由當道與各領磋商。改本章程第四條軍流徒以上移縣之辦法。爲刑期五年以上者移縣。然入民國來亦早不實行矣。

●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公使照會修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光緒三

十一年

爲照會事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原章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各國大臣與總理衙門會同商定嗣後會審案件年盛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展租界後應歸公堂所轄人數愈多會審案件更格外加增因此修改章程甚爲當務之急

是以駐滬各國領事官已商擬修改公堂會審章程節略轉送駐京各國大臣核商  
本大臣等已會議多次茲將所定章程節略照送貴親王查照希即核明照允以便  
按向來辦法迅即頒布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務部

### 附錄修改會審章程

第一 甲 上海會審公堂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  
編號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處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  
訊上控訊辦各事亦須一一註明并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刑名案  
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條與上文同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  
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第二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  
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 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  
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訊正堂交審之  
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第四 甲 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官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派委 乙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復核

第五 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醫官稽查

第六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第八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第十 凡案內所有之人務須悉遵會審同知隨時所定由各國領事公允之堂斷  
第十一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改章程不相牴牾者仍照舊施行

●●江海關道袁呈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

光緒三十一年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九日奉憲臺札准外務部咨准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  
洋日本十二國駐京大臣聯銜照稱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中略）照錄原  
札咨飭該關道逐條詳細妥議聲覆以憑商定等因到本大臣抄單札飭遵照咨飭  
事理逐條詳細妥議稟咨等因到道奉此遵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  
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  
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偏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  
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然陳義太高又慮多所扞格難於就  
範而事權所在又未可再任侵奪連日會商副律法官羅道貞意就節略逐一考究  
職道竊謂修改二字指原章不盡妥善或行有流弊而言此次交議各節係屬增補



應辦事宜祇應作爲續增不宜認作修改免致原章應有主權稍有損失現商由羅道將原來各條參酌約章懲前毖後分別可否逐條登註並於十一條之外另添三條作爲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持平立論不著重筆以期動聽易行而原章亦可並行不悖惟事關治權未便再任侵損如擬改之處各國尙有異詞務請大部力賜堅持勿予刪改大局幸甚理合開具清摺專肅稟覆仰祈大人察核轉咨並求批示 謹將奉行奧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引證舊章參酌原議逐條登註另開各條

第一條 (甲) 上海會審公堂於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覆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情與上文同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前件查原章所定會審委員權限祇准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如至徒流以上應歸地方正印官照例審訊解勘原所以慎重庶獄保我治權惟外人近來擴張界內權力

靡所不至每欲加重會審委員之權以爲漸圖侵奪之地今乙條特立刑名案件未定限制卽爲暗破原章限制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之計此節若不抱定原章與之堅持此後界內無論何項重案皆非地方官所能過問誠不僅有失治權已也至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本須設立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案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今甲條詞訟案件分立冊檔登註以便稽查核與原章辦法相符尙屬可允惟近來公共租界開拓日廣每日捕房解訊及交涉會審之案日繁檢查不易再連自理詞訟并列一冊更屬混淆自宜分立檔冊以清界限至冊檔許人隨時查閱一語查原定設官章程第二條內載如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毋庸干預等語此係照約辦理現在約章未改自應遵守未便改議况案中緊要公文及未結之案有須機密者詎可任人查閱惟案結之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衆周知擬將本條三端酌改於下（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何人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覆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

中(乙) 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丙) 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前件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拿辦革命黨鄒容等並封蘇報館案內曾奉外務部電知駐京公使擬俟此案辦結另訂善後章程等因今此條所指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似即駐京公使另訂專立之意擬請照行

第三條會審公堂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辦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前件查大清律例內載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諭旨再行提訊其餘各員題參之日審訊又載凡參革發審之案查

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游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各等語是有職人員遇有應行提訊者必須照例題參且官階較大之道員祇能審判道府副將等官之事道府副將以上概不得問然則同通州縣等官更何能任意傳提審判乎今各使欲以會解權力駕乎道府及問刑衙門之上實屬無此辦法且上海客官不少內而尙書侍郎京堂外而曾任督撫司道以及奉差道府大員倘照此而行則凡居租界內之官員無不人人自危萬一有事勢必大起衝突回憶前年有一英婦自稱曾爲李文忠畫一小照勒索巨款英領事堅請公堂出票提訊李季高京卿幾費口舌磋磨方能無事前車之鑒不能不加意防範然顧名思義解員旣以實缺同知任之則該解一切傳提審判之權當照中國官制以撫民同知衙門應有之權力辦理務使銜缺相當權力相平否則種種窒礙難行擬請參以活筆酌改於下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 (甲) 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

審委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前件查同治七年原章第二條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無庸干預又咸豐八年通商稅則善後條約附載兩國議約大臣照會聲明彼此意見不合各宜早報上憲等語今除通體關涉華人之案餘由外國官員會審如意見不合請上海道及領事覆核查與原章前案大致均尚相符除乙條照行外甲條擬請改爲（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臺約第二段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第五條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之醫官稽查

前件上海租界會訂之初定章聲明江海北關等處不歸公局管轄迨後美界西華德線路展拓之後另訂虹口租界章程亦載有天后宮廟及出使大臣行轅等均不

歸工部局節制之語所有會審公所爲中國辦公衙署與江海北關出使行轅相同所設牢獄亦未便工部局干預至止疫一事雖係衛生美舉惟西醫治法與華醫不同華人體氣亦與西人迥殊往歲吳淞輪船驗疫因西人治驗之法均非華人所能任受頗滋物議今獄犯用西醫雖祇云稽查未言醫法但驗法亦非華人能堪自應由公廨延用資深老練之華醫自行辦理所需經費卽在該廨 項下提用擬改如下 會審公堂牢獄應做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前件雖爲原章所無然十餘年來各國領事相沿爲例難以挽回一切情形已於附稟聲明擬請照行

第七條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聘用律師各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前件擬請酌改開列於後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當否則不准第八條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則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前件擬請照行

第九條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前件查中國承審衙門若無成案可查應比相似之例辦理如無例可比卽由承審官衡情酌斷原文所謂商民相沿之法照西法乎抑華法乎未免含混旣爲中國公堂自宜比照中國商民通例酌斷擬請改爲比照中國商民通例斟酌辦理

第十條凡原有之章程各案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照舊施行

前件查公廨會審原章中外官員如能實力奉行界限本極清楚牴牾句下應改爲中外官員仍舊實力奉行

擬增會審章程二條

一會審公堂應添設

釐定妥善章程

一自此次增定章程之後除由原訂衙門會商修改外中外官員均不准擅議更章以上遵飭逐一查議並添籌二條是否有當統候鈞裁右稟署南洋大臣周

之鶴

按上海自開放租界之後先設理事衙門於洋涇浜及同治七年協訂設官章程十條中西間尙見遵行至是年由各國駐京公使照會提議修改政府即咨行江督飭道稟覆上列之稟即滬道查議後稟江督之文也惟是稟由江督咨覆外部外部復轉照公使公使堅持未允而修改之議亦以擱起蓋前列照會爲彼方片面主張滬道稟文爲我國片面主張協議決裂表面上仍照同治七年章程辦理事實上已損失主權不少矣遷延至今遂成混合裁判之局可勝嘆哉。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臺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臺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



日敏領事與麟道臺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臺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臺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臺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臺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臺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

### 罰

一禁止華人用篷簑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

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鎗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臺追繳給經手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臺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

台代爲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臺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爲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

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

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

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

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

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

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

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

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已

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

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  
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 租 地 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  
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  
體遵照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 一段係於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上海前 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 會同議訂租界章程

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 經上海前 兵備道麟英領

事 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地方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

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

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浜立第二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浜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浜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灣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浜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浜之東

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浜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浜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河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

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租地之法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

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卽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卽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卽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租地須掛號入冊卽典押亦須報明入冊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轉契亦須掛號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讓出公用之地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如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路漲灘道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卽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



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應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

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

內公局係租界及執業租主之

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

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

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事

章程 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鬪人等公同會議核定

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

爲公用之地尙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

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爲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

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爲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鬪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

卽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

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報該管領事

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卽

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卽作爲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

有圖議事人亦在內

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

西人或中人

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講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立分界石碑凡租地四址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漢英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起訟端

第八款限期完納年租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卽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洒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備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

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

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曆每年之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前宣示於衆按

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

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圖

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

中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礎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

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

兩則房捐所抽不得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

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捐捐之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

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款以備舉辦上項

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會同選舉公局董事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鬪議事人

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

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

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公局董事酌定規例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章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查閱賬目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控追欠捐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

卽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卽將該貨卽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卽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追繳規例內罰款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

可報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卽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存項充罰款並飭將訟費付出卽公局控追犯例人

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次之現在已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

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特會議事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卽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執

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共同商議與租界內大

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

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圖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

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圖議事人悉當照行

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卽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

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鬪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九行人在大半以上數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

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

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

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

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墳墓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坟墓之需至西人所租

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坟墓亦准原

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違背租界章程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

實卽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

六箇月應另行發落亦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

官數位或一位函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保舉公局董事凡例得議事有鬪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

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爲據並取具該人

願充董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鬪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鬪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鬪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俾在單內聽其將情愿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鬪保最多之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鬪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鬪人或發鬪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公局赴會議事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鬪並特聲明此等發鬪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之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之特書託辦事據人方准代其鬪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照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鬪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鬪凡例應有鬪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選補公局董事員缺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卽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公局董事任事限期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日照第九第十二款



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董事會議董事會議之時倘有時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

其半則儘有會首鬪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發兩邊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鬪即較多

一鬪矣故從之凡赴會議時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局董分任各專責成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委派辦事上下人等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逾二年

第二十五款門呈公款賬册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册呈候衆覽此清册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均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

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

均在公局照章抽

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做原告控告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成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於係

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  
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告

第二十八款增改章程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  
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  
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解明稱謂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  
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為斷  
云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章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或  
在街道上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  
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溝道或挖水池或  
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妥實疏泄倘有  
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

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爲設法運出就便堆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發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

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

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

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爲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

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呈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

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

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

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

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sup>尺英</sup>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限期令其速砌地溝<sup>一條或一條溝</sup>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章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 (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輔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管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sup>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sup>所有該處坐落地方

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輔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證據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爲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水管歸入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

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

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欄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濕爲要並須時

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卽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

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

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爲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以

平填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

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控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

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尙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

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卽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

出堆料挖坑實係尙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

與大眾行人有危險防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

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



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爲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掃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爲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用工費仍由該業主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

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告白粘貼於該房牆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公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公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

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沿街售物

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

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料主管工

人均在 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  
此內 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  
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  
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攔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  
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  
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洵治通暢並將垃  
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  
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  
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  
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  
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  
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

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卽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尙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民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悔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項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卽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 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卽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 租界內堆積污

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或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井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燄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蘆積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礮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逾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執照費) 租界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沉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

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 大小洋鎗

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 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

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 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 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

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

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眾共見之處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國租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浜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



租年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給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綫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礮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計開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綬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

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浜地基條款

- 一按後所給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外中官憲會同分判
-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着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 一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鞦韆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弊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卽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覆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鞦韆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

截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葛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恒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葛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葛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爲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飲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前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

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審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同治八年總理衙門會同英使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內開遴委同知一員專管各國租界錢債鬪毆竊盜詞訟案件凡牽涉洋人者領事官會同審問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歸中國委員自行訊斷領事毋庸干預又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又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設立印簿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等因是爲會審公廨之始立法本極詳明如果確守成規原無中外偏畸之弊惟近來洋官於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護雖有會審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預華民案件幾歸獨斷至華民犯罪本有由委員核明輕重照例辦理之條尋常枷責而外或應羈禁或應罰鍰事涉瑣細誠不能一一繩以定律相沿日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而商民每懷冤憤無可告訴上海租界繁盛甲於他處似此因仍疲玩不特

地方難期安謐抑於中國體制有關況中西刑律差殊外人夙所藉口今於租界公共之地復復侵華官自理之權流弊何所底止且無畫一刑律不中不外小民受此荼毒爲之惻然現在<sub>臣</sub>廷芳奉旨會同修訂商律租界華洋雜處貿易詞訟本在律中應由<sub>臣</sub>廷芳體察情形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便章程俟全律告成奏請定案後即咨行督撫<sub>臣</sub>轉飭江海關道督飭該會審委員恪守定章清釐界限並咨會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轉行領事等官一體遵照惟嗣後充當該會審員擬請飭下督撫<sub>臣</sub>遴選州縣中之熟諳交涉或出洋有年並解外國語言文字者授以斯任如一時實難其選亦須委以西學兼優之繙譯派充副審官以免隔閡果能三年無過定讞持平中外僉服者即由江海關道稟報督撫優予升途或再留任三年倘能始終如一政聲卓著奏明請旨破格錄用仍責令該道隨時督責飭承審委員五日具報一次每月照章開送印簿以備查考倘查有在任貪酷不能稱職者亦必嚴定參罰章程不稍寬假如此賞罰分明外人應無所要挾而於大局不無裨益<sub>臣</sub>等爲慎重通商地方起見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sub>之稿</sub>按片內所舉洋官把持情狀。如干預華案等事。則其不能確守設官章程

可知。而會審華官。祇知仰外人之鼻息。不敢稍有爭執。識者固早知有民國來混合裁判之現狀矣。

●刑部奏遵議上海會審公堂變通刑章摺

光緒三十一年

奏爲遵旨速議具奏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奉旨外務部呈遞周馥電據稱上海陪審公堂擬變通刑章以期華洋輕重略均等語著刑部迅速議奏欽此抄錄原電交出到部查原電內稱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毋庸領事干預近十餘年凡經工部局會提之華人領事派副領事於早堂陪審會審交涉之案何國原被卽由何國派員又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後枷杖以下罪名由華員發落徒罪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此向來辦案之大概情形也本年奏定新章變通笞杖罪仿照外國罰金辦法如無力完納折爲作工謹當遵照辦理但中外情形不同貧民不名一錢無緩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一交差帶取保保後不再犯卽時省釋二公堂暫押取保三交縣發本地保甲管束四笞罪自十至五十暫押公堂十日至五十日仍准輕重量爲增減五杖罪按數改爲監禁如杖一百卽監禁百日情重者量加公堂向



無牢獄有押所可容男犯百人女犯三十人西人因犯人日多別建牢以羈華犯現監禁五百餘人頗有連枷鐐銬等刑瘐死者不報華官殊不成事今欲自建一牢約估需五十萬金常年經費十餘萬金經費尙苦無着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惡及瘋病不加刑具一俟習藝工廠建成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女犯向押公堂今擬女犯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箠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箠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爲限又錢債案原被告皆不跪審惟刑名案向華官前跪審但犯者尙未審實已罹熬審之刑殊覺不合如近日黎黃氏以官眷孀婦誣爲拐帶深堪憫惻竊以爲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似較允當等因電由外務部呈遞欽奉諭旨著<sub>臣</sub>部迅速議奏<sub>臣</sub>等竊維上海華洋雜處詞訟繁多凡緝捕拘禁各事辦理稍或失宜皆足以貽口實而滋流弊其原訂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一條固已劃明權限如果該公堂先事圖維創建牢獄並設立習藝工廠何致有婦女羈禁西牢之案至中外刑章不同彼寬此嚴徒來外人殘酷之譏馴至外人之待華民更加殘酷而不恤如此次黎黃氏被誣箠押西牢蓋積漸使然也刑章爲法權所繫亟宜酌量變通俾輕重略

均庶足以劑其平而善其後茲據該署督電稱笞杖改爲罰金惟貧民不名一錢無  
緩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sub>臣</sub>等詳加酌  
核如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笞束此三等尙屬周妥應如所議辦  
理惟笞杖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如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  
查奏定章程無力完納罰金折爲作工應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  
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等因今該公堂尙未開辦罪犯習藝工廠擬請代以押禁自  
應按照原定折爲作工日期分別代以押禁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所稱今欲自建  
一牢經費尙苦無着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惡及瘋  
病不加刑具等語具見防維周摯該讞員務須切實遵辦仍令趕緊設法創辦習藝  
工廠俾得教養有資庶幾遷善更易該署督又稱女犯向押公堂擬將罪輕者交親  
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案訂明笞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所擬尙屬  
允協仍令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至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  
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亦係矜恤罪犯免罹熬審之苦尙屬可行惟既經准免長  
跪聽審則定案判詞亦應免其跪聽以歸一律總之上海爲通商大埠設立會審公

堂歷有年所無論華洋案件總須持平辦理尤在委員得人力能保固法權至改良監獄及收犯習藝尤爲切要之圖未可恃有借禁西牢苟且補苴日久又滋糾葛應令該署督迅速飭屬興辦俟獄舍及工廠告成一律遵照奏定章程核辦以期整齊劃一如蒙俞允<sup>臣</sup>部卽行文該署督遵照辦理所有遵議變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稿按刑律未改以前此事誠爲外人所應藉口。然自民國成立。新刑律頒行。昔之僅僅干預審訊者。今更實行混合裁判。抑又何哉。在會審華官不敢稍持異議。政治的道德。無暇爲之深咎。彼外人者。非以主持公理自居耶。吾爲外人惜矣。

●刑部議覆兵科給事中左奏駁上海會審刑章摺

光緒三十二年

奏爲遵旨覆奏事前准軍機處交出給事中左紹佐奏新訂上海會審公堂專章請飭部改訂一摺奉旨刑部議奏欽此當將原摺抄交到部查閱原奏內稱上海會審公堂專司華洋交涉自宜參酌中西法律酌中定斷伏見此次刑部議覆兩江督臣周馥條陳變通公堂刑章所擬辦法有失之太輕者有失之太重者有難以見之實

行者如原奏稱罰金至十五兩工作至六十日又拐帶婦女及誑騙等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各條查上海五方輻輳爲神姦巨蠹出沒之所閱新廢歷辦各案罰鍰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嚴法以懲犯者尙復不絕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淺恐此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必日多一日又如和姦律定杖八十新章則罰銀十兩上海風俗澆靡輕薄無行之人何惜此十兩之銀如是則人人可以犯姦幾於誨淫又如竊盜賊滿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然則受罰之後尙可得銀二十五兩可以脫然無事如是則人人樂於行竊幾於誨盜至拐帶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新章定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殊與成例不符此失之太輕者如原奏稱杖罪改禁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尙苦無着不得不借禁西牢查上海西牢凌虐情形人言嘖嘖近年以來監斃不少華民視爲畏途向來公堂辦法惟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或暫押捕房捕房與西牢雖皆爲西人押犯之所而捕房較輕西牢較重今定杖罪者借禁西牢蓋於西牢情形有所未悉耳查杖罪自六十至一百止照折作工自二十至六十日止若照新章則判押二十日

之犯卽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以前尙得邀夫寬典此則失之太重者又原奏有交差取保之條不知外人言及中國差役則深惡痛恨以爲弊竇之尤原奏有交縣筭束之條凡徒流以上定須移縣不知新廢除命盜外並不移縣通融已久一旦紛更外人豈肯允從勢必空文爭執徒費筆舌此所謂難以實行者刑律關乎法權公堂係乎國權與其將來扞格於外人莫若今日預籌夫妥善等因奏奉諭旨著<sup>臣</sup>部議奏<sup>臣</sup>等竊維上海爲通商大埠一切華洋詞訟案件繁多自非辦理得宜不足固法權而弭外侮是以去年十二月間<sup>臣</sup>部議覆署理兩江總督周馥電稱新章改作罰金貧民不名一錢無緩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sup>臣</sup>等當以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尙屬周妥請如所議辦理惟笞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各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sup>臣</sup>部聲明押禁日期卽照工作日數自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起以次遞加至六十日爲止等因奏准遵照在案是該督撫變通成法原期輕重略均而<sup>臣</sup>部衡量等差實恐增加過當茲據該給事中奏稱新廢罰緩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

淺等語查停止刑訊係奉特旨飭遵之事且笞杖等罪擬仿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錢五錢以上三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銀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原以笞杖於五刑爲最輕故罰金之數不可過重卽工作之期不得過多此是各直省通行之定章不能於該埠而獨異至罰鍰千金以上乾隆年間惟軍流等贖罪章程定有此數現在業已酌減卽禁監至十年二十年之法亦僅施之搶劫等項罪人絕無杖笞人犯照此例擬者卽使有之亦自該臬員不諳例章之故烏可執彼以例此乎且立法必有所限不能因措辦之易而議增又豈得因日期之淺而從刻言者不察但恐法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日多一日不知所犯者果係輕罪自可毋庸議加若係重罪仍不難執法以繩其後非謂罰金外遂無重刑也又如和姦律載杖八十例係滿杖則枷有例何不引刑律按新章滿杖應罰銀十五兩若非婦女仍當枷號似亦足蔽辜原奏謂輕薄無行之人不惜此十兩之銀殊涉誤會又竊盜一項上年四月間已定有工作習藝章程如各省習藝所尙未設立者卽將現犯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

監禁本以竊盜藉擄取爲事論賊雖有多寡之分誅心實無輕重之別故較別項輕罪人犯及無知犯罪者辦理爲嚴該給事中謂竊盜賊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尙可得銀廿五兩殆未見此奏定章程耳至誘拐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爲從滿流原指情節較重者而言若該署督前電所稱女犯同押公廨擬將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自係指罪在徒流以下者言之核與成例並不相悖故臣部議覆並飭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似不得謂失之太輕該給事中又稱向來公堂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今定杖罪均須借禁則照新章判押十二日之犯卽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以前得邀寬典等語查西牢凌虐情形該署督原電言之甚悉特以公廨押所容犯僅可百人自行建牢經費又難速措故不得不暫爲借禁之謀臣部擬照作工日期定以六十日爲限之議卽是預防流弊隱爲維持蓋以拘繫久則幽閉堪虞日期淺則開釋較易既可令舊有之押所及早騰挪尤可使寄禁之西牢得稍免苛虐瘼斃之苦且臣等又恐該公廨恃有借禁之舉或遂苟且補苴日久終滋糾葛是以仍令趕緊改良監獄及創辦工廠等事以爲收回法權之

計原摺具存當邀聖明洞照似不得謂失之太重至中國差役向爲民害盡人知之全在地方官加意約束或冀稍挽頹風今該公廨既不能不需差以供奔走則差帶取保之犯卽係立時省釋之人情事甚微不至多滋弊竇又所稱新廨除命盜外並不送縣一旦紛岐外人豈肯允從等語查原定會審公廨章程凡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枷杖以下由華員發落徒流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權限本極分明自各該委員恇怯無能遇事因循但知退讓馴至法權寢失遂視定章爲具文該給事中謂徒流並不送縣自係現在實情惟<sub>臣</sub>部議准交縣管束之條係專爲笞杖人犯而設笞杖由華員發落原屬自有之主權卽慮外人不肯允從亦儘可據理執爭未便隨時遷就況事由該署督發議公堂情事豈竟一無所知如果十分爲難亦何肯侈語更張而自取煩苦此又理之顯然易見者必謂逆料其難行而始毀吾法以徇之恐非計之得者也統觀該給事中所奏既不悉疆臣之原電亦未諒<sub>臣</sub>部之苦心現在公廨新章因該署督與各領事尙未商定<sub>臣</sub>部既無直接交涉之權亦豈能有貿然改訂之舉所有該給事中聲稱<sub>臣</sub>部改訂之處應毋庸議抑<sub>臣</sub>等更有請者公堂爲萬國觀瞻所繫既須謀對外之策亦宜先求治內之方如修監獄以資保衛開工廠以恤



囚徒均爲該埠當務之急應仍請飭下兩江總督轉飭上海道查照前奏從速認真舉辦庶可免借禁之累並可護遷善之資似於時政刑章兩有裨益所有遵旨議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鶴

按變通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刑章一事。發議於江督。刑部特就江督所條奏者稍事更張。仍補苴罅漏之計耳。至根本解決。對內應將全部刑律改良。於是對外乃可言收回法權。是摺歷引左氏所議過輕過重及不適用各節。固爲枝葉浮詞。卽刑部之駁議。要亦一時權宜之辦法也。

●各國駐滬領事照會辨正西牢虐犯情事文 光緒三十二年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刑部奉政府之命考查更改刑律之事其後該部入奏十二月二十日奉旨批准其原奏有云西人已建有監牢爲華人所用以便爲罪犯日增之用此監可容犯五百餘人並預備連枷脚鐐手銬等若犯人因受刑斃命西人亦不將其事轉告華官云云以上所言盡屬不確監內並無連枷脚鐐手銬等若犯人由監內前往捕房新署則以手銬械之若在監外作工則鎖以細鍊以免逃逸此鍊繫於腰間至在監外作敲石之工則亦照此辦法因各

人均身有鐵鏈故也。若在監內則犯人舉動均屬自由也。監牢之刑罰共有三種。凡犯輕罪者則減少口糧。凡犯稍重之罪者則反縛該犯之手。若犯極重之罪者則處以鞭朴。惟亦須由醫官驗明方許行刑。如有犯人在監牢斃命則必將其事立時轉告提籃橋捕房。然後再由捕房轉告地保。地保即覓其親屬認領屍首。若斃命之事果有可疑之處即須報縣請驗。倘無親屬認領則歸地保埋葬。一切費用均由捕房發給。據以上之實事以觀可知刑部入奏之時該部與南洋大臣均不知其實情。故有此次誤言之語。致令本埠中外之交際有所齟齬也。本總領事今請貴道將其實情轉告南洋大臣以便改正其言之誤也。須至照會者。

之鵝

按租界西牢爲工部局完全所辦。至究竟有無虐待情形。之鵝於辛亥

冬月及民國三年十一月兩次由當道介紹前往參觀。曾草參觀租界西牢記登於各日報中。實際上尙無虐待情事。惟外間所以有此誤會者。厥自有故。一該牢爲西人所管理。職員中僅有翻譯一名係華人。此外則看守均印人。看守長均英人。無華人參預其間。故謠言因之而易起。二囚人與看守間語言多不相通。故各事易於隔膜。三衛生上中西之不同。故入獄時以冷水擦身。在西人

視爲尊重生理者。而華人則反譁爲虐待。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此則中西間誤會之一大原因也。雖然。在我領土中。乃由外人完全組織一監獄以拘禁我華民。卽無虐待情事。其喪失我國顏面已不少矣。

●●江海關道袁照會駐滬英總領事索犯歸案訊辦文

爲照復事。准來文內開。鬧天宮在租界挖人雙目。成廢較行。現尤重公堂判永遠監禁。與治其死無異。尙有何從重究治耶等。因准此查大清律法內載。凡以一應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令至篤疾者。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今鬧天宮在川沙糾衆行劫。復逃匿上海租界。滋事膽大。忘爲實係。愍不畏死之徒。衡以我國刑章。強搶得贓。例應處決。挖傷兩目。法止滿流。罪名輕重懸殊。是以應將該犯照律從重科斷。實非永遠禁監。足以蔽辜。且兩國和約。又載有華人犯罪。由華官按華律懲治之條。本道之再三奉商。不憚煩勞者。期於約章律法允協而已。應請貴總領事查照前文。仍將鬧天宮一犯。飭解本道衙門發廳歸案。訊供按律懲辦。足紓公誼。

之隨 按鬧天宮之應否移解內地懲辦。不當在實體上科刑之輕重爭之。蓋既

在川沙糾衆行劫逃匿上海租界。則應由川沙廳索犯歸案訊辦。此一種辦法也。逃至租界。復敢挖人雙目。致人成廢。此等犯罪。與設官章程第四條移歸上海縣訊辦之文正合。根據設官章程向公廨索犯訊辦。此又一種辦法也。且當鬧天宮獲案以迄公堂西官判定永遠監禁。其審訊手續及時間。斷非三數日事。何以滬道必俟該案定讞之後。乃始備文抗議。且會審華官於事前亦何以默不一言。噫。

●●江海關道瑞照會處置英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復事。照得工部局探捕越界拘人。應訂處置辦法。一事五月十一日接准復文。多所辯論。因有尙須改易之處。而各領事所擬改者。亦有未合公理。茲再逐節答復如下。

一第一節欲註明住居界外之華人與華人之在租界者。涉訟須向公廨控訴。不得逕赴地方官控告。按諸以原就被用。意相符。惟來文但稱界外及租界並不聲明何者爲原告。何者爲被告。尙嫌含混。應改爲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者。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

控由道另派他員復審如案情重大或竟由道親訊照此增列一條即作爲第一條因此條辦法本係上年與英總領事專案訂定自可添入

一第二節凡遇緊要事件不過知照地方官後即可往提並不等候查明情節在票上簽印云云倘如所言則慮凡非緊急事件皆可托詞緊急非特破壞定章徒成虛設且恐探捕藉此任意越界拘提實於治安之道大有妨礙自應如租界章程各屬差役至租界提人必須知照捕房簽字派探協提解廨過堂訊明再予帶回者一律辦理仍以照前所擬爲是惟或報地方官或報警察總局並無定所似有未便現定改爲赴該管區內之警局呈報以昭妥洽如有關涉刑名要案並准探捕通融同往藉敦睦誼

一第三節原擬差役探捕不將差票呈報私至界外提人由警局拘拿此拘拿之辦法原於天津中英條約第九款萬國民人至內地有不法情事可拘禁交送領事懲辦之意違章越界拘人即係不法拘拿實地方官照約應有之事且下文第四節違章者既須究懲設非立時拿住即逃脫之後又從何究懲前擬自未便更改

一第四節內緊接上文第二節而言爲辦法應有之義酌爲改妥

以上各節現經本道復定改作五條均屬至當至公毫無偏倚合再逐條開單照復爲此照請貴領袖總領事轉致領事公會一體飭遵仍望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附單如左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之地方官衙門控理公廨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照章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控由道另派他員復審如案情重大或竟由道親訊

一租界內華人與華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往界外應行傳提當由公廨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妥差持赴該處管區之警察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探協提到局訊明發交帶回如有關涉刑名重要案件並准工部局探捕通融同往

一公廨差役及工部局探捕如不將差票呈候警局核准擅自提人者隨時由警局拘拿送究

一違章越界之探捕差投由警局拘住之後如係廨差交廨訊辦如係華探華捕送廨由讞員會同西官訊辦如係西探西捕送廨轉交領袖領事官究懲並由廨員觀審右照會駐滬領袖領事

之稿按檢滬道舊卷。此項照會去後。領袖領事迄未作覆。蓋亦一議而未結之案也。

●●駐滬領袖領事比總領事照會上海公廨擬復用刑訊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會事照得領事公會接據公共公廨美德英陪審官報告爰卽奉達台端查此項報告係租界內案犯頗極加增一事伏查此項增多之犯以公廨主權減落廢去笞杖刑件所致并章程內所載公廨祇准判押五年之犯而起前項兩端係在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改定凡遇命案公廨祇屬過堂訊問於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公廨案犯表數凡打降毆傷暨夜間竊賊以及盜劫等案較諸九百五年頗見加增茲將案犯數目開列於下查西一千九百五年打降之案約有五百零五件去年此案約有七百三十九則已增至二百三十四又一千九百五年偷竊之案有一百六十九去年此案有一百九十六則又多至二十七件毆傷之案一千九百五年約有四十件

去年七十四件則又多至三十四件又盜劫之案一千九百五年約有二十三件去年有九十五件則已增至七十二所有案犯表數爲本年起頭之三箇月已見本年當續行增加矣察核在本年起頭之三箇月內打降之案有一百九十一件夜間偷竊之案有六十九件又毆傷之案十六件以及盜劫之案四十三件當可核訂本年將有七百六十四件打降之案二百七十六件偷竊之案又六十四件毆傷之案以及一百七十二件盜劫之案總之盜匪充斥尤爲可惡該盜每敢肆意搶劫是以懲辦此等盜匪當照公廨現有之辦法另爲設法改章辦理該盜等每有結隊成羣約五人至二十五人之多晚間遊行街市謀爲不軌捕房已拿獲許多解送公廨頗見稱善但照此情形殊難將若輩全行拘獲所有未經擒獲者當卽避匿卽覓同類者流藉以代替仍萌故態作惡多端查該盜匪等均身懷利刃此項小刀係專爲匪徒所用併有時執有手槍等械迨經捕房拿獲若輩膽敢出有笑言併稱無甚緊要且多譏笑揆厥由來實公廨不能加以重刑職是之故該犯等旣如此刁玩顯見至多判以五年監禁尙不足以治罪凡遇有犯重案應當治以死罪當由上海縣訊辦但慣常此等刑罰並非所以洩憤實爲儆戒起見惟所有儆戒之刑公廨尙未見施行



且另有一節殊關緊要即係牢獄內案犯擁擠不堪當不得再有地位可容在西一千九百五年所有羈押捕房之犯每禮拜約有一百六十一箇去年每禮拜約有三百四十七箇可見此數年內已加增一倍有餘今各領事查得此項案犯表數異常加增並非因租界殷繁之故至居民慣常繁盛本屬惟此種案犯加增並不因上海之鄰境遭遇災荒所致實因該犯等相率爲非自去年春間廢去笞杖刑件並定得公廨祇准判押五年之犯而起是以公廨關委員覺得前項所說意見相同已有三年並前幫訊孫令在廨經歷二年半之久亦以此說爲然暨現幫訊王令在西二月間委派襄讞之前曾充當內地局員亦同一意見等情據此現各領事查得該陪審及華官讞員等稱所有此項加增之案犯計流氓竊賊乞丐以及各種匪類最足在租界滋生事端擾害人民且監獄業已充塞是以官長亦甚難覓得地位爲安插此項押犯查此種惡劣之現象當未起有多時在公廨廢去笞杖之後但外間別處衙署當未必盡行廢去現惟該陪審云似擬妥籌改良辦法并罰辦更須從嚴爲妙因此各領事推想倘此節得能由貴督憲允照辦理當不日大有起色并租界一隅不致爲匪徒聚集之區如此可保治安洵爲上海振興商務最要之策相應備文照會

請煩貴督憲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之鶴按此項照會至督署後。江督並即嚴詞拒絕。故公堂刑訊因以絕跡。至民國元年。領事公會又有恢復笞杖之議。旋由上海總商會電部向駐使磋商始寢。蓋領事公會違反設官章程。不允將重犯移解內地懲辦。（洋涇浜設官章程第四條凡犯罪在軍流徒以上移歸上海縣訊辦。光緒季年刑律改訂。因改爲五年以上移縣辦理。）而又目睹租界罪犯日增。因擬爲恢復刑訊之議。亦多見其彼此失據而已。

●●江蘇都督訓令上海審判廳文 民國元年七月

訓令事提法司呈七月十六日接奉司法部令七月初一日接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租界民事訴訟習慣以原告就被告而洋商具控華人向又以被就原本廳以與前清同治九年洋涇浜設官章程及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款第三項條約不符又以租界公堂雖爲中國官廳而法權幾全爲洋員所總攬民國初建若再予遷就外人援爲民國之成例將來更難挽回故刑事則依據發生地准予傳提民事則堅援條約不稍遷讓均爲尊重主權維持法律起見交涉使以向來習慣爲前提

意見不同本廳職權所在事關全局何敢放棄特乞大部速賜電示遵行等因前來正核辦間准外交部咨稱接上海地方審判廳電同前因查前因江蘇等省設立審判廳當經舊外務部咨商舊法部擬將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照章辦理其有會審公堂地方仍歸公堂辦理所有新設之審判廳專理華人及無約國人訟案惟天津地方情形稍爲不同因當時各國要求在津設立會審公堂經直督咨商外務部再三駁拒乃議將華洋互控案件歸入審判廳管轄各使雖允試辦乃於觀審各節爭論不已後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七日經領銜英使來照要求仍照未試辦以前舊章按照條約辦理此審判廳關於華洋互控案件從前之交涉情形也至於以原就被一節前此亦屢經議及在我援據煙臺條約第二款原屬正常理由惟約文明云被告係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今我既按約要求以原就被則彼亦必要求派員觀審而觀審之爭論則有天津之往事可鑒此事設果實行將見觀審洋員足跡遍及各內地馴至全國司法衙門無一不可受外人之干涉不如照舊辦理似較少窒礙此對於以原就被一節從前咨法部之大概也今民國成立萬端更始前清所有喪失權利之

習慣自應乘機設法挽回而約章應有之利權斷無再予遷就之理惟現時所應斟酌者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或會審公堂辦理業經前法部通咨各省有案當時原爲維持法權起見務使觀審會審之事不再行於新設審判廳其有外國人爲原被告自願照章赴廳投訴者該廳亦可一體照章審理庶幾外人見我裁判改良卽爲將來收回法權之張本今上海地方審判廳所主張是否將華洋互控之案均歸被告所在地之審判廳辦理此應宜研究者一也至以原就被一節從前外法兩部所議固屬一時應付之辦法若就情理論之則被告華人遠道就訊於上海公堂似不如任令外人到內地觀審較爲便利然被告移提就訊個人而外人到處觀審害將遍於全國至謂外人顯悖條約理應力爭然以原就被乃世界訴訟之通例非我國條約之特權而會審觀審則爲我條約獨有之義務故欲援引煙臺條約第二端尙須權衡於利害輕重之間此宜研究者又一也至於公堂洋員侵越權限其故一由於會審章程之未完善一由於中國職員之拋棄利權必慎選通曉中外法律之會審華員遇事維持一面將章程應行修正之處設法商改總之條約未改正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之先無論如何均於完全法權不無妨礙現時各國尙未承認自

非提議改約之時上海地方審判廳所稱各節事關司法應咨貴部核覆等因到部查上海租界洋商控告華人向以被就原實背世界訴訟通例前清喪失權利無逾於此該廳擬據約力爭誠爲維持法權起見惟拒絕移提勢不能不准洋人赴廳投訴又不能不准洋員照約觀審該廳斤斤以原就被爲言意其所主張必將華洋互控案均歸被告所在地之審判廳辦理寧可廳其觀審不可任其移提夫使觀審僅如旁聽者之靜默則以審判廳管理華洋互控之案既符司法獨立之精神卽爲此後收回法權之張本豈不甚善無如中英煙臺條約明明許其逐細辯論中美續補條約又許其查訊駁訊證人名曰觀審會審何異從前外法兩部通咨各省將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照章辦理其有會審公堂地方仍歸公堂辦理雖係條約未改前不得已辦法亦實不願觀審會審之事再行於新設審判廳且茲事體大關係全局觀審非計也況觀審之爭論有天津往事可鑒卽歸廳管理一端尙因積重難返試辦未久旋卽取消乎總之提議改約現在既非其時應暫仍舊辦理較少窒礙所稱各節應毋庸議除咨覆外交部外爲此令行江蘇司法司轉飭該廳遵照可也等因到府准此合行訓令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咨商江蘇都督變通審理華洋訴訟辦法文

民國元年

爲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行政官未必盡嫻法律華洋訴訟逕歸審理恐有未便擬由司法官臨時借用行政官署組織特別法庭等情到部查上海華洋訴訟本部前與外交部協定暫歸行政官審理一案原因訂約各國尙有觀審之例茲條約未經修正以前一仍舊貫尙有範圍否則尤無限制且司法制度冀垂久遠行政官暫理華洋訴訟不過目前條約更正即可撤去該審判廳所擬由司法官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是名義上既屬專理訴訟之法庭則在行政官署與在審判衙門其地雖不同而性質究無區別至慮及行政官未諳法律一層在本部用意原期外人有此心理故於其願受法庭審理者亦不設拒絕之條彼有不信用行政官而信任司法官之事實我卽有收回法權開始交涉之談柄但現在法院編制方屬初步本慎重華洋訴訟之心更求補偏救弊之法亦不妨採取該審判廳之意見變通辦理如該行政官并未專修法律當審理華洋訴訟時卽由貴都督於司法官或律師中遴選幹練之才專充發審委員以行政官之名義行之且與該行政官同負連帶責任如此辦理既可免裁判與事實相反之弊行政官亦無卸責

讓過之地庶法庭內根據條約成案謝絕觀審之時於交涉上亦不予以藉口歧視外人之罅隙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酌奪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洋人強移內地被告就審公堂之窒礙再請轉

咨<sub>外交</sub>兩部核示文<sub>民國二年</sub>

爲呈請轉咨事竊於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大都督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訓令轉奉司法部令籌議華洋交涉訴訟傳提辦法抑見大部於維持法權之中仍寓慎重交涉之至意通籌熟計利害兼權無任欣佩惟<sub>廳長</sub>仍有不能已於言者竊以上海

租界各領事藉口習慣強欲移內地之被告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前呈<sub>外交</sub>兩部

電文簡略爰於七月十九日具文詳陳上海租界會審公堂受理界外之民事訴訟

強欲以被就原既乖法律又背條約彼雖斷斷於習慣不知無成文法始可依據習

慣今明明訂在約章安有習慣之可言等因呈請大都督鑒核轉咨<sub>外交</sub>兩部核示

在案茲奉前因謹就管見所及覩縷陳之伏思以原就被本世界訴訟通例前清末

造當事者爭之偶一不力遂致喪失主權今民國初立各邦尙未承認誠如部令尙

非提議改約之時但及今不圖誠恐稍縱卽逝後將難返伏讀部令以天津往事爲

鑿竊以爲上海與天津情形不同天津地方前經直督咨商外務部駁拒各國要求未經設立會審公堂上年設立審判廳乃議將華洋互控案件歸其管轄各使雖允試辦因彼無裁判權始於觀審各節有所爭論若上海之租界會審公堂一時必不能取銷僅止限制移提界外之被告其租界裁判權仍完全在彼掌握彼固無待斷於觀審也至部令所慮拒絕移提勢不能不准洋人赴廳投訴又不能不准洋員照約觀審一似照約觀審卽因洋人赴廳投訴相連而及查本廳成立後洋人赴廳投訴者已有數起并無洋員要求觀審可見洋人赴廳投訴并不發生觀審問題蓋投訴之原告雖爲洋人彼固自視爲當事人本廳亦一例看待彼洋員固無從干預也况觀審載在約章移提毫無根據今若破壞以原就被之約章凡洋商爲原告者無論被告住居何處悉予移提是洋商祇須於上海會審公堂投一稟詞皆可援以被就原之特例無論被告住居雲貴蒙藏皆可移提到案則會審公堂之權力直可及於全國不幾令會審公堂之權力等於大理院乎且使我准予移提而中美續約所訂查訊駁訊證人一條可以廢棄豈不甚善無如我縱准予移提而中英煙臺條約中美續補條約中所訂之條義仍在彼仍可援約要求竊恐上海則要求移提他



處則要求觀審甚或同在一地甲案則要求移提乙案則要求觀審照以原就被之約章不予移提則一方失權而破壞以原就被之約章准予移提則雙方失權矣故不如仍堅持以原就被之原約爲較愈也卽就觀審而論彼爲原告可以觀審要我我爲原告亦可以觀審要彼似彼此初無利害之關係况外人觀審所可以傳訊駁訊者不過證人而已旣云證人則凡非證人外人卽不能傳訊駁訊且充分言之亦不過傳訊駁訊而已判斷之權仍操之我若毫無根據之移提不獨侵我法權抑亦蔑我主權此中關係實非淺鮮伏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英總領事霍照會上海道文開查閱關守稟覆會審公堂收理詞訟辦法內云以原就被之說爲設官章程所未載然光緒二十八年公共租界暨法租界會審公堂所訂權限已將此層叙及無非爲預杜爭端起見行之數年尙無窒礙不妨援照辦理嗣後民事刑事訴訟法如兩造均係華人罪名在軍流徒以下被告又在租界內居住者准由公堂華員訊理不得赴縣歧控被告如在租界以外廨員亦不得任意收訊一節所議尙屬妥洽應將照辦等語據此可見以原就被經一再訂定權限外人非不承認且此項照會旣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歲抄距今僅閱五年愈足以破向來習慣之

藉口竊謂此時若欲取銷租界會審公堂收回領事裁判權勿論其萬難辦到即就我範圍外人自必據約要求觀審若僅止限制移提界外之被告只須聲明舊章彼實無說可以自解徵諸約章驗之事實與天津往事情形實有不同既不至發生觀審問題即不可不於此時與爭以謀司法獨立之進行此則管見所及未能安於緘默者也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具文呈請大都督俯賜鑒核准將前今呈文迅咨外交兩部再予核示遵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令上海審判廳對於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徵取意見文民國二年

呈悉查該廳所請力爭以原就被辦法前閱部議斷斷以外人要求照約觀審破壞內地法權爲慮意在兩害取輕寧以移提之權讓諸公廨而不願以觀審之害波及內地熟計兼籌自是謀國至計惟條約一日未改觀審之義務即一日存在斷不以約外通融而內地法庭遂無領事觀審之足跡即謂觀審爲吾國獨有之義務而以原就被究合乎世界訴訟之通例今吾國於獨有之義務既未能免除而以被就原復開一世界未有之奇例是於原定條約而外多一損失此部議之當待商榷者一也以被就原假如部議默認不爭勢必華洋互控案件悉控於租界所在地之官吏

而後可然會審公廨全國無幾而外人居留地所在多有前清之季各領事節經要求於津漢設立公廨徒以彼此相持延未解決今如部議之結果愈足以助成領事團要求廣設會審公廨之進行現在公廨主權日益旁落欲限制之而無其術惟有於租界外堅持不令軼出以爲逐漸收縮之地假如認許其以被就原則會審公廨之効力可遍及於全國凡內地人民苟與外人相接觸者幾無不可受此種混合裁判所之審理不中不西法律之統治此部議之當待商權者二也夫部議之慮及觀審懼其侵害內地司法權耳然所謂司法權者必附著於人始可行使今以領事團得而操縱之會審公廨對於內地人民之華洋互控案件得加以逮捕加以訊問加以處罰是彼之司法權已直接行使於吾內地法律學者謂一地不容有兩主權質言之卽無異吾內地之司法權被其拒斥此其侵害之程度較之觀審或且過之此部議之尙待商權者三也查閱來呈所叙各節亦復見及乎此惟查前次部文似抱定新設審判廳專理華人互控案件暨無約國人主義其有關係華洋互控之案仍照前清舊議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與以原就被辦法雖似不相連屬而於該廳受理專件頗有關係該廳對於此項問題有無意見陳述之處仰卽詳悉聲明併

案咨部可也此令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對於部議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之意見文

民國二年

爲呈請轉咨事竊 前曾迭請咨部力爭以原就被辦法嗣於八月廿四日奉大都督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訓令以前閱部議斷斷以外人要求照約觀審破壞內法權爲慮意在兩害取輕寧以移提之權讓諸公廨而不願以觀審之害波及地內地鈞意對於此議以爲尙有待於商榷者三端惟以前次部文似抱定新設審判廳專理華人互控案件暨無約國人主義其有關係互控之案仍照前清舊議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與以原就被辦法似不相連屬而於該廳受理事件頗有關係該廳對於此項問題有無意見陳述之處仰即詳晰聲明併案咨部等因具見大都督慎重主權不厭詳求之至意欣佩莫名用敢再貢其愚以塵明聽竊謂如部議云云其不能無慮者非止一端法部慮觀審之破壞法權是也顧司法官之法權在法院則不可破壞豈一經寄托於行政官即可破壞乎使外人得以觀審之故擴張其權力於行政官廳是間接之破壞法權也其不能無慮者一也中國向來司法行政

權紊而不分故恆以地方行政官兼任司法前清末造雖漸知三權分立主義然以行政兼司法之習慣因仍未革故以華洋互控之案歸地方官受理今民國成立新律頒行豈宜復沿前清舊制使地方民政長兼任司法非特貽全球姍笑而自定之法狐狸猾是先自破壞其法權矣其不能無慮者二也自有混合裁判之會審公廨往往極小之事外人動以強權破壞吾法律今吾國法官大都係法政畢業人員於法律固已熟諳於條約亦嘗研究對於外人侵權之事尙能援法律以力爭卽於挽回法權多所裨益今令用非所習之民政長以任其事勢必爲外人所輕視遇有應爭之處或遷就不爭或爭而無具外人於輕蔑之餘重以抑勒法權之破壞勢必愈甚且恐法權以外更開種種破壞吾主權之先例其不能無慮者三也本聽成立後洋人赴廳投訴者已有數起并無洋員要求觀審前呈已具言之今若移歸地方官受理設再有投訴之洋人本廳勢不能再行受理在司法部以爲治外法權未能收回混合裁判未能撤消之前不得不爲此權宜辦法然外人之破壞吾主權往往稍一權宜彼卽援爲前例恐他日卽有收回治外法權撤消混合裁判之一日彼且以爲審判廳向無受理華洋控案之權然則各地方將另設一華洋審判機關專理

華洋控案乎恐將來凡洋人所至之地全國以內將有無數華洋審判廳出現是於上海會審公廨外復添出什伯千萬之會審公廨於我國况每一地方而有兩司法機關其開世界未有之奇例較今日之以被就原爲尤甚其不能無慮者四也且改良法律創設審判廳爲撤銷領事裁判權計也今以審判廳爲法律所拘束遇案不能遷就外人之故而華洋控案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乃遷就外人使得於行政官廳自由行使權力而輸入其領事裁判權侵假而遍及於全國之行政官廳則領事裁判權方將日見擴張安有撤銷之望於改良法律籌設審判廳之眞諦去之遠矣其不能無慮者五也現在吾國民刑法律與東西諸國漸趨同軌卽欲援世界通例據從前約章改良歷來失權之習慣外人當不能以法律不同爲藉口不必慮者一若謂現非提議改約之時則此乃履行條約並非提議改約不必慮者二若慮釀生交涉竊謂訴訟關於私法與國際無涉據約力爭何至有釀生交涉之事不必慮者三廳長非不知法部兩害取輕之意具有不得已之苦衷然部議所慮之害殊非廳長所慮之害而本廳之所以力爭以原就被辦法正爲弭害起見凡此種種諒早在冰鑒之中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具文呈請仰祈大都督俯賜鑒核准將前今呈

文迅咨外交司法兩部採擇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司法部覆外交部上海交涉使覆審華洋互控案件應照慣例函民國二年

逕啓者本月三日准貴部函開據上海交涉使呈稱上海法公堂上控案件法領事函請交涉使會同訊辦請核示遵辦等因查該使所擬修改會審公堂條件內擬有上訴規約以交涉使署爲上級官廳貴部亦表同意此次擬以使署爲法公堂上訴機關與原議相符惟其案件仍須以上訴之華洋互控者爲限事關司法應請核覆以便轉飭等因到部查上海租界法公堂上控案件前由滬道覆審此次法領請由交涉使會訊與該使前議相符自應照准惟查前清滬道覆審舊制其辦法有二一純係華人上訴案件則由當事人直赴道署呈訴由該道親提或派員提訊卽以道署爲法庭并不通知領事一華洋互控案件如上訴係華人則直向道署呈訴如係洋人則提出上訴狀經由公廨呈送道署由該道通知該國領事領事觀審時不發一言如有意見審畢退庭後方向該道陳述以租界內洋務局爲覆審法庭屆期由該道前往此爲前清滬道覆審舊制今法公堂既以交涉使署爲上訴機關其會審案件自應以華洋互控者爲限至領事觀審儀式及法庭所在地點均宜一照向例

方免流弊相應函覆貴部希即轉飭遵照爲荷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爲難情形文民國二年  
爲呈報事竊查暗殺第二軍長徐寶山案內之嫌疑人管復初李文清尤小溪三名前因住居上海租界照章知照捕房協提而公堂力爭豫審須令吳慕賢艾二二人到廨作證職廳因與條約章程兩無根據未能遽允業於上月禡電呈鈞部核示嗣奉鈞部宥電飭將豫審問題與歷辦各案均有關係應即彙齊報部以憑函請外交部據約交涉等因查上海租界設立會審公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設官會審章程所列各條除華洋牽涉各案照約會審外其餘華人與華人交涉之民刑事事件本與領事無涉嗣因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中有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條警權遂爲各國領事所操縱華官出票拘人非經領事簽字不允執行而公堂案件不問是否與洋人有涉一律由領事會審積習相沿已成慣例然在前清時代凡遇內地官廳往租界傳提人犯捕房尙能照例協助光復後乘我擾攘之秋竟蔑視約章任意擴充權限凡遇傳提案件事無鉅細無不強令人證到堂作證就彼豫審各處官廳對於逃匿上海租界之人犯以提人困難遷延不結之案爲數已多職廳爲一省最



高司法機關遇有此等情形據約力爭亦未收有絲毫效果茲奉前因合將最近重要各案另錄成本呈送伏乞鈞部鑒核函請外交部據約交涉以全國體而符約章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可照向章辦理文民國二年

爲呈報事竊查上海租界內地官廳往提人犯向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五條由會審委員選差徑提與領事毫不相干歷經循辦有案乃光復時外人乘我擾攘之際意欲擴張權力凡遇內地官廳往租界傳提人犯者無不多方爲難任意要挾如謀殺王仁路案內之正犯白玉山暗殺徐軍長案內之嫌疑人管復初等迭經被獲由上海地方檢察廳函致公廨請其剋日解廳歸案訊辦詎各領事初則不允解歸內地官廳辦理迨一再力爭始據要求將人證物證送廨豫審後方可照辦等語無理取鬧莫此爲甚前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報爲難情形並將辦理交涉往來函牘抄錄成本呈送前來業經轉呈鈞部在案屬廳以主權所在斷難稍涉遷就如果將人證物證送廨豫審則喪失主權較前益甚當經屬廳按照約章據理力爭一面命令上海地方檢察廳堅持到底不得退讓案懸數月各領事雖未正式承認交涉

各點而據各廳呈報各案事實上已稍稍就範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稱謀殺王仁路案內之要犯白玉山一名業准公廨移解過廳等情查本案前與公廨交涉最久既經移解在案是本案交涉目的已完全達到又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稱光復後內地人犯匿居上海租界者不但偵緝無從即幸而偵查得實商廨協拿均不能歸案訊辦近今公廨辦事頗有協助之處如捲逃案內之被告人陸仲祺誘騙案內之被害人吳彩娥以犯罪地均在吳縣由會審公廨先後函致迎提歸案訊辦各等語查以上兩函爲吳縣廳未經發覺之案公廨領事竟能尊重法律釐正管轄權限劃歸法院辦理半年內函牘往返尙不致需費筆墨嗣後當無阻力爰將今日辦理情形具呈鈞部鑒核備攷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密陳江蘇善後大計文

民國二年

爲密呈善後大計事竊維江蘇一省之治否關於全國之安危而上海一隅尤爲全國之中心點其一舉一動恆能牽動全局贛寧之亂其始不過百數亂徒盤踞租界搖唇鼓舌煽惑軍隊耳而東南半壁倏忽之間已無寧土今長江一帶巨城堅臺雖次第削平然亂黨首魁無一就戮密佈機關隱圖再逞者意中事也欲策善後大計

首重江蘇尤重在太湖一帶及上海之租界請將太湖及租界處爲大部陳之（治太湖條陳略）上海之關爲商埠與廈門汕頭福州寧波同爲白門議款所發生商埠中有租界不過避華洋雜居之不便於劃定界線以內准各國人向原有土地之業戶租地建屋而已曰租地者因前清厲禁外在領土內購地故不曰購而曰租按諸租地章程名曰永遠租地者其故可思大凡關爲商埠之處設立租界以處外商者實有多數不獨上海一埠爲然也惟上海租界之警察權執於西人組織之自治會卽今日之工部局致界內自治行政華官概不與聞至官治行政與內地初無少異如租地之必用道契租稅之每年完納司法之設官治理是也查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規定委員有受理華人與華人刑民各案之權第二條規定委員受理華洋人互控案件必須按約會同領事訊問第四條規定受理刑事之制限第五條規定委員得設立差役爲逮捕犯人之機關權限本極分明歷任委員不知主權之可尊章程之應守於是發生二大慣例以成今日之局其慣例維何一曰陪審一曰簽字查設官章程領事會審之案本僅限於華洋互控事件今則不論華人與洋人華人與華人案件及內地犯案各犯協提案件以及違警案件無

事不有領事陪審讓權已久視爲固然此陪審慣例之發生一也又查本章程第五條委員本有差役爲逮捕機關不過警察權既執於工部局之手有時須賴其補助耳乃領事利用補助機關遂發生一種提票簽字之權其始也非有領事簽字之票不爲協助其繼也非有領事簽字之票不得逕提履霜堅冰其來已漸此簽字慣例之發生又一也自是厥後委員之權日就旁落領事之權日漸擴張光復以來委員且受工部局之俸給不啻爲該局之僱人陪審領事對於中國協提人犯且欲援據引渡條例力爭預審不肯照章交犯雖經本廳迭次交涉未遂其欲

此事福民前爲黃興案徐軍長之炸

彈案白玉山殺人案力持不可已行文駁詰除白玉山案已照章交還外餘案因積亂發生停頓交涉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鈞部在案矣

而委員之無權無能

漸減主權至此可謂極矣今者陪審簽字二大慣例能否革除此係外交問題既未能急切辦到而亂黨首領利用此二大慣例匿居租界者又實繁有徒若非設法掃除必至潛組機關暗結太湖匪徒以爲死灰復燃之計福民以爲急則治標之法惟有仰懇鈞部會商外交內務陸軍各部嚴重與駐京各使交涉對於亂黨捕拿事件暫許委員全權搜捕捕房領事照設官章程第五條不予干涉如不能辦到惟有將通行租界之水陸各要口設置旅物檢查所往來行人實行檢查庶於阻遏亂黨方

面稍有裨益是亦曲突徙薪之一策也

查滬寧滬杭各鐵路車站均在租界以外又查上海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九款內有設立

巡查街道巡捕一項觀之西人自治局之警察權僅及於陸地不及水上可知即以今日之慣例證之亦然查歷年成案租界附近之黃浦蘇州河發生之刑事案件均歸內地法庭管轄是也

福民

自備位吳縣地方檢察官至累擢今職業將二載對於太湖之匪徒租界之逃

犯與各機關討論講求略有所得際此大憝未除伏莽遍地於地方治安息息相關用敢不避艱險據實直陳以備鈞部採擇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為租界案件已據約爭歸中國法庭審訊並請函

內務部轉飭上海租界外之警政益加嚴密俾便收回租界警權文

民國二年

為呈報事竊查上海商埠自前清道光年間劃為租界至同治間又訂立設官會審章程內地官廳往提人犯由會審委員選差逕提本與領事無涉嗣因警權操諸工部局各國領事擴充權限凡華官出票傳人非經領事簽字不可然在前清時領事簽字協提尚無為難之處光復後乘我擾攘擴彼權力遇有華官傳犯竟暗引香港交犯章程由彼決定有罪無罪方許交案主權喪失莫此為甚

福民

忝膺蘇省高級

檢察長一年以來對於此事以主權所在即領土所關於今不圖後將莫及是以上

年如謀殺王仁路案如暗殺徐軍長案各該案犯先後在上海租界被獲由上海地

方檢察廳呈報前來節經據約力爭提歸中國法庭審訊該領事始則不允繼則要求將人證解解解審實方允照辦復由職廳一再援引約章條文函請公廨與領事交涉並一面電請核示嗣又將重要各案另錄成本呈請轉咨外交部直接交涉各在案文牘往還至再至三而各領事迄未有確切之答復但默察情形徵諸事實各該領事實已默許退讓就我範圍除問王仁路被殺案陸仲祺捲逃案吳彩娥誘騙案業經解歸內地各廳審理外茲復據上海地方廳先後呈報十二月八號法租界出有呂開卿暗殺陳福全一案又十六號英租界出有梁榮生戳死胞兄梁鴻貴一案經該廳檢察長汪駟孫與公廨委員援照前案向各該領事將兇犯提解歸廳業已訊明起訴等情據此廳查數月以來與各該領事交涉各案尙屬順手各該領事等亦能厘清管轄界限遵守約章顧全公誼此後租界發生案件法庭傳訊有例可援不難迎刃而解回復主權此其基礎抑福民更有請者查各國在上海租界設立查街巡捕固係根據於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近年以來各國捕務廢弛內容尤形腐敗在從前租界事務簡單除輕微案件外人命盜案爲數極少現則時勢變遷租界上暗殺之案層見疊出搶劫之事亦時有所聞十案幾難一破緝捕不力無可諱

言而內地警察凡在租界發生案件又無偵緝之權職是之故租界一隅昔稱逋逃之藪今爲犯罪之場此事非從根本解決逐漸設法收回外國巡捕權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甯而保障中外人民之幸福現在上海閘北內地一帶警察係由淞滬警察督辦薩鎮冰抽調北警辦理形式精神均極完備緝捕尤爲認真擬請大部函請內務部轉飭該督辦通盤籌劃先就上海租界以外各地方益加整頓俟將來布置周密我之警政日修彼之捕務日怠此時在我振振有詞庶可乘時與彼交涉收回租界警權端藉在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察核謹呈司法部總長梁

●江蘇高等檢察廳函上海會審公廨爲徐寶山被炸案內嫌疑人管復初等三

名請照章辦理文

民國二年

逕啓者頃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稱准貴公廨函稱接准大函聆悉種切暗殺徐寶山案內之嫌疑人管復初李文清尤小溪三名捕房於今日早堂帶案復訊業由嘉熙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注銷專候證人到庭證明後被告等確爲有罪方能交解務請貴廳轉商揚州法庭速賜照辦懸案以待幸勿稽延等因到廳本案究應如何辦法尙祈指示遵行等因到廳查上海會審公堂之設立根據前清同治七年上

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章程第二條云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第四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第五條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卽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等語據以上各條觀之華人與華人案件及華人犯罪由公堂協提之人均由會審委員主政與領事毫無干涉卽以前清及民國成案觀之亦無內地問案衙門之人證移送公堂質證之例貴公廨函稱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註銷專候證人到庭證明該被告等確爲有罪方能交解等語於章程條約兩無根據又按證人到庭證明被告有罪方能交解等辦法係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第一第三條規定第一條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拿獲交領事官審辦云云第三條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聽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等語與貴公廨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註銷各語隱相符合不知中英江甯議定條



約第二款所稱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等語與第三款所稱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任便立法治理等語情節懸殊奚啻霄壤蓋上海一埠爲我國關作通商口岸各國人民之居斯土者僅有租地蓋屋之權絕無主權可行於租借地之上者何得暗援香港交解華人犯罪章程以奪我審理權也又查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下半截云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民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是在通商口岸之中國犯罪人民即潛匿英國船艦房屋之中者英國領事尙無訊問之權况會審公堂辦理華民與華民之案件設官會審章程第二條已有各國領事毋庸干涉之明文豈可蔑視約章任意擴充權限乎本案管復初尤小溪李文卿三人按照條約章程我國法庭斷無令人證等到公堂證明之義務而有無條件請求貴公廨交付之權利即希貴委員按照章程執行並將上舉條約章程檢示英領以免誤會而息爭執事關民國土地主權尤望持以毅力不稍退讓無任寅感除呈報司法部及令行上海檢察廳外特此函布

#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 第六編 繫論

### ●華洋訴訟釋義

前者大總統命令曾提出華洋訴訟於司法範圍之外。而入之行政事務之中。此在司法爲消極的推出。在行政爲積極的劃入。究竟此項訴訟。何以必須如是辦理。大總統之命令。是否爲應時世之必要。欲解決以上問題。則不得不先就華洋訴訟之名義之範圍之沿革。從條約上。慣例上。逐細解釋明瞭。以推見此事之真相。而謀救濟之方。意者亦行政官司法官不可缺之知識乎。茲依次列目釋明之。

#### 一名義

華洋訴訟之名。果何自昉乎。曰此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從廣義言之。無論原告洋人被告華人與原告華人被告洋人之民刑訴訟。均可被以華洋訴訟之名。從狹義言之。則專指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民刑訴訟言。惟此項廣義狹義。因何而有區別之必要。此則原因於條約上之關係。爲吾國單方之義務。不得援世界各國共同之規

定爲先例也。蓋吾國爲施行領事裁判權之國。故外人有裁判駐在吾國之民之權。彼兩造均爲外人。由彼國領事完全行使裁判。若英美法等國。並另行組織彼國司法統系於吾國領土之中。吾國會無過問之權者。不必論矣。卽華人爲原告。而被告者爲洋人。我國商民。亦必按照條約。向該管領事衙門控告。而我國祇有派員觀審之權。（按派員觀審。亦係條約上所規定。然以歷來無觀審手續之規定。故商民控告外人。官廳無從知之。而觀審之事。亦遂僅見噫。吾國有條約而不能受條約之保障。此固不得咎外人之越權也。）於是此項訴訟。名則華洋。實則與兩造均係外人者。無甚差別。此則不得不區別之。而名之曰廣義的華洋訴訟也。至狹義的華洋訴訟。爲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訴訟。按照條約及慣例。由吾國官廳自行受理。惟必須知照該原告國領事派員觀審。而派員到庭。按照烟臺條約第二款。復有逐細辨論之發言權。是名曰觀審。實與會審無異。與領事受理華人爲原告之訴訟辦法。事實上。條約上。遂不無種種相形之見絀。（事實上之見絀。爲吾國官吏不知享派員觀審之權利。條約上之見絀。爲雖派員而無發言之權利。與普通旁聽略同。）此今日狹義的華洋訴訟之辦法也。綜上二義。卽華洋訴訟之名之所自昉。而根本上實牽

制於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故愚謂領事裁判權果能達到撤回之目的。則華洋訴訟之名稱。立即消滅。而總統之命令。亦可以解除。若此時則不得不承認其爲一種特別訴訟。既係特別訴訟。即不得不提出司法範圍之外。以免自亂國內統一之司法。此總統命令之所由來也。

(參照)清咸豐八年。在天津訂約者數國。大體相同。今舉英約爲例。

天津約第十五條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此之鶴君所謂兩造均爲外人。吾國無過問之權。不必置論者也。

清光緒二年。中英訂烟臺約三端。各國以利益均沾。通行照辦。

烟臺約第二端第三項。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

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如上條文。視被告爲何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是爲將原就被之根據。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是爲兩造之本國官。各顧本國人民之方法。但我國之官。草芥斯民。已成第二天性。無論官於民事。決不輕移玉趾。代作有勞無獲之觀審員。卽在人民。亦孰敢向官長呼籲。請其同本身赴外國官員處觀審乎。凡中外官民相處之比較。中國官固不知愧。中國人民。亦決不敢失望。蓋以爲事不經官。吾民尙有情理可言。經官則足以死我矣。至中國官在外國承審官之前。有無辯論之知識之價值。此尤惟官自知之。此之鶴君所謂名則華洋。實則與兩造均係外人者無甚差別。而一例區別爲廣義之華洋訴訟者也。

惟外國人民控中國人民之案。將原就被。照約應起訴於中國官員。而外人則根據條約。有官員觀審之權。觀審員又有逐細辯論之權。此之鶴君所謂名曰觀審。實與會審無異者也。

心史附識

狹義的華洋訴訟。既僅限於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一項矣。而此洋人爲原告之時。究向吾國何項官廳控告。是否有歷史上之慣例。此管轄範圍應行規定。亦總統命令之足資研究也。按吾國行政司法。向不分離。故在前清時。凡遇洋人控告華人之事。在內地一任該洋人自由選擇。而吾國並無管轄上之指定。此已不勝其缺略矣。然訴訟自訴訟。交涉自交涉。如上所述。祇有任聽外人自由選擇控告之地。當不至牽訴訟於交涉之中。其最不堪者。在邊遠腹地省分。地方官吏。於政法統系。昧無所知。明明爲一私人資格之外人訴訟事宜。地方官無所措手。一任原告國領事之請求。小題大做。於是溢出訴訟之外而攔入交涉之中。而結果上外人遂無不滿意而去。此則較之漫無管轄。當不致混訴訟爲交涉者。根本上更失却其依據點矣。光復之後。此風稍革。不可謂非在官人員之略有進步也。（前年十月。江陰縣某國教士。以訴訟事宜。作爲交涉辦理。函致蘇督。蘇督以本省司法機關。業經成立。貴教士可按照訴訟手續。向該管審檢廳呈訴覆之。而事以了。此其先例也。）然環顧吾國二十二行省中。此後對於華洋訴訟之辦法。政府雖有賅括的命令。然並未規定其管轄範圍。（如某處訴訟。向某署控告是。）及訴訟手續。（如關於訴訟進行之

手續法是。通告各國駐華領事。轉飭各該僑商遵照辦理。則是有此命令。前此隸屬不明之態度。或可解決。（應否隸屬司法機關及外交機關。前此頗有國內之爭執。自明發命令後。此項疑問。早已消滅。故關於前此兩部之磋商。悉不復贅。）而後此行政官果何所依據。以辦理此事。若管轄。若手續。若審級。若最終之救濟方法。仍茫無所據。國內不有確定之規程。施之本國人且不可。况欲行之外人間耶。故本節所謂範圍者。有必應注意之數事。（一）受訴之事項。如兩造均外人（被告爲無領事管束者。不在此例。）兩造均華人（原告爲歸化外國者。作爲外國人。不在此例。）及華人爲原告。洋人爲被告者。均不在受訴之列。（二）管轄之範圍。以縣知事管轄之區域爲準。（三）訴訟之手續。準據刑訴民訴。別訂一簡單之規章。（四）最終之救濟。按照慣例。以外交特派員爲第二審。如再不能解決。呈請外交部辦理。爲最後之救濟。此記者對於華洋訴訟範圍上之研究有得也。

### 三沿革

此項華洋訴訟。在前清內地間。其最下者。誤認訴訟爲交涉。可不論矣。卽作爲訴訟事件。然國家既無成文法之規定。故辦理卒亦不能一致。欲求其略有方式。可作爲

國際上歷久之慣例者。厥維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受理華洋訴訟之事實。足以當之。茲就沿革上分爲數節說明之。

### (甲) 原因

會審公廨之設立。係根據洋涇浜設官章程而來。按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於審斷華民刑訴訟而外。兼規定洋商控告華民之審斷權。而第二條復規定牽涉洋人之案。必須由領事或派員會同審訊。此卽華洋訴訟由會審公廨會同西官審訊之所由來。顧事實上有一極大變遷。因而牽動各方面者。夫洋涇浜設官章程中所規定華洋訴訟之審斷辦法。在章程以各國租地界內所發生之華洋訴訟爲限。在其時當局者之眼光。抱閉關鎖港政策。固決不料後此有世界大通之一日。故此項規定。祇須創一例爲租界範圍內發生事項計。租界以外。可斷其無外人足跡。卽亦何從有此項訴訟之發生。而此項訴訟管轄區域之不爲規定。非當時訂約者之略。實當時訂約者意料之所不及也。乃意料之所以爲必無者。不數十年而竟爲事實之所必有。而繼起之當道諸公。仍墨守前賢之衣鉢。不爲濟變之積極政策。或改訂章程。以應時世之需要。或協商條約。以謀長久之規模。惟是因陋就簡。爲一時敷衍



之計。以靜待胡運不百年之應驗。於是坐誤此朝野一致癡呆之見解。其國家大計之壞於此輩者。固不易屈指。而惟此華洋訴訟一任外人所要求者。昔之以租界區域內所發生之訴訟爲限。逾時而租界以外發生之華洋訴訟。亦悉歸併於租界內會審公廨受理範圍之中矣。雖然。果由主方面主張此項政策。謂與其使限制外人之往訴於各內地爲有駭人民之觀聽。不如就近歸併於租界。以謀辦法之劃一。於計未可厚非。惟主方面並無絲毫之舉動。一任事實之日趨變幻。而聽客方面之便利。於是租界中會審公廨之受理此項訴訟。事實上遂爲無限制之管轄範圍。而數十年如一日矣。此爲上海會審公廨受理一切華洋訴訟之原因也。

（參照）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同治七年）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住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云云。此之鶴君所謂在章程以各國租地界內所發生之華洋訴訟爲限者也。其刑訊及枷杖等罪。自我國廢肉刑後已改之。前

有議復之說。卒因人言作罷。

二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云云。此之鶴所謂由領事或派員會同審訊之華洋訴訟。定章在同治七年。迨光緒二年。乃有烟臺約。則包有不在租界以內之華洋訴訟。之鶴君所謂有極大之變遷。而非由我國主方面之計畫者也。變遷詳後。

心史附識

### (乙) 變遷

凡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訴訟事件。慣例上既悉以會審公廨爲受理衙門矣。於是與實際上之條約。遂不無抵觸。(洋商控華人。應赴中國官廳控告之規定。普通條約均載。不別註。)蓋條約爲憑空結撰之物。而慣例則爲歷久相沿之例。外人對於兩項之抵觸。以根據地悉在上海之故。故無論發生內地之事。在彼自以適用慣例爲便。至論吾國人當然之主張。無端被外人破毀吾國訴訟上土地事物之管轄限制。私心自不能平。惟此事亦應有細與推敲者。果勒令外人赴事實發生地官廳控告。除按照條約由領事赴內地觀審外。(觀審之制。載於各國條約者凡三見。

一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第三項。二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三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如別無其他之條件附。我國何妨援據條約。以爭回此項權利。惟據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第三項後段。有觀審員可以逐細辯論之文。是名爲觀審與旁聽資格從同者。而實際上仍有逐細辯論之權。在前清行政司法未經分立之時。形式上已失法庭之威重。况司法今已獨立。無論何人。不能稍有干涉。無端來外人之發言。國內復成何體統。故前者橫被外人之選擇。致成此數十年來不良之慣例。論理自以廢除爲是。而自有觀審員可以發言之。被所拘束。則爭回此項權利。於根本上之領事裁判權無所補救。反令國內獨立法庭。悉受外人之蹂躪。何如犧牲一不在司法統系中之特種機關。若會審公廨者。專理其事。爲足稍挽一二乎。故前者司法界頗有主張。而司法部絕對不允許變更者。（司法部令見江蘇司法彙報第五冊）職是之由。於是此項慣例。迄今仍爲會審公廨所遵行。固無土地事物之管轄規定也。

（參照）觀審三見於條約。其一即前述之烟臺約文。已見。不更贅。

其二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

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卽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此卽根於中英烟臺約而又加詳。並主張查駁再審之權與原告觀審官矣。外人之盡心民事如此。而未嘗不并以此與中國人。中國人則自廢置之。其說詳前。

其三光緒二十四年各國公共之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卽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卽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以上爲之鶴君就條約所見觀審明文指示其條數者。

心史附識

### (丙) 辦法

何爲辦法。卽涉於訴訟手續及進程序是也。在內地關涉此項之訴訟。如上所述。既無一定之規程。而惟會審公廨之辦理此事。雖同一無成文法之規定。然歷久相沿。不無一定之手續。今者大總統既頒布命令以普及國中矣。則關於此事之辦法。提出以供政法家之參考。或亦事實上之所必要乎。茲再就光復前歷辦成例分述之。其爲光復後由外人自由改章者。附註於下。以備日後之爭議。

#### 子起訴

洋商爲原告之訴訟。其向會審公廨提起者。普通均由該國領事衙門代爲傳遞。惟手續上亦分兩種辦法。(天)延請律師者。由律師代繕華洋文均全之訴狀。計三分。呈送該國領事。領事存留一分。再將該兩分附一照會轉送公廨。作爲呈訴之開始。(地)由本人自行訴訟者。卽由該洋商本身具一訴狀於該國領事署。(手續甚簡。卽具一函。該領事亦與提起訴訟。於此并可見各國保商之重。)該國領事卽據該商所訴各節備一詳細照會。移送公廨。作爲訴訟之開始。(天項附訴狀之照會。僅寥寥數語。蓋事實均見訴狀中也。此項照會則較爲詳細。)此民事起訴一定之手

續也。至刑事起訴。大致雖同。惟必須兼知照捕房。自光復後。公廨歸捕房管理。於是直接知照捕房所派駐廨之檢察員。實際上與前仍無異也。

### 丑傳提

公廨自受訴後。照例即與繕辦傳票。辦理此項傳票。普通與華案相同。惟起訴時原告延請律師者（即（子）項（天）類）公廨并將送廨訴狀之一分隨傳票交與被告之華人閱看。其自行起訴者。則傳票中亦轉錄該領照會全文。俾被告有所預備。至既傳之後。該被告華人。無論延請律師與否。（事實上多延請律師。自吾國施行律師法後。亦有延請中國律師者。然殊少見。蓋中外律師之權力不侔也。此事與本文不涉。當別論之。）到期。先行到廨報到。（光復前。向差房報到。光復後。差役裁撤。向捕房駐廨之檢察處報到。）報到之後。照例過堂交保。然後由廨員訂期會同該國領事派員審訊。惟交保之間。殊有上下。光復前之交保。其案情關係不巨者。華員有獨裁之權。即關係重大。有必須知照該原告國領事者。亦可由廨差持保單前赴該領事署立請核准。回廨執行。無濡滯留難之事。自光復後。凡洋商控案之被告交保。事無論巨細。均須由原告國領事核准方行。而名則為聽命於該領事之核准與否。

事實上該領事或仍令原告本人自行認定或選擇。於是凡洋商之被告人。每每以民事受無端之冤押。手續上之軒輊已如此。遑論裁判之公平乎。

### 寅開審

華員既與原告國領事訂有定期。於是歸入特別公堂審理。（按普通公廨。分爲早堂晚堂特別公堂三種。早堂受理捕房承解之刑事案。晚堂審理完全華務案。特別公堂則審理刑事之重要者。民事之華洋訴訟是。）審理之結果。如一堂卽判決者。不再另堂宣布堂諭。（卽判決語是。）如一堂不決。當堂由華員商定該派員訂期開審。三堂四堂亦同。惟每堂終了時。交原保或另保。於此事不免有中西間之爭執。然結果上亦無不由外人占勝利也。（普通交保。有三種。曰尋常保。妥保人銀並保。此項爭執。每每由第三種而生。）至此此外則與審理華案略同。

### 卯判決

在一堂卽了之輕微事件。其堂諭由華員與西官磋商就緒者。（堂諭統由華員主政。蓋彼固處於觀審地位也。惟日積月累。且條約上明與以發言權。故觀審不啻會審。而華員率又以無知識之人充任。履霜堅冰。非一日矣。）當堂卽行宣布。立時作

爲了結。其二三堂始行判決者。所有判詞。先由華員擬就。送請該領覆核。如彼方意見大有違反。則一再磋商。或繼以爭執。務得平和而止。及訂期宣布堂諭。則形式上仍行傳集兩造到堂候示。然後作爲本案之終了。至光復後。則全權均在外人。華員以法律知識之本自欠缺。對於此項堂諭。本有不敢落筆之勢。樂得送請該領斧正。既可自文其陋。萬一外界或有詰責。又可藉外人爲護符。自計良得。其如喪失國權及侵剝私益何。然上級官廳。固無暇計及民瘼也。可爲痛心已。

### 辰執行

判決後。由公廨知照捕房執行。與普通華案悉同。不別詳。

### 巳上訴

對於公廨判決之不服。從前無上訴之用語也。國際公文中稱之曰覆審。原覆審之所由來。蓋公廨向以滬道爲其上級機關。故各案上訴。亦以滬道爲受理衙門。（按滬道受理之上訴案。不止華洋訴訟之一類。）而滬道收受此項上訴之後。按照中國慣例。有仍發回原審衙門之辦法。此與不准上訴何異。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英領事提出抗議。擬更舊章。於是磋商之結果。遂規定凡華洋訴訟之上控案。準由滬道



親蒞設在租界中之洋務局。會同該原告國正領事公開審理。（按照條約。華洋訟案之上訴審訊。仍爲中國官廳所主持。正領事蒞庭。猶是觀審資格。則其非會審明甚。然公文中每每稱會同審理。可見中國公文用語之不審。）而上訴乃有着落。然名則仍覆審二字之舊也。關於此項上訴。自公廨判決時。堂諭中卽載明如有不服。儘若干日內。（十日或一月不等。然卽逾堂諭限制之日期。滬道亦准與受理也。非若民刑訴有規定之期限可比。）准與向道憲控告等語。此堂諭宣示之後。原告之洋人如有不服。按照第一訴時手續。向該管領事署提起上訴狀。領事接收此項訴詞。仍移送公廨。由廨呈送滬道。然後俟滬道批准。（駁者僅見。）札廨轉知領事。訂期會審。被告之華人。如有不服。卽由該被告逕向道署提起上訴。其被告延請律師代辦者。則仍將訴狀呈送公廨。由廨轉呈道署。蓋外國律師。不能直接赴道署代辦起訴事宜也。至道署收受訴詞而後。普通與洋人提起上訴手續同。仍事事札廨作承轉機關。從中間接。（審訊前之傳提。判決後之執行。均札廨辦理。道署悉不過問。）由是而開審。而判決。而執行。或最後之磋商不決。或呈請中央。作爲交涉辦理。悉在上訴範圍中。公廨雖負有承轉之職務。然此祇可作爲受上級別項之委辦於第一

審固絕無關係矣。此華洋訴訟上訴之向例也。（關於上訴辦法之詳細調查。記者別有文以論之。茲述其大略如前。）自光復後。滬道裁廢。此項上訴案。由華員知照領團。暫行停壓。以俟解決。（不日由外交特派員按照向章。重行組織。現已在規劃中矣。）

總上所述。爲會審公廨歷來辦理華洋訴訟之不文規程。光復後。雖略被侵蝕。然慣例具在。根據條約。以謀原狀之回復。於事尙不爲絕無希望。至此項訴訟。總統既明發命令。作普及全國之計畫。則上述辦法。既爲上海一隅之華洋人歷久所依照。引而伸之於全國。外人既無從反對規矩而行。徐俟領事裁判權之撤回。而於過渡時代。作一顧全國國內之辦法。未始非計之得也。

（參照）中國之所謂覆審。乃令原問官將上控之人。鍛鍊成獄也。此之鶴君所謂與不准上訴無異。然公廨之判決。發回公廨。在外人並不畏懼。所最不愜意者。依中國舊例。上司發審。可任發鄰封。或任何委員。苟發任何衙門。卽更費打點。危險甚矣。英領之抗議。正謂苟有覆審。止許發還公堂。不許任發他處。而滬道之磋商。則允其不任發他處。而亦不能聽其指覆審之衙門。於是以親提或發道署設定之

委員覆審之。英領無可復言。乃要求所發委員。必須有滬道之名義者。滬道允之。故定爲發洋務局覆審。此之鶴君所謂上訴已有着落。而名稱仍循覆審者也。此說仍聞之之鶴君。

心史附識

總結

華洋訴訟之名義之範圍之沿革。根據條約慣例。逐細解釋。然則大總統命令爲應時世之必要。有不得不鈎元提要。爲行政官司法官一述明者。總統命令。雖僅作賅括的規定。然此後行政官對於華人原告洋人被告。照約應赴該管領事署控告之華洋訴訟。應照約派員前赴領事署觀審。以享受條約之權利。而爲私人之保障。其前此本國人向外國官署訴訟。本國官廳漫無稽攷者。尤應訂定章程。通行國內。或逕就洋人爲原告。統由領事代遞訴狀之辦法以行之。則吾民於訟訴上。雖受條約之拘束。（即領事裁判權。）仍有國家之保護。此應注意者一也。其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華洋訴訟。照約既由中國官廳受理。而外人蒞庭。仍處觀審地位。則嗣後由行政官廳受理此項訴訟。有大總統命令提出於司法範圍之外。自不至受國內司法之拘牽。而持平辦理。不屈不撓。人民之保障。任至不輕。此應注意者二也。外

此則司法之區域。應早規畫。訴訟之手續。應有成文。上海會審公廨之廣泛受訴。是否必與限制。內地司法衙門之遇此訴訟。應否概與却下。凡此種種。胥緣此項命令而發生。其爲重要。更可知矣。作者前見命令之初頒。主管各部。見命令中有互相協助一語。於是由各部合同下一部令。頒行十數條協助章程。並云係根據總統命令而爲之。記者非謂協助之無須。蓋根本上未規定辦法。僅從命令字面發出文章。不僅於事實一無所當。反足以淆亂當事者之心思腦力而已。非然者。今日試執一在官人員。而詢以華洋訴訟之究何所指。其能舉以相告者。恐百不一二。然而其人之學識固自不謬也。蓋弊在未就根本上作明晰之解釋也。爰著此篇。以爲行政官司法官告。

### ●●釋領事裁判權

恫已哉。我中國一部外交痛史。乃爲一西教士直截了當之二語以賅括之乎。聞某西教士之言曰。中國外交失敗。計分二時期。其初爲輕外時代。其後爲畏外時代。輕之故視外人爲生成外之蠢然一物。一任其自生自滅於大皇帝覆載之中。而外人之來華者。遂得聚其部落而成一種特別之風氣。畏之則又奉外人爲天上人間之

又一人類。一切不敢稍有干涉。惟客命之是從。而外人之來華者。更得挾其政教以。躡蹙存在於吾華統治之中。而中國一部外交痛史殺青成書矣。斯語也。余聞而痛之。然卒不能不服其立言之囊括無餘也。他勿論。即就中西國際上領事裁判權一事以證之。而隱痛綿綿矣。

(甲)領事裁判權之起原

領事裁判權之起原。爲屬人主義結果上所發生之制度。惟世界由國家集合而成。(今之社會主義即擬廢除此國的世界者也)國家以土地人民統治權三分子集合而成。與其主張屬人主義而破壞國家原素之成立。不若改歸屬地主義而使國與國無所抵觸。蓋甲國行屬人主義於乙國。乙國亦必行屬人主義於甲國。兩有所益。實則兩有所損。此以拋棄爲保全。故國際上遂確定屬地主義爲普通法理也。惟此亦近數十年間之進化。其在古代盛行屬人主義之時。此項裁判權。雖有礙於駐在國之統治權。然其施行此制之根本觀念。則並無政治上之關係。而完全爲宗教上之關係。由宗教範圍而及於歐美。復由歐美而及於東方諸國。其在西方則基於宗教之不同。對於東方則以法律之互異。此領事裁判權之起原。平心論之。實無關

乎政治也。

### (乙) 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自屬人主義公認廢棄後。歐美諸國。已無復領事裁判之存在。則此事在歐美已無研究之必要。又何範圍之可言。然其對於吾華則方興未艾。固確然有其裁判之範圍也。茲檢查吾華與各國條約上所允許之裁判事項撮舉如下。(一)原被兩造均該國人。條約上並載明中國官吏無須過問及不得過問字樣者。(二)或原或被。一造爲該國人。其又一造爲第三國人。條約上載明中國允准該國按照其本國與第三國訂定條約辦理。中國無須過問字樣者。(三)原告爲中國人。被告爲該國人。條約允許本國人前赴該國領事衙門控告。而吾國僅能派員觀審者。(四)原告爲該國人。被告爲中國人。條約規定該原告向中國地方官衙門控告。並允許該國領事派員蒞審者。(按條約上載明雖係觀審字樣。然又有會同辦理及逐細辨論之文。則其權實不止於觀審。故實際上更非觀審。而又不便由我名之曰會審。致有默認之嫌。故文詞上用語。強名之曰蒞審云)。(五)原被有一造爲無約國洋人。(今普通稱之曰無領事管束洋人)條約上載明由中國官受理。必須邀一有約國領事

會同裁判者。以上五端。爲各國根據條約上所取得之裁判範圍。而我國法權旁落無餘矣。

(丙) 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史

中國允准各國施行領事裁判於吾國統治之中。論者多歸咎於歷來訂約者之非。固已。蓋中國人始尙不知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二用語之異同。故前清光緒季年所訂之中英中美中日三條約。華文中尙名之曰治外法權。其謬誤實可發噱。惟因是而遂謂此項制度悉誤於訂約人之允准。則此與事實及當時之輿論均有不符。蓋各國施行領事裁判於中國。實不自訂約之時始。茲就中外記載之可考見者。將斯事沿革詳列於左。庶懲前卽所以毖後。俾辦理斯事者有所依據云。

第一時期

自清初至道光二十二年江寧議撫前止

當前清開國之初。湯若望南懷仁輩以治歷明時見擢。嗣旋擢旋黜。并加罪焉。在此時期中。西人效力中國。出於各個人之單獨行爲。無可與今制相比附。然至雍正初年有詔西洋人於廣州安置。並議准將各省送到傳教犯罪之洋人。俟各本國洋船到粵。陸續搭回。則此時已有令各國自治其民之意。蓋其時中國距領事之建設雖

尙百餘年。而中國置此輩於王化之外。其輕藐外人而不屑與以管理。根本上之主張實如是。由是迄乾嘉以至道光季年。其間間有誅殺外人之事。然不過爲前例之例外。且其時外國人無官吏設於中土。及道光十三年廣東英商公司罷後重設。英人遂有領事勞律之派遣。及十六年義律以正式領事銜命來粵。卽議在粵設審判衙門專理交涉互訟事宜。而領事裁判之局始有雛形。且當時政府以輕藐外人之主張。詔示朝野。對於此事。不僅不予禁止。并甚樂其以洋治洋。爲得管束外人之要領云。此第一時期領事裁判權根莖之沿革史也。

### 第二時期

自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訂結時始至宣統三年八月止

第一時期爲完全輕外時代。故領事裁判權卽隨輕外之結果以發生。至第二時期漸入畏外時代。而領事裁判權之讓與。又爲畏外一大證據。自道光十九年中。英鴉片戰事起。至二十二年江寧條約成。其華文條約第二款於五口通商之外。並以明文准設領事管事等官於各該通商口岸。其時雖未訂明領事權限於條約中。然狃於歷史上以洋治洋之自詡得計。今又明許設官爲治。是昔之以輕之而任命自治其民者。今則又以畏之而不得不畀以統治之權。至前後數年間。由輕而畏。其轉移



之速固以根本上之實力不如。而亦始終誤於不知何者爲交涉事宜。何者爲統治大權。有不可不讓不可讓之分。於是太阿倒持。而外人屬人主義貫澈彌遺矣。雖然此項條約。亦僅中英所訂。何至濫及各國。及道光二十三年美法接踵至粵。要請援例通商。粵督卽按照英約悉與重訂。其後各國環集。而此項設官之約。遂通行於各國之間。而領事裁判權遍於五口矣。及咸豐八年與英美法等國續訂條約。卽將此事明訂於條約中。由是而德而俄而荷比等國之約。無不以此事爲約中之要點。及光緒初年巴西訂約。於捕逮人犯一節。與各國條約稍有異同。（約中載明如有中國人犯逃匿巴國船隻及住所者。中官可逕行捕拿之文）巴使頗有爭議。最後且以該國議院議駁之文知照中國。則領事裁判權實已澎漲至於極度矣。中東戰後。國內頗有激刺。於是稍知此事實爲獨立國之恥。（當光緒初年曾敏惠公奉使英法時。其時日本駐英使名吳雅娜一日奉該國命召回赴會。辭行卽告曾以此回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進行。我東方以中日爲最強。若能改良司法合力進行於兩國前途均有利。益時曾雖躉其議。然格於國內夢夢之政局。卒止此事。略見曾日記中。後又據日本某領事詳告。故知之尤悉。）至光緒二十八年中英中美中日三國續

約成。約文中均載明中國如刻日改良律例。各該國即允收回其治外法權。（按此即誤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者以名詞之未審修談外交可爲發噓）此爲中國人略知國體之始。然改良司法。國內之唱和雖高。而於實際仍無稍補。此已不勝其可恥矣。惟余則謂司法之改良。今固不能一蹴幾。然有治法。無治人。亦豈能憑虛以行者。今者領事裁判權固未收回。惟按照條約。除訴訟者兩造均爲該國人。及該國人與第三國人涉訟。按照其各本國與第三國別訂之約辦理。（即前範圍內之第一第二項是）均無吾國官廳過問之餘地者外。其第三項之原告爲中國人。第四項之原告爲該國人。一則由吾國派員觀審。一則由彼國派員蒞審。尙非絕對不能干預者比。今日中外交交通便利。接觸較多。果能照此辦理。更係遵行條約。即亦加惠吾民不少。乃檢光緒二十八年山海關德國領事照會北洋大臣文內。略載有德國人某強買居民馬匹短給價款一案。由居民赴前控告。及領事提犯審辦。行文該地方官代傳原告到庭作證。以便重懲該犯。乃地方官不特不爲代傳。且飭令原告人不許到庭云云。夫以此項中國人爲原告。德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果使該地方官明白條約。方將呈請派遣品級相當之員委前赴該署會審。乃爲合法。今派遣不行。

并代傳原告亦不之許。致令德領據約照會華官聲明此事。是無論有何等良好之約章。均不免爲此輩食肉者所放棄。其不爲見聞之所及。徒令外人竊笑其旁者。又不知凡幾矣。故輕外則置不厝理。畏外則置不敢理。其關係於訂約者一方面之誤謬。其原因至爲薄弱也。以上爲二大時期所演之現狀如是。迄清運告終。民國崛起。國際狀況。雖未之異。而一般輿論。則又別有一種見解矣。

●上海租界組織上訴機關之答案

往時以上海租界內訴訟案光復後無上訴機關。凡經公廨判決有不服時。既非不准上訴。又無受理上訴之地。而執行之道窮。案牘山積。無法解決。無故剝奪人民訴訟之權利。直接之苦累。固在華人。間接亦有涉及洋人者。近日中外均以無上訴機關爲不便。決定組織。將見實行。顧此事果見實行。中有待決之疑問。正自不少。必先將疑問一一答解。然後爲有計畫之組織。吾友之鶴又先事將應有之疑問一一臚舉而條答之。俾着手組織者。渙然理解。此今日上海第一大文也。

心史識

(一) 編制上之疑問 凡關於國內法院編制法之所規定與前清滬道辦理上訴

之組織相牴觸者。以適用何者爲宜。論理宜適用國內統一之編制法。然前清滬道上訴之組織。有訂明於國際條約者。有雖無條約之訂明。而已成爲國際慣例者。外人能否允從吾國單方廢棄此項條約及慣例。凡此疑問。均屬此類。不先由吾國作一抽象的解決方法。不特編制法無從入手。卽強自嚮壁虛造。又安必外人之果能允許。又<sup>文</sup>上訴名詞。係一賅括稱謂。政府雖以上訴歸特派員受理。作一賅括的命令。其實政府所括者。爲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訟案言。此在內地實祇有此項訴訟。有一命令提出於普通司法範圍之外。礙窒悉可除免。若在上海。有租界關係。則上訴種類。實不止此數。（詳後問答中）統歸交涉員受理乎。抑劃分性質歸入國內司法機關受理乎。此亦莫大之疑問。而編制法所當代爲規定也。故凡涉乎此者。概入此類疑問中而謀正當之解決。

（二）手續上之疑問。從前國內司法不獨立。故對於訴訟上無特定之手續法以資援照。滬道辦理上訴。亦復如是。於是上訴之手續。亦悉按照成例辦理。今則國內特定民訴刑訴矣。然是否能適用此項法律於本機關中。事前當有充分之研究。故涉此者入之本類疑問中。

(三)實體上之疑問 目下國內適用之實體法。除刑律頒定外。其民律當在參考之列。未見實行。今讓一步假定民商刑各律悉數通行矣。然是否能適用於租界上。訴問實爲一大問題。論條約上之規定。本有適用法律之解決方法。然事實上則殊難辦到。例如新刑律規定鴉片罪綦嚴。而租界則以特種條約之關係。不啻對於運吸各人作保護之行爲。則所謂條約上之各用各律。彼可以取盈於條約之外。而我則對於租界之本國人民。牽有租借之關係。反不能適用條約所允許之以華律治華民矣。凡此種種。不暇枚舉。上訴適用。究以何者爲標準。此關於實體上之疑問也。以上三類疑問。爲今日組織上訴機關之前提。此前提不解決。組織且無從入手。又何論組織後之可以實行之。鶴竊謂此事非與外人協商。不易得妥善之方。然在我宜先有具體的計畫。尤不可緩之事也。茲設爲問答。逐條解釋如左。

(一)編制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按疑問云者。法律與法律事實與事實或事實與法律互相抵觸之謂。茲所謂疑問。則不然。蓋前清時滬道辦理上訴。其編制其手續其實體雖不能與新學理及現行之國內法無抵觸之處。然業經爲國際上所允認遵行。則今日翻然改圖。擬

一律廢棄前此不適用之各法。而補充之以今日適用之現行各法。於理論上本極便利。但國際能否允從。此爲莫大問題矣。於此而自國不先謀平和解決之方。則窒礙將無既極。夫既需乎臨時之解決。則事前之不無疑問可知矣。故茲之所謂疑問者。質言之乃前清辦法與現今辦法有衝突之虞。而國際上乃承認前清不良之辦法爲有效。於是爲主此事者謀適從何道之商榷案也。疑問既由此而生。則答案亦當以無妨國體無背公理無抵觸國內各種法律及人情無違反國際普通條約及慣例爲依歸。雖學識經驗淺鄙無似。而區區立論之必須確定範圍。則固深以能見諸實事爲期也。

### 疑問一

無論何種機關之組成。其組織之先。必具一編制上之計畫。所管理者何事。其管理事項以何爲範圍。內部編制何若。統系上有無上下級監督及被監督之機關。以及職任權限之規定。內外事務之分配。胥惟編制法是賴。今租界組織上訴機關。事事爲領事裁判權所牽掣。試問於此將作何開始。答曰。此殊不足慮。蓋就簡單的法理言。驟然於國際上單方擬設一機關。如對於相手國要求添設領事等事。則論者所

慮。不無艱於開始之虞。若上訴機關。並非平空創設之機關。乃繼續辦理之機關。特因國內政變。暫時停止。在國際上決不能視爲效力消滅之一原因。惟今日繼續辦理。形式上必須作成書面。通告相手國。而內部之編制。當根據前清時滬道辦理成例。爲一定不易之範圍。簡而言之。但使對外之表見。與前清時不有二致。則我之履行條約及慣例。已能確守主方面之義務。至其他編制。純爲國內設官分職問題。我有自由支配之權。外人不能過問。我更無慮外人之過問也。此爲編制上根本問題之易於解決者。

## 疑問二

按照前清滬道辦理上訴成例。爲今日交涉員辦理上訴之根據。外人誠無可非難矣。惟從前中國行政司法不分。故滬道受理之上訴。其種類亦頗不一。除不涉租界及洋人。係完全內地發生之民刑各案。由上海縣爲第一審衙門。判決不服。循例以滬道爲第二審之上訴案。由滬道以蘇松太兵備道名義受理者不計外。其關涉租界及洋商之上訴案。由會審公廨爲第一審衙門者。約計之亦有數類。(一)洋商原告華商被告不服公廨第一審之民事上訴案。(二)發生租界轄地內之雙方華人

民事案之不服公廨第一審之上訴案。就上二者言之。其前一類爲華洋訴訟上訴案。當然屬之本機關。固無疑義。其第二類當事均屬華人。訴訟案爲民事範圍。論普通法理。既非華洋互訟之比。似以屬之國內法定第二審衙門受理爲宜。然發生地既在租界。且第一審係會審公廨。會審公廨非司法統系上之第一審衙門。並無事物管轄之限制。（按此專指民事言。若刑事則於光緒季年規定五年以上徒罪移縣。特軍興後外人抗不遵行耳。）則屬之國內司法衙門。且必須有指定之人。然後俾訴訟者不迷於高等或地方之往訴。而况發生地爲租界。遇有改正或破毀原判之時。之必須強制執行者。管理租界警政之捕房能聽我指揮乎。藉其能也。則國內執行法令。必須仰鼻息於外人。已無解於司法獨立之萬能。而况其未必能也。則執法威嚴。於茲掃地矣。若是者將何所從。答曰。所慮誠是。然此仍國內法之關係。無國際上之關係。蓋今日交涉員所執行者。爲前清滬道一部分之職務。關於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上訴案。前清時以滬道受理。今日以交涉員受理。當然之事。實無疑義。其第二類之完全民事華案。在前清時滬道受理審訊。以蘇松太兵備道名義受理乎。以含有交涉之必要而以外交官名義受理乎。（按滬道在前清時一方屬行政



官性質。一方又係外交官性質。此在前清行政司法不分離之時。其性質亦難於剖析矣。惟今日不問其以何名義受理。但據外人方面之承認。滬道有受理職權之條約及慣例爲理由。至受理之後。除第一類咨請該原告國正領事訂期會訊。應由外人參預外。其第二類自受理始。以迄判決止。條約上本無積極之規定。慣例上亦無外人參預之餘地。此尤歷久辦理之成例。彰彰可考者。竊謂對於受理第二類上訴之解決。當參酌國內國際兩方情形。妥爲變通。變通之方法若何。對於國際則仍以交涉員名義受理。一襲前清滬道受理之遺制。庶嗣後在租界內執行各案。悉由交涉員指揮發縱。慣例確有遵循。免國際之藉口。執行由於間接。保司法之尊嚴。此對外變通方法也。對於國內。則自交涉員以交涉公署名義受理。此項上訴後。分別該案事物上之管轄性質。如訴訟目的物爲有價物。則以三百元以下者。規定移送上海縣地方審判廳審理。三百元以上者。規定移送江蘇高等審判廳審理。一方移送。卽一方以交涉公署命令知照當事人遵辦。及訟案判決。仍由各該廳移還該署。分別執行。如此辦法。與前清滬道派員審理之制不相刺謬。而完全爲華人民事案。尤與向例外人無權過問之旨不背。卽對於租界中之強制執行。捕房視爲奉交涉

員之命令。以有慣例而未便抗違。當事人受國內司法之裁判。視居內地者仍無異致。此對內變通方法也。一轉移間。於國際於國內於法理於事實兩無窒礙。解決之方。無逾是矣。

### 疑問三

則更有一大疑問者。既已組織上訴機關。則民事案固應允許上訴。卽刑事案豈宜剝奪。乃按之租界現行制則不然。按租界辦理刑事案。以捕房執行檢察廳職權。居原告地位。至裁判之限制。刑訊時以枷杖刑爲止。停止刑訊後。以五年徒刑爲限。一軍興後外人越權判決。有至十年二十年者。華官依違其間。此非條約上之規定。不足稱引。且公廨收回後。便當復舊。在我尤不便承認之也。故本文仍根據條約爲言。

（一）逾此者悉移送上海縣審辦。（按此後當移送檢察廳。）此清條約之規定也。惟按照條約。由公廨審斷之刑事犯。普通概無上訴權之付與。此雖非條約所規定。然行之數十年。卒無人提及者。以理揣之。約有三因。（一）前清漠視民命之總因。（二）凡前清上訴之措詞。必指斥原承審官。而原審官不啻負其責任。租界刑事案概由捕房爲原告。則刑事上訴。按照前清法例。實與捕房立於對手地位。普通住民孰敢

與捕房對抗者。而上訴絕矣。(三)五年以上之徒刑犯既悉移縣辦理。其由公廨審斷者。不過五年以內之罪犯耳。夫以前清之漠視民命。其視五年以內之徒刑。直輕微事耳。例之今日。直違警罪之比也。惟今日違警微罪。不無上訴之規定。而昔日五年之徒辜。乃以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其爲第一原因之廣被。實無疑義。綜是三因。吾敢一言決之曰。在昔刑事之不准上訴。必非成文法之規定。乃出於事實上之演成。今日國體更改。此項上訴不設機關則已。若既籌設機關。必無遺棄刑事之理。然驟與允准。則既無慣例之可資援照。更不免戛造之倍費經營。且我據法理以聲請。外人或藉向例爲抗詞。又將若何以善其後也。答曰。此事關涉捕房頗巨。非辦理交涉。恐難就緒。辦理交涉。非懸虛之法理及事實所可揣擬。然有一語可斷言者。刑事上訴。爲今日世界共同之規定。而原告官承審官不負何等之責任。今日亦早有定論。果據此理由以與交涉。外人無奈我何也。敢懸擬一言。以爲壞流之助。

#### 疑問四

會審公廨爲第一審衙門。現組之上訴機關爲第二審衙門。是名雖爲行政上之特種裁判機關。實則仍按照司法審級辦理矣。惟既按照司法審級辦理。則今日國內

審級。係取三審制度。華洋上訴。同在訴訟之列。既組織第二審衙門爲第一審之救濟。萬一第二審判決後仍有一造不服。要求提起終審。將何法以應付之。且普通終審。係屬研究法律問題。而對於此項訴訟。則條約上有各用各律之語。嗣後適用法律。必爲應有之爭執。而事實上似又不能不設一終審機關。爲第二審之救濟。答曰。此疑問殊不足慮。蓋終審研究法律。純然爲國內問題。如論者所云研究法律乃兩國相互之事。設有此項爭執。係交涉問題。而非研究問題。既係交涉問題。則第二審判決後。如有不服。在國內訴訟之以終審爲研究法律地者。在國際訴訟。自可呈請統系上監督機關之外交部作爲交涉。以謀救濟之方。此就理論言之。不足慮也。至本機關係就前清滬道成案繼續辦理。則前清慣例。不特有適用之權利。亦復爲適用之義務。按前清滬道審理此項訴案。其判決後原告之外人一方面如有不服。（按此所謂不服者。非當事人不服之謂。乃該國觀審領事允認該當事人提起不服之謂。故實際已成爲交涉性質。與普通訴訟之所謂不服出於當事人自由意思者大不同。）經滬道一再磋商外。仍難就範。於是。一方將該案呈送中央外交部向該使直接交涉。（呈送時并將辦理情形另呈隨送。今後可定名爲意見書。）一方

知照該領作爲該案第二審手續上之終了。前清辦理上訴不服之成例如是。本機關既有繼續滬道之性質。則凡遇此項訴訟發現。儘可按照向章辦理。此就慣例方面言之。尤不至窮於應付也。

以上關於編制上之疑問。約舉之凡四。非敢云悉舉無遺也。特其犖犖大端。不過如是而已。至此外間有商榷處。當俟編訂組織草案時。於條文下逐爲解釋。以祛疑障。其關於手續上實體上各疑問。均類此。不別注。

## (二) 手續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 疑問一

訴訟必有訴訟手續法。手續法者。所以規定訴訟進行中應遵之各種手續也。原夫本法之創始。本爲歐西通行之法。惟前清混行行政司法於一機關。故此等通行之法。獨不爲中國舊時所採用。於是前清滬道辦理華洋上訴案。亦祇有相傳之手續慣例。而無特定之手續法。今者繼續籌辦上訴機關。對於訴訟手續法。援據國內之民訴刑訴適用乎。抑仍照向例辦理乎。若照向例。無論衙役需索。進行濡滯。有妨於事實者頗巨。卽亦何解於違反法律之嫌。若適用國內法也。事涉國際。能保外人之帖

服乎。答曰。所慮誠是。蓋中國爲人治國。而非法治國。法律種類之缺乏。不可以數計。而尤以司法爲甚。以司法中之手續法爲甚。論根本上之差誤。則中國向以無訟爲治。故對於訴訟上之規程。除不完全之實體法。爲保護專制之必要物。歷代或間有修訂之成文外。其人民訴訟之手續。大有剖斗折衡以平民爭之氣象。中國訴訟之手續法之缺乏。大率以此。惟理想上雖以無訟爲期。而事實上決難辦到。於是不承認之一種慣例出焉。本此慣例以適用於國內訴訟事宜。海通以後。并適用此慣例於國際訴訟事宜。而滬道辦理上訴事宜之一種手續慣例。遂以流毒至今。惟平心論之。世界法律。大有溝通之象。以理言。中國由人治以進法治。方增訂各種法律。以躋於世界共同之域。各國決無阻人向善之心。以勢言。在昔有不良之慣例。而乏適當之法律。外人未享何等利益。今日果能悉反所爲。外人亦斷不至蒙何等損害。簡言之。仍國內之關係。於外人固無預也。此雖不僅訴訟手續法一種法律爲然。而訴訟手續法卒亦在此趨勢中。斷然也。但問我之積極進行爲何如耳。逆臆外人以不切己之事橫肆干涉。除訴訟程序中關涉外人者有協商之必要外。餘則我以獨立國資格組織內政。固可保全無容喙之餘地也。

## 疑問二

訴訟程序之進行。爲民訴刑訴法應然之規定。惟今日國內適用之民訴刑訴施之於本機關之辦理上訴。當然不能無所增損。試問增損此項手續法。以何爲標準。答曰。以國內法爲根據。以條約爲範圍。再以無妨國體無背公理之歷辦慣例爲便利事實之補助。試舉一以例其餘。例如移提人犯。按照國內法院編制法及刑訴律。本有法律補助及互相囑託代爲執行之規定。施之國際。則不侔矣。際此時也。惟有乞靈於條約之一法。條約作何規定。卽廢棄本法以就條約上之規定。若更爲條約所不詳。則再進而乞靈於慣例。及條約慣例兩無所據。於是事實的以國際判決例爲依據。學理的以國際公理爲前驅。而解決之方不遠矣。或疑吾國尙無適用國際公法之能力。此語誠爲歐美輕薄士所習道。惟能力之有無。當以自審爲主。形式上既能入國際團體。卽精神上當然亦適用公法自勉。憑客觀的不負責任之評判。遽奉爲主觀的確定之判案。自暴自棄。無過於是。信斯言也。豈僅一事不可爲。卽獨立國資格。亦暗被剝奪淨盡矣。故之鶴以爲此事亦在我之自擇而已。他或非所當慮也。關於手續上之疑問。本不止此。惟綜其大綱。則亦不外此積極消極二例。此外如

改傳爲提。民事羈禁等事。凡涉於條文內之一枝一葉者。現行國內法雖有絕對的或相對的排斥擯除之規定。而施之國際。能否不爲外人所抗拒。此事似亦應入之疑問中以謀解決。但此項均係節目中事。均可概括於第一積極疑問中。卽有未詳。仍俟編訂具體的手續草案時附之條文後之說明中。以省繁瑣。

### (三) 實體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之鶴按實體法爲訴訟之根本法。援引之當否。爲手續上事。所援引之法律是否悉合歷史人情風俗之宜。此實根本上問題也。故實體法於國內法中已占重要之位置。而具研究之價值。况適用於國際上之訴訟乎。惟此中不宜誤解。蓋按照歷來所訂條約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均以各治各人各引各律爲原則。客方面有自治本國之民自用本國之律之權利。爲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而主方面之所謂各治各人各引各律。仍以中國律例治中國人民而已。旣以中國律例治中國人民。則中國官廳有完全適用之權。似於實體法上無發生疑問之餘地。殊不知理論上雖無疑問。而事實上則必所不免。蓋其發生疑問之原因。不在人民與實體相互之間。而實在發生地之租界與牽涉人之洋商相連屬之間。例如鴉片罪中



國律禁綦嚴。而租界則以特種條約之關係對於運吸犯不啻作保護之行爲。若是則適用實體法窮於應付矣。類此者頗復不乏。故茲之疑問。非人與法之疑問。乃人與法因地之關係之疑問。此疑問不解決。卽實質無從成立。誠籌辦租界上訴機關先決之問題也。類列如左。藉貢愚見。

### 疑問一

本國官廳適用本國法律。以治本國人。本爲絕對的主義。除關涉國際私法上一二例外。若反致法等以國際條約訂結者外。尤無研究之餘地。惟租界爲民法上租賃行爲。而普通居住租界之本國人民。雖無國籍問題之發生異議。然牽於一時轄地之關係。或於外人有相互之事實。前者例如鴉片罪爲吾國刑律所規定。而租界中則牽掣於時效未至之特種條約之故。對於此種罪犯。能否按照國內法處罰。後者例如販運鴉片。同爲刑律所綦禁。而以特種條約之故。在國內不承認爲商行爲者。在租界中與洋商乃有正式契約之關係。對於此種訴訟。適用刑律。則根本推翻。政府不能破毀原約。何解於以租界作罔民之陷阱。適用商法。則訴訟成立。與國內法矛盾未免太甚。若是者作何處置。答曰。此可以一二簡單語明之。現行刑律最爲窒

礙之端。無過於此。根本解決。當然以行政手段取消條約爲是。惟一時終難辦到。則此項條約。固有一定之時效也。果能先期破毀原約。此問題本無自發生。卽不然者。十年之期。轉瞬而屆。則在此十年之中。對於刑律全部。儘可解除一部分之規定。以俟條約期限之完滿。若以違反國內法爲嫌。則今日受此條約拘束而違反者。豈僅此數。以最近者言之。卽本機關之組織。以行政官署受理司法。何莫非受領事裁判權之影響乎。而其違反國內司法獨立之原則。一時且有不能顧及者。適用法律。亦視爲受拘束後之暫時變通而已。

## 疑問二

次於前之疑問者。則猶有內亂犯之一事。按新刑律分則第二章規定。內亂罪。此本現時世界各國通行之罪犯。非我國所獨創也。惟內亂罪之成立。有未遂而無既遂。故國內制裁。特爲嚴重。而國際上之對於內亂犯。甲國之罪人。乙國有當然保護之義務。非普通罪犯引渡條約及治外法權所能限制。此今日國際法上一致之學說。亦共同之規定也。然施之於中國。則不無疑問。租界爲民法上租賃行爲。領土權仍中國所自有也。內亂犯爲主國以外之各國例應保護之犯。然亦必確在外國地方。

外國始得實行其保護行爲。若仍在本國地方。本國固可以其獨立職權捕治之也。惟吾國則以歷史上條約的民法租賃行爲之租界關係。而處分此項罪犯。遂生莫大之障礙。以普通法理論。世界本無在自國領土內可以發生自國政事犯保護之例。然自前清以迄今日。上海租界爲吾國內亂犯逋逃淵藪。頗爲夙見不鮮。平心論之。此次共和之肇造。食福於此者。固非淺鮮。然不能謂從前利用此機會以傾專制。今將永永存在也。此事不解決。不特刑律之重要部分又遭廢棄。其如獨立國何。又內亂犯爲主國以外之各國例應保護。是主國認爲內亂犯。各國卽認爲政治犯也。（按學說上亦將有二者析爲二事。事實上則尙未分析也。以非本文要點。不贅。）若其犯罪性質並無公的觀念。無過於騷擾罪之行爲。普通本不在被保護之列。而上海自有此不明瞭之慣例。并此等罪犯。亦每每隱射政事犯之美名。而得其保護。簡單言之。上海租界發生中國政治犯。已彌爲國家之奇辱。况並非政事乎。答曰。此事當別論。蓋必先與公使國辦理交涉。將租界性質及其名義辨別清楚。則此事自從根本上解決矣。近見工部局華文示諭。稱租界爲各國洋商駐滬公界。已將租借字樣剔除。則此事卽無司法上之關係。亦應由外交官重與聲明。始達保存領土之

目的。否則爲患豈僅適用法律已哉。

### 疑問三

上述爲刑律上之關係。至涉於民商律之作用。是否爲具體的適用。抑係抽象的適用。此其增減刪訂。亦當有一定之標準。與手續法之適用無二致也。答曰。此不僅民商律之關係爲然。卽其他單行法律亦無不有此項之疑問。簡賅言之。仍不外以條約慣例國內法國際法互相研究。而以不越範圍爲原則而已。至論事實上之救濟。遇有猝難解決之事發生。尤可以臨時呈請上級官廳爲最後之辦法。蓋國內以解釋法律屬之最高之大理院。此在司法則然。若本機關則本外交行政性質。以有國際關係。尤不能以純粹法律眼光視之也。

### 總結論

凡涉於編制手續實體各法根本上之疑問。如上所述。亦旣大綱悉舉矣。惟此後如再有枝葉上事實上發生之疑問。在上述之外者。則更有一概括的解決方條。約如左。

### 一根據廣義的國際公理。

## 二 根據國際條約。

## 三 根據國際慣例。

### ●● 論上海領團干涉滬海道組織上訴法庭事

連日報載楊道尹組織租界上訴機關。審理鄭華華金小雲佔地一案。愚以爲此係租界中華民國與華民訴訟事宜。在前清政法混合時代由上海道以職權受理上訴者。今國內司法已具規模。似無由道尹受理之必要。曾著論以告當道。此一方顧全國內司法統系。一方保持對外慣例。決不可因其爲租界。由吾國官廳歧而視之。蓋純粹爲內政商權問題也。乃據昨報所載。當道尹署開庭訊案之始。麥總巡既派員來署調查。英副領事卓復赴廨詢訪一切。噫。上海領事團均洞明事理。確守條約。而又感情融洽。決不作無理取鬧之事。意者傳聞之失實歟。否則租界華民上訴。在吾國內雖有道尹自理移送司法衙門審理兩種辦理之可資研究。而在外人方面則祇可認爲應歸中國官廳自理之一事。證之條約。按之慣例。決無干涉之餘地。而此不根之新聞。胡爲乎來哉。

之鶴不敏。於上海租界歷史及其辦事權限。稍有研究。茲者國體雖更。國際間之條

約及歷辦成例。自經列國承認之後。彼此均聲明有效。然則欲論吾國官廳組織租界上訴機關之有無理由。當以前清歷辦成案爲標準。外人是否有權可以干涉吾國組織租界上訴機關。亦當以前清歷辦成案爲標準。茲特就之鶴所夙知之成例。爲我洞明事理確守約章之領團正告焉。

查租界會審公廨之設立。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之洋涇浜設官章程。此爲租界上對於審理詞訟第一次國際之協議。然純粹華人民事案。外人固未嘗過問也。至不服該廨之判決。則以駐在上海之蘇松太道受理上訴。當時滬道受理此項上訴。其辦法可分列如下。

(一)起訴 由當事人於公廨判決後兩星期內直接向道署呈遞上訴狀。(舊時本無法定上訴期間。惟廨判往往於判詞中載明。如有不服。准於兩星期內赴上司衙門上訴等語。然兩星期之限制。亦非不變期間。如逾期上訴。道台亦予受理。)

(二)審官 視案情之重輕大小。分道台親提及派縣委督同提訊二種。全由道署自行決定。

(三) 法庭 在道署內開審。與審理蘇松太屬地內不服知縣之判決而上訴者同其辦法。

(四) 對外 開庭以迄判決。無庸通知領事。領事亦無觀審之權。至判決後執行。其地點有在租界中者。由道台札飭公廨辦理。公廨中自有差役。奉文後飭役執行。及有必須借助於捕房者。由廨知照捕房遵辦。捕房亦奉文惟謹。

此前清滬道受理租界華案上訴之向章也。自同治七年以迄宣統三年。成例昭彰。辦法具在。我華人安之有素。諒各領事駐滬有日。亦當在共見共聞之列。今民國之滬海道。即前清之上海道。盟府之改約未聞。領團之責言忽起。抑又何也。

其次則尙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瑞道擬定公廨上訴辦法。經英總領事霍協商妥洽之往來公牘。可作外人無權干涉吾國受理上訴之鐵證。

(二) 瑞道批會審委員關守稟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據稟已悉(中略)兩造有不服廨員所斷控經上司衙門核准另委他員或發交地方官覆審無論被告住在何處均應遵飭提解不得稍有措阻似此明定權限足以昭示大公務當遵照辦理仍候照覆英領事查照並行上海縣遵照可也

(二)英領事霍照會瑞道請移上訴案由公廨復審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案准十一月十八日來文以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守稟復會審公堂收受詞訟辦法一事等因准此本總領事詳加查閱(中略)以爲如有兩造不服廨員所斷而控經上司衙門應行覆審者仍應飭交公廨廨員復審詳加訊斷以一事權而免歧異相應照會貴道查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玩此照會實爲外人干預上訴之嘗試手段。然瑞道當時固據理與爭也。錄瑞道照復文如下。

(三)瑞道照復英領霍力主上訴案件由道提審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復文云云等因准此(中略)現在本道派有發審委員常川駐署凡屬上控之案固可由本道督飭審理如屬重大之件本道尙擬親提鞠訊期無枉縱如此辦理庶幾涉訟之華民不致受原審衙門之偏袒冤抑(中略)貴總領事素以公正爲懷一經體察及之當以前定辦法經本道自行受理爲上控正式之規制也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此爲瑞道據理與英領力爭之復文。嗣卽接准英領照復。允與取消前議。所有上訴



案件。完全歸道台受理。於是外人干預上訴之嘗試手段。乃以根本取消。錄英領復文如下。

(四)英領事照復瑞道贊成公廨上訴案件由道提審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念九日

爲照復事准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來文以上控案件一事貴署派有發審委員常川駐署凡有上控案件由貴道督飭訊理等因本總領事查似此辦理甚爲妥洽如經駐署委員斷定之案其尊重卽與貴道親斷無異一無波折再本總領事意謂其重要刑事案件向經公廨解縣者若由貴道或由駐署發審委員提審殊見公益矣爲此照復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交涉至此。外人意圖嘗試之手段。乃以完全打消。今中華民國由大清帝國蛻遺而來。各國承認於前。約章成案。聲明繼續於後。我國滬道辦理上訴之歷久辦法。外人縱得以單方習慣而爲否認之抗議。英總領事霍君之往來文牘。出於外人方面之允認。此固無可曲辨者。然則今日以滬海道尹受理租界華案之上訴。在國內不無侵損司法之威嚴。而外人實無絲毫干涉之餘地可知也。

●●再論上訴法庭事

楊道尹組織租界上訴法庭。中外間不無誤會。以致連日報載外人干涉各情。之鶴曾聲明舊制。著爲社論。以正告中外人士。蓋深願我親愛之各友邦。對於交涉。則以條約爲前提。對於社會。則以治安爲前提。無徒事口舌意氣之爭持爲也。乃數日以來。此項誤會尙未根本解決。且詢之局中人。以爲中國方面所主張者。無過於繼續舊制之一語。而外人方面之所主張者。聞亦有三說。(一)推廣開北租界。與收回公廨及繼續設立上訴法庭有交換性質。今界線未經解決。故上訴未便允認。(二)道台受理上訴。爲前清舊制。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租界一切政權。由領團公爲處分。以迄民國三年來。此項舊制。中止已久。楊道實無重行續設之餘地。(三)前清滬道受理上訴。在城內道署開庭審理。今滬海道尹公署設立於前清租賃之洋務局中。該局隸於租界之內。似未便於領團未經承認之先。遽焉設庭訊案。之鶴曰。是三說者。前兩說爲根本的干涉。後一說爲手續的干涉。雖然。我領事團而果顧全友誼。確守公理者。則記者尙有一言進。

查第一說以推廣租界與收回公廨及組織上訴爲有交換性質。此爲事實問題。應先查明我國自革命之後。對於上海租界中之公廨。由領事團管理。及滬道上訴制

之自願放棄。曾否以明文允許外人。如其有也。則公廨之管理。上訴之組織。我國既已放棄於前。此次楊道尹無端組織法庭。外人抗阻宜矣。否則公廨與上訴兩事。本係我所自有。祇以革命期間。外人有所乘藉。致爲越俎之代謀。我國固未嘗有所允許也。我國既無所允許。則此兩事依然我有。微論與開北界事之顯分兩槪。斷不能混爲一談。致成交換之事實。即使外人有此片面之思想。亦應於事前向我政府聲明。且再經我政府之明許。然後此次可提作反對之理由。今諸無所聞。忽於中華民國滬海道實行繼續大清帝國上海道組織上訴之時。而出頭干涉。之鶴向日頗服膺外人。以其能服從公理耳。公理如此。而干涉如彼。實所不解。

其第二說謂清制中止。已迄三年之久。民國雖由清國嬗蛻而來。然放棄已成時效。卽未便由主權國單方自行設繼。是說也。以我國二百年來僅見之大改革。於條約上誠無所徵引。然國際公法。爲今日萬國所遵行。徵之我國先例而絕少徵引者。國際之學說及其歷史固可借觀取證也。查一國變遷之結果。其影響及於國際者。爲例雖夥。而若中華民國之繼續大清帝國。則除承認新國外。決無其他國際問題之發生。此在今日已有各種事實之可謂證明。非憑空理想之比矣。是故清制之中止。

在外人視之。當認爲一國有內變時而停止其對外交涉之必要時期。不得認爲主權國自願放棄之行爲。此則第二說根本上之失却依據者也。讓一步言。凡事必有積極消極兩方面。在我中止上訴。外人固認爲消極矣。且以爲時歷三年。得主權國放棄之時效矣。不知上訴固爲訴訟上公認之階級。我國放棄上訴三年。或外人卽於我國放棄之初期。組織上訴。迄今亦已三年。是我之所放棄者。外人卽以取得。猶可言也。今自入民國三年以來。我國以內政變革而停止上訴者。外人未嘗以他方法繼續此機關也。承認我之消極爲有效。而不識積極方面之未有舉動之足以證明我此次繼續設制之爲合法。此寧得爲國際間之公理耶。至國際間以條約慣例兩者爲最有力之根據。而慣例須經過若干期間而始取得時效。在國際法上誠無一致學說之規定。然以三年而卽爲慣例時效之取得。無論慣例不成爲慣例。卽時效亦未聞有如是其短促也。而况在新國舊國交替時代。此更前世之所罕聞者也。其第三說干涉及於手續。其意似已默認楊道之組織法庭爲正當。惟前清道署在城內。今移設於租界洋務局中。實與前清舊制不符。使外人所干涉者而僅止此耶。則已有商量之餘地矣。雖然。記者亦有說以處此焉。姑勿論租界爲以我之地界。租

與外人寄居。爲初闢租界時之原約所規定。其性質與讓與之香港爲不同。卽與租借之青島等地亦異。由我設官建署。理論的本無如我何。就令歸罪於我外交之失敗。以致租界主權。大有太阿倒持之勢。積日累月。挽回已非易易。然在洋務局中設立我國法庭。則在我固自有根據也。查租界自市政警政完全讓於外人之後。一切土地管理權亦隨之以去。惟屬在界內而不受外人管轄者。歷史上厥有三處。一天后宮。二洋務局。三會審公廨。此三處之所以不受外人支配。其原因頗爲複雜。今不具論。至此項事實。則固滬上三尺童子所知者也。猶憶前歲夏間天后宮隙地有售賣西瓜者。捕房出而干涉。卽遭公衆之抗議。蓋管理權不屬之工部局也。道尹現駐之洋務局。其地雖出於租賃。然以業經定名之後。工部局亦曾明認之矣。以工部局明認在管理範圍以外之洋務局。而不以道尹之設庭訊案爲正當。是堂堂道尹。政務上之行動。曾不若天后宮隙地之賣西瓜者矣。我尊重獨立國威嚴之領事團。豈其出此。

總之以我風雨飄搖之中華民國與歐美方張之列強較。論勢自無發言之餘地。若我親愛友邦而猶以公理爲足憑也。則新造之國。正賴友邦之提挈。甚願兩方誤會

之立時解決。對於交涉則以條約爲前提。對於社會則以治安爲前提。斯幸矣。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關炯

上海會審公廨之設置。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章程辦理。其時章程雖僅止十條。然簡而能賅。於主權尙無大損。數十年來外力日以膨脹。領事團得步進步。主權之日漸凌夷。已非朝夕。各項現行章程。與洋涇浜設官之始。已多不相符。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駐滬奧美等十二國領事請修改會審章程。由蘇松太道稟奉南洋大臣續訂十條。嗣以與公使團磋商未決。並未頒布實行。至前年光復之際。外人益乘間伸臂以攫取權力。而種種改組之問題。於是乎發生。至國際原則。條約之外。慣例亦爲雙方遵行義務之一。故遇有發生事實。在章程各條所未及訂明者。均按照歷辦成案辦理。此關於租界會審公廨條約上慣例上之沿革如是。

至公廨性質及其權限。照最初原定之章程。約而言之。可撮舉如下。(一)公廨爲中國自設官廳。(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故廨員由滬道遴委。經費由滬道指撥。而廨內一切組織及形式。亦均照中國官署辦理。(二)公廨爲完全裁判機關。故守不告不理主義。其與市政之屬於工部局。警政之屬於巡捕房。不僅中外組織之互異。

其管轄。亦復行政司法之各別其範圍。惟普通刑事案。自違警罪以上。監禁五年罪以下。判決前由捕房起訴。判決後由捕房執行。而捕房實兼有檢察廳一部份之職務。（按吾國普通檢察廳於刑事手續外。尚有檢察審廳訊案之職務。而捕房對於公廨無之。故僅有檢廳起訴執行一部份之職務。）（二）公廨於刑事犯。刑訊時以發落枷杖罪名爲限。停止刑訊後。以監禁五年罪名爲限。逾此者均移送上海縣歸案辦理。故遇命案發生。亦由上海縣相驗。並訂明於洋涇浜設官章程。（四）公廨於民事案。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外人者。廨員有獨裁之權。與現時地方審判廳之職權略同。領事無從干涉。捕房無權過問。綜上四者言之。則所云會審公廨。除輕微刑事案。（即違警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罪是）由捕房起訴執行。並由英美德三國領事派員蒞廨會審。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由原告國領事派員蒞廨定名曰觀審外。領事無干預之餘地。惟相沿既久。其間廨員之保守主權者固不乏人。而放棄責任者亦所難免。外人逐漸侵入。主權日見衰削。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而時局更爲之一變。當滬道移駐租界寶頤避嫌去職之際。國內兵事未已。租界力守中立。於是前滬道鑒於廨員之不可一日無人。而國際效力。尤未便遽與中斷。因

卽援例委任<sup>炯</sup>充任正會審員。<sup>嘉熙宗幾</sup>充任副會審員。由領事團開會承認。民國政府成立。復由江蘇都督程加狀委任。此會審公廨繼續辦理。<sup>委員</sup>等奉委任事之實在情形也。

至就公廨現狀以回溯光復之前。領事團既乘我國內紛爭之際。藉口於租界秩序之保全。爲單方自由之行動。在<sup>委員</sup>等奉職無狀。不能據約爭持。稍有挽救。咎固難辭。惟強權公理。每爲相互之用。况實力無存。後盾以失。而種種方面。更有相逼而成之勢。此又<sup>委員</sup>等所疾首痛心無可如何者也。茲謹就光復後公廨現狀分款說明之。

### 一關於上級官廳之變更廢止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按照條約。會審公廨之上級官廳爲滬道。故一切均有所稟承。自政變後滬道裁廢。而影響之及於公廨者。厥有三事。

### 甲上訴

公廨上訴。除刑事向例不准上訴外。其民事案之上訴普通分爲兩種。(一)原被告均係華人。(二)原告洋人。被告華人。其第一種以滬道爲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



外人更無過問餘地者固已。卽第二種之上訴案。亦以滬道爲法定受理上訴衙門。而由原告國領事蒞庭觀審。自滬道裁廢後。領事團一再會議。擬以各國總領事與公廨正會審官組織上訴機關。經委員極力磋商。得以暫緩實行。徐俟日後中央之解決。

### 乙委任

公廨爲中國官廳。故廨員之任用。歷由滬道主政。自辛亥九月委員關炯王嘉熙聶宗義仍由滬道委任後。滬道機關旋卽取銷。其後領事團以廨案叢積堪虞。因卽開會公舉襄讞華員。於是昔日由中國上級官廳委任之員額。今則由領事公會公舉矣。去歲委員炯疊奉

黎副總統電招回鄂。上海總商會以炯濫竽正審。一旦解職。領事團不免又有公舉之事。而昔之公舉僅及副會審員者。今則將并正會審員而亦由外人公舉。國體蒙羞。孰甚於是。因以商會全體名義電鄂挽留。而委員炯待罪正審。忍辱負重。區區之私。實惟此耳。

### 丙經費

公廨一應支款。向例由滬道衙門指撥。及公廨罰款項下開支。自光復後滬道取銷。於是廨員薪水由領袖領事於滬道存款內劃支。辦事人員及廨內雜支。則均由罰款內提取。以故經費雖出自我國。而支配則權操外人矣。

上述三者。爲滬道廢止後影響直接及於公廨者。然此僅就有形之事實言之也。若夫官廳有統系。則對內有責任。而對外有實力。自滬道廢止。雖交涉使賡續任命。而遇廨內發生之交涉事項。則領事團率以未經承認爲藉口。而挽救卒以乏術。此又間接所受之無形影響也。

## 二關於公廨內部行政之重行組織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當公廨設置之初。公廨之主體爲中國。故一切組織之權亦屬之中國。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而捕房卽於光復上海之數日間。將公廨內部行政接管以去。於是種種改組之事實行矣。茲謹分款述明如下。

### 甲設立檢察處裁改公廨舊時編制

公廨編制。舊與內地州縣官署略同。除裁撤差役。業於光復前實行外。其餘廨內機關。如收發處之收發訴狀及管理訴訟手續。文案處之辦理文牘。書記生之專司繕

寫文牘。及錄供等事。內部各有職權。不相淆混。自光復後捕房於廨內設立檢察處。派員崑司其事。一切洋案及捕房案件。均由該員管理。此改組影響之及於主權者一。

### 乙管理男女押所裁廢各項管所員役

租界執行拘押人犯之所凡三。刑事犯判決監禁在三月以上者拘押西牢。監禁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決之刑事犯。拘押捕房。西牢及捕房押所。向例歸捕房主管。至民事案之拘留人及已未判決之女犯。（女犯自光緒三十一年。屠作倫送押西牢。遂不由廨管理。嗣因捕房誤以黎黃氏爲拐犯。經廨訊明判釋。西捕鬩堂。激成罷市。<sup>炯</sup>擴充押所。女犯始仍收押廨內。）其押所即在公廨。而由上級官廳另派所官以司其事。此租界歷辦之向章也。自光復時捕房既將公廨內部行政派員組織機關。實行接管。并於其時藉口租界內既無華兵。即無能力鎮壓押犯。另派西員率領印捕多名持械來廨以強權坐索鎖匙接管男女押所。此改組影響之及於主權者又一。

綜上所述。捕房於光復時乘間接管公廨內部行政。其影響於主權既如是矣。夫以

吾國從前行政司法之不分。裁判監獄之黑暗。乘時改組。誰曰不宜。然不能自爲謀。而出於外人之代謀。而主權亦隨以俱去。

三關於審判權實體上之變更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公廨性質。爲一種完全裁判機關。而廨員職務上之關係。尤以實體上之審判權爲密切。光復以來。關於他動的行政的既備受領事團之干涉。而於公廨實體之審判權。其保全成例。尙爲比較的優勝。然際此時艱。固未敢云一無主權之關係也。茲分述如下。

甲會審越權判決之未與允認

公廨刑事案由捕房解廨請訊者。例由英美德三國領事派員蒞廨會審。普通所謂早堂者是。惟判決罪名。照洋涇浜章程以徒流以下爲限。嗣因外權日張。凡有重案。不允照章解送。卽在租界判決。漫無限制。始稟部改以監禁五年罪爲限。此章程之所訂明。而辦有成例者也。自光復後領事團藉口城內司法機關之未經承認。而於租界發生之重罪人犯。率意逾五年之限而判決。委員等再四籌思。執行權既屬在捕房。領事單方判決。捕房承命執行。於是不得已知口舌之爭執徒然。而華員主政

之中文堂判。遇有違約之判決。絕對不與簽字。以證明華員之未與允認。俾日後交涉。易於措手。此保全成例者一。

### 乙領事華案觀審之聲明辦法

捕房承解之刑事案。由三國領事派員蒞廨者。定名曰會審。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由原告國領事派員蒞廨者。定名曰觀審。外人參預職務者。祇此而已。至兩造均係華人之民事案。廨員本有獨裁之權。普通所謂晚堂者是。自光復後領事公會議決於華案亦同一派員觀審。直接為不信任華員之表示。間接實為侵我主權之舉動。惟此事既為條約所未載。亦為慣例所不容。委員等邀同紳商各界一再與領事磋商。相持月餘。卒無效果。於第一次領事派員蒞廨時。復經稟請前駐滬外交總長伍指示辦法。允與觀審後。同時並以書面知照領袖領事。聲明作為暫時辦法。俾承認後。得以據約取銷。不使成為永久之慣例。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 丙恢復刑訊動議之力與取銷

當公廨設置之初。中國尚在刑訊時代。故公廨發落刑事案件。准用枷杖。迨至下停刑之令。公廨亦一律停止刑訊。光復以後。領事團藉口於懲辦過犯之非苦痛其身。

體不爲功。於是刑訊恢復之外論以熾。嗣經委員會商各界。電請外交部向公使團提起抗議。並一面磋商駐滬領事團收回前議。內外一致進行。而取銷刑訊。幸達目的。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 丁命案驗尸成例之繼續辦理

公廨辦理刑事案。既以監禁五年爲限止。故遇界內發生人命重案。凶犯之懲辦。固由上海縣提案訊辦。而驗尸亦由上海縣親蒞斐倫路驗尸所實行相驗。此亦訂明條約。辦有成例者也。辛亥九月。華界正在擾攘。其時租界適有命案發生。當時由內地官廳公決委任捕廳蒞場相驗。而領事捕房。卒置之不睬。及委員聞信。前赴尸場。捕房亦頗有不與接待之勢。且先時美副領事已獨自蒞場實行相驗矣。嗣由委員抗顏登座。一方並與美副領事辯論至再。於是勗成廨員會同領事蒞驗之例。（此事當時稟明上海民政長奉復允准有案。）自是以後。界內發生命案。普通均由廨員赴驗。而領事不得擅專。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以上各節。均爲實體上之關係。外人雖不憚以全力乘間干涉。而經委員等一再磋商。縱未必有實力之足與外人對抗。然彼以強權。我以公理。在官一日。則盡一日之

責任。此又委員等區區之私。而彌憂隕越者也。

至上述各節之外。尙有一未經解決之問題。而爲今日內地與租界辦事之大窒礙者。則移提人犯是也。謹將移提沿革分條附陳之。

按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凡內地向租界傳提人犯。普通由內地官廳派差持文前赴會審公廨投到後。廨員當卽加差協同來差往捕。無領事及捕房干涉之餘地。此前清同治七年條約之規定也。

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要請改訂會審章程。其關於傳提人犯之條。則要求由領事簽字方准執行。當時上海道上外務部稟文有云。租界提人。先由公廨送請領事簽字。此項慣例。行之已久。不若由條約逕與訂明云云。此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華官允認領事簽字之始。

自是以後。凡內地向租界傳提人犯。手續上旣允認領事之簽字爲正當。而同治七年條約所載「無庸洋局巡捕干預」之條。亦因以廢棄。蓋向來傳提人犯。祇由公廨派差執行者。今則并須會同捕房執行矣。此爲傳提人犯沿革上之一大變遷。公廨差役。旣於光復之前。悉數裁撤。則所有一切應行傳提之人犯。統歸捕房派捕

執行。惟出票之權。則仍由公廨華員主持。且凡屬公廨飭提之人。其業經領事簽字者。捕房均遵照辦理。無稍阻滯云。

今日辦理最爲困難。迄未得正當之解決者。則領事團對於內地刑事犯之逃匿租界者。領事雖允與簽字提廨辦理。(普通提票中本有提至公廨先行訊奪字樣)而對於會審之結果。證據或不充足。則有將案注銷之動議。此對於刑事犯之抗不交犯。有如是者。至對於住居租界內之民事證人或參加人。自光復後領事亦有絕對不與移傳之事。

推原其故。則領事實有藉口之三事。蓋光復之際。領事公會對於會審公廨之內部。固已實行干涉。此外則宣言仍照向章辦理。是對於移傳人犯等事。當然無所變更。又何至有如上所述云者。乃自上海組織南北市兩華洋裁判所。其時適有租界捕獲之盜犯六人。先時曾在華界犯案。由華洋裁判所移請公廨。將該犯轉送該所。俟訊供後再行移交公廨管押辦理。由委員商允領事移送。及移送後。該所迄未移還。於是領事以爲有失信用。而內地刑事犯之逃匿租界者。領事多抗不移交矣。此一事也。



當光復之初。各處盛行告密。非云某係漢奸。避匿租界某地。卽云某係土匪。藏匿租界某處。其實所云漢奸土匪者。大抵挾有私仇。或富有家資之紳商耳。於是濫發傳提各票。交臬要請領事代爲協拿。一而再而三。誤拘之人。日有所聞。而領事於公臬會審時。遂有要求提出證據。證據不足。卽與注銷之辦法。此又一事也。

洋商控華商之民事案。按照條約之規定。本屬以原就被。（如被告住居內地洋商須赴內地控告是）惟外人對於此項條約。有種種之不便。而吾國政府亦以洋商赴內地控告。條約並准原告國領事到堂觀審。有駁詰查訊之權。其喪失內地司法之威嚴殊甚。於是以雙方無形之同意。遂廢棄此項條約。而凡遇洋商控告華人之案。率以會審公臬爲受理衙門。此數十年來相沿之慣例如是。自光復後上海地方審檢兩廳成立。該廳卽極力主張履行條約上之以原就被。（此項主張之是否正當係別一問題不論）領事團堅持不允。於是最後之結果。上海審檢廳則對於洋商控告住居內地之民事被告人不與傳交。而領事則對於住居租界之民事證人等亦不允內地司法衙門之移傳。此又一事也。

綜上列各因而論。刑事犯之不允移交。爲前兩事之結果。民事證人之不允代傳。係

後一事之結果。而租界及內地。因前列數事之影響及於人民訴訟之濡滯者。已指不勝屈矣。

本年七月。曾由公廨致函上海審檢廳。一方并知照領事團。訂期會議。解決此項爭執問題。會議未決。尙須續議。雖此事係交涉事項。大局統一決不致再有失信及誤拘之事。當向領事方面聲明一切。要求仍照最初傳提成案辦理。如領事團別有抗議。則再據理與爭。至洋商控告華人。果如上海廳之主張。則不得不任領事之赴內地法庭觀審。並不得不任觀審時之查訊駁詰。於國內司法未免受其蹂躪。似不若按照歷年習慣。仍以公廨爲受理衙門。比較猶略爲優勝。蓋從根本上着想。則領事裁判權不收回。國內司法之屬地主義。卽一日不能實行。此當屬之異日改訂條約時之磋商。而改訂條約。又當俟之列國承認之後。此時但求保守未失之主權。希冀漸復光復前之原狀而已。

再庚戌年間。領事陪審廨案。每援用其本國法律處置華民。辛亥<sup>烟</sup>到廨後。逐案與各領力爭。各項罪犯。必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判決。現幸大致就範。合併附陳。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垂宗彙

謹略者。法廨之創始及組織。與英廨有絕對相異之點。宗義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委到差。迄辛亥九月英廨職員寶德避嫌去職。各界以國內雖在政變。國際機關未便遽令中斷。當由滬道委令兼任英廨職務。間嘗取兩廨沿革及光復後辦理情形詳細研究。除英廨業經隨銜繕具報告外。謹就法廨現狀詳陳之。

查英廨與法廨之互異。英廨爲完全條約行爲。法廨則完全慣例行爲。英廨之創設。始於前清同治七年。其時訂有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以資遵守。原訂定章程之始。委派華員駐紮租界審理民刑各案。本以一機關兼理兩界事宜。當時定名爲公共公廨。蓋概括法界在內而言。無英廨法廨之分也。嗣於同治八年。法領事提起抗議。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旋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緒。卽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會同法領派員審訊華洋各案。此法廨創設之始。由英廨劃分而來。沿革上之不同如是。

沿革既以不同。卽性質不能無異。在當時滬道允認法領事抗議。廢棄七年締結之公共條約。已不無蔑視主權之失。且允許就法領署內設立會審公堂。以完全吾國司法機關。附屬於外國官署之內。此根本上之失敗。不能與條約的英廨相提並論。

實職是故。

惟法廨以法領一言之抗議。滬道卽與以附設機關之權利。此編制上之損失主權也。至廨內審理案件。有手續法。有實體法。在同治七年訂定條約之後。公共公廨之審案。既一切遵約而行。手續實體。依據有資。固無須別籌辦法。而於法廨則法領首先否認根本上之編制。別設一署以頡頏英廨。則所有英廨援用手續實體各法之原因於條約者。法領固爲同一之否認。勢所必然者。惟公共條約。既已否認。而匆促設署。又未別訂各法爲補充之適用。於是數十年來。遂有一絕大慣例存在其間。慣例惟何。則法廨援用之手續實體各法。大半仍取資辦法於英廨是也。謹分節述明如下。

### 一手續法

按照洋涇浜設官章程。公廨管轄之訴訟。分類如下。一發生租界之刑事案。二發生租界之民事案。三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民事案。刑事由捕房起訴。民事由華員分別准駁傳提。華洋訴訟由華員會同領事商辦。此英廨據約辦案之成例也。而法廨則亦按照此項辦法。無少差別。此取資英廨者一也。違警犯由捕房逮案請究。其民

刑各案之傳提票。不論本租界英租界及內地。均由委員印行送交法領簽字後發行。與英廉華員主持出票領袖領事簽字辦法從同。此取資英廉者二也。至拘押人犯。刑事已決者押解盧家灣西牢執行。既與英廉辦法略同。其民事被告人證。英廉則拘置廉內。法廉非獨立之官署。故拘置總捕房內。似與英廉稍異。惟民刑分地拘置。刑事未決犯分拘各捕房。與拘置總捕房之民事案各異其待遇。則與英廉正同。此取資英廉者三也。前清廢止刑訊。英廉旋即停除笞杖。時光緒三十二年也。宗彙於是年奉委到差。立即商同領事廢止笞杖。然當時枷號仍相沿用也。光復後復由宗彙婉商領事。並除去跪審制。以蘄裁判之文明。刻已幸達目的。此取資英廉者四也。

## 二 實體法

按照設官章程第四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辦委員不得擅專云云。其第一條云准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合觀二條。均係限制公廉審案之權限。故刑訊時代。以審斷枷杖罪名以下為限。停止刑訊。即改以徒刑五年為限。此光復前英廉之辦法也。法廉雖無此項條

約。然歷年辦案。亦均以此爲標準。法領尙無違言。此取資英臬者一也。設官章程第四條命案歸上海縣相驗。光復前照約履行。外人亦無抗議。此取資英臬者二也。上訴案由上海道受理。會同法領審訊。此取資英臬者三也。

綜上所陳。法臬之編制。雖與英臬不同。而法臬之辦法。實與英臬無異。若夫英臬男女押所。光復前由華員主政。而法臬則以根本上編制之權。早已讓之外人。故一切行政。不自我操。宗義忍辱重負。待罪有年。幸得比附英臬。剏成今日之慣例。徐俟中央之解決。此則區區之私。彌憂隕越者也。

若夫法臬編制。既於英臬外別成一格。根本上之異點。有如是矣。至臬員對內關係。并歷史上之沿革及交涉情形。亦有可資參證者。并陳如下。

查法臬自同治八年俯允法領之請。脫離公共公臬關係。而附設法署之中。其時由滬道札委會捕局委員兼辦。迄未特派專員也。編制雖未免簡陋。然會捕局舊有線勇十餘人。遇有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國權尙未全行旁落也。至光緒二十二年會捕局由滬道裁撤。一方又未經會商法領。另訂辦法。有銷極而無積極。於是僅有華員一人。入法領範圍之內。而逮捕全權。均移於捕房矣。

至光緒二十七年四月間。由駐滬各國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飭廉照辦。計辦法四條。規定管轄範圍。於向日辦案手續及實體。均無變更。

關於廉員薪水及廉內開支。普通分爲兩種辦法。一委員薪水。由滬道撥發。一廉內開支。如公堂用費。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卽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補。華官不僅無權過問。中國向守節儉主義。卽亦不願過問也。

以上所述。均係光復前歷辦之狀況。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英廉由工部局接管。以去。宗義目睹情形。深滋國權隕越之虞。一再與法領設法磋商。幸得仰仗國威。藉個人平素之積感。卒能稍就範圍。蓋例之英廉全部之侵我主權。已爲比較的優勝。謹分述如下。

### 一 相驗問題

租界驗尸。自光復後。英界首先破毀成例。故今有廉員會同相驗之舉。而法界則經宗義一再磋商。法領已允認移請上海檢察廳派員相驗。且自吳阿中案由宗義商請交凶懲辦後。遇有命案發生。則吳案卽其先例。而租界辦案之限制。或可藉此恢復。

## 一 上訴問題

法廨上訴。既與英廨同。以上海道爲受理機關。自光復後。上海道裁廢。英廨上訴案。現與各領磋商。俟上級機關成立後。再行起訴。商妥在案。刻法廨照此辦法。業與法領商定。一照英廨辦理。法領尙無抗議。

## 一 經費問題

公堂用費及押犯役食等費。在前清時。由法領於罰款項下動支。光復後。一仍舊例。未經廢止。惟委員薪水。亦由領袖領事於滬道存款內劃支。

此外辦法。與光復前畧無異同。惟刑訊廢除而後。法廨尙存枷號制度。光復後與領事磋商。今已悉數廢止。訴訟保證金。租界向無此項規定。光復後按照內地審廳辦法。刻亦由領事會商實行。至廨員向由滬道委任。自光復後。滬道裁廢。宗羲於元年冬。奉江蘇都督委任後。法廨會審。宗羲一員。濫竽迄今。未經更易。故於委任問題。尙未見發生困難云。

自亂事救平而後。其與英界辦理同一困難者。則莫過於移提亂黨一事。宗羲歷次面商法領。法領既絕對的不允照辦。就根本論。以英租界歷經訂有條約。今日發生



困難問題。如雷熊引渡之尙在磋商。未能卽與解決。况法廨附屬法署之中。既無條約之可遵。更無慣例之可據。且推法領之意。此次亂黨舉事。在我認爲內亂。在彼竟誤爲國事。其中已不無誤會矣。至租界性質。在我認爲租借。在彼竟視爲固有。於是內亂犯之逃匿租界者。彼不啻認爲國事犯之逃匿鄰國。幸經宗彙轉展婉商。始決定由捕房驅逐出境之辦法。而正本清原。法領迄未允認。再四籌思。似宜由外交部會商駐京法使。聲明租界主權仍自我屬。則租界之性質大明。而主客不致易位。聲明此次亂黨爲內亂而非國事。則犯罪之情迹顯著。而庇護自覺無從。此又宗彙遇事棘手。挽救無術。不得不就根本計劃附陳之也。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考

法界審判事件。離公共公堂而獨立。此已爲滬上人人所悉矣。顧自獨立以來。法界審判機關。始附屬於法捕房。繼又附屬於領事署。因其恒爲附屬品。諸凡潦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內幕不似公共公堂之有章程可攷。人民固不求其解。聽其沿習以爲遵守。卽官廳亦對於法界之會審。莫能明其由來。近以法公董局議定建築公廨。不日實行。則此後又爲獨立之審判機關。何可長此蒙昧。爰爲之詳細調查。從習

慣上得其組織之綱領。急爲表而出之。使居戶曉然受審判之機關之性質。而官廳公事之交接。亦知有所流傳。至留心政治與交涉之士夫。必尤樂視此華路藍縷之掌故也。抑尤有感焉。公共公廨尙完全由吾國建築。法公廨則由法公董局獨爲之。吾國並不過問。此可以觀國家待遇租界之消息矣。司法外交兩部。其亦聞此而怦然心動矣乎。其組織如下。

### 緣起

一 法廨創設於前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

一 委員前清之季。係由上海道委任。民國成立後。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由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 權限

一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

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法界之所以異於英界也。

## 章程

一 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 訴訟

一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依據辦理。章程列後。

一 華人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

一 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

一 刑事命盜重案。前清之季均能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後。命盜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 逮捕

一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

一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袖簽字。

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一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理。

查法廨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界僅委員一人。又無役吏人等。以致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損失主權。實深可惜。

## 經費

一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袖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

一 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 相驗踏勘

- 一 相驗等事。前清之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 律師

- 一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
- 一 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
- 一 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
- 一 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

### 拘留

- 一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
- 一 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盧家灣牢監收押。
- 一 女犯拘押捕房女所。

### 刑具

- 一 前清之季。公堂向用笞杖枷號。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後。即將

笞杖停止。枷號仍相習沿用。自民國成立。委員會商法領將枷號一併廢除。從前刑事犯向係跪審。民國成立亦將跪審除去。

## 上訴

一 上訴案件。前清之季以上海道爲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台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尙無上級公堂。現由委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 堂費

一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廨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 ●●改正條約之大希望

民國開幕。各種內政以國際舊條約之牽掣。不克振理。曩者列國未經承認之先。我政府亦屢以改正條約詔吾民矣。豈承認之後而竟淡然若忘乎。商約屆期。此時此事。正我官民磨厲赴機之會。然外觀內審。列國能否允吾請求爲一問題。政

府是否有此希望及能力爲又一問題。嗟乎。我中華民國。恐不必實有此事矣。然勿謂秦無人。我國民又安可無此文也。經世大文。空談一紙。在我政府自審而已。著者誌

條約爲國際學中一重要科目。然就今日國際大勢觀之。則除一二中立國保護國及聯邦內部之各國。無獨立資格者不計外。大約可分爲兩類之研究。一條約循公法之原則。世界列國間互訂之約是也。二條約殉彼方之意思。而主方面懵無知覺。一任彼人之所爲。大背公法之原則。我國與列國互訂之約是也。若推論我國條約失敗之原因。則不得不先就我國條約之統係而論列之。我國與各國訂結條約。以俄爲最先。然界約也。界約爲特種條約之一。與普通條約性質異。且彼時在前清康熙之際。中西國際未見萌芽。故俄約雖爲我國最初之約。然係別派之支祖。條約統係之溯原。當別有在。何在乎。則道光壬寅中英白門條約足以當之。雖然。白門條約僅寥寥十三款。允許通商及五口開埠。固悉於此約濫觴。惟將全約細爲參究。其性質爲戰敗國一時特訂之約。謂中國之積弱暴露於是約也可。謂卽以是約爲喪權失利之普及則不可。何者。訂約者既僅英人。則無與於全球各國。該約中於領事裁

判權無一字之提及。卽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地方之開埠。約文中亦僅云寄居通商。無租借字樣之規定。是該約雖爲戰敗後之特約。似影響尙未普及於國際。惟自有此萬年條約之訂定。（當時亦名之曰萬年約。蓋卽英文中永久二字之代名詞。）不逾年而有中英通商條約。（白門約訂於道光念二年。至念三年復有中英通商約。是約不見於各家所輯條約本。惟海關所刊中西文合璧條約見之。）由是道光念四年訂中美望廈約。九月訂中法約。念七年訂中瑞約。雖其時俄羅斯航海東來。援例請訂商約。卒爲政府所拒却。而未幾而比利時荷蘭各國亦各踵集於兩廣而肆其要求。（據道光朝東華錄。蓋英美法瑞當時所訂之約。今均有全文可考。惟比荷各國。據東華錄所載。僅給與稅章。允許互市。未必別有專約。故約文已不可見乎。未知是否。俟考。）夫世界日趨於開通。雖聖人不能逆勢以行。吾之所深痛者。豈以吾國與各國次第訂約爲非是哉。蓋中英約有中與英事實上之原因。胡爲施之美亦猶是也。施之法亦猶是也。施之瑞亦猶是也。由是而比利而荷蘭亦無一不如是。此何爲者哉。嗚呼。吾嘗取道光間條約次第讀之。念三年中英約基於念二年之白門約。念二年白門約基於十九年至念二年間鴉片之戰敗。戰敗之約。出



於事之無奈。喪權失利。猶有可言。法美瑞典。國不同洲。人爲異族。而乃美約不異乎英。法約不異乎美。瑞約更不異乎美法。於是由道光以迄咸同。秉政者謬種相傳。而奉爲圭臬。（咸豐八年英法聯兵終局。各國繼起訂約。均以英法約爲濫本。此其證也。）由中英以迄各國。踵門者成例可援。而協以謀我。（光緒初年訂中巴約。約文中。有與各國稍異者。卽中巴捕逮人犯爲相對之規定是。卒由巴西國會否決。而要求更訂。此其例也。）而條約失敗之原因在是矣。

今試就失敗之點。一爲提綱絜領以貢之閱者諸君。則實體上之失敗有三。一曰領土租借也。一曰關稅協商也。一曰法權侵入也。手續上之失敗有二。一曰無對等之規定也。一曰利益之均霑也。以上所舉。爲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共同之失敗。而與一國或一時一事所訂之特約。若馬關約。若辛丑和約。若黑龍江界約。不涉此次改正之範圍者。均不預焉。嗚呼。我中國而猶是獨立國也。際茲國基甫奠。改革有期。我官民上下。宜如何痛心疾首。以迅赴時機哉。茲謹就上述實體上手續上之失敗。分類畢其詞。

（甲）實體上之失敗

## 一 領土租借

香港讓英。台灣割日。此爲中英白門約中日馬關約之結果。辱國固矣。然此猶得曰。戰敗後特別之酬例也。青島入德。威海隸英。廣灣屬法。此爲中德膠澳約中英威海約中法廣灣約之結果。喪權固矣。然猶得曰一時一事之特約。且不無年限之條件附也。吾之所不解者。則自白門約以五口地方允准寄居之後。由是而北三口。由是而長江三口。無不以同一條件饜外人之要求。今且徧於全國各地矣。夫通商互市。爲世界交通之媒介。旣以吾國人民智識之幼稚。交通之阻窒。不便實行中外雜居之制。而又以戰敗後列強環伺。不克貫徹吾閉關絕市之草昧見解。則擇江海交通便利地方。指定一區域爲外人挈眷寄居之根據地。調和新舊於旣往。開通風氣於未來。係政府不得已之苦衷。亦舍是別無他策者也。惟當指定各地之初。條約旣有就此界內允許租地建屋之規定。則簡單言之。外人就此劃定界址內有寄居之權利。非逕將此地完全租與外人矣。乃自五口開埠之後。因上海爲五口中商務最繁之埠。於是有所謂地產章程者。而土地所有權驟形膨漲。有所謂會審章程者。而領事裁判權遂以侵入。條約爲母法。章程爲子法。子母相承。租界之名稱以著。有租界

之名稱。而租界之實例以成。上海作俑。全國承流。於是今之所謂租界。雖與香港台灣之割讓略異其性質。實與青島威海廣灣爲同一之淪胥。若是者於日本名之曰居留地。而以開放全國允許外人雜居內地爲交換之條件者。一也。

## 二 關稅協商

關稅之當然獨立。證之現例。按之法理。無可非難者也。惟中國則不然。食租衣稅。爲迷信君權時代小民無報酬之義務。故予取予求。吾民反無置喙之餘地。蓋政府視吾民爲奴隸。爲牛馬。然究係主方面人。及互市之局成。輕視外人爲蠻夷。爲戎狄。乃客方面人。主方面無所用其客氣。故稅律率由政府自訂。客方面頗寓懷柔手段。一則示中華上國。不與蠻觸爭蠅頭微利。一則以胡運不百年。此等事決非久局。而輕縱之。此吾國歷史上關稅協商之大原因也。政府既造此遠因。外人斯乘機而赴。至道光壬寅海上戰敗。白門訂約。於是昔之協稅爲主方面單方之示惠者。今則以雙方同意訂入條約矣。（該約第十款云云。文不備錄。關稅協商。乃爲此約之作俑。）白門訂約之明年爲道光二十三年。又有中英通商條約之締結。（此約惟海關所刊條約本見之。檢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一款有云。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

程。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廢云云。則知前約已經廢棄。海關本條約存其舊。各條約本以現行者爲準。故存刪略有不同。然論歷史上關稅協商之統係。則二十三年之約實爲一大關鍵。故縷及之。由是以迄咸豐八年十年兩約。遂無一不根據前約爲言。而中英關稅協商之事實成矣。又重以一國有利。各國均霑之最惠國條款。漫無限制。（利益均霑。卽最惠國條款。我國誤有限制之均霑爲無限制。後另款述明。）於是始則美法瑞比等國繼英而起。及咸豐八年英法聯兵終局。而此項協商之關稅。遂普及於地球各締盟國。此今日國際條約片面義務之尤甚者。而我國以太平之戰。復添設內地釐金之舉。今將以裁釐加稅爲改正之計畫者。未識何日能見諸實行也。

### 三 法權侵入

領事裁判權之侵入我屬地。今之談政治者。亦類能言之矣。（按領事裁判之始見於條約。亦以道光二十三年中英約爲斷。而美法等國根據之。在二十二年之白門約。固無一字之提及。）此事遠因爲我國自甘放棄主權。卽基於所謂蠻觸之爭。無預天朝之治理者是也。（按此卽道光十四年粵督准外人設立審判衙門以洋治

洋之政策。見中西紀事。然近年來既人人知此事爲辱國喪權之尤者。則胡不急起直追。以謀挽救之方。蓋空言之無補。而中西法律異同爲之梗也。惟改良法律爲清末立憲時號召之一事。因改良法律。不得不改良審判機關及執行機關。於是司法獨立之說盛行。而影響及於國際條約者。有光緒二十八二十九兩年間之中英中美中日三國條約。（約文大致云俟中國改良司法後各國即允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當時名詞不備故混稱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檢西文約自知）及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迄民國開幕。國人尤注意於此點。以爲法治國司法當然獨立。司法獨立。則領事裁判權當然可以撤回。而歷來條約上所喪失之權利。所謂華洋訴訟之若干種類。一曰同國籍外人之訴訟。（如英人與英人訴訟之類）二曰異國籍外人之訴訟。（如英人與法人訴訟之類）三曰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訴訟。四曰華人原告洋人被告之訴訟。五曰華人與受雇於洋人之華人訴訟。（此項訴訟不見於各條約中。然洋涇浜章程係根據條約而成者。該章程又明有規定）六曰無約國洋人之訴訟。吾人尤當然有概括的收回之希望。然司法方有萌芽。而近則又以財政上之關係。幾幾根本推翻矣。則法權之侵入。吾其柰外人何。其尤甚

者。則上海租界。近已實行埃及土耳其之混合裁判。吾人雖日日著論爲當道警。當道亦日日言收回公廨。思有以饜吾人之企望。然未承認前則諉爲非提議之時。既承認後則又諉爲交換條件之尙未磋商就緒。嗚呼。欲求外人法權之不積極進行。已爲吾民幸事矣。尙何收回之可言。

以上三事。爲中國與各國普通條約根本之大患。甲國然。乙國亦然。舊約然。新約亦然。切膚之痛。何逾於斯。若夫特種之約。曰界約。曰路約。曰債約。曰戰敗約。曰善後約。有一約卽有一約喪權之特點。擢髮難數。更僕不終。以非普及國際之約。暫不議及。空談無補。蓋不願以絕無希望之事。浪費筆墨也。

## (乙) 手續上之失敗

### 一 無對等之規定

論締結條約之原則。以兩獨立國從事契約行爲。除有特別原因或所訂者爲特種之約外。當然對等。何待贅言。夫對等云者。以形式言。權利義務無偏倚之點。以精神言。則權利義務之程度之分量及其連帶之關係。無一不以對等爲歸束。此之謂獨立國國際之條約。中國何如者。姑勿論精神的權利義務。一任外人之束縛馳驟而

不敢稍有抗爭。(如彼以領事裁判要我。我亦可以雙方的屬人主義要彼。觀中西紀事有某督諭英人云。爾國商船來華。當然受中國之管束。如我國有商人到爾國。亦一任爾國之驅逐懲辦。其意蓋謂天朝上國。決無商人至彼蠻夷戎狄之國也。眼光如豆。可爲發噱。)卽就形式的論。道光二年鴉片之役。咸豐八年聯兵之役。非均美利堅居間排解者哉。且美在彼時爲新建之邦。所謂們羅主義。已貫徹而盛行。觀咸豐八年中美通商章程之第二附件。尤可見中美交好之一斑。則美約似必較勝於其他各國者。乃卽以咸豐八年中美約論。第四款規定公使派駐儀文。第五款規定交際。第十八款規定引渡罪犯。祇有一方面之權利義務。美約如此。他國可知。且在道咸之間。我爲主而來華互市之各國爲客。主客之間觀念既各不同。斯訂結之條約亦率詳於主方之權義。而略於彼方之規定。猶可言也。至同光以後。國際之界說旣明。則以兩獨立國訂結條約。我非主。卽彼亦非客。此等片務的國際契約。當然無存在之理。然各國旣狃於歷史上之取得權利。我國外交家復懵無知覺而乏救正之方。於是光緒七年中巴之約。巴西國會反以該國公使與中國訂結捕犯約文之對等。爲使人之辱國而痛詆之。是各國眼光中之久以吾國爲不應享有約章

上之對等權義已毫無疑義矣。若是者亦修改約章時之所當注意也。

## 二 利益之均霑

利益均霑者。即最惠國條款是也。最惠國條款爲國際維持和平之一方法。不僅兩締盟國自身之關係。其影響恆及於第三國。職是之故。在十七世紀以前。公法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因習行而成慣例。其理由遂爲國際所公認。吾又何尤於中國者。惟所謂利益必有一定之種類及範圍。而推求規定此種類及範圍之原則。既以影響第三國之利害爲限。則所謂利益者。無過於航路商市及其他世界公共利害之著於一國者而言。又所謂均霑。其流別可分爲有酬報無酬報之兩等。然則準是以言。利益爲有制限之利益。均霑爲有條件之均霑。此各國間之所謂利益均霑者如是。還觀我國何如者。自咸豐八年中英約第五十四款有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之規定。措詞含混。利益以何項爲限。文字已不明瞭。而繼起之各國。遂羣焉以是爲標準。至同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則并明載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涉等事情。亦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霑等語。於行輪通商之外。更涉及政事交涉等事。作賅括



之詞。是向之以英約措詞含混爲足啓各國之要求者。未幾時而美約且將種類範圍以外之利益列舉於章條矣。又如光緒六年中德續約第一款之第二項。載明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旣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云云。以另議專章爲均霑之交換條件。此不特爲手續上失敗之補救。亦國際取益防損之正軌。然亦僅成一美觀之空談而已。觀乎七年以後之約。曾未於此等處稍事經營。而最近十數年之現狀。均利之局一變而爲均勢。膠州爲租借之造因。五國團爲債權之組合。彼旣乞醬而得酒。我更剝床以及膚。何莫非訂約不慎之所致哉。

以上二者。爲手續上最著之失敗。抑有進者。中西國際。始於英而迄乎各國。然試問星火之何以燎原。涓滴之何以江河。則道光壬寅鴉片之戰敗。有以促成之。鴉片之戰敗。僅中英之關係。各國之從何以合。中國之勢何以孤。則利益均霑與片務條約。有以釀成之。嗚呼。租界也。關稅也。領事裁判權也。始不過一國與一國之事。終乃爲一國與全球之事。復重之以華夷之謬解。主客之殊觀。於是一任外人之取盈而去。則雖謂自有條約以來之失敗。無不於此手續上不慎之二事爲之造因也。亦無不

可。

●●告外交司法農商三部之華洋訴訟會議

外交司法農商三部合組華洋訴訟辦法會議。由三部派員與議。政府籌議及此。政府亦知華洋訴訟太不平等。際中外接觸愈繁之後。不得不稍爲之計乎。雖然。吾不知所謂華洋訴訟者。指單方乎。抑雙方乎。（單方如專指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訴訟是。雙方如華洋互爲原被之訴訟是。）所謂辦法者。指條約上之辦法。抑慣例上之辦法乎。指各租界之辦法。抑施及全國之辦法乎。此爲該會議之大前提。惟就記者所及言之。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我人雖不可無此希望。然今日決不能成爲事實。政府籌議此事。既不能從根本着想。則姑就事論事。以救目前之急。救急若何。（一）根據條約。釐定雙方辦法。例如洋人爲原告。約載由該國領事代爲呈轉。以迄開庭觀審（條約祇有觀審字樣。我國切勿默認爲會審。）至結案止。無不由領事爲之幹辦。我國人爲原告時。與彼對照。亦應由政府按照條約所本含有之意。規定由某項行政官爲之代辦。而我國從前絕無其事。此不平等之原因一。而此次會議當及之也。（二）華洋訴訟。在租界之慣例。已不盡符條約上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且中外

人民之接觸。今已徧於全國。今日會議。切勿誤認上海租界之華洋訴訟。爲即可作華洋訴訟之標準。當抹過租界慣例。專從條約規定辦法。若如租界慣例。則入於混合裁判矣。此點一誤。則會議之結果。將於法權喪失淨盡。將爲中國之大罪人。此會議所應注意者又一也。

●中英讞案定章考

英哲美森著

李提摩太  
鐸鐵生譯

姚之鶴校

謹按泰西各國通例。無論籍隸何國之人。一旦寓居他國。卽歸其國管轄。遇有訟事。亦卽歸其國官吏審判。故英人而居於法國。法之官吏。可定英人訟案。法人之居於英國也。英之官吏。亦可以持法人之短長。而使之公庭對簿。乃西人之寓於中國者。則不然。凡與中國立有和約之各國民人。仍隸本國官吏之轄治。而不使轄於華官。苟或身冒不韙。華律不得而治之。推原其故。良由泰西各國所定讞案之律文。彼此大同小異。而中國之律文。則格格不相入。且華官尙有刑訊之例。此各國民人。所以不甘俯就範圍也。西官務順民情。與中國訂立和約之際。聲明本國民人若有爭訟。應由本國該管官審斷。而不由華官主政。載在盟府。班班可考。今余特就中英兩國所定民人互控之例。與夫英國所定之律。考訂成篇。他國則姑從其闕。然其大旨。亦

不能外於是矣。考中英民人互控之例。悉本中英和約。嘗讀前在天津所訂之約第十七款云。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英國民人者。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云云。既而通商各口岸之道臺等官與領事官。時或各執己見。不能和衷共濟。恐致案懸莫結。光緒二年。中國李鴻章與英國威妥瑪欽使。在煙臺更改約章。其第二端之三云。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官。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七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云云。故此後該管各官。苟遇此種案牘。必應按照和約。逐細查明。若英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自應由華官擬定罪名。若華人爲原告。

英人爲被告。則應由英官定罪。似此分別辦理。庶幾獄不滯而民不冤矣。

華人之干華律者。中國自有官書。頒示民間。毋庸贅述。試述英官衙門所定之案。計分兩等。一曰刑律。一曰民律。定案之法。既與中國夙殊。理合一一申明。今考刑律之中。亦分兩等。一則有害於人。如殺人傷人毆人之類。一則有害於物。如盜竊財物偽造約契誑騙縱火之類。此爲干犯刑律。英人在英。固有應得之罪。在華亦應一律科斷。舍此之外。則爲民律。凡英國所罕有之罪名。英人在華。則有駐華欽使添定之例。問官應卽照辦。民律維何。亦分兩等。譬如甲乙二人。先已約定。互立憑文。迨後有一人不認此憑。因而成訟。又如丙控丁欠錢不還等情。此民律中犯約一類之案。又有本無約而致損者。水路則如戊船撞己船。陸路則如庚車撞辛車之類。既已受損。亦可具控到官。以求伸理。所有英官衙門理訟之規。今特備列於後。

凡訴狀者。各口岸則投英領事衙門。上海則投英按察司。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日期。到堂聽鞫。若係鉅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卽逮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凡審問之日。不論小大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該被告有何剖

辨。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而於被告則不可再問矣。其見證人而為英籍也者。

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書。使之手執而矢誓。謂所言皆真實無妄。然後由官詳細斟

問。倘仍有信口雌黃者。日後事發。即治以假立誓辭。撰證語之重罪。按英例最嚴。妄

者不特罪名甚重。且敗露以後。人皆視為匪類。品行聲名皆所不齒矣。其見證人而為不從天主教之華籍也者。則先使

之自陳。若曰。我所說的。都是真語。不敢說假。若說假話。瞞得過人。瞞不過天。願天重

重罰我云云。問官既問兩造畢。便知該被告英人。應得罪名之輕重。其輕罪而罰洋

不過二三百元。監禁不過六個月者。問官即按照獄詞。準律判定。按英律大辟極罕。其

兩條罰鍰則有多有少。監禁則有久有暫。兼分做苦工不做苦工。兩層若中國之杖責枷示等刑。皆所不用。刑訊則更無庸論及矣。其罪名較重者。問官乃命

發回獄中。以待定罪。既而原問官延請著名公正之十二人。作為陪審官。按陪審之法

年已久。今歐洲諸國大半仿照辦理。示期覆審。至日。問官與陪審官會同升堂。細聽口供畢。十二人退至

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該被告有罪。不能為之營救。無罪。亦不能使之緣坐。

於是去其偏私之意。參以見證之言。并細考各證人有無疑竇。是否符各。一一斟酌

盡善。然後以有罪無罪二語。分別申覆問官。假使以為無罪。問官即將該被告立予

省釋。以免拖累。以為有罪。問官乃定其罪名。該被告若係殺人之犯。必定以纆首之

刑。或即係殺人。而事出有因者。則將全案供招。上詳駐京大臣。該大臣可以原情減等。改爲監禁終身。或若干年限。均令兼作苦工。又或該被告所犯罪。不致死。則問官有自主之權。按其犯事時之情景。以分別其罪名之重輕。即以殺人論。或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問官比於輕律。等而下之。甚至不過監禁一個月。比於重律。亦不過加至監禁終身兼作若工。其餘各案。亦可即此類推。

英國刑律之緊要關鍵。在於分別故誤兩途。是以殺人之案。必澈究其有心與否。罪名即緣之而定。假使殺人而十分有心也者。罪名即十分加重。苟或無心。罪即從輕。此係用刑之本。是以瘋子殺人。從無擬抵之律。且殺人者。大半必有所因。否則斷無平空執途人而殺之之理。故極刑遂不恆有。

英律。陪審人定被告以爲有罪。無論該被告承認與否。即使不承。亦必治以應得之罪。

英律。陪審人員定被告以爲無罪。此案即行注銷。斷不准問官再行提鞫。縱有新見證人。重行投訴。案亦不能再問。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論是何案情。但使業已由陪審人員審結者。萬萬不准翻異。

英國以保護良民爲重。其設立陪審人員之初意。因恐原問官一人。以愛憎爲是非。徇情則故出人罪。報怨則故入人罪也。故視陪審一事。爲決獄第一關頭。

英國有永不准更改之兩律。皆緣深恐民人受屈起見。上而朝廷。下而庶寮百執事。皆不敢妄議更張。其律維何。一曰無權押人。凡人縱被人告發。斷無有濫行監禁。而不卽開堂訊問之理。苟或事出無奈。暫行羈管。亦必須從速秉公庭鞫。一曰無權定讞。凡被告之有罪與否。俱須請本國公正人。作爲陪審人員。商量定奪。本官概不准獨斷。

寄寓中華之英國人。偶然犯罪。華官見英官衙門所援之律。往往訝爲太輕。屢欲重行提問。請爲加等定擬。而不知按照英律。實屬萬難准行者也。英律。凡民人既蹈刑章。業已訊明定罪。不特華地各官。無再行提訊之權。甚至等而上之。至於英國之君主。亦僅有減輕該犯罪名。或全行赦免之權。若欲重提根究。勢已有所不能。再欲加重分毫。則爲萬無之理。萬無之事矣。

以上云云。大半因英民干犯刑律而言。刑官問案之法。亦大略具於其中。試更進而言民律。



民律者。大半皆緣錢債而起。凡中國之大碼頭。及通商各海口。常有華英民人交涉事件。華人不能知英官之辦法。今姑述其崖略以告之。

外國人爲原告。向華人索取錢財。如上海則向會審衙門控告之類。亦姑無論矣。若華人爲原告。向西人索取錢財。英官衙門定有規例。華人若了然於心。其餘各國領事衙門。不過大同小異。舉一可以反三矣。

倘華人所控索者。在英洋一百元以內之小款。數日間即可結案。則原告到英官衙門。請出牌票。先繳票費洋三元。迨至案結。除被告照斷付還原告索取之款外。該費洋三元。亦由被告交還原告。此就案結而原告得直者言之也。當其未結以前。英官既准出票。卽由書辦告知該原告。着於某日到堂。須帶見證人及各項憑據。以憑根問察驗。迨見證憑據齊備。問官查得被告理應償還該款。卽斷令該被告措資立刻清償。倘華人所控索者。數在英洋一百元以外。則令原告繕具英文稟帖正副各一扣。稟內聲明具控情節。并應索款項若干。務須字字腳踏實地。若有半句虛詞。誠恐有理之處。亦遭問官疑爲僞飾。似此。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問官既已准詞。照例將正原稟存案。而以照式繕寫之副稟。發給被告閱看。准限於八日內。詳細覆訴。至

原告投稟之時。按其控索數目。除每英洋百元。隨案先交洋二元五角。暫存官署外。更須按案情之大小。另有存款。自二十五元至五六百元不等。若訊鞫後。原告證據不足。問官斷由被告得直。則此項存款。即罰作被告之堂費。若原告得直。則控索之款。本應如數歸還。而如上所開各墊款。亦統由被告照數償還原告。又其甚者。歷來辦過數案。奉英署斷。令被告除付還原告上開各款之外。并給原告各費英洋一二千元不等。載在檔冊。可考而知。

凡遇重大案件。各西官衙門規例。准令兩造各延律師。代為辨論。或其人不欲延請。亦無不可。但恐華人未諳泰西涉訟之規例。假使見證偶一不備。即可為全案之累。故鄙意以為莫若延一律師之為愈。至於問官。則於兩造人證。本屬毫無偏袒之心。高坐堂皇。惟有秉持公道。以為判斷。但既已就案論案。從公判定。異日或尋出新見證。致圖翻控。則已成鐵案。絲毫不能更改矣。况乎延請律師。更有裨益之處。為人所未及知者。假如原告欲控一案。先商之於律師。便知此案之能勝與否。若毫無指望。律師即能語以此案無所措手。不必涉訟公庭。徒傷妄費。故律師者。辦案之樞紐。亦即息訟之箴規也。

英官問案之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見證人。當原告等對答之時。不准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肆意僥說。惟被告及被告之律師。或可駁問數語。苟有駁問。原告及其見證人等。必應明白答覆。迨原告與其見證人供訴已畢。問官乃問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其時原告及原告之律師。亦可反唇相詰。以案中之要語。迨被告等供訴亦畢。兩造律師。旋即起而代辦。各將是案之緊要處。重說一遍。問官乃衡情酌理。以定是非。

又如華人控索之款。數在英洋二千或二千五百元以上。兩造於原問官判定之讞詞。心有不服。尙可至英京上司衙門。據情上控。然亦必須於十五日之內。先行稟知原問官衙門。如不服者係屬原告。則先存英洋二千五百元。以預備日後之堂費。如不服者係屬被告。則除存洋二千五百元以外。并將斷定應還原告之款。一律備齊。交呈原問官衙門。然後准其上控。此項洋元。大半由該衙門存放銀行。代爲生息。凡在上司衙門上控之案。必須一年或半年。方可斷定。斷定之後。倘原告理直。預存之堂費。固屬加利發還。其應控索之款。亦已生息若干。連本盡行具領。倘使被告得直。亦復遵照上司斷定之詞。全行發給。而案情亦自此結矣。

以上云云。係民律中審判之大略也。合之刑律中酌辦之大略。華英控案端倪。實已畢具。若欲備知其詳。則中國各英署。皆有英文定章。明英文者。可考可查也。

之稿按是篇爲英國駐滬副法律官所著。其中引中律各節。乃前清光緒中葉時之言。今政體變更。民律及民訴刑訴各律。雖未實行。而新刑律已頒行有效。則與本篇所言不無少異。至英國辦理民刑訴訟。大致略具於是。亟錄之以爲華人作原告者之參考也可。

### ●●上海會審衙門制度

日本西田耕一著 許光世譯

#### 緒言

會審衙門。爲中國獨有之名詞。英語謂之(Mixed Court)。日本稱爲混合裁判所。其組織。由所在國之裁判官(即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外國派出之裁判官。(即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或稱之爲會審公廨。省稱之亦曰公廨。混合裁判所。爲一種國際法上裁判所。其構成因國而異。不僅中國有之。土耳其埃及苦利脫(地中海一公島)撒莫阿(太平洋一島)緬甸濮爾奈沃(南洋羣島之一)現亦有之。至盛行混合裁判制度者。厥惟埃及。皮谷氏混合裁判說。雖有

種種。其大旨。日本國際法學者間。亦多所說明。日本與中國關係最深。而旅滬日人。尤有密切關係。關於上海會審衙門制度。中國人固勿論矣。日本人與歐美人。除片段說明外。殊少完美之書。世人不盡知其真相。恐有直接關係之各國會審官。亦未必能悉其底蘊。吾人來滬上四年於茲矣。嘗以此爲職務之一。至完全成書。俟之異日。法學上之評論。讓諸專門學者。茲僅就上海會審衙門制度之大要。公諸當世。因中國於會審制度。除上海外。其規模較小者爲廈門。近年天津及他埠領事團。有倣上海設立會審衙門之議。惟至今未見實行。

### 第一節 會審衙門成立之由來

上海會審衙門之設。依據西曆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卽於是時創立。其後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漢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爲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觀審權。至千九百二年。因上海公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千九百五年。

上海領事團議決改正案。呈請北京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千九百十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國政府前此派遣之裁判官。亦由領事團任命。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裁判官不許辯護士出廷。至此遂准辯護士出廷。且設置檢察員。（一種之役員。）組織上一大改變。去年以各國承認民國之結果。近中政府對於上海領事團北京公使團提議收回會審衙門之監督權。目下尙在交涉中。其解決之期當不遠也。

## 第二節 會審衙門之組織

上海會審衙門有二。一在公共租界。一在法租界。

### 一 公共租界會審衙門之組織

公共租界之會審衙門。華人所稱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其官衙在浙江路。係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會同審理。現中國會審官（或稱職員）四名。

正會審官 關 炯 號綱之 副會審官 聶宗羲 號熔卿（兼法租界會

審官）

副會審官 王嘉熙 號崧生

副會審官 孫調鼎 號羹梅

至各國領事館派出之裁判官。亦稱會審官。各國總領事及領事。由館員內派出相當之人。或一名或二名。資格不一。副領事通譯官書記生通譯生均得充任。而會審衙門待遇各國會審官均為同等。概稱曰副領事。去冬杪各國會審官名如左。就任先後為序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司吉茂	德國	希爾士	比國
羅 斯	義國	白拉德沙	俄國
高爾司登	英國	奎司德	荷蘭
客林曼尼	奧國	馬拉司哥希羅	葡國
斯德克美士	那威	尼西大(譯音)	日本
維生拿佛基	西班牙	約翰生	美國
以上陪審官			

潘尼基

德國

格蘭茄因

英國

多來丹拿

義國

法格潘金

美國

### 以上幫審官

右各國會審官。均係各國領事館人員。時有更換。茲參照領事團所發之館員表錄之。

### 二 會審官之補助機關

會審衙門之主要機關。既述如前。茲更論其補助機關。前清時刑事之補助機關。由公共租界捕房設一分所於會審衙門。民事之補助機關。傳喚逮捕拘押案內人犯。及拘押之解除。亦由捕房協助之。此外皆以華人執行其事。上年革命時。中國會審官寶頤及屬員棄職遠遁。一時訴訟案件。因之滯遲。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出檢察員。設檢察處於會審衙門。關於外人事件。凡各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之應接。並直接公文往復。無一定之規定。此外會審衙門與各國會審官之接觸。及收受公文。決定會審日期。被告之保釋。又會計等事。皆檢察員主任辦理。關於檢察處權限內事務。須經檢察署長。或直接報告通信首席領事。已為慣例。其現時補助機關。有左



之種種。

甲外國之補助機關

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檢察員。(J. Martin)及外人二名華人一名爲補助員。其屬於檢察員之下者。有  
交保處與收支處。

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外人一名。華人一名。司民事案被告保釋事務。

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外人一名。司會計事務。

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卽巡捕房之分所。有外人五名。華人三名。專司刑  
事案。

洋務案處。 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外人一名。司外人民事案文書之  
發送及其他各事。

華務案處。 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外人一名。華人一名。司華人民事  
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乙中國之補助機關

辦公處。(Magistrate Office) 中國會審官之事務室。

祕書處。(Secretary Office) 屬於中國正會審官。有祕書長及祕書四名。兼司

繙譯事務。

文牘科。(Writers Office) 科長鄧慕儒以下。有書記二十四名。承中國會審

官之命。謄寫漢文判決書。及通常書信之起草等事。

### 三 法庭及留置所

子會審衙門法庭有三。

一樓下公堂。(Lower Court)

二樓上公堂。(Upper Court)

三特別公堂。(Small Court)

除星期日每日開庭。普通刑事。率於午前樓上樓下二庭訊問。特關於外人之刑事案。當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開特別法庭會審。至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及原被告皆華人之民事案。則午後三時開庭。近因訴訟事繁。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民事案。改於午前開特別法庭。又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刑事案。當俟該國會

審官到廳。午後暫擱民事案件審理之。

丑會審衙門之留置所。其內部區別被告男女犯。又劃分已決未決兩種。

#### 四 法租界會審衙門之組織

法界會審衙門。由法總領事署設置。非特立者也。每星期會審二次。（月水金三日午前開庭。）每次會審刑事畢。方理民事。會審官華官爲聶宗義。法官則副領事或通譯官充之。

依前清規定。公共租界之中國會審官。同知一名。知縣二名。法界之中國會審官。同知一名。均滬道任命。革命後中國會審官額數及任命法。大變從前。目下中國官廳對於領事團方提議回復會審衙門之監督權。此事結果。恐會審官之資格及任命權。不無因之而有變更也。

### 第三節 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 一 刑事案

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會審衙門刑事案。訴訟手續甚繁。自被害者起訴巡捕或捕房拘獲之中國人。捕房

訊供後。即移送於會審衙門。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其刑事關係於英美德三國會審官所屬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皆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審出庭。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國人。則由會審衙門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如被害者為刑事原告之日本人。由日本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此種刑事案。被害者或被告係華人之受雇於外人。或有特別之關係時。則該外國人之總領事。得通牒於會審衙門。備述該外國人之特別關係。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

### 乙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凡外國人之刑事案。不經捕房。或雖經捕房。而捕房不明其事之真相。或認為不備刑事案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衙門者。得就租界內之華人。以為被告。由各國人自身或代表者。（多委任律師。）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國領事館認為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官送會審衙門。要求拘引被告。會審衙門即照發拘引狀。（中國稱信票。）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官署名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印。

而後拘引之。至會審日期決定。則中國會審官及該國會審官會審之。

依此辦法之事件。其性質爲刑事。或民事。每有不明之處。又馬路上無巡捕會同之地點。人馬衝突。而發生事故。以至雙方喧嘩而負傷者。會審之結果。以爲非刑事。而移爲民事事件者。往往有之。路上衝突。或喧嘩等事。其性質應起訴租界捕房。方於會審之際。有證據及其他關係。於被害者頗爲有利。我日本人在滬者遇此種事件。被害者往往隔數日或數旬後。方出願書於領事館。如此則被害者與會審官當會審時。凡證據及其他關係不便殊多。蓋凡一事件發生。當採適當之手續也。

### 丙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衙門發出拘引狀。方可拘捕。拘引狀必得首席領事簽印。（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印。）其案情重要或緊急而爲確實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面請會審衙門出拘引狀。拘獲後二十四時內。移送於會審衙門。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定例。移送上海縣審判。如此事件。當時清國官廳。不欲由會審衙門審理。主張直交上海縣審理之。惟外人則深以爲不利。曾於十餘年前。上海領事團會議。關於此

等案件。先由會審衙門審理。如確係重罪。再移送上海縣。惟如何程度。方爲重罪。並無明確規定。僅以認定其刑期在五年以上者爲斷。然會審衙門認爲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一旦引渡至上海縣。或現時之審判廳。審理之結果。往往定爲五年以下。或卽行釋放。故不免時生齟齬。甚至謂審理會審衙門引渡於中國官廳之罪犯。當令會審官會審。彼此相持不決。辛亥革命之際。各國未承認正式政府。會審衙門并五年以上之刑期犯。亦不引渡於中國官廳。中國官廳曾以此事抗議於上海領事團。領事團則嚴詞拒絕。謂引渡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並無何等規定。唯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時或仍有引渡者。

目下列國已承認中國政府。因會審衙門之監督權及其他問題。中國官廳與上海領事團正在交涉中。本節所述。亦交涉中之一部。將來或仍不得要領。亦未可知。

## 二 民事案

甲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外人爲原告。在租界內居住。或有店鋪。華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亦由會審衙門審判。其提起訴訟時。由原告本身或辯護士。（訴訟由本身提出。本無不可。惟關於訴

訟之理由及證據。又繕寫漢文訴狀等。有種種手續。所作訴訟。或不甚完全。且會審時。被告一方面。多延請辯護士爲代表人。故原告大多數亦以依賴辯護士。較爲妥慎。而會審衙門及會審官。亦便於傳喚通知。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提出之手續。各國不一。如原告爲日本人。則向總領事或會審官遞日本文訴狀一通。向會審衙門中國正會審官遞漢文訴狀一通。並以漢文訴狀底稿遞於領事館。及各被告之中國人。又或從案情之性質。另作英文譯訴狀二通。以備參考。（英文譯訴狀。一送日本會審官。一送會審衙門檢察員。即使該案不必有英文譯訴狀。而爲便於傳喚拘引起見。於件名及訴訟理由概要。並原被告姓名住址。亦不得不附註英文。往時檢察員對於日本會審官屢請添附英文譯訴狀。日本會審官謂日本人原告之訴狀。已提出日文漢文兩種。無添附英文譯訴狀之必要。如會審官認爲必要時。儘可命原告辯護士添附云。）提出於日本會審官。其提出時。多數領事館。皆收相當之手數料。其額各國領事館不一。日本會審官即依據訴狀。以漢文公文。附原告之漢文訴狀。及英文公文。送於檢察員。蓋漢文公文。所以移知中國正會審官。而英文公文。所以移知檢察員者也。檢察員接到該公文。即摘由登記收發簿。同時

與漢文公文轉交中國正會審官。（各國會審官對於會審衙門移送訴狀之規則不一。日本會審官自中國革命以後。致會審衙門組織變更。爲辦案迅速起見。已實行上記之手續矣。）會審衙門各國會審官接收訴狀後。卽向被告華人發傳票。中國正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官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官於傳票上簽印。簽印後始得傳喚被告。向例會審衙門案件。依收受次序。定期審判。故有被告雖已傳喚。而會審期尙未決定者。惟傳喚後。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衙門。檢察員卽以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該國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辯護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其確實也。該國會審官卽於保單上簽印。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認諾之旨。與保單同返送於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靜待會審。其不確實也。該國會審官卽不於保單上簽印。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留置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跡。或有特別理由。或三次傳提不應者。會審衙門得發拘票拘攝之。被告如有確實之保證。亦可照上例保釋。否則羈押於留置所。以待



會審日期。惟拘票當由首席領事及該國領事又會審官簽印。并由租界捕房協同拘捕。

普通案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方定第一次會審期。（其有被告住址不明。不能傳提或拘攝者。不在此例。）若慮被告遁走。得先拘案待質。其關於特別理由之案。該國會審官與會審衙門當局者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審判之。

會審期日既定。由檢察員以英文通知該國會審官並原告辯護士。（無辯護士。通知本人。）中國正會審官以漢文通知該國會審官。其會審期日。如無窒礙。即開廷行第一次會審。簡單案件。一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甚有會審六七次者。蓋民事案件。原被兩造主張各異。而有相當理由。期欲爭勝於法廷。故使原告而為日本人者。（例如關係事件。亦往往以證人及其他之關係開審至四五次。）往往會審期已定。而由辯護士或兩造以相當理由。或以種種情形。申請延期。遂致審理之延遲。有出於意外者。會審衙門之主張。亦唯無正當理由。方不

准其延期。蓋鑒於會審衙門制度之實況。有不得不然者存焉也。光復以後。關於傳提拘攝保釋會審期日等。已漸次一一改良。

### 乙關於原被皆爲華人之民事案

住居上海租界內及上海租界外之華人爲原告。而以住居租界內華人爲被告。此種民事訴訟。亦於會審衙門審判。原告華人提起訴訟。前清時祇須遞訴狀（華人稱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則無辯護士出庭。卽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華人謂之晚堂。別無辯護士出庭。革命後。會審衙門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以向來晚堂審理。頗多流弊。且僅由中國會審官一人裁判。恐難平允。於是上海領事團。乃公議於華人之民事案。亦令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此項陪審之外國會審官凡三名。由領事團選舉之。選舉之前。各國總領事及領事。依據首席領事之通牒。於本國會審官中。選派一名爲候補者。通知於首席領事。再於此候補人中。由各國總領事及領事投票選舉。依票數之順序。選出當選者三名。委囑爲陪審官。任期一年。滿期再選。亦得續任。如經轉任或辭職。則隨時補選。故此種會審官。時有變更。現會審官三人如左。

Assessor In Chinese Civil Cases

N. T. Johnson, American Assessor.

P. H. Klimanek, Austro-Hungarian.

P. Grant Jones, British Assistant.

若原被兩造中。有爲外國人之雇人者。或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者。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得以該外國人之呈請。於該案審理時。出庭觀審。因之此種案件。往往有四五名之外國會審官。同時出庭之奇觀。又前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外國人所屬國之總領事或領事。曾對於會審衙門通知以本國會審官會審者。則領事團選出之外國會審官。可無庸蒞庭。卽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審理。惟有特別理由者。始行此法。故不多見。至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是否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一任該國總領事及領事判斷。各國會審官不得干涉。此領事團議決之辦法也。

審訊華人民事案之中國會審官。由中國會審官四名。輪值出庭。

華人民事案之訴訟手續。由各國會審官會議規定。更經領事團審查承認。於一九

一二年一月三日發布其概要如左。

一 訴狀提出於會審衙門內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即送中國會審官以爲傳提或拘攝之準備。

一 傳票 (Summons) 及拘票 (Warrant) 以會審衙門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印。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攝之。

一 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納提出訴狀公費。(Filing Fee) 爲訴訟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審理公費。(Hearings Fee) 爲訴訟額之一分半。

一 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一 訴訟公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擔之。

一 帳簿有訴狀簿 (List of Petitions) 審理簿 (Hearing List) 一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之案件。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 案件之審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

一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表面規則雖如此。其實外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為審理也。）

一判決以會審衙門名義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辯護士為代表人。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辯護士為代表人。

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左。

一辯護士提出願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外。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願書各一通。

二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即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審理公費。審理期日確定時繳付。

四被告以辯護士為代表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辨書。其提出日期。雖別無制限。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因避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依賴辯護者。受依賴之後。當即函知其旨於檢

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願書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並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應接之任。

#### 第四節 裁判管轄

一各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其會審衙門之裁判管轄。因原被當事者爲華人爲洋人。及當事者之住居地而各異。其例如左。

一刑事案原告爲洋人。而非法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若原告爲法人。則在法界會審衙門審理。

二刑事案原被兩造爲中國人。即於犯罪所在地會審衙門審理。其事由被害者告訴所在地巡捕逮捕犯人。即於其地會審衙門審理之。

三民事案原告係外國人。被告係中國人者。其例如次。(甲)原告爲洋人而非法人。被告係住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之華人。即經該國領事館。告訴公共租界之會審衙門審理之。(此種案件。被告華人若住居法租界。則會審衙門發出傳票或提票。先經法領事簽印。俟法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法界會審

衙門審理)。(乙)原告爲法國人。被告爲住居法界或公共租界之華人。當訴於法界會審衙門審理之。(此時被告若居住公共租界。則法界會審衙門發出傳票或拘票。先由領事團主席領事簽印。俟公共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

四民事案原被兩造均爲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衙門審理。

五住居上海租界內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其刑事民事均與華人同樣辦理。蓋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不論在公共租界或法界會審衙門。凡起訴者概受其審理之。

二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一)犯罪行爲地在上海租界內。而遁於租界外者。(二)犯罪行爲在租界外。而遁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亦無一定。普通於第(一)項所述。亦有自中國送於會審衙門審理者。然犯人住所不在租界。因之卽有種種口實。中國不行送付者。於第(二)項所述。在會審衙門審理一次。而有特別理由者。則移送之於中國官廳。

三關於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國人有

關係者。在前清時代。由會審衙門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於會審衙門傳提或拘攝該被告華人審理之。近時此種手續頗爲困難。要之外國方面有（以被就原）之習慣的既得權。故主張外國人爲原告。起訴於會審衙門時。被告華人雖不住租界。亦須到案。中國方面以（以原就被）之條約爲抵制。謂無此義務。故主張外國人爲原告。若欲起訴租界外華人爲被告時。當按法起訴於中國官廳。此種裁判管轄問題。向無一定。案件發生。每自其性質並實際事情酌量辦理。

四停泊上海之外國船舶內發生刑事案件。其犯罪者係中國人時。通例該船舶所屬國會審官。會同在會審衙門審判。惟亦無一定之規定。若在被告華人犯罪地在上海港外。或中國領海。或係公海。其辦理方法。又各自有別。但此係國際法上應行研究問題。茲姑從略。要之此種問題發生時。總以不抵觸於該國法律及國際法之範圍酌量辦理。

### 第五節 審理與法律

會審衙門之法律慣例。條約上雖規定適用中國之法律慣例。（在上海會審衙門即用上海之慣例。）然中國現時缺乏完全施行力之法律。一定之慣例亦少。且欲



使各規定趨於一致。則因外國人異其法律習慣。不利之點甚多。故現時會審衙門審判刑民案。由該外國會審官之主張。常參酌外國法理習慣。其在修改會審衙門章程第九條。亦有（凡會審案件清國法規所無者會審衙門因其商習慣公平處斷）之語。

抑中國從來因如何之法典法規裁判乎。按中國舊時有二大法典。一爲行政法典。一刑法典也。（從來中國裁判合民刑兩案而審理之。凡訴訟置重刑事。雖民事案亦多歸着於刑事。故民事訴訟不發達。因是其訴訟手續及法典。殆不可見。）前清因累代之舊。略有損益。編纂大清會典（即行政法典）。大清律例（即刑法典）。爲成文法。然僅此二種。不能完備。官廳執務上。輒生疑義。不便殊多。因之關於同一事件。通全國有效力之則例。及各省之省例。以爲一種成文法而編纂之。（中國地廣人衆。風俗習慣。所在殊異。勢難以全國唯一之法規統率之。故此種特例。亦事之不得不然者也。）此外無法規之形式。其實質屬於法規。爲成文法。有如上諭告示等。又有不文法。參酌（一）成案（各部各省之判決例）（二）慣習（三）學說（四）條理等。即依據上記之成文法不文法審判案件。至前清末年。東西洋文化漸次輸入中國。

且近世世界經濟事情。貫通東西。不限國境。共同事業之進步。日益著明。中國雖墨守舊章。亦不能超然於此範圍之外。其在各種事業。公司組織逐漸增加。而關於此等之法規缺如。自知實際多有不便。旋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下詔變改前記二大法典主義。依新主義而公布大清商律。（以會社法案爲主）。在中國法制中別開生面。自是隨政治之改革。各種新法典及草案。以風發雲流之勢。一掃舊時拘墟之文。今舉其王要者。

一 暫行法院編制法。（假裁判所構成法宣統元年公布）

一 暫行新刑律。（假新刑法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 刑律草案。（刑法草案）

一 暫行商律。（假商法。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其內分三項。（一）商人通例。

（二）公司律。（三）破產律。

一 商律草案。（商法草案）

一 民律草案。（民法草案）

一 暫行民事訴訟律草案。（假民事訴訟法草案。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暫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假刑事訴訟法草案。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如右以民國大總統令。得於正式法律宣布以前。將暫行法院編製法暫行新刑律暫行商律完全適用。而民律草案民事訴訟律草案刑事訴訟律草案亦由民國司法部准與暫時引用。此外自前清時代。繼續於民國。可稱爲憲法之臨時約法。礦山條例。商標登錄章程。其他法典規則及草案。時有公布。然効力不著。未有實施力也。大清會典大清律例等。既已屬於舊主義。無施之力矣。而前清末年。所有公布或已起草之各種新法律規則。然多半暫時施行。停止引用。或至各國抗議。不適於國內事情。或因司法行政機關之不備變更等而不能施行。或實施於中央。不能實施於各地方。或實施於一省一地方。不能實施於他省他地方。鑒於過渡時代之狀態。各種之法典法規。蓋有名無實也已。自革命後。共和成立。更認各種官制法典法規。或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等。絡續發布。絡續編纂。而依舊不能統一實施。朝令暮改。甚至有以一時便宜。暫予施行者。由是以言。會審衙門不能適用如此之法典法規。固事理之當然者也。然欲制定會審衙門特異之法律法規。則各國會審官各異其法律習慣。亦有所不便。此亦事實之不可能者已。

職是之故。會審衙門之審判案件。祇得依據原被兩造及辯護士證人其他仲裁人鑑定等之供述。及一切證據。按照案件性質。當時事情。由中外會審官協同悉心審理。鑒於法理與情理。酌量先例與習慣。或者中國會審官參酌中國新舊法典法規。外國會審官參酌該國法典法規。或者依該案性質。別徵集在上海與華人事件有關係之各官署公共團體之（謂中國之總商會各種公會外國諸協會又組合等）規則意見等。以為參考。互商之後。認為公平。即因適當方法而判決之。要之會審衙門之裁判。日本所謂（大岡裁判）也。故審理之中外會審官。尤應為沉靜公平之判斷。然有因會審衙門組織之旨趣。並人情之所當然。往往中國會審官欲保護中國人。外國會審官欲保護本國人。輒異其見解。或不免彼此衝突。又中國人有一部分。無論原被。往往不拘事實。始終誣供。冀以欺法廷而免責任。外國人有一部分。告者亦然。又外國及中國辯護士之一部分。專博自己之聲名。圖依賴者之勝訴。或希冀多審理之次數。而增辯護費之收入。致為無用之辯論。不道德之行爲者。亦無所不有。此弊在法律法規完備之國。亦非絕無。惟鑒於會審案之性質。非無不得已之點。在中外人固宜各自注意。當審理之任之中外會審官。對於此種流弊。尤宜依

据公理。謹慎裁判。而後可以保全會審衙門之威信。擁護中外人之權利義務。究其審判良否。大致不外中外會審官之手腕何如而已。

### 第六節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

一關於刑事之審理方法。自公共租界捕房查核該案後。以英漢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會審官查閱。漢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英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其經由各國領事館之案件。又或因該案之性質。與前記方法。雖不無異點。大致亦從同也。

二關於民事之審理方法。因案件之性質。或外國人關係案件。及華人間案件。有繁簡之差。雖未必一定。然苟稍為複雜。原被兩造。均有辯護士時。普通依左之順序方法。

一原告辯護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廷以要償之判決。

二被告辯護士反駁之。（被告辯護士反駁之理由。可於開廷前得悉者。則於開廷

前提出反駁書於法廷。）

三次原告本人。以證人之形式出廷。先令原告辯護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辯護士與原告本人對質。

四次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廷。令原告辯護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辯護士與證人對質。

五次被告本人出廷。被告辯護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辯護士與被告本人對質。

六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廷。爲被告辯護士與證人之對質。更行原告辯護士與證人之對質。

七因上記方法。該案真相。大略判明後。原被兩造辯護士。卽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法廷。求其判決。

其餘法廷所指命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有顛倒上記之順序者。又因原被辯護士。不要求原被本人之對質。或華洋會審官。以爲不須原被本人到廷時。則原被本人無陳述於法廷之必要。然通例僅由原被辯護士之供述。苟其真相不明。然後就原被

本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加以詳細審理。

又華洋會審官對於右原被辯護士原被本人證人鑑定人等。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審問。至中間判決或最終判決時。外國會審官。因存於會審衙門之記錄。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廷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然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又判決文之長者。往往不即與判決。審理終結後。兩會審官退廷。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或公文往返。或當面接洽。始定判決。因之審理終結後。不於法廷即予判決者。輒以兩會審官之協議交涉而定奪之。即用會審衙門之名義。以漢文判決文與原被兩造。

### 第七節 判決執行之方法

甲對於刑事案件被告犯人。判決既經決定。則其執行之法如左。

一普通在判決期間內。其由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判決者。則服役於公共租界捕房之監獄。由法界會審衙門者。則服役於法界捕房之監獄。若被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則以拘禁於感化院（華人稱改良所。英語稱 Reformatory）為常。

不入監獄。

二被告受死刑之判決。或有特別理由者。則與以相當判決後。當移交中國官廳處分之。但處死刑者。其承審之華洋會審官。及租界之警官。或有於其執行之際。親往蒞驗。以明實行之如何者。

三被告犯人。受逐出租界之判決。(Expelled from Settlement) 卽被告由租界逐出。不准再入租界。惟逐出租界之判決。苟被告已受三四次以上之處分。其犯罪爲常習犯。或犯罪事項重大。使被告居住租界內。認爲有害租界治安者。得從判決期間。使服役於租界之監獄。期滿而復放逐之。

四近時住居租界內之華人。被認爲亂黨。由中國官廳起訴者。其審理結果。若證據不確實。或認爲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或領事團之意見。判令自租界內。俟有便船。任意追放外國。凡受此種判決者。非因時勢之變化。及特別之理由。取消此項判決。不得再入上海租界。

五課被告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衙門。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又既處以相當期間之懲役。并課以罰金而不能



繳付者。普通亦以一日抵洋一元。加算於懲役期間。

乙對於民事案件被告之判決。種類不一。故其執行方法亦異。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一民事案件。凡違約不付賒款車馬船舶衝突。毀損名譽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其他保證人等有適當關係者。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解決該案。支付金額。被告及其關係者。即當如期解決。其支付方法。自有支付之義務者。直接支付原告。亦或視該案之性質。須暫繳會審衙門。由會審衙門轉該國會審官交付原告。其須經由會審衙門外國會審官者。普通由工部局之買辦處 (Comptroller Office) 代收之。所以免錯誤也。

二被告如判解決或支付金額。即判決之執行已終。全案可結。惟既為民事。爭執於法庭以後。兩造必各有相當之理由。且被告一面。往往全無資力。(例如雖有相當之財產。而用種種方法隱匿者亦甚多) 縱判決之結果。令其解決。令其支付。往往藉種種口實。遷延不繳。甚或於判決以前。設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即命令拍賣。若

對於同一被告。原告之債權者有數人。而數人各異其國籍。則於右金額之分配方法。種種問題。因之而生。頗爲複雜。遇有此種案情。中外會審官。當與該國會審官協議。按照先例或習慣。除家賃又第一抵當債權者等。與以優先權外。對於中外債權者。以均率平分爲原則。

惟使拍賣被告財產。尙不足支付金額。或係全無資力者。則除由確實保人保釋外。苟無該國會審官承認。當常期拘留於會審衙門。迄無制限。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通常於二三年間。被告常向原告熟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衙門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

三對於被告之判決。無金錢之關係時。例如對於毀損名譽之何罪。侵害商標特許著作諸權之何罪。告示廣告等。則當各遵照其判決履行之。

若敘述其他種種情形。則如關於借貸銀錢案件。其抵當之動產不動產。在上海租界內者。處置自易。若在其他通商口岸或中國內地。則判決之執行。須經交涉及其他手續。或如同一案。被告有數人。而並未判明有無連帶責任。或如原告認被告

之商店係華人之商店而起訴。在會審衙門亦照常判決。在該商店實係華洋人共同組織者。則其執行判決。又將何法。又如訴之情理。一旦與以判決。而實際上不能執行。甚或對於會審衙門之判決。關係之外國領事。忽提出抗議。無從執行之類。欲一一爲之說明。將不遑枚舉。亦祇能於案件發生時相機處置。茲不過舉其概要而已。

又會審衙門之案件。在判決執行前。因原告之請求。而中國及該國會審官認爲必要者。則當該案審理中。因確保被告之財產或其證據。而暫行查封及其財產。沒收其證據書類者亦有之。此並無明確之規定。有必須如是辦理者。則相機處之而已。

#### 第八節 上告裁判與缺席裁判

##### 一 上告裁判

上告者。不論原被告對於會審衙門之判決。有不服者。更控訴於上級官廳之謂。華語稱上告或復審。英語稱 Appeal。會審章程第六條。關於外人對華人案之末段。若兩造對於判決不服者。准赴上海道衙門及領事館控訴復審。右條項是否包含刑事民事。或僅指民事而言。稍欠明瞭。然祇可解釋爲包含刑事事件者。至關於華人

之與外人無關係者之犯罪刑事案件。及華人對華人之民事案件。能否控訴。條文簡略。未曾判明。似尙無一定之規定也。

在前清時代。因第六條之規定。原告外人對於被告華人之案件。在會審衙門之判決。不論原被。有不服者。自判決之定期日起。兩星期內申明上告之旨於會審衙門。外人則於該國領事館行上告之手續。華人則於上海道衙門行上告之手續。上告裁判所。即控訴裁判所。(The Appeal Court) 又 (The Court of Appeal) 隨時設置於洋務局內。其組織之概要。以上海道與該國總領事或領事爲裁判官。上告案件審理期日既定。即由上海道通知該國總領事。屆期該國總領事赴洋務局會同審理。原被辯論終結。由上海道與該總領事協議。或仍認會審衙門之原判決。或更與以他判決。

然自革命時會審衙門移歸領事團監督以來。上告裁判。一時中止。惟會審衙門之敗訴者。往往申明上告。判決執行。以是大困。領事團累議組織上告裁判所機關。而十餘國之領事。各以其對於中國之條約。及其他種種關係。意見不能一致。仍復中止。最近以組織上告衙門。爲移交會審衙門於中國官員爲條件之一。於是上海領

事團。又發起組織上告裁判所問題。現正由北京外交團與外交部交涉。尙未決定。將來上告裁判所之組織並內容如何。自難懸揣。然逆料決定之期。亦不遠矣。

## 二 缺席裁判

在會審衙門刑民案件之審理。通常必原被兩造親自到案。詳細審理。加以判決。然被告往往於傳提或拘攝之前。逃出租界。或用其他方法。匿跡不到。亦或有一旦應傳被拘。由保人暫時保釋後。而被告與保證人同行逃出租界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原告得申請缺席裁判。（此申請願書。如原告係外國人。由該國會審官提出於會審衙門。如原告係華人。則直接提出於會審衙門。）既經申請。即先定該案之會審期。中國會審官與外國會審官查核原告一切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然後審理判決之。通常由會審衙門以此判決文於相當期間內。登載於本埠指定之二種或三種華文新聞紙。判決期內。（普通一個月）被告若不到案。取相當手續。則此判決。遂爲有效之缺席判決。發生執行力。其中固有由會審衙門先登廣告。命被告一個月內到案。一月不到。乃於會審之後。下缺席判決者。而被告先期遁走。或蹤跡不明。尤以缺席判決爲常。故執行之際。殊多窒礙。惟既爲缺席判決。則將來被告至上海租

界時。卽可以此缺席判決。對抗被告之利益而已。

又關於刑民案件時。有由外人或華人爲原告。以華人爲被告。而起訴於會審衙門者。或會審期已至。而原告未經相當之手續。卽去上海。或以事不能到案。則會審衙門視其案件性質如何。得以該案事由登載華文報紙。聲明一定期間內尙不到案。卽因原告缺席而取消其起訴。

### 第九節 用語及用文

上海會審衙門。華語以北京官話爲主。惟中國會審官之外。有參加之各國會審官。又公共租界之警察權。歸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警察權。歸法租界工部局。且原告因各外國人之關係而異其言語。其在法廷。亦因案件之性質。而用種種之語言文字。但各國會審官與該國人間使用本國語言文字外。其在公共租界會審衙門。以中英兩國語言文字爲普通用語用文。其在法租界會審衙門。以中法兩國語言文字爲用語用文。至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自革命以後。因有特設之檢察員。故中國會審官與案件之關係中國人者。用中國語言文字。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間。則分別使用中國語言文字。各國會審官對檢察員。並檢察員對辯護士之關係於

外國人者。則全用英國語言文字。今以在法廷用語。舉其一二慣例如左。

一關係租界捕房之刑事案件起訴。用中英文各一通。英文提出於該國會審官。中文提出於中國會審官。例如被害者及證人爲日本人。被告爲華人。而探查犯罪之關係者。爲（一）中國巡捕又偵探。（二）印度巡捕。（三）工部局日本人偵探。（四）工部局英人偵探。則在法廷時。被害者及證人以日本語陳述。被告以華語陳述。此外則按照上記（一）以華語陳述。（二）以印度語陳述。（有印度人之通譯。譯成英語。）（三）以日本語或英語陳述。（四）以英語陳述。

一例如原告日本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件。原告辯護士爲日本人。被告辯護士非日本人而爲外國辯護士。則原告以日本語陳述。原告方面之辯護士或通譯。爲之譯成華語。被告以華語供述。原告辯護士以日本語或英語供述。然後譯成華語。被告辯護士以英語供述。亦譯成華語。此種案件。原告及證人均爲日本人。與被告之外國辯護士對質之際。日本人以日本語陳述。譯成英語及華語。外國辯護士以英語陳述。譯成華語及日本語。此時通譯若能解中英日三國語言。尙爲便利。若僅解日本語及華語。或僅解英語及華語。則日語與華語之通譯。華語與

英語之通譯。須經二通譯方能達意。且其意思往往相違。即不相違。而一案之對質。亦當費若干時間。審理之進行。殊覺不便。然鑑於混合裁判之實態。亦不得已也。又一案審理時。日本會審官或僅解華語。或僅解英語。於此須有英語或華語之通譯者。方能聽原<sub>址</sub>兩造關係者之供述。即已多所不便。况日本人對於華人之契約書等。有以日本文或華文或英文訂結者。必知其實情而可以得案件之真相。故審理之進行。益不免困難矣。

#### 第十節 會審官與辯護士

一會審官關於會審衙門之組織。既詳於前。更分述華洋會審官如下。(一)現在中國正會審官名關炯。通曉英語。且在會審衙門多年。富於經驗。此外副會審官三名。雖不解英語。亦久於其任。審理案件。均有相當之智識。(二)各國會審官。亦有一二國會審官不通華語者。或僅通華語而不通華文者。大抵雇請華人之通曉該國語言者。相隨出廷。惟近來各國任命會審官之趨勢。要多從具相當智識。且通曉中國語言文字及英語之領事館館員中選擇之。

二會審衙門之辯護士。外國辯護士。須得該國總領事又領事之許可證明。中國辯



護士。須得中國官廳之許可證明。由領袖領事簽印。出願書於會審衙門。方能出廷。應具備相當之法律智識。最好能兼通中英兩國語言。惟外國辯護士解華語者少。通常出廷時。以華人解普通英語者爲通譯。日下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許可登錄之辯護士。合計四十名。英人約十五名。日人四名。美人七名。法人四名。德人三名。意人一名。奧人一名。比人一名。夏威夷人一名。華人三名。然時有因事轉職者。或增或減。別無制限。至法租界會審衙門。不准不通中法語言之辯護士出廷辯論。故其數不多。辯護士不必一人有一事務所。雖在上海多年之辯護士。有以二人或數人共設一事務所者。通例不僅出廷於會審衙門。并隨時可出廷於各國領事館法廷。

●● 日本人某著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

## 第二章 領事裁判之撤回

新條約實施之結果。居留地制廢止。領事裁判權同時撤回。內外人民。均支配於日本法律之下。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居留人民。不服從其所在國之法律。由該國所派領事裁判之之謂也。此領事裁判權實三十年來我國法權至大之傷害。及新條約

締結。各國始撤回此不正當之領事裁判權。其規定於日英條約者如左。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所有兩締盟國間嘉永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之約定。慶應二年五月十三日（即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締結之政規約定。安政五年七月十八日（即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締結之修好通商條約。及一切附屬諸約定諸條約及諸約定。一概作爲無效。大不列顛國於日本帝國執行之裁判權及關於該權又其一部分。大不列顛國臣民所享有之特權特典豁免等。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不另通知。完全消滅。至裁判管轄權。本條約實施後。由日本帝國裁判所執行之。

日美條約日俄條約第十八條。日德條約第二十條。日意條約第十九條。同此規定。此外締盟各國。皆以爲準。今據此規定。第一日英兩國舊條約。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一概廢棄。第二。向來英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及附帶於此權之特權。亦與舊條約同時消滅。第三。此後居留英人之裁判。由日本裁判所執行之。詳晰言之。舊條約上外人享有之領事裁判權。自新條約實施之日。即全然失其效力。居留日本之外國人。不問民刑訴訟。又兩締盟國國民間訴訟。或外國人與外國人之訴訟。無不

屬於日本之裁判權。

自是兩締盟國間。互有同等裁判權。因之在日本之外國人。同服從日本法律。在外國之日本人。亦應服從該所在國之法律。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二項曰。

爲擴張保護該臣民之權利起見。得自由申訴於裁判所。與國內臣民。同得選擇或使用道具人辯護人及代人。關於司法辦理各種事項。凡內國臣民享有之權利及特典。均得享有之。

爲擴張保護。卽兩締盟國國民。其權利得互用同一方法手續。提起訴訟於在留國之裁判所也。

試回顧舊條約時代。居留地之裁判。在日本之外國人。服從該國派遣之領事裁判。在外國之日本人。轉不得不服從外國之法律。因之日本國民。立於不利益之地位。（參照第一篇第一章條約致正之治華）例如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締結之日奧條約。其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其規定爲何如。

第三條 在日本之奧大利及匈牙利人。因其身上或所攜品物而起爭論時。一任奧大利兼匈牙利官吏裁判之。

日本長官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或與他有約國人民間起爭論時。亦與日本無涉。若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對於日本人民有訴訟時。由日本長官裁斷之。若日本人對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有訴訟時。由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裁斷之。若日本人負債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延不清償。有意欺騙希圖逃遁時。由相當之日本長官裁斷之。務須竭力令債主清償債項。又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有意欺騙希圖逃遁時。或不償日本人之債項。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持平裁斷。使清償債項等事。

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日本長官。關於兩國人民相互之債項。不爲代償。

第六條 日本人民或對於他國人民爲惡事。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訴之於奧大利兼匈牙利領事官時。得以奧大利及匈牙利人之法律罰之。

對於奧大利兼匈牙利人民爲惡事之日本人。訴於日本長官。得以日本之法律罰之。

依此規程。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互有訴訟事件。及奧匈國民與他有約國之外國人有民事訴訟事件。或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有民事訴訟事件。概屬於奧匈國之

領事裁判權。惟奧匈國人對於日本人之民事訴訟事件。則日本裁判所裁判之。而刑事訴訟則約定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對於日本人犯罪時。奧匈領事裁判之。日本人對於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犯罪時。日本裁判所裁判之。即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與以損害之民事訴訟。或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之刑事犯罪。依日本之法律。由日本裁判所裁判之。然奧匈國民與損害於日本人之民事訴訟。或奧匈國民對於日本人之刑事犯罪。日本之法權不得干涉。今則領事裁判權撤去。內外人民。均支配於同等裁判權之下。實新條約之賜也。

領事裁判權既撤去。兩締盟國之領事。因之亦有同一資格。同一權能。為一種之行政官。日英條約日伊條約之第十六條。日美條約日俄條約之第十五條。規定領事職權如左。

兩締盟國得於彼此海隘都會及其他場所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不准領事官駐在之地方。不以此為限。

然此制限對於他國等不適用。即不得行於兩締盟國間。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得辦一切職務。且得與最惠國之領事官所有現

在將來一切特典殊遇豁免均享有之。

此規定中第三項所謂領事得執行一切職務。其範圍頗廣。吾人於此問題。可引用日德條約附屬之領事職務條約以證明之。其第九條曰。

兩國間現存之條約。及諸約定與國際法等。彼此各有違背時。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管轄區域內向駐在國之裁判所或行政官廳請其救護。或詰問之。又爲保護自國臣民之權利利益起見。有申請之權。右項官廳若處理不當。則該領事官於本國公使不在之時。得逕向駐在國政府直接申請。

由此觀之。領事官於兩締盟國。遇有違反現條約或一般國際法時。其事屬於法律。當求救濟於駐在國之裁判所。其事屬於行政。當求救濟於駐在國之行政官廳。或用照會亦可。又因保護自國臣民之權利利益起見。爲之申請。皆權限內事也。萬一官廳處置不當時。得申告於駐在國之政府。惟限於本國公使不在時。蓋領事無代表本國之資格。故常例不能直接駐在國之政府也。

又其第十條規定領事權利三項如左。

一 於領事衙門領事官所在地。當事者之位所。及本國船舶內。得所受本國之

船長船員搭客商人及本國臣民之陳述。

二 凡涉於本國人民之單獨法律行爲遺言。并本國人臣民相互之間。及本國臣民與駐在國臣民或在駐在國之他國人民間締結之契約。又關於在領事官任命國版圖內之地所。及應處辦之法律行爲。而駐在國臣民與在留之他國人民所取結之契約。概得登錄。并證明之。

三 凡自本國官廳與官吏發出之一切文牘。均得爲翻譯及證明之。以上書報之原本謄本及翻譯本。經領事官蓋印證明者。卽與兩國公證人或官吏公吏裁判官之登錄記明。有同一之效力。其職權可謂重大。惟不能如從前有判事權耳。

之鶴 按此爲日本人某所著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之第二章。蓋詳記彼國收回法權之經過事實也。錄於編末。以爲我國異日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參考也可。

# 著名學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種二十冊 全部四十元

立憲政體、三權分立、各省審判廳、需用法官約在數千、數已不少、今又以縣知事兼理訴訟、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冊、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潔、徵引繁富、洋裝厚冊、布面金字、茲將分冊發售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	一冊	一元
物權編	一冊	一元四角	
親族編	一冊	一元四角	
債權編	一冊	二元	
相續編	一冊	一元	
商法論	總則編	一冊	一元
	會社編	一冊	一元
	商行爲編	一冊	一元
	手形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海商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	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	一元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

增訂再版  
一冊二元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銷流頗廣。今因為時將及兩載。其間法令半經廢改。特另行編輯改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蓋自民國創立時。始至三年終止。凡現在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計一千餘目。一千四百餘頁。政學各界檢查最便之書。

中華  
六法

全部六冊  
二元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編。分爲六冊。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取攜最便。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刑	民	公	商	民	暫	法
事	事	司	人	行	院	編
訴	訴	通	條	刑	制	律
訟	訟	律	例	律	法	(附刑法草案)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訂分二冊	訂合一冊	
定價四角	定價八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三角	定價一元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六十冊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凡臨時政府所宣布法令。廣爲搜輯。全份六十冊。

中華民國  
新法令 六十一冊起  
各二角

是編依正式國會成立。重訂體例。改換格式。自民國二年五月爲始。隨時采輯。廣續前書。搜輯完備。分類精當。足供全國政學各界之用。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已出六冊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爲搜輯。

中華民國  
現行司法法令 四冊  
八角

本書分爲十類。一。刑律。二。訴訟律。三。法院編制法。四。解釋法令。五。司法事務規程。六。律師。七。監獄看守所。八。公文式。九。制服。一。統計月報。自暫行適用前清法令及新頒法令。搜羅完備。最便檢閱。

洋裝  
四冊

# 最新司法判詞

一元  
六角

全書用五號字排

是書搜集各級審判廳之判詞。計有三四百案之多。選擇精當。分類明晰。足為設案判斷之模範。凡各省法官。及兼理審判之行政官。承審員。書記等。與應任官考試者。不可不備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初版發行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著作人

武進姚之鶴

發行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有 模

印刷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 咸 昌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長沙安慶蕪湖南京南昌杭州蘭州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四九六

